中国工农城乡关系：历史演进、基本经验与调整策略*

张　露[1]　罗必良[2]

摘要：本文构建“信念—目标—情境—工具”的制度分析框架，探究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中国工农城乡关系的演进逻辑。研究表明：第一，中国工农城乡关系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1921—1948 年，以救国为目标，塑造农村包围城市的城乡关系；1949—1977 年，以兴国为目标，构建农业支持工业的工农关系；1978—2011 年，以富国为目标，形成农村支持城市的城乡关系；2012 年以来，以强国为目标，进一步形成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以及相互融合的工农城乡关系。第二，总体而言，21 世纪之前的工农城乡关系主要表现为以经济为重心的发展格局，而 21 世纪之后的工农城乡关系则呈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导向。第三，中国工农城乡关系演进的基本经验是：始终坚守信念，在制度目标的设定中坚持长期目标的一致性和目标实现的阶段性，在制度工具的选择上则注重实施策略的互补性与土地制度的中心性。第四，新发展阶段的制度目标是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的工农城乡关系，通过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制度工具选择的起点是破除二元分割，前提是开放村庄，重心是发展县域经济，路径则是深化社会分工。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工农城乡关系　制度变迁　城乡融合

中图分类号：F320；F329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围绕救国、兴国、富国和强国的历史使命及阶段性目标，成功探索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其中，工农城乡关系的演进史可视为中国发展史的基本内核与宏观写照（孔祥智，2021）。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及其协调研究”（编号：71933004）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时空规律、形成机理与减量策略：长江经济带水稻种植化肥施用的空间经济学研究”（编号：42071157）的资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罗必良。

农民问题，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①]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②]。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③]。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工农关系经历了从农业支持工业，到工业反哺农业，再到产业协同发展的转变；城乡关系则经历了从农村支持城市，到城市支持农村，再到城乡融合发展的转变。随着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一方面，中国的工农关系彻底走出了以农业剩余获取国家工业化原始积累的历史阶段，城市向农村的产业延伸、乡村产业的融合发展，已经成为基本态势；另一方面，中国的城乡关系格局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一个重要特征是要素配置正在从城市对农村资源的单向吸纳转向城乡之间的双向流动。随着城乡之间的要素流动更加通畅，城乡产业将更加深度融合，新产业、新业态也将不断涌现，乡村不仅成为中国社会的“压舱石”和“稳定器”，而且成为中国经济内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述转变折射出的是国家发展战略从重工业优先发展，到经济增长导向，再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目标转换，内含中国共产党对工农城乡关系认识的深化与战略的工具性调整。目前，中国还依然面临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尤其是收入分配和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大。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仍是决定新阶段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任务成败的关键所在。

工农城乡关系及其演进，本质上是制度安排与制度变迁的结果。制度可视为约束群体成员的行为规则，而这套规则有助于抑制个体的机会主义行为动机，并通过奖励或惩罚将行为导入可合理预期的轨道而形成秩序。制度的核心在于利用相对最小的资源代价来解决人们频繁面临的问题，以实现社会群体福利的最大化。由此，以诺斯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家指出，制度所形成的经济社会激励结构，能够影响乃至决定经济发展（罗必良，2005）。问题在于，制度由什么决定，尚未得到充分解释。事实上，许多国家在面临相同的问题时，会选择不同的制度架构、形成相异的发展轨迹。即使是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也会选择不同的制度架构、形成发展轨迹的转换。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选择是行为主体对潜在收益机会的响应，制度变迁则是行为主体在相对价格或偏好发生变动情况下，通过重新谈判并缔约新规则的过程。制度变迁的轨迹和方向是参与其中的多重制度及其相互作用的结果（周雪光和艾云，2010）。但被忽略的是，制度变迁也取决于主流社会信念及其所决定的发展目标，并依赖于所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及其所决定的工具性选择。事实上，不

[①]参见《习近平：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https://www.gov.cn/xinwen/2022-03/31/content_5682705.htm?token=a1a2b7ad-4a9a-4b01-b257-497264cd3b33。

[②]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cpc.people.com.cn/n1/2022/1025/c64094-32551583.html。

[③]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http://www.gov.cn/xinwen/2020-10/29/content_5555877.htm。

同的国家之所以选择不同的制度，或者出现制度的不同调整，进而呈现出相异的发展轨迹，根源大体在于此。成功的制度变迁，通常表达为制度目标、制度环境与制度工具的相容性与一致性。国家目标、政府动员、社会认同及其响应，在制度变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始终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从国情出发，不断进取，探索并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正确道路。工农城乡关系及其变迁，是党领导人民成功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历史写照。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是在建党百年历史条件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①]为此，本文从制度演进视角，回溯建党一百多年，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工农城乡关系的演进脉络，总结其内在逻辑与基本经验，进而阐明现代化强国建设目标导向下，中国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调整方向及其战略性选择。

二、分析框架：工农城乡关系构建的制度逻辑

（一）制度选择的基本逻辑

主流经济学家普遍认为，制度对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Olson（1996）强调，对于各国财富的巨大差异，合乎逻辑的解释是由于它们之间的制度和政策质量存在显著的差异。但是，即使是“制度决定论”的支持者，在关于制度是如何被决定的问题上，仍存在明显的分歧。科斯（2014）所讲的制度是产权制度，韦伯（1987）所言的制度是宗教信仰，Kuran（2012）所说的制度是现代法律，诺斯（1994）则强调习俗或惯例等非正式制度及其作用。无论是正式还是非正式制度，都根植于社会文化，经由人类对知识的积累、迭代和传承而生。事实上，众多的思想家如凡勃伦、哈耶克、格雷夫等，都已注意到历史文化对制度选择的发生学意义（曹正汉，2005）。Clark（2007）甚至认为文化差异的形成是一个基因选择过程，而生育和死亡函数的参数取决于文化习俗。尽管这些研究深化并拓展了对制度重要性的机理性认识，但普遍忽视了国家意志、社会信念与集体选择在制度构建中的长期性作用。

阿西莫格鲁和罗宾逊（2015）认为，缺乏民主或包容性政治制度是世界所有贫穷和停滞的根本原因。但他们围绕“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所揭示的理论，既不能解释 19 世纪中后期德国和俄国在非包容性政治制度下的迅速崛起、日本明治维新期间快速的工业化，也不能解释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韩国、新加坡独立后的经济起飞，更不能解释中国长达 40 年的经济增长奇迹。事实上，所有经济体的崛起，总是同强大的政府或国家意志息息相关。不同于枪炮、殖民与战争资本主义的西方世界兴起的逻辑（戴蒙德，2016），社会信念、国家意志与集体行动，以及与之关联的历史耐心和锲而不舍精神，构成了中国制度选择及其变迁的成功密码。

新制度经济学用制度及其变迁解释经济发展。从本质上来说，制度是人们为实现既定价值目标，所共同选择的一套组织社会活动的规范体系。这套规范体系既是构建性的，也是博弈的结果。制度创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https://www.gov.cn/xinwen/2021-11/16/content_5651269.htm。

设与变迁的基本逻辑是：具备思想观念创造力和传播力的社会精英按照其偏好的价值信念设计出一套制度安排，目的是有效动员、组织和协调社会成员的集体行动，降低实现制度目标的交易成本。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精英总是致力于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最优，也可能是推动其所偏好的特定价值目标最大化。进一步地，当社会精英通过谈判与协调并同社会大众达成纳什均衡时，这套制度安排就能够建立并得以维系。其中，社会信念可以表达为阶段性的制度目标，但不同的发展阶段面临着不同的发展环境，因而必须选择不同的制度工具，由此呈现制度安排及其变迁的多样化与替代性图景（罗必良，2020）。基于此可以发现，制度工具选择往往具有信念引领性、目标约束性与情境依赖性，于是本文构建“信念－目标－情境－工具”的分析框架。

不同的社会信念意味着不同的价值目标和思想理论。个体信念一方面生成于其自身对世代传承的文化价值观的学习模仿，另一方面生成于社会精英对传统文化的阐释和对新思想观念的倡导。历史文化传统的多元性和社会精英各类新思想的博弈性，会造成个体信念的差异性。但相对稳定的社会组织结构，往往以群体成员普遍认同的主流思想信念为前提。将个体信念转化为主流思想信念进而成为社会信念的条件在于社会精英具备影响他人的人格魅力，同时其所倡导的主流价值观念具有合理性与道义性，有望解决社会大众关切的现实问题。社会精英人物的核心作用在于：一是主动创立、倡导、传播某种思想观念，从而影响社会主流思想观念的形成与演变；二是主动将某种思想观念应用于社会实践，从而决定社会的制度目标、制度安排与制度变迁。当某种制度安排在社会精英与社会大众之间构成纳什均衡时，就能够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与制度响应，从而得以建立起来并维持下去（曹正汉，2005）。

通常，好的社会信念反映绝大多数人的合法权益和正义诉求，好的制度目标则得以维护广大群体的合法权益和正义诉求（李康，2020）。问题在于，围绕同一制度目标的制度工具选择是多元的，那么评估制度工具有效性继而做出合理选择的依据为何？新制度经济学家普遍强调，制度的成本和收益对比（即制度效率）是制度工具选择的关键所在（Coase，1960）。其中，选择怎样的效率判断基准又是关键的。为此，必须区分微观制度效率与宏观制度效率。在微观层面，不同的行为主体有着不同的利益目标，因而同样的制度工具对不同的主体而言，有着不同的制度效率。在宏观层面，制度效率则是针对国家宏观阶段性目标而言的。只有在特定的约束条件下，能够有效实现宏观制度目标的制度工具才是有效率的。制度效率包括静态效率，即在短期内遵循福利经济学的“卡尔－希克斯”标准，若一项制度工具所产生的福利改进效率高于其所导致的福利损失，带来社会净福利的增加，则为有效率的制度工具；也包括动态效率，即在长期中遵循福利经济学的帕累托效率标准，具体表达为制度工具对集体和个体目标的兼容性，若既能维护集体目标，又能调动个体生产性努力，实现集体和个体的目标相容，亦为有效率的制度工具（罗必良和凌莎，2014）。

进一步的问题是，如果将制度变迁理解为新的高效率制度对旧的低效率制度的替代，又当如何解释类似于人民公社这类低效率的制度工具在历史上的长期存续？罗必良（2020）指出，制度变迁存在明显的情境依赖性特征，影响制度目标的是宏观与历史的环境，而影响制度工具选择的则是微观与现实的环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要使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大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必须

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而国家优先发展重工业目标则需要依靠农业获得原始资本积累，由此生成了农业支持工业的关系定位。而以土地集体经营、剩余平均分配为核心的人民公社制度恰恰能够缓和农民个体利益同集体利益的冲突，通过帮助农民就业并保障其基本生活以组织和联合农民。当然，情境依赖对制度工具选择的影响并不排斥制度效率的决定作用。在公社体制的核心制度之外，作为边缘制度而存在的自留地制度，可以有效弥补集体经营的效率欠缺，而农业机械化对集体劳动的替代也有助于改进公社统一经营的低效率局面。必须强调，经济效率并非工具选择的唯一决定因素。理解公社体制选择，应该放在国家目标与国际政治格局的宏观情境中去把握。在内缺原始资本积累，外受国际地缘政治约束的环境下，正是有农业与农民做出的贡献，中国才能通过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用短短 20 年的时间建立起相对完整的工业化体系，从而成为世界工业化史上的经济奇迹。

（二）工农城乡关系的内核及塑造

如前所述，工农城乡关系是对工业与农业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关联状态的描述。经济地理学认为，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都从属于人地关系，主张基于系统论进行解读。该理论强调，人类社会和地理环境两个系统是相互关联的。随着人类认识自然程度的加深，其能动力增强，由此引发系统要素及其结构变动，进一步导致空间上的差异性和时序上的变异性（吴传钧，1991），因势利导成为能动性选择的基本策略。政治经济学将主观能动性的增强表达为技术进步等因素带来的生产力水平提升，认为在初期生产力水平有限的情境下，社会制度设计的本质逻辑是使人为生产力发展服务。伴随生产力水平的提升，社会发展重心从物质的创造转换为人民的生活幸福（姚毓春和梁梦宇，2020）。

中国工农城乡关系深刻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的历史定力与历史主动性。21 世纪之前，处理工农城乡关系的核心首先是争取民族独立与人民解放的政治目标，然后是服务于国家工业化与城市化的经济目标。具体表现为：通过“打土豪、分田地”号召广大农民的政治热情与斗争力量，实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通过土地的集体化，匹配人民公社、统购统销、户籍制度，获取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以支持国家工业化；通过分税制与垄断一级土地市场获得土地红利，并开放就业市场鼓励农民工进城以获取人口红利，由此在城市化扩张中推动经济增长。21 世纪之后，尤其是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将“以人为中心”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上，明确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致力于满足人民全面发展的需求。这突出表现为，一方面通过精准扶贫消除绝对贫困，另一方面通过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可见，制度目标可以迎合制度供给主体的意图，也可以表达制度需求主体的诉求，制度目标与制度情境之间存在调试与匹配的过程性特征。而制度情境不仅影响制度目标的确立，也影响制度工具的选择。在社会信念与制度目标约束下，高效率的制度工具会替代低效率的制度工具，从而表现出制度的变迁。进一步地，不同的阶段性目标与制度工具选择，就决定着不同的工农城乡关系。

（三）制度安排与工农城乡关系

2021 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建党以来的光辉历程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第二阶段是完成社会主义革命

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时期。第三阶段是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的十二大、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持续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全面部署。第四阶段是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十八大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基于此，本文将建党一百多年来的历程划分为救国（1921－1948年）、兴国（1949－1977年）、富国（1978－2011年）和强国（2012年以来）四个阶段（任仲平，2021；杨峻岭（2021）。各阶段的演进遵循“信念－目标－情境－工具”这一内在逻辑。“信念”指社会信念，即中国共产党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目标”指制度目标，即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奋斗；“情境”指制度情境，即根据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环境，选择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发展道路与工农城乡关系并由此设计阶段性目标；“工具”指制度工具，即通过法律与政策手段调整社会的激励结构，在阶段性目标更迭中推进工农城乡关系的制度变迁。“信念－目标－情境－工具”这一逻辑的内核是：社会信念决定国家战略与发展目标，不同的情境和阶段性目标决定不同的制度安排；而不同发展阶段目标的转换、情境的变动以及工具的更替则归结为制度变迁。具体来说：

1.*社会信念层面*。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所历经的“救国、兴国、富国、强国”过程，也是社会信念“解构－重塑－强化”的过程。解构的是封建主义思想，重塑和强化的则是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社会信念一方面反映执政主体所追求的宏伟目标和终极理想（达成什么），另一方面反映执政主体对社会环境的认知和判断（达成概率）。在社会信念的构建中，达成什么具有抽象性特征，而达成概率具有复杂性特征。社会信念的塑造也随之表现出多阶段和长周期特征，所以“救国、兴国、富国、强国”的阶段性符合渐进式发展的客观规律。进一步地，社会信念的“解构－重塑－强化”过程无法在真空中实现，而是通过发展的阶段性制度目标、相关联的制度情境和相配套的制度工具来实施的（罗必良和洪炜杰，2021）。

2.*制度目标层面*。在救国阶段，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的失败，表明俄国十月革命先占领中心城市再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并不适用；“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1946年，国民党反动派又发动全面内战。在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矛盾突出的情境中，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制度目标符合社会大众与精英的共同诉求。在兴国阶段，一方面对内面临农业经济主导、工业基础薄弱和物质资源匮乏，尤其是国民党统治下长期的恶性通货膨胀压力；另一方面对外面临西方国家对新中国实行的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的局面。因此，在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时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突出矛盾中，“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①]成为制度目标。在富国阶段，在前期“文化大革命”对经济发展造成破坏、计划经济体制效

[①]参见《新中国档案：党的八大》，https://www.gov.cn/test/2009-08/31/content_1405284.htm。

率不足的情境下，中国共产党明确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基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的目标得以确立。在强国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成为发展主题，“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①]成为制度目标。“救国、兴国、富国、强国”阶段性制度目标演进充分反映出其同制度情境的互动性特征。一是适应性，即制度目标受到社会资源禀赋、历史遗留和国际环境影响，根植于社会情境之中；二是冲击性，即由社会信念分解而来的制度目标，旨在动摇、变革甚至颠覆既有的社会结构，创造新的社会秩序。

3.制度工具层面。制度工具的选择是基于中国大国小农的特殊国情与阶段性的发展目标，进行相机匹配。例如，在救国阶段，围绕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制度目标，鉴于获得土地是农民的最根本诉求，土地制度变革成为汲取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革命和斗争的重要制度工具，并且伴随斗争格局演变，制度工具表现出与时俱进的灵活性与匹配性。其中：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阶级矛盾为主要矛盾，土地制度变革强调“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消灭地主阶级”[②]。在抗日战争时期，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土地制度安排强调“地主交租交息、农民减租减息”[③]。在解放战争时期，阶级矛盾再次成为主要矛盾，土地制度变革强调“没收地主的土地”[④]。在富国阶段，围绕“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⑤]的制度目标，通过家庭承包制度赋予农民自主经营权、通过放松城镇户籍管制赋予农民自由择业权，成为核心的制度工具。其中，赋予农户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强化农户自主生产的经济民主权与剩余索取权，放松农民的自主迁徙和择业权，不仅促使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定，而且促使农户可以根据比较工资率自主配置家庭劳动力，从而为工业化和城镇化提供人口红利与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

可见，在既定制度环境中，目标即为由社会信念所决定的制度目标，情境是制度目标前提下面临的约束与机会空间，工具是制度目标和制度情境约束下的操作性策略与政策选择以及效率决定。其中，制度效率既影响制度工具选择，也通过制度工具执行的结果塑造新的制度环境。而新制度情境的产生则可能激发新的制度目标，从而产生新制度对旧制度的替代，即制度变迁。中国工农城乡关系始终遵循着“信念－目标－情境－工具”有机匹配的制度演化逻辑（见图 1）。

[①]参见《权威发布：十九大报告全文》，https://www.spp.gov.cn/tt/201710/t20171018_202773.shtml。

[②]参见《中国共产党一百年大事记（1921 年 7 月－2021 年 6 月）》，https://www.gov.cn/xinwen/2021-06/28/content_5621160.htm。

[③]参见党史资料：https://www.gov.cn/ztzl/17da/content_739527.htm。

[④]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https://www.hnsjw.gov.cn/sitesources/hnsjct/page_pc/ztjj/gqbnhdgclswy/dswx/article3008587e20c94309a2da10dc80e38d9b.html。

[⑤]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https://www.gov.cn/xinwen/2021-11/11/content_5650329.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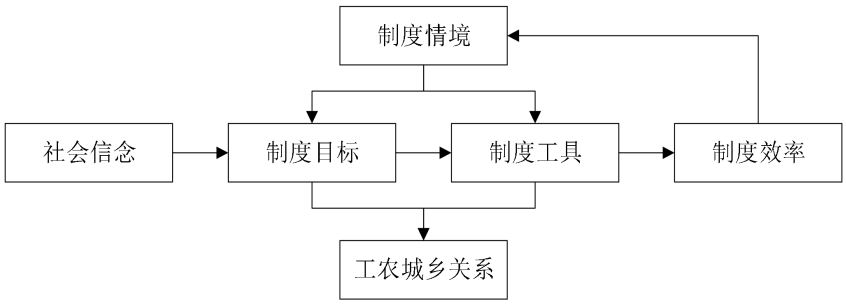

图1　工农城乡关系的制度分析框架

三、历史回顾：工农城乡关系的阶段性特征

中国工农城乡关系的历史阶段性，本质上表达为信念导向下制度目标的阶段性调整与相应制度工具的相机决策。在中国共产党追求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统领下，中国历经了“救国、兴国、富国、强国”四个阶段的目标调整。在制度工具的选择上，中国也并未照搬西方国家的经验，而是立足国情，不断实现工农城乡关系的渐进式改善以及对发达国家的追赶甚至超越。

（一）救国阶段（1921－1948年）

1.信念与目标。在救国阶段，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根本社会条件。

2.情境与工具。与俄国十月革命先占领城市后占领农村的路径不同，国共合作的失败促使中国共产党开始探索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路径，并明确土地革命的重要性。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建立，为中国探索出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发展道路。随着斗争发展，党又创建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海陆丰、鄂豫皖、琼崖、闽浙赣、湘鄂赣等根据地，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产生深远影响。土地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内容，以“打土豪、分田地”为工具性策略，采用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的指导思想，通过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方式，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由此，极大地激发了农民参与革命的积极性，也为抗日战争时期敌后战场的开辟与抗日根据地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抗日战争的相持阶段，党在农村地区开展大生产运动，并实行地主交租交息、农民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以团结各方力量共同抗日并求得群众生活质量改善。在解放战争时期，特别是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形势后，《中国土地法大纲》于1947年颁布，明确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①]。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土地制度为核心的变革，让广大农民认识到党是其利益的坚决拥护者，而此阶段的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服从于革命斗争需要，并在斗争中得以发展和巩固。

3.城乡关系。在救国阶段，党的主要目标是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所以，此阶段的工农城乡关系可概括为：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其特点在于：第一，在农村建立

[①]《中国共产党简史》编写组，2021：《中国共产党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第123页。

革命根据地，以培育充分的革命力量；第二，从城市中心转向农村中心，再逐步由农村包围反革命势力盘踞的城市；第三，依靠农村地区培育的革命势力夺取城市，获得全面胜利。以土地制度变革为核心制度工具，通过知恩图报、愿景号召、革命话语建构等，党探索了汲取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各种方法。制度工具主要选择土地制度变革是因为，土地是调动农民参与武装斗争、建立人民政权积极性的前提，土地制度服务于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目标（杜魏华，1987；徐勇，2013）。中国共产党根据国共合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不同阶段的政治经济环境，既坚持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赋予农民平等地权的总方向，又因时制宜地分阶段推进土地制度变革，为革命力量积蓄和革命形势扭转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二）兴国阶段（1949－1977 年）

1.信念与目标。在兴国阶段，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2.情境与工具。在这一时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成为党中央工作的重要议题，而实现国家工业化是稳固政权、独立自主的必由之路。然而，既有工业基础薄弱。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中国超过 90%的人口在农村，且超过 80%的国民生产总值来自农业；封建土地制度也余力尚存，占全国人口一半的解放区还未完成土地改革，严重阻滞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提升。于是，农业和农村再次成为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建设的重要支撑。1950 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要求保存富农经济、不动中农土地、限制没收土地财产范围，由此彻底消灭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同时，党也逐步开始推动农民间的劳动互助。1951 年颁布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①]和 1953 年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②]，明确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方针在于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将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发展为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

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引发农产品供不应求问题，造成粮食价格大幅波动。于是，1953 年，国家开始实施针对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即在农村采取统一征粮收购（计划收购），而在城市采取基于票证的配额销售（计划销售）（周其仁，1995）。计划收购政策既能充分获取农户的净剩余，也可获取工业原料的低成本，并利用工农产品的剪刀差实现工业品的超额利润（崔晓黎，1988）。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和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促使工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1952 年的 17.60%迅速增加至 1956 年的 21.85%[③]。1956 年，党领导全国人民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了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适当地调整

[①]参见《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转载）》，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1953/9/content/post_3353096.html。

[②]参见《1953 年 12 月 16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http://www.scio.gov.cn/zhzc/6/2/document/1066805/1066805.htm。

[③]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后文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来源于此。

重工业和农业、轻工业的投资比例，更多地发展农业、轻工业”[①]。遗憾的是，同年中国经济建设出现冒进倾向，并在随后两年违背经济发展规律，展开“大跃进”运动，并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

1958 年，人民公社体制形成，通过设立大规模公社，实行生产资料高度公有化。该体制后期发展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社队生产模式，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组织形式。由于实行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制度安排，且生产主体不享有剩余产品索取权，所以该制度被学界普遍认为是低效率的（陈剑波，1994）。在兴国阶段，中国工农城乡关系构建的重要前提也在于户籍制度的确立。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登记条例》颁布，明确阻断城乡间的劳动力自由流动，特别是控制劳动力从农村流向城市。户籍制度的实施，既有利于发展劳动力吸纳能力较低的重工业，辅助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国家战略，又有利于阻断城市福利的外溢效应，快速构建城市福利体系（蔡昉等，2001）。在此阶段，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严重“左”倾错误以及自然灾害暴发，1959－1961 年中国经历了“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而在通过国民经济系列调整逐步克服经济困难的 1966 年，持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又使中国遭受巨大挫折。

3.城乡关系。在兴国阶段，党的主要目标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由此，本阶段的工农城乡关系可概括为“农业支持工业，以农业剩余构建中国工业化体系”。其特点在于：以土地集体所有制控制土地、以人民公社组织农民开展农业生产、以统购统销来获取农民的农产品剩余、以户籍管制来保证低消费高积累，由此支持工业建设与城市发展。到 1978 年，全国工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952－2020 年的峰值，增至 44.08%；城镇化率则从 1949 年的 10.64%增加至 1960 年的 19.75%，并在 1961－1978 年平均保持在 17.61%的水平。有关此阶段城乡关系的一系列制度安排，既服务于社会稳定的政治目标，更是服务于国家工业化原始积累的经济目标。问题在于，农村温饱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需要再次进行生产关系的方向性变革（周立，2021）。

（三）富国阶段（1978－2011 年）

1.信念与目标。在富国阶段，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充满新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2.情境与工具。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拉开改革开放帷幕。1982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明确，“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在内的各种责任制，均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②]。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改革突破原先平均分配引致的低生产效率局限，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取代人民公社体制，通过“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生产分配方式，赋予农业生产集体和个人对剩余产品的索取权，以调动生产主体的劳动积极性。劳动生产率的提升也使得农业中涌现大量剩余劳动力，为工业化建设形成充分的劳动力储备。

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至以工业化和城镇化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建设。伴随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商

[①]毛泽东，1976：《论十大关系》，《文史哲》第 4 期，第 6-8 页。

[②]参见《1982 年中央一号文件（全文）》，http://www.crnews.net/zt/zyyhwj/lnzyyhwjhg/440269_20210209111856.html。

品流通制度、对外经贸制度的管制放松，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78 年的 343 元增至 2012 年的 24565 元，年均增长率为 10.7%。城市经济增长激活旺盛的劳动力需求。1984 年开始松动的户籍制度，为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提供了条件（李强，2003）；1985 年开始实施的财政包干制度，促进地方政府发展乡镇企业，吸引农业劳动力就近转移；1994 年开始实施的分税制改革，激发地方政府通过建设工业园区以追求预算内地方财政收入做多 GDP 的工业增长偏好，也诱导了地方政府通过垄断一级土地市场获取预算外财政收入以做大“土地财政”的城市化扩张冲动。城市建筑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又吸引农业劳动力向城市中心地带转移（孙秀林和周飞舟，2013）。1978－2012 年，城镇常住人口由 1.72 亿增至 7.12 亿，城镇化率由 17.9%升至 52.57%。

然而，城市化发展对农村是一把“双刃剑”。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有效地缓解了长期存在的农村贫困，农民收入结构也随之发生根本性转变（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农村居民来自农业经营之外的收入占比由 1993 年的 26.38%增加到 2000 年的 36.66%。但是，由于中国城市化的基本取向是土地城市化，农业和农村因较少分享城市化发展成果，同工业和城市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充分矛盾逐步凸显（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课题组等，2014）。城乡之间在教育、医疗和养老等方面仍广泛存在的资源分配不均，表明体制性约束依然存在。21 世纪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将其视为全党工作、全国工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先后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2005 年对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强调，更是标志着农村综合问题得以开始着手解决[①]。农业税于 2006 年被历史性地全面取消，后续实施的农产品价格支持措施和农业的直接补贴政策等，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提出的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②]为要求推进新农村建设，都表明对“三农”开始从“取”转为“予”。

3.*城乡关系*。在富国阶段，党的主要目标是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由此，本阶段的工农城乡关系可概括为赋权农民和扩张城市。赋权农民表现为确立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给予农民对农业生产剩余产品的索取权，以及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与自主择业权。扩张城市则一方面是放开经济制度约束，包括所有制结构、商品流通制度和对外贸易制度；另一方面是为获取“征地价格剪刀差”而扩展城市规模，并吸引农业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以加速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其特点在于：通过赋权农民，保护农民的劳动权益；通过开放城市，盘活城市的经济发展。赋权农民是开放城市的基础，农业生产率的提升能够为工业化和城市化提供更为丰富的物资保障。同时，只有保障受法律保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才能拥有抵御务工风险的最后屏障，继而选择进城务工。土地制度安排成为此阶段城乡关系的核心线索，其中，赋予农民以农业经营的剩余索取权成为国家农业安全的重要保障，土地用途管制与土地市场垄断则成为国家工业化与城市化的重要推动力。

[①]参见《推动农业的发展需要工业反哺农业 城市支持农村》，https://www.gov.cn/govweb/ztzl/2005-11/18/content_102073.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全文）》，http://www.npc.gov.cn/zgrdw/npc/zt/qt/jj125gh/2010-11/30/content_1628250.htm。

（四）强国阶段（2012 年以来）

1.信念与目标。在强国阶段，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

2.情境与工具。前期以城市和工业为重心的发展导向诱发了城乡之间、产业之间的发展失衡。一方面，伴随城乡物质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社会总体需求呈现出从数量需求向质量需求转型的特征，从而引发商品特别是农产品供给的结构性矛盾。由此，如何有效配置要素资源、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继而在实现增产增收的同时，保证各类产品的有效和持续供给，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宋洪远等，2021）。另一方面，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更加突出地摆到了面前，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其中，消除贫困成为重要的阶段性目标。2013 年习近平在湘西考察时指出：“要精准扶贫，切忌喊口号，也不要定好高骛远的目标。”[①]随后，《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强调要“对贫困户和贫困村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和精准考核”[②]。2020 年，现行标准下全国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 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中国历史性地消除了绝对贫困并解决了区域性整体贫困[③]。

在农业经营制度方面，家庭承包制强化了农户的产权主体地位，2013 年部署的全面推进农地确权颁证则强化了赋权的稳定性。2018 年底，承包地确权登记面积达 14.8 亿亩（占实测面积的 89.2%），30 个省份确权工作基本完成[④]。通过增强农户对土地的排他性预期、降低契约风险和交易成本，农地确权促进了土地要素交易市场发育继而推进了农地规模经营，并促使农户能够根据劳动力市场信号做出灵活的迁移决策（Janvry et al.，2015）。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则被视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经营制度的又一创新。201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明确“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⑤]。其本质是在维持土地集体所有以及农户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产权细分创造土地经营权的可交易性，继而提升土地资源乃至其他关联资源的配置效率。

在供给侧改革方面，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优化产品产业结构、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强化科技创新驱动、补齐农业农村短板等[⑥]；《中

[①]参见《习近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http://cpc.people.com.cn/xuexi/n1/2017/1103/c385474-29626301.html。

[②]参见《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https://www.nrra.gov.cn/art/2014/5/12/art_343_461.html。

[③]参见《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25/content_5588869.htm。

[④]参见《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在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2018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moa.gov.cn/nybgb/2019/201901/201905/t20190503_6288213.htm?nopphlfcjecjecjm。

[⑤]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6-10/30/content_5126200.htm。

[⑥]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http://www.moa.gov.cn/ztzl/yhwj2017/zywj/201702/t20170206_5468567.htm。

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则致力于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①]。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并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②]。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和2022年先后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③]《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④]，着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在此阶段，党确立了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重心下沉（周立，2022）。

3.城乡关系。在强国发展阶段，党的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21世纪中叶把中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过去10年工农城乡关系的主线可概括为城市支持农村、启动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其特点在于，在外力方面，集中城市优势力量和资源，瞄准农村贫困地区和群体，通过城与乡、工与农的精准对接制度构建，着力消除绝对贫困和地区贫困；在内力方面，既通过农地确权制度和“三权”分置制度，增强农户产权实施权利的方式赋能农民，使其能够根据市场信号灵活配置家庭生产要素禀赋资源；又通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农业的多元价值功能，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的附加价值和盈利空间。由此，由内外两方面制度安排所生成的合力，一方面促进了农户生计的可持续性改进，另一方面推进了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基本构建。

综上所述，如图2所示，在救国目标引领下，为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推行耕者有其田的地权制度，塑造农村包围城市的工农城乡关系。在兴国目标引领下，针对工业基础薄弱、社会资源短缺的制度情境，为优先发展重工业，实施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与相关计划管制制度，塑造农业支持工业的工农城乡关系。在富国目标引领下，针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城市用工需求扩张的制度情境，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行家庭承包制并放松政府管制，塑造农村支持城市的工农城乡关系。在强国目标的引领下，针对城乡差距扩大、社会发展不平衡矛盾加剧的制度情境，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推行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制度，塑造城市支持农村的工农城乡关系。可见，从救国的支持与激励相容，兴国的倾斜与资源管制，富国的管制放松与社会动员，到强国的反哺与资源回流，均表明中国工农城乡关系的历史演变是在社会信念导向下制度变迁的结果。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http://www.gov.cn/xinwen/2017-12/28/content_5251064.htm。

[②]参见《权威发布：十九大报告全文》，https://www.spp.gov.cn/tt/201710/t20171018_202773.shtml。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2/content_5594969.htm。

[④]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2-05/06/content_5688895.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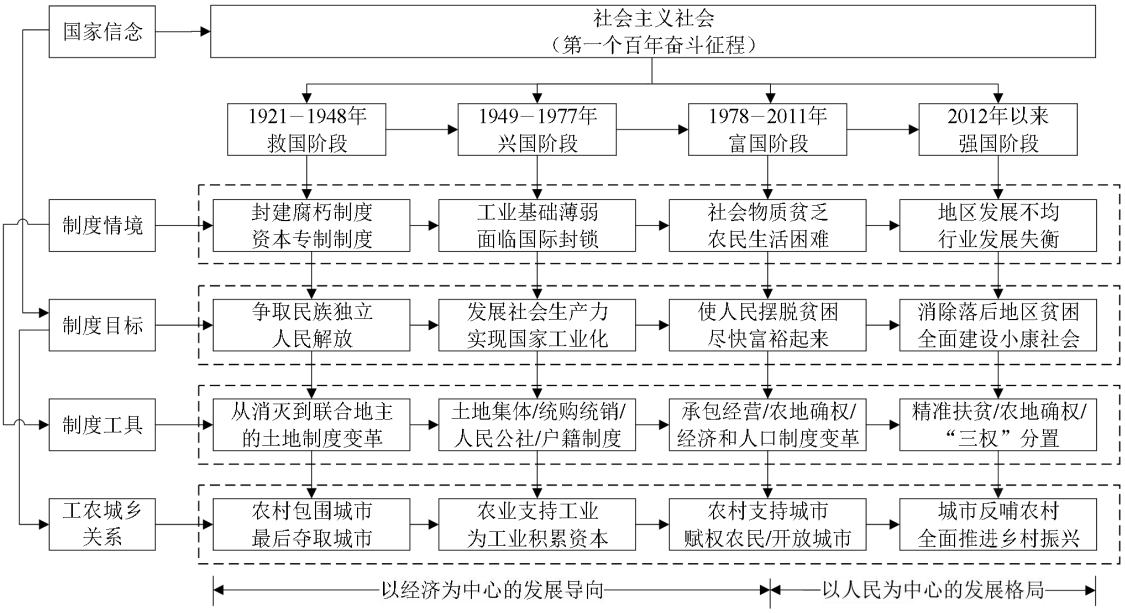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工农城乡关系的演进线索

四、城乡关系及其处理：历史选择与基本经验

（一）历史选择

围绕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党领导的“救国、兴国、富国、强国”历史进程，遵循“信念－目标－情境－工具”的逻辑主线，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变迁架构和工农城乡关系演进逻辑（如图2所示）。毋庸置疑，恰当的制度工具选择是实现制度目标的基本前提。制度工具同制度目标的匹配，包含着对若干社会发展矛盾构面的选择与处理。

第一，局部与整体。个人诉求表达局部利益，社会信念表达整体利益，而个人诉求存在异质性，且并不总是同社会信念相一致。于是，构建一套社会成员所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体系，规避个体旨在实现局部利益最大化的机会主义行为，维护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是制度构建的要义所在。在工农城乡关系的处理中，制度工具选择尤其具有情境依赖性与阶段性特征。例如：在救国阶段，通过土地制度变革赋予农民地权，从而调动其参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积极性；在兴国阶段，通过土地集体所有、统购统销和户籍制度等，集中力量实现国家工业化；在富国阶段，通过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赋予农民家庭剩余产品的索取权，激发其开展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强国阶段，通过精准扶贫、农地确权等制度，弥补乡村发展短板，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集权与分权。过度的集权隐含着官僚主义风险，而过度的分权也可能造成社会安全风险。既定制度目标约束下的制度工具选择，必须平衡集权与分权的关系。1985年起实施的财政包干制度具有分权属性。由于企业规模的扩张会带来企业属地财政收入的增加，于是地方政府发展企业的热情高涨。1994年起实施的分税制改革则具有集权性质。增值税和所得税被划入共享税，收入明显向中央集中。地方政府增收的重心随之由增值税转为营业税，土地建设与开发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来源，建筑

和服务业快速发展（孙秀林和周飞舟，2013）。税制改革在盘活经济的同时也塑造出城市偏好的增长模式，引发城市等级结构体系的扭曲以及城乡关系的紧张（张露和罗必良，2021）。于是，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旨在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①]。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②]。

第三，效率与公平。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区域增长极回波效应的影响可能强于扩散效应，致使极化趋势增强。因而在“做蛋糕”的过程中，“分蛋糕”的矛盾可能凸显，制度工具的选择需要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收入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③]，明确社会主义建设初级阶段所实现的公平只能是相对公平，以生产力提升为主线的效率改进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设的主线。在先富带后富的制度工具作用下，经济发展效率持续提升，但城乡收入差距也呈扩大趋势。2004 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注重社会公平，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④]。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⑤]。

第四，经济与生态。主流发展经济学追求产出和经济增长最大化，聚焦于物质财富的评价标准并不断强化社会经济发展评估的 GDP 偏好。于是，在中国 GDP 获得持续高速增长的同时，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凸显。因此，制度工具同制度目标的匹配还需要考虑经济与生态的关系，平衡短期利益与长期福利。在工农城乡关系中，农业承担食物和要素供给功能，为保障日益增长人口的食物需求和种类繁多工业生产的要素需求，以耕地为代表的乡村资源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过度依赖化肥和农药投入的粗放增产方式，不仅引致农业产出品中重金属富集，威胁食品安全，而且存在产出可持续风险，威胁粮食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促进经济产业发展的绿色化转型，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基本经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发展历程，充分彰显出中国在处理工农城乡关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上的道路自信。其中，中国工农城乡关系演进所内含的基本线索，是在坚定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

[①]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http://www.moa.gov.cn/ztzl/jj2021zyyhwj/zxgz_26476/202102/t20210221_6361865.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http://fgcx.bjcourt.gov.cn:4601/law?fn=chl037s018.txt。

[④]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http://www.gov.cn/test/2008-08/20/content_1075279.htm。

[⑤]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ivk_sa=1024320u。

前提下，坚持独立自主开拓前进，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走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道路。其中，最为核心的经验是在制度目标上坚持长期目标的一致性与目标实现的阶段性，在制度工具选择上坚持实施策略的互补性和土地制度的中心性。

制度目标层面。第一，长期目标的一致性。制度目标设定始终围绕社会信念展开，无论是救国阶段的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兴国阶段的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还是富国阶段的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强国阶段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始终朝着建设社会主义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信念奋力前行。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曲折历程，是特定制度情境特征下制度工具选择的偏误，并非对制度目标本身的背离。第二，目标实现的阶段性。实现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的信念并非一蹴而就的，必须遵循客观规律，分时期、分阶段、分步骤地有序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以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方式动员农业剩余支持工业发展，是建立国家工业化体系并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绕不开的工具性选择。在统筹城乡发展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阶段，倡导“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工农城乡关系，强调工业对农业、城市对乡村的涓流效应的发挥。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阶段，倡导“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从关注要素“由城到乡”的流动，转变为谋求城乡要素的双向自由流动。

制度工具层面。第一，实施策略的互补性。以政府为主导的计划经济体制，可能造成社会生产效率损失；以市场为主导的经济体制改革，也隐含着社会分配公平问题。经过长期探索，在新时期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设计中，要求“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①]，即充分协调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关系，选择恰当的制度工具，调动市场力量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与社会生产能力，发挥政府作用维护发展的持续性与分配的公平性。第二，土地制度的中心性。塑造工农城乡关系的制度变迁是根据宏观目标转换所进行的有效制度转轨，而制度构建内核在于围绕土地要素所生成的系列产权制度。建党以来，中国共产党以土地均分制走出农村包围城市的救国道路，以土地集体所有制走出农业支持工业的兴国道路，以家庭承包制度走出农村支持城市的富国道路，以土地“三权”分置制度走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国道路。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并审慎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变革，使其成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与发展进程的重要驱动力。

五、强国目标导向下的策略选择：从二元分割到融合发展

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因此，必须深刻认识中国工农城乡关系的新发展格局。事实上，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历经从救国、兴国到富国、强国的制度变迁，中国已由“以农为本、以土为生、以村而治”的乡土中国，转型为“乡土变故土、乡村变故乡、城乡互动”的城乡中国（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在乡土中国阶段，人的行为及其制度约束嵌套于人与地的关系以及人与村庄的关系之中，突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s://www.gov.cn/xinwen/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ivk_sa=1024320u&wd=&eqid=84a658c8002bbd1f00000005645764df。

出表现为救国阶段人们的生产依赖于土地，生活依赖于乡村。自兴国阶段启动工业化建设、富国阶段加快城镇化建设以来，劳动力流动的边界范围逐步从乡镇向城市中心地带扩张，甚至出现相对普遍的离农趋势，农业经营制度随之发生转型。该转型突出表现为农户家庭代际分工增强，农业生产率的提升则由依赖密集的劳动力投入转变为依赖现代生产要素与分工深化的驱动。

应该强调的是，在新的发展阶段，在推进工农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方面依然面临着新的挑战。一方面，由城市的虹吸效应所诱导的优质要素从农业到工业、从乡村到城市的单向流动，存在明显的路径依赖性；另一方面，由城市带动的经济增长所形成的涓滴效应，难以填补城乡差距的鸿沟。尽管经济增长意味着可分配的总量增加，但在要素配置的变化过程中，也在发生控制权和索取权的变化，且控制权决定索取权。其中，现代经济增长所决定的资本报酬率的不断提升，决定了劳动力所占的享益比例不断减小，不可避免地会加剧不同要素间的收益差距扩大。而为谋求公平所进行“反哺”性质的再分配，虽可能调控城乡收入差距，但并不能有效增加内需。相反，巨大的财政开支和政策成本甚至可能压低国内需求、阻滞双循环乃至中国经济增长（万广华等，2022）。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事实上，中国工农城乡关系扭曲尤其是其二元分割，主要缘于长期以来以城市为中心的工具性城乡关系定位。救国阶段的农村包围城市，是将农村革命视为夺取城市的重要策略。兴国阶段所确立的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核心目标，更是促使农业哺育工业发展。到富国阶段，家庭经营制度的确立，则释放出充足的农业劳动力，客观上为城镇化发展提供了丰厚的人口红利。然而，伴随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的转换，城市和乡村建设不可偏废。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因此，必须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强国目标导向下的工农城乡关系，旨在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其制度工具的选择重点在于以盘活村庄为前提，以县域经济为重心，以分工深化为途径，由此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人民共同富裕。

1.融合发展的前提是盘活村庄。在富国阶段，通过打开城门，要素禀赋向城市流动和集中，工业化与城镇化蓬勃发展。汲取城市建设经验，在推进乡村振兴的新阶段，也需要通过开放并盘活村庄，引导要素向农业和农村流动，反哺农业高质量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对此，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然是重要线索。一方面，在集体所有制框架下，农村土地所内含的产权主体的排他性、身份成员权的封闭性以及地权交易管控的强制性，构成了现代要素与生产力进入农业农村的制度壁垒。所以开放并盘活村庄，必须盘活农村土地与生态资源，在赋权强能的基础上打开村门，在村庄开放的新格局中促进乡村振兴。另一方面，在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制度框架下，需要从强调产权界定转向创新产权实施方式，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前提下，适度放宽对地权实施方式的约束，衔接城乡之间的用地制度，进而提升农村土地与生态资源的市场化价值，让农民实现财产性增收。

2.融合发展的重心是县域经济。县域经济的本质是乡村经济。没有县域内增长极与产业集群的生成，就没有县域经济的振兴，更是难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跳出乡村谋划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两个方面的制度工具选择尤为重要。一是在路径选择上，要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做大做强县城，不仅有助于建立新型的工农城乡关系、推进乡村振兴，而且有助于农

民就业增收并扩大内需。县城的低门槛准入与内在的乡土联系，有助于农民融入城镇并缓解人地关系，既形成县城的聚集经济效应，又盘活农村土地与村落资源。二是在产业选择上，要在城市产业升级的同时鼓励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向城乡接合地带与县域产业园区转移，由此推进城乡产业的融合发展。两类工具选择的比较优势在于：第一，减轻工业企业的生产成本，特别是用地成本；第二，缓解城市高密度的人口与资源环境压力和公共安全风险；第三，减少农户远距离务工的风险感知，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择业；第四，给予进城务工又难以返农的农民工有效的退出路径，并助其在县城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或者安享晚年；第五，吸引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民工在县城购置房产，避免宅基地建设盲目攀比和闲置造成的资源浪费。

3.融合发展的途径是分工深化。打开城门与开放村庄为工农城乡融合提供先决条件，县域经济发展为工农城乡融合提供支撑，社会分工深化则是城乡融合的主要途径。市场化的社会分工，能够有效统筹城乡资源配置，促使城市和农村在分工合作中生成共生共赢关系。重点在于：其一，深化城市与乡村系统之间的分工分业，塑造功能区概念，发挥城市与乡村各自优势，既用城市先进科技、雄厚资本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又用农业农村高质量的农副产品与要素供给满足城市及居民需求，形成城市与乡村的功能互补；其二，深化农业农村系统内部的分工分业，拓展传统的产品和要素供给思维，在保障粮食与食品安全前提下，开发农业农村人文、社会和康养功能，通过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传承农业文明，打造宜居环境，形成多业态协同发展新格局；其三，构建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推进县域经济嵌入城市群产业体系，对接全球价值链，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参考文献

1.阿西莫格鲁、罗宾逊，2015：《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李增刚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第 314-323 页。

2.蔡昉、都阳、王美艳，2001：《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经济研究》第 12 期，第 41-49 页、第 91 页。

3.曹正汉，2005：《观念如何塑造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28-56 页、第 73-91 页。

4.陈剑波，1994：《人民公社的产权制度——对排它性受到严格限制的产权体系所进行的制度分析》，《经济研究》第 7 期，第 47-53 页。

5.崔晓黎，1988：《统购统销与工业积累》，《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4 期，第 120-135 页。

6.杜魏华，1987：《论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关于毛泽东思想的形成问题》，《马克思主义研究》第 1 期，第 79-88 页。

7.戴蒙德，2016：《枪炮、病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谢延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第 189-274 页。

8.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课题组、叶兴庆、徐小青，2014：《从城乡二元到城乡一体——我国城乡二元体制的突出矛盾与未来走向》，《管理世界》第 9 期，第 1-12 页。

9.科斯，2014：《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译，上海：格致出版社，第 202-205 页。

10.孔祥智，2021：《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新中国城乡关系的演变及发展趋势》，《农民日报》5 月 8 日 03 版。

11.李康，2020：《国家能力、市场竞争和社会信念：新中国 70 年来经济体制变革过程的政治经济学解释》，《经

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1 期，第 159-169 页。

12.李强，2003：《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第 125-136 页、第 207 页。

13.刘守英、王一鸽，2018：《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第 10 期，第 128-146 页、第 232 页。

14.罗必良，2005：《新制度经济学》，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第 109-110 页。

15.罗必良，2020：《制度变迁：路径依赖抑或情境依赖？——兼论中国农业经营制度变革及未来趋势》，《社会科学战线》第 1 期，第 38-51 页。

16.罗必良、洪炜杰，2021：《记忆、信念与制度选择——以家庭承包制为例》，《社会科学战线》第 1 期，第 78-90 页、第 281 页。

17.罗必良、凌莎，2014：《目标、效率与制度选择——以中国农地制度变迁为例》，《贵州社会科学》第 6 期，第 52-58 页。

18.诺斯，1994：《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第 43-54 页。

19.任仲平，2021：《百年辉煌，砥砺初心向复兴》，《人民日报》6 月 28 日 01 版。

20.宋洪远、张益、江帆，2021：《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实践》，《中国农村经济》第 7 期，第 2-23 页。

21.孙秀林、周飞舟，2013：《土地财政与分税制：一个实证解释》，《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第 40-59 页、第 205 页。

22.万广华、罗知、张勋、汪晨，2022：《城乡分割视角下中国收入不均等与消费关系研究》，《经济研究》第 5 期，第 87-105 页。

23 韦伯，1987：《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第 23-31 页。

24.吴传钧，1991：《论地理学的研究核心——人地关系地域系统》，《经济地理》第 3 期，第 1-6 页。

25.徐勇，2013：《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中国社会科学》第 8 期，第 102-123 页、第 206-207 页。

26.杨峻岭，2021：《中国共产党百年爱国主义教育的回顾及启示》，《马克思主义研究》第 7 期，第 48-57 页。

27.姚毓春、梁梦宇，2020：《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城乡关系：历程、逻辑与展望》，《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 1 期，第 120-129 页、第 222 页。

28.张露、罗必良，2021：《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从打开城门到开放村庄》，《南方经济》第 5 期，第 1-13 页。

29.周立，2021：《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国共产党领导“三农”工作的百年历史抉择》，《人民论坛 • 学术前沿》第 12 期，第 50-56 页。

30.周立，2022：《乡村建设百年探索与崭新图景》，《人民论坛 • 学术前沿》第 15 期，第 55-61 页。

31.周其仁，1995：《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上）——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管理世界》第 3 期，第 178-189 页、第 219-220 页。

32.周雪光、艾云，2010：《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第 132-150 页、第 223 页。

33.Coase, R. H., 1960,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3(4):1-44.

34.Clark, G., 2007, *A Farewell to Alms: A Brief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8, 72.

35.Janvry, A., K. Emerick, G. N. Marco, and E. Sadoulet, 2015, "Delinking Land Rights From Land Use: Certification and Migration in Mexico",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5(10): 3125-3149.

36.Olson, M., 1996, "Big Bills Left on the Sidewalk",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0(2): 3-24.

37.Kuran, T., 2012, *The Long Divergence: How Islamic Law Held Back the Middle Eas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79-302.

（作者单位：[1]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陈静怡）

The Industry-Agriculture and Urban-Rural Relations in China: Historical Evolution, Basic Experience and Adjustment Strategies

ZHANG Lu　LUO Biliang

Abstract: This paper establishes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belief - objective - scenario - instrument" to investigate the evolution logic of industry-agriculture and urban-rural relation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industry-agriculture and urban-rural relations have experienced four historical stages. Between 1921 and 1948, the urban-rural relation of "rural surrounding urban" was shaped to save the country. Between 1949 and 1977, the industry-agriculture relation of "industry supporting agricultural" was established to rejuvenate the country. Between 1978 and 2011, the urban-rural relation of "villages supporting cities" was formed to enrich the country. Since 2012, the industry-agriculture and urban-rural relations of "agriculture promoted by industry and rural areas nourished by urban areas" has been proposed to strengthen the country. 2) In general, the industry-agriculture and urban-rural relations were manifested as economy-oriented development before the 21st century, but people-oriented development after the 21st century. 3) The experience from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industry-agriculture and urban-rural relations lies in the consistency of long-term goals and the staged realization of goals when setting institutional objectives, while coordinating multiple strategies and centralizing the role of land policies when choosing institutional tools. 4) In the new era, the institutional goal is to accelerate promoting the industry-agriculture and urban-rural relations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promoting each other while urban and rural areas complement each other'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through the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ccordingly, the selection of institutional tools should start with the break of binary divis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with the prerequisite of opening the villages, focusing on developing country economy and deepening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Key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dustry-Agriculture and Urban-Rural Rela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中国农业农村政策体系：发展历程与基本框架*

赵 鲲 张海阳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农村政策体系的构建，大致经历了从确立农村基本制度和启动市场化改革，到推动科学发展和城乡统筹，再到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和政策体系不断健全三个阶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下，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围绕保供给、强基础、增活力、惠民生、促融合等目标，中国已经形成包含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市场流通、农业支持保护、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产权、乡村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政策在内的农业农村政策体系。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业农村政策体系。

关键词：农业农村政策体系 农村改革 基本框架 重点任务

中图分类号：F320 **文献标识码：**A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充足、乡村产业繁荣兴旺、农村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支撑，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此过程中，中国探索形成了一整套符合国情农情，且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农业农村政策体系，成就了40多年的“三农”辉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系统回顾和梳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农村政策体系的形成过程、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分析下一步农业农村发展重点任务，对完善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一、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农村政策体系构建历程

改革开放以前，在特定历史背景下，中国确立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推进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理念、动力与路径研究”（编号：22ZDA058）的资助。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方针，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利用农业农村积累支持工业和城市发展，在“一穷二白”基础上迅速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工作中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快速提升和综合国力不断增长，中国更有能力、更有条件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在创新理念、调整政策、增加投入等方面积极探索，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明确提出“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指导思想，推动农业农村政策不断突破、扩充、调整和完善。这一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党的十六大之前，主要是确立农村基本制度，并出台一系列以“放活”为主要标志、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具有开创性的政策措施。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恢复了中国共产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1979年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①]，统一了全党对农业问题的认识，明确了发展农业生产力的25项政策和措施。1982－1986年中央连续印发5个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引发了农村经济社会一系列深刻变化。1991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②]，提出把双层经营体制作为中国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③]，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同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明确农业农村发展的基本目标、路径和保障措施。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④]，对农业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和方针进行全面阐述，为21世纪农村改革发展提出了行动纲领。这一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建立和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及时出台重大改革举措，推动解决农业农村经济的结构性问题和农村社会领域的突出矛盾。人民公社体制被废除，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迅速普及，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市场体系逐步建立，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大量农村劳动力走出乡村，村民自治制度迅速推开，农村扶贫开发和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农村经济社会活力竞相迸发。这一阶段，通过一系列政策调整和创新，市场机制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凸显。这一阶段是改革开放背景下农业农村政策破冰起航、披荆斩棘开新路的二十年。

第二阶段，从党的十六大之后到党的十八大之前，指导“三农”工作新理念逐渐形成，以科学发展和城乡统筹为主要标志的农业农村政策体系开始全面构建。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业化和城镇化速度加快。同时，在20世纪90年代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总体背景下，城乡发展不协调矛盾日益显现，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业农村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在深刻分析中国“三农”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7：《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32-58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2：《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08-133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8：《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732-749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8：《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979-994页。

问题和认真总结国际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党中央、国务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三农”工作指导方针的转变和发展方式的创新。党的十六大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①]，2003 年初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②]，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强调“五个统筹”的明确要求[③]，2004 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④]，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4－2012 年中央连续印发 9 个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取消农业税费，制定一系列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和农业补贴政策，确立“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基本方针，公共财政逐步覆盖广大乡村，农村公共服务及社会保障制度正式建立，集中连片地区扶贫开发稳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有序展开。相对来看，如果说 20 世纪 90 年代是改革开放以来“三农”领域问题的集中凸显期，21 世纪前 10 年则是这些问题的破冰解决期。这一时期，经过不懈探索，促进农业农村健康发展和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的政策体系初具雏形。

第三阶段，党的十八大至今，农村改革扩面、提速、集成，全面深化，以产权制度、城乡融合、统筹发展和安全[⑤]为主要标志的农业农村政策体系逐步形成。中央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着眼两个百年奋斗目标，提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完善政策体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⑥]，2013－2023 年连续印发 11 个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方案，开展了一系列试点试验，创新了一系列重大法律和政策。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迈出坚实步伐，农业现代化制度支撑更加有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启动实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引导生产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探索建立，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扎实起步；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顺利实现，农村居民同城镇居民一道迈入小康社会；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

[①]参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safea.gov.cn/zxgz/jgdj/xxyd/zlzx/200905/t20090518_69741.html。

[②]参见《200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 月 25 日）》，http://www.moa.gov.cn/ztzl/nyfzhjsn/nczhy/201208/t20120823_2865002.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3/content_62494.htm。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6：《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301-323 页。

[⑤]农业农村领域的国家安全主要包括经济安全（特别是粮食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等。

[⑥]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健全，比较完整的乡村治理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党领导“三农”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制定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颁布实施，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效，城乡融合发展局面加快形成。在这一阶段，国家全方位加大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持，农业农村政策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初步建立。

二、中国农业农村政策体系的构建目标

一般而言，一个国家农业农村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业生产者收入合理增长，以及农业农村全面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农村政策体系构建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城乡二元结构尚未破除的背景下起步并展开的，因此还肩负着制度重构的重要功能，其构建目标包括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村经济市场化和推动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等独特内容。因此，中国农业农村政策确立了以下六大目标：

一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立足本国资源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基本自给，是中国长期奉行的基本方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产量连续迈上新台阶，2015 年以来已连续 8 年稳定在 6.5 亿吨以上，粮食供给总量充足、库存充裕。但这并不意味中国在粮食问题上可以高枕无忧。随着经济发展，从吃饱到吃好，从米面油到肉蛋奶，食物消费结构还在不断升级，粮食需求仍然呈刚性增长态势，结构性矛盾又不断凸显，供求紧平衡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所以，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

二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的前提和基础，是保持农村稳定安宁的基石。随着农业发展实践不断深化，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重要性、必要性日益突出。在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进程中，要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使其更好地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革的新形势、新要求，更充分地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三是推进农村经济市场化。打破计划经济的僵化封闭，构建市场导向的农村经济体系，是农业农村政策改革完善的重大任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不断健全促进农村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市场体系，为农业农村发展增强了动力、添加了活力。当前，中国农业农村领域依然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有必要持续推进市场化，加快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四是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农民钱袋子鼓不鼓，是衡量农业农村政策绩效的重要标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978 年的 134 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0133 元，扣除价格因素

后，实际增长 23.5 倍，年均增长 7.5%[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农村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还不健全，增长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依然较大，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的任务依然艰巨。

五是促进农业农村的全面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中国人口众多，农业农村资源约束日益趋紧，为了扭转不同区域农村发展失衡状况，必须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农村全面进步。尤其是，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升，补齐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短板被提上重要日程，这必然要求全面发展农村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事业，有效缩小地区、城乡、产业和群体间的发展差距。

六是推动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是农村改革的重要目标。21 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基于对国内发展阶段的准确把握和对国际经验的分析借鉴，对城乡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化，并推动国家与农民的关系逐步实现从取到予的根本性转变，“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构建步入快车道。当前，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还不完善，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依然存在，发展要素和各类服务下乡还面临政策障碍，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依然任重道远。

上述目标反映了农业农村政策保障食品供应、增添经济活力、改善农村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主要功能，体现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实现了稳定与发展、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三、中国农业农村政策体系的基本框架

经过多年实践探索，中国农业农村政策体系构建取得了丰硕成果。特别是党中央始终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指导思想，连续出台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党领导“三农”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乡村振兴领导体制与推进机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考核监督、坚持“四个优先”等方面政策逐步完善，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坚强而有力的制度保障。在此基础上，本文围绕前文所述六大目标，形成了由七个方面政策组成的体系框架（见表 1）。

表 1　　中国农业农村政策体系框架

政策类别	基本目标	政策涉及方面
农业生产经营政策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农户家庭承包经营、集体统一经营、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等
农产品市场流通政策	推进农村经济市场化	农产品流通、市场调控、质量安全、对外贸易等

[①]1978 年和 2022 年中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分别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2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网址链接：http://www.gov.cn/xinwen/2023-02/28/content_5743623.htm）。实际增长倍数和年均增长率由作者计算得出。

表1（续）

农业支持保护政策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促进农业农村的全面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耕地保护、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财政投入、农业补贴、农产品价格支持、农村信贷、农业保险、资源环境保护与建设等
乡村产业发展政策	推进农村经济市场化	粮食安全、农林牧渔业结构调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
农村产权政策	推进农村经济市场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集体资产管理、集体经济发展、宅基地管理与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等
乡村治理政策	推动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村民自治制度、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激活德治力量、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三治”结合等
城乡融合发展政策	推动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工商资本和城市人才有序下乡、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

一是农业生产经营政策。以农业经营制度为核心的农业生产经营政策，是农业农村政策的基础。中国农业生产经营政策主要涉及农户家庭承包经营、集体统一经营、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等方面。其主要目标是：在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通过各方面政策相互衔接与配套，实现带动小农、服务小农、提升小农，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是农产品市场流通政策。市场是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流通更是农产品价值实现的“惊险一跃”。中国农产品市场流通政策主要涉及农产品流通、市场调控、质量安全、对外贸易等方面。当前，农产品领域已基本没有政府定价项目，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市场配置资源引导生产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政府积极发挥作用，完善农产品收购储备政策，改善市场调控，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同时，政府积极扩大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扩大进口保障国内紧缺农产品供给。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农产品货畅其流，推动农业再生产顺利实现，稳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发挥中国庞大市场优势，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三是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农业关系国计民生，又深受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双重影响，对农业进行支持保护是国际通行做法。作为人多地少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必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确保农产品供给安全和农民收入增加。中国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主要涉及耕地保护、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财政投入、农业补贴、农产品价格支持、农村信贷、农业保险、资源环境保护与建设等方面。其主要目标是：健全完善符合中国国情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中国农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四是乡村产业发展政策。发展乡村产业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根本依托。中国乡村产业发展政策主要涉及粮食安全、农林牧渔业结构调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包括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粮经饲统筹、农产品供给和需求结构调整、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延伸等。其主要目标是：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促进乡村产业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农民就业，推动形成分工明确、紧密衔接、运行高效的多元化乡村产业形态和多功能乡村产业体系。

五是农村产权政策。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的农村产权制度，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支撑。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激发农村内在动力的重要任务。农村产权政策主要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集体资产管理、集体经济发展、宅基地管理与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等方面，涉及国家、集体、农民和市场主体等各方权益。其主要目标是：通过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落实集体所有权、明晰农户财产权、放活资产经营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促进农村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六是乡村治理政策。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农村稳定安宁，关乎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建立，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丁志刚和王杰，2019）。中国乡村治理政策主要涉及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村民自治制度、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激活德治力量、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三治”结合等方面。其主要目标是：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七是城乡融合发展政策。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21 世纪以来，中央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城乡融合发展的顶层设计。这些政策主要涉及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工商资本和城市人才有序下乡、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方面。其主要目标是：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推动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互促共进，不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和质量。

从农业农村政策体系内部的相互关系看（见图 1），党领导“三农”工作体制机制是统领和根本保障，农业生产经营政策着眼于农业生产经营的微观领域，农产品市场流通政策着眼于农产品价值实现，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着眼于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着眼于乡村经济基础，农村产权政策着眼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相适应，乡村治理政策着眼于乡村上层建筑，城乡融合发展政策着眼于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这些政策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互为动力，沿着从农业到非农业、从生产到消费、从经济到社会、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的路径，逐步拓展、深化、健全和完善，不断实现政策理念的更新和具体内容的丰富。在此过程中，农村的土地、劳动力、农产品等进入城镇，城镇的技术、资金、人才、工业产品进入乡村，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也不断改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逐步构建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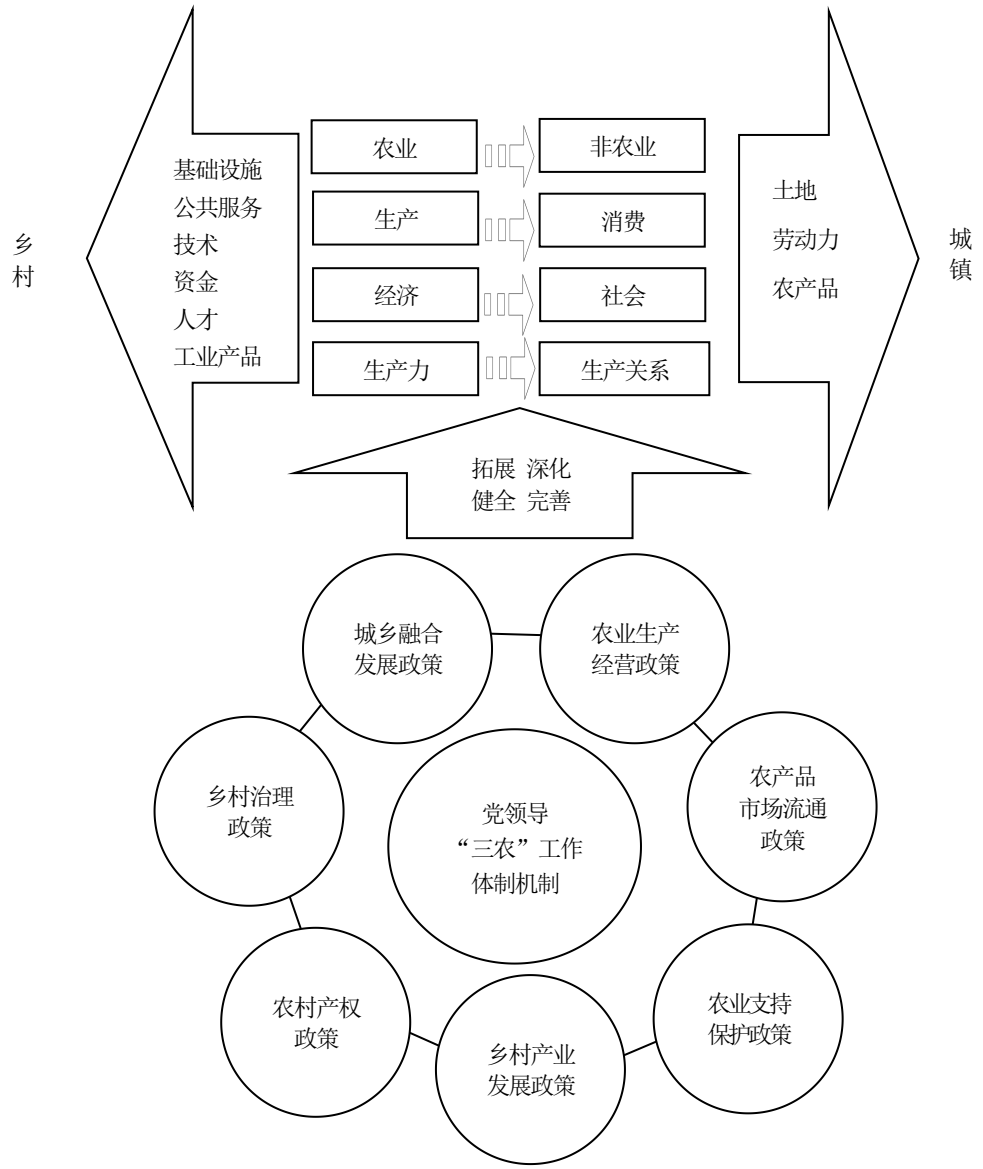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农业农村政策体系示意图

四、完善农业农村政策体系要处理好的几对关系

当前，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粮食安全根基不牢固，城乡区域发展不均衡，收入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要继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的新形势新任务，农业农村政策体系还需不断健全完善，既要继承以往宝贵经

验，丰富拓展；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突破创新。关键是处理好以下几对关系：

一是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发挥政府作用。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市场可以有效反映资源要素稀缺程度，通过要素相对价格变化，引导市场主体调整经营决策、优化投入组合，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公平发展环境，为农村发展提供强大不竭动力（全世文，2022）。当然，在容易发生市场失灵的领域，也要积极予以引导、支持和帮助，确保实现关键的、核心的发展目标，确保弱势群体、欠发达地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是守正和创新的关系。守正是创新的前提和基础，创新是守正的路径和发展。从根本上看，守正守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三农”政策关系到亿万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农村稳定安宁和国家长治久安，要在守正前提下创新，坚持底线原则，把握正确方向，加强顶层设计，尊重群众意愿，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找到适宜的发展之路和政策举措。

三是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关系。在中国“三农”发展实践中，发生过长期目标短期化、系统目标碎片化的问题。一般而言，长期目标应引领短期目标，而短期目标应服务于长期目标。短期目标可以由于阶段性原因做出一定调整，但不宜持续偏离长期目标确定的大方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是长期艰巨的任务，要遵循客观规律，着眼长远谋定而后动，注意区分长期问题和短期问题、根本问题和一般问题、宏观问题和微观问题，科学谋划政策，厘清政策层次，把握好政策时度效。

四是政策稳定性和灵活性的关系。就某个阶段的政策而言，稳定性是第一要求，赋予人们稳定预期；灵活性是第二要求，给更好地完善和落实政策留有余地。在这方面，一些发达经济体的经验可资借鉴。如美国通过国内立法的周期性调整，建立起长效、稳定、精确的农业支持保护机制，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灵活性，为顺应形势变化和解决争端提供了有力支撑（韩杨，2021）。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有着长远规划和清晰框架，在保证稳定性、连续性、整体性的同时，也提出原则性、框架性要求，成员国可结合实际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张天佐等，2017）。中国也有必要及时完善农业农村政策体系框架，保持政策的系统性和稳定性。同时，健全政策执行机制，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出台符合当地需求的具体举措，让政策实施更接地气。

五是立足本国实际和适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关系。中国农业竞争力整体不足，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且农业具有显著的多功能性和正外部性，因此必须立足中国实际坚定不移地强化国内农业支持保护，但也需要考虑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约束。为提高农业补贴效率，并缓解特定产品“黄箱”政策突破约束上限的压力，中国对农业补贴政策进行了改革调整（许庆等，2020），但也面临着补贴投入不可持续、补贴边际效用衰减的问题，以及特定产品突破“黄箱”上限的风险。下一步，应渐进式推进农业支持政策综合改革，大幅增加“绿箱”政策投入，用好用足特定产品“黄箱”政策支持，努力扩大非特定产品“黄箱”政策支持，重点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推广应用、种粮农民综合收入补贴、资源环境保护利用补贴、农作物收入保险和信贷贴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参考文献

1.丁志刚、王杰，2019：《中国乡村治理 70 年：历史演进与逻辑理路》，《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第 18-34 页。

2.韩杨，2021：《中美农业支持政策的演变与完善——基于 WTO〈农业协定〉影响的对比》，《国际经济评论》第 6 期，第 117-140 页、第 7 页。

3.全世文，2022：《论农业政策的演进逻辑——兼论中国农业转型的关键问题与潜在风险》，《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第 15-35 页。

4.许庆、刘进、杨青，2020：《WTO 规则下的农业补贴改革：逻辑、效果与方向》，《农业经济问题》第 9 期，第 88-100 页。

5.张天佐、张海阳、居立，2017：《新一轮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改革的特点与启示——基于比利时和德国的考察》，《世界农业》第 1 期，第 18-26 页。

（作者单位：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责任编辑：胡　祎）

China’s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icies System: The History and Basic Framework

ZHAO Kun　ZHANG Haiyang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icy system has experienced three stages: a) rebuilding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 for rural economy and agricultural market, b) promoting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c)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rural reform and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agricultural policy system. Especially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with the supporting policies to strengthen agriculture and benefit and enrich farmers,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ha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Focusing on the goals of ensuring supply, strengthening foundation, enhancing vitality, benefiting people’s livelihood, and promoting integration, China has formed a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icy system that consists of policies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circul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 rural property rights, rural governance, and urban-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t present and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anchor the goal of building a powerful agricultural country, focus on the primary mission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icy system.

Keywords: China’s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icy system; Rural Reform; Basic Framework; Primary Mission

中国式农村现代化道路探索

——基于发展观三种理念的分析

刘金海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不同于西方现代化，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亦不同于西方农村现代化道路。基于发展观的三种理念，本文立足于当代中国农村发展实践，结合2006年以来18个中央“一号文件”和党的重要报告，对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进行探索。研究认为，当前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同时蕴含着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三种发展理念：物本主义不仅反映了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发展的一般特征，而且在当前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中表现得较为明显；人本主义是对现代化进程中物本主义的修正，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也一直践行着“以人为本”的宗旨；生态主义超越了西方乡村浪漫主义，回归农村成为农业生产和人类社会生活载体的本原。综合来看，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三种理念在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中形成了同步推进、协调发展、和谐共生的共时性局面。与此同时，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和拓展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不同于西方农村“单线式”现代化道路，中国式农村现代化道路是一条“复线式”发展道路。

关键词：乡村振兴　农村现代化　发展观　物本主义　人本主义　生态主义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在农村现代化相关研究中，“农村”不仅是“传统”“落后”“欠发达”的代名词，而且处于“现代”的对立面；在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常常与“发展”“改造”“改革”“建设”“规划”“振兴”等表述结合在一起。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农村，有“乡村改造”“乡村教育”“乡村建设”等社会实践，也有知识分子推行的“乡村运动”“乡村实验”“农村试验”等社会活动。笔者梳理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后发现：20世纪80年代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有“农村改革”“农村工作”等关键词语；21世纪以来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先后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农业基础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等表述。从“农村改革”“农村工作”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再到“乡村振兴战略”，中央政策文件中关键表述的变化不仅反映了中国乡村的历史巨变，也意味着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即将进入一个“质变”时期。

中国农村现代化起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的农村合作化和集体化运动，这在西方被称为“左翼现代化道路”[①]。关于中国农村现代化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的相关成果较多，主要聚焦于农村现代化的背景、进程、内容和途径等。这些成果有三个特点：一是多数从发展历史和实践角度进行阶段性总结，典型的如“三步走”（陆学艺，1995a）和“四步曲”（陆学艺，1995b）；二是均以一般意义上的现代化指标为参照标准，例如工业化、产业化、城市（城镇）化和科技化等；三是以农业现代化为主线，在突出现代化目标共性的同时，更强调背景、内涵和具体道路上的特殊性。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②]后，在中国社会科学界特别是农经界兴起了对乡村振兴与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的研究。有研究者认为，乡村振兴是“区别于一切既有旧式现代性模式的新型现代化路径”（吕方，2021）；有研究者在此基础上界定了农村就地现代化道路（萧洪恩，2022）。

上述研究为本文研究提供了三个方面的思考：一是应该立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村发展实践本身，并进行过程性而非标准化的分析；二是不能局限于阶段性的政策文件和战略实践，而应先从历史角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发展进程有一个系统性的认识；三是不能就中国农村发展实践本身来探讨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而应该在比较当代中国农村发展实践与西方农村现代化道路的基础上，探讨并总结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

二、中国农村现代化的三种发展理念

要比较中国和西方农村现代化道路，需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即一条贯穿中西方农村现代化道路的理论主线——发展观及蕴含于其中的价值取向或理念。在这个方面，王野林（2014）梳理了发展观的三种理念，即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认为这三种发展理念在西方现代化进程中呈现历时态的演进过程，中间经历了两次转向，最终才得以在发展理念上形成比较完整的格局。

2003年，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胡锦涛正式提出科学发展观。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对科学发展观进行科学概括：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同时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③]。这意味着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理念是人本主义，同时还蕴含了基于现代化的物本主义理念和基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主义理念。正因如此，本文在总结西方农村现代化经验的基础上，立足于当代中国农村发展实践，结合对2006年以来18个中央“一号文件”和党的重大政策文件的思考，认为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蕴含着三种发展理念，即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

[①]Kearney（1996）将农村现代化道路总结为两条：一条是自由主义基础上的以资本逻辑驱动的现代化，称为右翼现代化道路；另一条是集体主义基础上的以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场为具体形式的现代化，称为左翼现代化道路，以苏联和（集体化时期的）中国为代表。

[②]资料来源：《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二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人民日报》2018年1月1日A01版。

[③]参见《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106155/106156/6430009.html。

第一，发展意义上的物本主义。发展主义在西方的典型表现是现代化，追求的目标是物质财富的增长，推崇“以物为本”的价值取向，在发展理念上表现为“物本主义”。这不仅是现代欧美发达国家农村现代化的典型特征，也是后发国家和第三世界追求的发展目标。中国农村正在进行的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受到了物本主义的影响；中国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主要以“项目”“工程”等方式推进，使得现阶段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物本主义”特征较为明显。

第二，社会主体意义上的人本主义。西方发展主义思潮主要追求经济增长，其结果往往是发展实践的“异化”（杨寄荣，2010），对农村发展而言，则是农民的“异化”。中国在农村现代化建设中不仅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切实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还要调动亿万农民的主动性，让农民重回农村发展的主体地位和核心地位，实质是一种“人本主义”的发展理念。

第三，可持续发展意义上的生态主义。西方现代化的结果是不平等的经济关系，由此导致不平等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对农村而言，则是一系列的“异化”——农村对城市的依赖、农业的边缘化、城乡关系的扭曲和生态环境的恶化等。基于此，一些发达国家（例如西欧和北美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意义上重新界定了农业与自然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形成了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和生态法则的生态主义发展理念。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不仅关注农业农村现代化，更是适时提出了“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发展目标，同时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主义发展观。

在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中，三种理念相继出现且形成并存的局面，既与对西方发展主义的反思和超越有关，更是体现了对中国农村现代化实践的总结。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和发展，为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基于此，本文分析的重点是蕴含于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中的发展理念以及实践中的具体举措和表现等。在资料来源方面，除了研究当代中国农村发展历史和实践成就的文献外，更有引领中国农村发展方向的中央政策文件（特别是2006年以来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二十大报告）。

三、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物本主义倾向和反思

（一）西方农村现代化的物本主义特征及后果

随着乡村社会发展的演进，发展主义成为乡村发展的实践哲学。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化是发展主义的典型形态。当今世界各国，无论处于什么发展阶段，都被纳入现代化的发展进程。西方发达国家的农村现代化进程均呈现三个方面的特征：一是农业现代化（是最为典型的特征），各种现代化的生产要素无差别地进入农村，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替代了传统的小农生产方式；二是农民的职业化，具有现代意义的农业生产经营者（farmer）无差别地替代了具有传统性且多样化的农民（peasant）[①]；三是农村的现代化，农村的各种公共产品、社会福利等与城市并无明显差别。

[①]“farmer”是生产和职业意义上的农业生产经营者。“peasant”是社会和身份意义上的农民——20世纪60年代农民学兴起后，农民被看作是不发达社会、宗法式社会或农业社会的居民（包括农业生产者与非农业生产者），是传统社会和落后生产力的代表（秦晖和苏文，1996）。

西方现代化进程通过两个途径摧毁了农村的“当然”形式。一是通过资本化的途径，直接剥夺农民身份的物质附庸，最为突出的便是作为农业生产资料的土地异化为工业资本的土地资源。二是通过商业化的途径，以现代农业或非农业生产方式替代了小农生产方式以及由此延伸的社会行为方式，使得农民对外部世界的依赖性越来越大。其结果是，农村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被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替代，“人对物的依赖”开始形成，“物对人的支配”大行其道——这是一种典型的物本主义。

物本主义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农村发展造成了三大负面且深远的影响。一是确认了资本在农村发展中的正当性和至上性。对资本偏好的现代化的推崇，实际上是认同了资本统治和剥削农民的合理形式，其结果必将忽视人的全面和平等发展。在资本挟制之下，农民无论怎么行动，其结果都于己不利。二是没有改变农民的身份地位以及农村的落后状况。西方国家的农村虽然在不断地推进现代化，但相对于城市和整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和发展水平而言，仍是相对落后的；在发达国家的政策清单中，农村发展和农民权利仍然被排在后面。三是农村在不断地现代化，但农民仍然保持了历史的连续性，其与现代社会之间的鸿沟并没有因现代化而消失。这说明，“物的现代化”并未真正解决西方农村发展问题。

（二）现阶段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举措及特点

20 世纪中叶以来，中国农业农村也走上了现代化道路，既不同于西方右翼的现代化道路，也不同于西方左翼现代化道路（Kearney，1996）。原因是多方面的。首要的一个方面是，中国没有经历工业革命。然而，作为发展主义典型形式的现代化，依然成为中国最为主要的发展取向。在此基础上，一般现代化理论与中国发展实践相结合，其结果必然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崛起。另一个方面是，作为一个后发现代化国家，继续沿袭西方道路，不仅永远处于落后地位，而且永远不可能跟上世界现代化的发展步伐。作为一个后发国家，受制于经济和社会条件，中国的现代化只能打破常规，走“赶超战略”，充分发挥国家和政府的主导作用，快速迈入现代化轨道。

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指引下，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通过民主革命，具有现代性的国家政权扎根农村，起到了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动力作用；二是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国农村走上了集体主义道路；三是通过市场化和体制改革，以农民就业市场化和农村劳动力非农化等方式重启了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四是 21 世纪以来开始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2006 年以来 18 个中央“一号文件”的连续出台，描绘了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图景。

在第四个阶段，中国的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展开。具体措施依次主要有：建设标准农田（2006[①]）并逐渐提高标准（2012）；启动种子工程（2006），建立现代种业（2014）；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水利和田间配套工程建设（2006）；推进农业机械化（2006），发展农业科技逐步实现农技入户（2006），建立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体系（2016）；推行特色农业、订单农业、循环农业（2006）和有机农业（2007），发展设施农业（2021）等；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2017）和“数商工程”（2022）；培育龙头企业、企业集群示范基地和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006）；推动家庭农场、联户经营以及建立各种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2013）；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

[①]除非特别说明，括号内年份表示该举措首见于该年的中央“一号文件”。

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2021）。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目的是以现代性生产要素特别是优良种子、肥料、农药、农业机械以及种植技术等，改变以家户为单位的农业生产方式，不断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促进农林牧渔业的全面发展和现代转型，培育现代性的农业生产和经营组织，建立现代化的农业生产体系和市场体系，最终目标是“建设农业强国”（202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最为典型的是“村村通”工程（2006）和家电下乡（2009）政策等；在网络下乡的基础上，推进“互联网+”战略（2019）；逐步推进饮水安全工程、农村能源建设、村庄规划、人居环境治理、村庄安全建设等（2006）。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高了农村物质化发展程度。

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受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影响，表现出明显的“并联式叠加”特征，特别表现在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乡村城镇化、信息数字化的“叠加”之中；与之相应，各种规划、政策、项目、经费也随之而来，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2017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①]。这意味着，当前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不仅时间紧，而且任务繁重。基于此，当前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多以“项目”“工程”等方式推进。前者如各种建设项目、产业项目、惠民项目以及各类试点项目、示范项目等，以“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008）为典型；后者频繁出现在党的重要政策文件特别是中央“一号文件”中，例如 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仅与农业现代化有关的“工程”就有“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等 11 项之多。

（三）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物本主义倾向及反思

从当前建设成效看，“项目”“工程”的推进加快了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明显提高了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村现代化程度。然而，“项目”“工程”等建设方式及其结果呈现明显的“物本主义”倾向，带来了一系列的后续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以“项目”“工程”等方式推进现代化建设虽然目标明确，但主要集中于那些可在短时期内取得显著成效或有显示度的项目或工程。二是注重建设路径的扩展，但没有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例如：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现代性要素输入的一个重要途径是资本下乡，它始于流通领域，并扩展到生产领域，再扩展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虽然有政府监管和政策指导，但无法避免资本对农村经济价值的支配性获取。三是仅注重当前建设成效，而不考虑后期管理和长期效益。例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点，目前已经取得了非常突出的成效，然而仍存在供给不均衡、管理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使得长期效益无法得到有效发挥；目前正在推行的数字乡村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总体发展水平亟待提升，一些地方在建设中还存在着实践误区（李丽莉等，2023）。从整体上看，虽然目前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呈现的“物本主义”特征是阶段性的，但不能不引起注意。

物本主义倾向及其带来的问题会直接影响中国农村现代化发展。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且基础性的方面，但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短板。国家和城市应该承担农村发展和乡村

[①]资料来源：《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二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人民日报》2018 年 1 月 1 日 A01 版。

振兴的重任，这就是“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理论基础。然而，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沿袭政府主导的路径，结果仍然是城市与农村各自“相对性”地发展。与中国城市发展进程及水平相比，中国农村仍然是“相对落后”的代名词；近些年来一些边远地区出现的“农村空心化”“农业边缘化”“农民老龄化”等问题叠加在一起，致使这些地区农村呈现衰败景象。另外，中央“一号文件”也一直蕴含着“三农”问题的喻义。为此，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上，县域发展战略[①]适时提出，其目的是旨在通过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从历史进程看，西方现代化道路是18世纪工业革命的产物；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仅是20世纪中叶以来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产物，更是21世纪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结果。从具体内容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实践场域、主体特性、建设动力和发展战略上均不同于西方。中国式现代化不能依赖于西方18世纪以来的工业化和资本主义发展经验，而应该立足于21世纪的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当代的科技和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中国社会本身。推及中国农村现代化，它既不等同于农村工业化，也不等同于农业资本化，更不是单纯的物质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和流通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一方面要尽可能地避免西方现代化道路带来的负面后果，另一方面要竭力规避以国家主导、城市主导和资本主导的农村现代化道路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

四、对人本主义的推崇

现代化理论以工业化和资本化为导向，注重的是“资本”的主导权和“物”的现代化，而忽视了“人”的主体性。现代化虽然在整体上有利于社会发展，却是资本、工业和城市占主导地位，乡村、农民和农业处于被动、客体地位。这种局面必须扭转。在现代化进程中，要尽可能地避免发展上的“物本主义”倾向，并尽可能地突出“人”的主体性、主动性和主体地位、主导作用，树立与之相应的“人本主义”发展理念。

（一）西方农业资本主义化对人本主义的偏离

在西方农村现代化进程中，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发展很快经历了资本主义化过程。虽然英、法、美、德等国的农业资本主义化过程和方式各有不同，但都是以两个分离为前提：一是农民与土地的分离；二是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其结果是，农民被剥夺土地而成为无产者，并完全从属于农业的资本主义经营者（凡欣，2020）。

农业资本主义化对农民的影响是巨大的，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农民失去了农业生产的自主性，不仅自身成为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工人，而且逐渐地被排除在农业生产领域之外。二是农民被剥夺了社会身份的经济基础，丧失了作为独立社会主体的自主性，具体表现为大量农民无产者的出现。现实中，这两个方面是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农业时说：“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②]三是农民逐渐失去了独立的社会

[①]参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5/06/content_5688895.htm。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9页。

人格——劳动者成为资本的附庸。原因在于：“资本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量”[①]。它不仅摧毁了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农业生产力和农村生产关系，而且“破坏了农村工人的精神生活”[①]；不仅如此，农业资本主义运作体系“还包括处于农耕活动的‘上游’和‘下游’的行业”（伯恩斯坦，2011），与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有关的一切活动都被纳入资本主义体系。

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资本主义化虽然促进了农业生产革命，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但是，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两大支柱性要素——资本和效率——始终是人类和社会发展的“异化”因素，贯穿于其中的是作为社会发展动力的“资本”与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对立；“效率”“平等”也一直是社会发展无法平衡的两个方面。农业资本主义不仅仅是资本对劳动者的支配，更是少数人对大多数劳动者的支配；更进一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占据了社会生产的主导地位，个体的独立性、价值和尊严等就被挤到了角落，而这些恰恰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正当前提。

（二）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人本主义倾向

在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虽然资本没有被绝对地优势化，但也引发了一些潜在的风险和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资本下乡有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和产业化，但会挤压小农户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和各种类型的资本下乡等，导致那些流转了土地的农民失去对土地经营的主导权和控制权。与此同时，大量农民工外出以及农村人口城镇化，造成了农村“空心化”“三留守”人员的普遍性。近年来，大量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可以缓解一些生产动力和产业发展方面的问题，但仍然缺乏可持续性的扶持和动力机制，例如可供利用的各项扶持政策在具体操作上仍然存在着诸多问题，长远性的支持资金、贷款等仍然相对缺乏（胡冠华和宣云，2023）。

中国不仅是农业大国，更是农民大国，中国农村现代化不可能走西方农村现代化老路。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多元的农业现代化探索；21 世纪以来，在城乡统筹战略基础上实施了支农惠农强农政策；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这一系列农村重大战略和政策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农村正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农民根本利益的发展道路，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尊重农民主体地位。中国的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为农村发展提供了一些经验启示：没有农民的现代化，不可能有真正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其量是农村的商业化和农业的资本化。在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国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必须承认农民是农村建设和发展的主体，并在政策上予以尊重，在法律上予以保障。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二，培育新型农民。例如，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先提出“培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何为新型农民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新型职业农民”。与此同时，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将新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6 页。

型农民纳入“现代农业的人才队伍”范畴，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农业经营主体扩展到“农村实用人才”，特别是“种养业能手、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专业合作组织领办人等”。对于中国大量的传统农民来说，这不仅是一个“历史性”的巨变，更是一场“跨越性”的革命，仅靠农民自身及其努力是无法完成的，于是就有了各种创新措施和援助方案。例如：培训农村劳动力技能的“阳光工程”（2006）、“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2018）；发展农业教育（2012）和农业职业教育（2015）；支持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2019），推动“人才下乡”（2020），推进“神农英才”计划和“头雁”项目等（2022）。

第三，以自治为基，走共治之路。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村民通过村民自治对农村事务进行自我管理和服务。这一进程历经曲折，因战略重心的改变而不断调整，然而，由农民自己管理好农村事务的宗旨一直没有改变。在此基础上，通过乡村组织建设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确立新型治理体制机制等，将村民自治进一步推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如今的乡村治理早已超出了村庄范畴。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①]。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坚持县乡村联动，……提高乡村治理效能”[②]。这一精神很快就在农村实践起来。2022 年，湖北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工作，“以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为路径”[③]，将普通民众直接纳入乡村建设治理各项具体过程，充分发挥他们的主体性和积极性，凸显农民群体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地位。

（三）人本主义是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的“应有之义”

“以人为本”原为人本主义的基本观点，人本主义原则的实质就是主体性原则（信德初，2005）。从这个角度看，当代中国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发展理念不仅超越了基于西方经验的发展主义模式，更是避免了西方现代化带来的物本主义后果，是一种人本主义发展理念。从战略规划和实践绩效看，以乡村振兴战略为代表的农村就地现代化道路，既有意识地避免了农民无产阶级化、农业资本化和农村依附地位的现代化陷阱，又突出了农民在农村社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基本观点“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的现实体现。

发展主义的哲学基础是“社会进化论”，目标是“目的论”。与发展主义不同，人本主义的哲学基础是“主体论”，目标是“权利论”。在人本主义理念之下，农民是农村社会的“当然”主人，不仅享有作为“农村主人”的“当然”权利，更是对乡村社会发展负有不可推卸之责任。这是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的“应有之义”，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农村现代化过程中主要表现为以实现农民权利为中心，推进农民的全面发展和农村的全面进步。二是中国农村现代化的关键在于农民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在农

[①]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0-02/05/content_5474884.htm。

[③]资料来源：《湖北省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工作》，http://news.cjn.cn/whpd/yw_19947/202209/t4244103.htm。

村现代化过程中主要表现为通过乡村建设行动和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提高农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通过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最终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目标。

五、生态主义的回归

从社会化大生产角度看农业的现代化，无论卷入市场的程度有多深，资本化的程度有多高，都不可能改变农业生产的自然禀赋特性；不论农村如何商业化和城镇化，也不能改变农村社区的自然属性特别是群体特性等。对这两个方面的认识不仅导致西方乡村浪漫主义的兴起，还同时引起了对西方乡村浪漫主义的反思；20 世纪 60—70 年代，西方学者对环境问题的关注促进了对人与自然、农业与自然关系的重新思考，进一步促进了生态主义发展理念的兴起。

（一）对西方乡村浪漫主义的反思以及生态主义的兴起逻辑

西方乡村浪漫主义的兴起是以对现代主义的批判为基础的，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批判。西方乡村浪漫主义认为，农村社区的生产方式是非资本主义方式的，以资本主义为主导的现代生产方式企图将农村自然式的生产方式资本化，本身就偏离了农村自身的发展轨道。二是对西方现代化道路本身持批判态度。西方乡村浪漫主义认为，现代化不能反映社会发展的趋势，反而导致农村对城市社会的依赖结构。基于前者，出现了追求“有机农村”“有机的、传统的、更自然的生活方式的理念”的极端浪漫主义。基于后者，重新发现乡村的独立性和价值，形成了另外三类浪漫主义思潮，分别是：关注农村在向后资本主义社会转型中具有潜在进步作用的左派浪漫主义（同时也是民粹主义的温床）；迷恋“传统”并将农村复兴视为一个政治项目或是更大民族主义项目一部分的右翼浪漫主义；以田园模式将“小社区”本质化的贵族浪漫主义（Kearney，1996）。

浪漫主义的产生与乡村的社会属性有关，最为典型的便是田园美德、“道义经济”“熟人社会”等。它们与人的自然属性、人类初级群体的社会属性均有关。在现代化进程中，这些属性却为现代性所不容。随着现代化的发展和现代社会的形成，人类越来越成为“社会机器”的零件，失去了“自己”和人生的意义。这引起了对现代化理论的反思。伴随着现代化理论和思潮而涌现的，既有后现代主义思潮，也有反现代化思潮和逆现代化思潮，浪漫主义只是其中的代表性思潮之一。浪漫主义主要出现在以农民学为代表的研究之中，其背景及理论渊源主要受学科和研究对象的影响。以浪漫主义为代表的农民学研究虽然激发了人类社会的传统情怀，但唱响的仍然是农民、农村的哀歌。从这个角度看，浪漫主义不仅是现代主义的副产品，更是一种自产生时起便“过时”了的社会思潮。

20 世纪 80 年代可持续农业的兴起，不仅模糊了现代主义和浪漫主义在西方农村发展实践中的区别，而且抛弃了大而化之的宏观视角（例如区域、国家和全球层面更广泛的经济和政治条件之间的关系），聚焦于微观社区的经济社会与生态、传统之间的关系，寻找现代技术与农村文化、历史传统之间的衔接点和对应物等，目标直接指向了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要义应是基于自然生态关心的生态可持续性或环境可持续性，也就是生态主义理论的生态发展或环境发展。”（郇庆治和李云爱，1998）这不仅引起了对西方乡村浪漫主义的反思，还进一步引起了对现代化进程以及现代化理论的深刻反省。

本文认为，在现代化这一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中，应转变基于社会形态角度的“社会进化论”，树立起基于地理演化的“群体地域化”观念，聚焦于社会形态各组成部分与自然生态要素之间的连接机制和相互关系，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的平衡协调与协作机制，在此基础上树立社会与自然生态平衡的发展理念，实现社会形态的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中国的科学发展观不仅坚持以人为本，而且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其中包含了人和自然协调发展以及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均衡发展理念。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命题。生态文明是一种将自然生态、社会生态和人体生态融为一体的人类文明形态（金建方，2016），贯穿于其中的便是生态主义发展理念。对农村社会而言，应该回归初级群体的和谐共生标准，将和谐共生标准和生产主义标准对接，确立生态主义标准，树立生态主义的发展理念。

（二）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生态主义倾向

中国农村发展实践既重视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和全面发展，也更加重视农村自身的特性和历史传统。中国农村发展规划中，不仅有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两大战略，更有乡村振兴战略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18）发展理念的加持。乡村建设和发展过程显现鲜明的生态主义倾向，不仅回归了农村是农业农村现代化载体的本原，更是回归了农村是人类社会生存生活载体的本原。

首先是生态环境方面，逐步恢复生态平衡，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力度。典型的如退耕还林工程[①]、生态重点工程（2009）和农业资源休养生息试点（2014）等，把生态环境恢复作为农村自然环境工作的重点，也是最终目的，为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等提供资源基础和可持续保障。与此同时，陆续加大了对各类污染（例如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的治理力度，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整治也是近些年来的工作重点。这些措施在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生态保障的同时，也提升了农民生活的美感和幸福感。

其次是生态农业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目标。对当前中国农村发展而言，最重要的是转变生产主义的农业生产方式，因地制宜，探索有利于恢复农村生态平衡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方式。这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从“生态农业”（2006）到“友好生态型农业”（2014），再到“绿色农业”（2016）。至于具体方式，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在此基础上，“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2018）。综其概要，基于农村资源、地方禀赋和人文传统的生态农业体系初具雏形，正如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所提及的“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最终达到“绿色兴农”的目标。

最后是生态文明方面，以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为宗旨。早在 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就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以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以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共生为宗旨。对中国农村可持续发展而言，这三个方面可以总结为“宜人”“宜居”“宜业”。“宜人”主要是指文化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和国家林业局编制的《退耕还林工程规划》等。

方面，例如：“创新乡贤文化，弘扬善行义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家乡建设，传承乡村文明”（2015）；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各类人才下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2018）；最近更是有“乡愁中国”（赵旭东，2019）的提法，意在通过或明或隐的“乡愁”，唤起现代中国人的生态意识和家国情怀。“宜居”主要体现在“美丽乡村”（2013）建设中，具体措施依次主要有：村庄规划要科学，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201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2016），培育宜居宜业特色村镇，开展田园建筑示范（2017），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2023）等。“宜业”主要体现在“生态农业”（2006）和“绿色农业”（2016）等方面。“宜人”“宜居”“宜业”三者的结合，不仅是生态主义理念在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现实体现，更是生态主义与物本主义、人本主义等发展理念有机融合的现实表现。

（三）生态主义对于中国农村现代化的意义以及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价值

对中国农村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而言，生态主义具有两大意义。第一，实践意义。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国农村虽然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短板，但也不能急于求成。中国政府在中国乡村发展战略和规划之中，就确定了未来农村发展的方向，提前搞好农村发展规划的“顶层设计”，以避免重蹈现代化进程中西方农村衰败的覆辙。第二，理论意义。生态主义丰富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一个重要特征。

对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而言，生态主义具有三大价值。第一，生态主义承认土地的“初级”价值。土地的首要属性是物理属性，能够将自然能量转化为人类可以利用的生物能量。这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前提，在人类生产活动中处于基础性地位。第二，生态主义具有“人文”价值。自然生态不仅具有物理属性和生物属性，在人类社会行动中还具有人文属性。“乡村生活以其与自然的交融而更合乎人性。”（斯特劳斯，2006）第三，生态主义具有“长远”价值。生态主义的出现越来越占据重要地位，意在避免西方工业化和西方现代化道路给人类社会带来的负面后果和消极影响。生态主义是在重新思考人类行为与自然世界关系的基础上所确立的一种新型的社会发展方式，反映了现代社会发展面临的共同困境，意味着制定人类社会未来的发展规划需要有长远的视角。

六、中西方农村现代化道路比较

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既受近代以来西方现代化道路的影响，更受当前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影响。因此，既要从中西方对比角度对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进行总结，更要从发展观特别是三种主要发展理念的角度进行探讨。

（一）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特征

在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中，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并存。当前农村发展中的物本主义倾向反映了以现代化理论为核心的发展主义的一般特性，是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在当前阶段的现实表现。

以资本主义为主导的西方现代化道路不仅导致“人的异化”，更是人类在发展观上走向“异化”的体现。在中国农村发展中，农民不仅是农村的“主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体和建设者，更是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果的消费者和享用者。不论是农业现代化建设，还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都服务于

农民这一主体。这不仅实践了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核心，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还是“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主体”这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基本观点的现实体现，也是对西方现代化带来的物本主义后果的修正。

在西方，生态主义是对发展主义反思的结果之一，缓和了西方现代化进程中“物的现代化”与自然生态破坏之间的紧张关系，回归农村作为人类社会生活载体的本原。当前中国在进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同时，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并把它置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①]的突出地位，不仅实现了从物本主义到人本主义的跨越，还在进行着从人本主义到生态主义的跨越。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②]这是生态主义发展理念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集中体现。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式现代化有五个特征，分别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①]。其中，第二、三、四个特征与当前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中所体现的人本主义、物本主义和生态主义理念遥相呼应：中国式现代化是追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意味着农民与其他阶层一样处于平等地位，并享有同等权利，蕴含于其中的是人本主义；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意味着“物的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同步发展，一方面否定了单纯的物本主义，另一方面又突出了人本主义，并把人本主义提到与物本主义同等重要的地位；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意味着将在“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二）中国与西方农村现代化道路的比较

纵观西方发达国家农村发展道路，虽然英、法、德、美各不相同，但发展观念是相同的，均是以现代化理论为导向的发展主义。在现代化进程中，虽然西方各国的政策和实践各不相同，但农村衰败是不可避免的。以现代化为主导的西方农村发展道路，不仅引起了西方学者对现代化道路的反思，也反映在后续的理念与政策调整中：前者如各种形式的浪漫主义思潮（Kearney，1996），后者如德国农村发展中的（梯级）均衡协调取向（时玉阁，2007）、法国农村一体化模式中的等值化理念（杨慧和吕哲臻，2022）以及美国涉农政策中的农业主义价值取向（王进和孙惠夏，2022）等。对西方社会而言，各个国家的农村发展走的仍然是一条“单线式”[③]的现代化道路，不仅主径相同，而且方向趋同；在资本霸权和文化霸权的加持之下，乡村社会没有其他选择，只能逐步趋向于衰败。

中国的现代化在时间上晚于西方，在起点上不同于西方，在发展阶段上远高于西方；虽然中国的

[①]参见《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cpc.people.com.cn/n/2012/1118/c64094-19612151-8.html。

[②]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③]“单线式”指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三种发展理念依次出现、前后继替。

现代化是一个“被卷入”的过程，但却是一个不断自我创新和自主发展的过程。中国农村现代化也是如此。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不仅非常重视农民主体地位，更是突出人类与自然的共同、和谐、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原因在于，所谓的发展主义思潮仅是西方历史发展的产物，它有两个致命的缺陷：一是发展主义只是解决了“怎样发展”的问题，没有解决“为谁发展”“为什么发展”的问题（许宝强，1999），导致发展目的与手段的颠倒以及主客体的对立和分裂（杨寄荣，2010）；二是西方发展主义是以“单线式”为主导的发展模式，以“物的现代化”推动所谓的现代化进程，带来了人文和生态两个方面的消极后果。

中国农村现代化则是一场有领导、有组织、有规划、有目标的乡村“建设行动”，自一开始就围绕着发展主义“怎样发展”“为谁发展”“为什么发展”这三个方面同时展开，实践中则表现为物本主义、人本主义、生态主义三个方面依次推进，共同促进，耦合式发展。正因如此，中国农村现代化走的是一条“复线式”[①]的发展道路。这说明，中国农村现代化自一开始就在避免西方发展主义的两个致命缺陷。也正因如此，中国农村的现代化绝对不会走西方农村现代化“老路”，也不会重蹈西方乡村浪漫主义覆辙。

比较中国与西方农村现代化发展道路，有两个明显不同。一是发展动力不同。西方农村现代化发展动力主要是外源式的资本和技术。当前中国的农村现代化建设则是外源内源并举，不仅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而且“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从培育新型农民着手，寻找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的内在动力；“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的提出，更是直接明晰了中国农村发展的“内源”模式。相较于西方农村现代化道路的单一动力发展模式，中国农村现代化则是“三管齐下”，并因此形成耦合动力。二是发展目标不同。西方农村现代化的发展目标是农业资本主义，实质上是一场资本对农业、富人对穷人的持续性剥夺。中国农村现代化的发展目标是农民共同富裕，既可以避免现代化进程中西方农村衰败和两极化后果，也能够弥补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短板，逐步夯实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基础，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目标早日实现。

（三）新发展理念引领下的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

理论在发展。2015 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成为新形势下引领中国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就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作出重要部署。

五大发展理念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指导原则和理论遵循，“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②]。对中国农村现代化而言，协调、绿色和共享的发展理念显得尤为重要。协调发展理念要求发展过程体现全面性、整体性和平衡性。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农业农村现代化仍然是短板；而在当前的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物本主义倾向较为明显。针对前一个问题，解决办法是统筹城乡发展，补

[①]“复线式”指各种发展理念不仅同时并存，而且相互之间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融合。

[②]资料来源：《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http://yn.people.com.cn/n2/2023/0313/c378439-40333913.html。

齐农业农村现代化这块短板，让广大农民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这同时是共享发展理念的内涵。针对后一个问题，特别要解决好农业发展与环境生态的问题，中央“一号文件”中有大力推进发展“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等举措——这同时是绿色发展理念的内涵。绿色发展理念的提出，不仅在认识上实现了从“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变，也促进了“绿色发展”这一新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模式的形成。对中国农村现代化而言，绿色发展理念具有方向性的指导意义。例如，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加速推进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中，要以共享理念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新发展理念不仅能够融汇贯通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而且将引领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七、结论与启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对西方发展主义的批判性反思并作出的政策性安排（王振齐等，2018）。在此基础上，中国农村正走出一条“复线式”的发展道路，不仅超越了西方发展主义思潮，更是终结了西方发展主义的历时态演进格局，形成了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同步推进、协调发展、和谐共生的共时性局面，正走出一条中国式的农村现代化道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农村现代化道路。

在中国农村现代化发展道路中，虽然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并存并逐步趋于共融，但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仍会发生矛盾甚至冲突。从本体论角度看，物本主义要解决乡村发展中“物”的问题，人本主义要解决“人”的问题，生态主义要解决人和物、人和自然、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现代农村发展问题的实质，就是要在趋向于物化的农村社会发展中，解决好持续性动力（“人”）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人和自然、人和社会的“关系”）的问题。相对而言，“物”的问题比较好解决，“人”和“关系”的问题不仅不好处理，而且处于不断的变化过程中。对于这一不断变化的过程，要有正确的发展取向。在中国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物本主义是现实表现，人本主义是根本目的，而生态主义则是最终归宿；在具体实践中，物本主义取向是最基本的要求，回归人本主义是为了确保农村可持续的动力之源，而追求生态主义则是为了真正回归农村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从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看，物本主义服务于人本主义，服从于生态主义，人本主义亦与生态主义有机整合并趋于统一。新发展理念的提出，不仅超越了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三大发展理念，还能够将这三大发展理念内在地统一起来，在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形成和谐共融的局面。

对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中物本主义、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三者之间正确关系的分析具有现实意义。例如在制定战略规划和进行政策设计时，要充分认识人与物、人与自然、物与自然的真实关系，并以之作为前提基础或基本原则。在具体实践中，可依次从三个角度（层面）着手。一是现代化角度：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农民主体性的实践空间，各种制度设计和战略规划都要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立足于农业生产特性和乡村地域特征，以绿色农业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是人类社会角度：正视人与自然的关系，重建“人与自然的联盟”，注重社会发展和自然环境之间的整体关系及其对人类未来发展的长远意义（刘红红，2007），把自然生态的平衡与稳定作为制定社会发展规划的前置条件。三是认识角度：拓宽认识尺度，从“大历史”视角审视人类社会发展历史；还可以继续提升至自然历史视角，从自然历史演变视角审视人类社会演进历史。现实中，这三个角度（层面）可按上面顺序依次推进。然而，理想的状况应该是，从自然界的尺度审视人类社会的活动，从社会演变的角度审视以国家为单位的现代化进程以及相应的各种发展规划与制度安排等。

参考文献

1.伯恩斯坦，2011：《农政变迁的阶级动力》，汪淳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97 页。

2.凡欣，2020：《马克思对农业资本主义的生态批判及启示》，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23 页。

3.胡冠华、宣云，2023：《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返乡创业对农村经济的影响、问题及策略》，《农业经济》第 2 期，第 84-86 页。

4.金建方，2016：《生态社会》，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第 5 页。

5.李丽莉、曾亿武、郭红东，2023：《数字乡村建设：底层逻辑、实践误区与优化路径》，《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77-92 页。

6.刘红红，2007：《发展观的理论拓展与创新——论人本主义发展观》，《科学 • 经济 • 社会》第 2 期，第 33-37 页。

7.陆学艺，1995a：《关于中国农村现代化发展道路问题》，《社会科学战线》第 6 期，第 41-43 页。

8.陆学艺，1995b：《中国农村现代化的道路》，《教学与研究》第 5 期，第 18-24 页。

9.吕方，2021：《乡村振兴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内涵、特征、挑战及关键议题》，《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第 98-105 页。

10.秦晖、苏文，1996：《田园诗与狂想典——关中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 19-25 页。

11.时玉阁，2007：《国外农村发展经验比较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12 页。

12.斯特劳斯，2006：《结构人类学》，张祖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782 页。

13.王进、孙惠夏，2022：《小农和农村的未来——基于美国乡村现代化进程的启示》，《黑龙江社会科学》第 6 期，第 74-80 页。

14.王野林，2014：《物本主义、人本主义、生态主义——发展观中的三种理念与两个转向》，《现代商业》第 35 期，第 59-61 页。

15.王振齐、顾波、李凡、史博丽，2018：《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和本土化趋势——基于对发展主义的反思》，《贵州社会科学》第 4 期，第 163-168 页。

16.萧洪恩，2022：《乡村如何振兴：中国农村就地现代化道路问题研究述论》，《阅江学刊》第 6 期，第 116-126 页、第 171 页。

17.信德初，2005：《实践 • 人本主义 • 唯物主义》，《广东社会科学》第 2 期，第 75-78 页。

18.许宝强，1999：《发展主义的迷思》，《读书》第 7 期，第 18-24 页。

19.郇庆治、李云爱，1998：《可持续发展观：生态主义向度》，《文史哲》第 3 期，第 110-116 页。

20.杨慧、吕哲臻，2022：《市场化与城乡等值化：法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及其对我国乡村振兴的启示》，《浙江学刊》第 5 期，第 100-110 页。

21.杨寄荣，2010：《“发展主义”及其反思》，《思想理论教育》第 5 期，第 16-20 页。

22.赵旭东，2019：《乡愁中国的两种表达及其文化转型之路——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路径和模式研究》，《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第 127-136 页。

23.Kearney, M., 1996, *Reconceptualizing the Peasantry: Anthropology in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Group, 54-58, 69, 76-81.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责任编辑：黄　易）

Exploring the Chinese-style Rural Modernization Path: An Analysis of Three Development Concepts

LIU Jinhai

Abstract: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s different from Western modernization, and the path of Chinese rural modernization is also different from that of Western rural moderniza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hinese path of rural modern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as well as the 18 central “No.1 documents” and important report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ince 2006. The analysis suggests that the current process of rural modernization in China implies three development concepts: materialism, humanism and ecologism. Materialism reflects the general feature of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and has been more obvious in Chinese rural development. Humanism is a revision of materialism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and Chinese rural modernization has long been practicing the principle of “people oriented”. Ecologism has transcended west rural romanticism and returned rural areas to their original state as the carrier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human social life. In summary, the three concepts of materialism, humanism, and ecologism have formed a synchronicity of simultaneous promotion,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 in Chinese rural modernization. Meanwhile, the Fiv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s proposed by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ill further promote Chinese rural modernization. Unlike the single-line path of Western rural modernization, the path of Chinese-style rural modernization is multiple-line development.

Keyword: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al Concept; Materialism; Humanism; Ecologism

中国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测度与评价*

王定祥[1,2] 彭政钦[1] 李伶俐[1]

摘要：本文以马克思产业资本循环理论为基础，从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以及融合发展的过程三个维度，深入分析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逻辑。在此基础上，本文构建了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评价指标体系，采用2011—2020年中国29个省份的面板数据，使用层次分析法与CRITIC权重法相结合的主客观组合赋权法、Dagum基尼系数测算与分解、Kernel密度估计、Moran's I指数分析等方法，对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的发展水平、区域差异、时空演化以及空间关联进行了测度与分析。研究发现：中国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在研究期内逐步提升，但整体水平较低；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在四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存在明显差异；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融合发展的过程、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三个维度的指数值从高到低依次递减，且融合发展的过程维度的指数值增速最大；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的区域总体差异存在扩大趋势，区域间差异是总体差异的主要来源；各区域内大部分省份之间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的差距逐渐扩大，但极化现象明显减弱；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存在显著的空间正相关性，但该特征仅在东部地区和粮食主产区的部分年份才有所表现。

关键词：数字经济 农业 融合发展

中图分类号：F320；F32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随着全球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加速演进，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寻觅解决经济发展难题、引领未来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为核心的数字经济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不仅推动了各国人民日常生活的数字化转型，还能够系统性重整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贫困脆弱性视角下脱贫户返贫风险的测度、预警及阻断机制研究”（编号：21BGL211）、西南大学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项目“中国式金融现代化推动共同富裕的逻辑机理与路径优化研究”（编号：SWU2209025）和“西南大学创新研究2035先导计划”（编号：SWUPilotPlan026）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同时感谢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梁义娟、张林两位老师在本文修改过程中提供的帮助，但文责自负。
本文通讯作者：彭政钦。

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重构全球经济版图，对世界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①]。作为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数字经济主要通过新技术产生新产业、新产业催生新模式和新技术赋能传统产业三条途径推动传统经济的数字化转型，进而促进经济新动能的形成（陈晓红等，2022）。本文认为，新技术赋能传统产业是有效破除环境和资源约束、推动传统产业结构升级、使中国从经济大国迈向经济强国的重要方式。对此，习近平明确指示："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②]这一重要论述表明，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实质是以数字化、智能化为导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农业是"国之大者"。推动数字经济与农业的融合发展既是新时代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实然之举，也是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途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与农业的融合发展，在"数字农业""乡村振兴"等方面进行决策部署，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强调要大力推进数字农业发展和数字乡村建设。为此，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等政策文件，提出要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快构建"互联网+"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充分释放数字经济红利，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力。中国正处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交汇期，在农业发展中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核心效能，不仅可以推动传统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还能重构农业生产、加工、销售、旅游等全产业链体系，缓解农业资源约束，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促进农业产业结构升级。当前，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既面临数字化转型成本高、数字人才规模小、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数字技术应用场景缺失等障碍，也存在融合速度和程度的明显差异。深入剖析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逻辑，科学测评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对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与农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有重要意义。

围绕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学术界展开了充分的研究，涌现出丰富的研究成果。已有研究主要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和数字载体出发，探讨数字经济如何与农业融合进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随着数字红利的不断释放，数字经济可以为传统农业赋能的观点已是学术界的共识，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是突破传统农业发展瓶颈、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夏显力等，2019）。农业经营主体愿意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是因为数字技术能够带来经济机会（易法敏等，2023）。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赋能下，传统农业生产经营将在生产主体能力、生产技术、产品销售渠道、生产组织形态等方面发生重大转变（杜志雄和胡凌啸，2023）。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和数字经济的核心要素，可以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优化要素配置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式创造价值

[①]习近平，2022：《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中国数字经济》，《求是》第 2 期，第 4-8 页。

[②]资料来源：《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 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http://www.gov.cn/xinwen/2021-10/19/content_5643653.htm?jump=true。

（Goldfarb and Tucker，2019）。在农业发展中，将数据要素与农业全产业链结合，有助于重构农业生产要素配置体系、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益、破除农业治理瓶颈，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新动力（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课题组等，2021）。然而，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要在农业发展中发挥效能，离不开互联网等现代信息网络载体。互联网平台可以为农业生产和销售等环节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不仅能推动农业智能化和协作化，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还能加快农产品的销售进程，实现农产品价值的快速变现（张在一和毛学峰，2020）。随着数字经济对农业的大范围渗透，发达国家通过实践探索形成了精准农业、数字农业和订单农业三大模式。中国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则探索出“互联网+”农业全产业链、智慧农业等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模式（温涛和陈一明，2020），同时还涌现“盒马村”“网易味央猪”“京东农场”等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的典型案例。

此外，少数学者对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探索，主要聚焦在指标构建、评测方法和结果分析等方面。从指标构建看，已有研究均以政策文件和权威文献为指导，基于数据的可得性选择指标，二级指标差异较大。部分学者仅在数字乡村评价指标体系中涉及农业数字化问题（朱红根和陈晖，2023）。从评测方法看，多数学者采用熵权法（慕娟和马立平，2021；张旺和白永秀，2022；朱红根和陈晖，2023），少数学者采用 AHP-EM 组合赋权法（张鸿等，2021）。从结果分析看，现有研究普遍集中在分析数字农业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和空间关联方面（朱红根和陈晖，2023）。

综上所述，学界在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内在机理和实践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对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的测度进行了初步探索，取得了一定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为本文提供了良好的研究基础。但相关研究仍存在一些不足：第一，多数研究或是聚焦于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某一细分领域，或是进行个案分析，从全局出发系统剖析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逻辑的文献较少；第二，现有文献往往从理论出发探讨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相关问题，较少从实证角度测度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且现有关于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测度的研究存在指标体系涵盖面不足、研究内容不全面等问题，无法客观反映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实际水平。上述不足成为本文展开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基于马克思产业资本循环理论，深入剖析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逻辑；第二，充分结合宏观政策、理论成果以及现实情况，从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以及融合发展的过程三个维度构建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并基于 2011－2020 年中国 29 个省份的面板数据测度各省份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第三，在四大经济区域[①]基础上，对三大粮食功能区[②]进行异质性分析，并运用 Dagum 基尼系数测算与分解、

[①]东部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东北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中部地区：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②]粮食主产区：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粮食主销区：北京市、天津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粮食产销平衡区：山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Kernel 密度估计、Moran's I 指数分析等方法分析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时空差异。

二、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理论内涵与逻辑

（一）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理论内涵

“数字经济”一词最早由 Tapscott（1996）在其著作《数字经济：网络智能时代的前景与风险》中提出。1998 年，美国商务部发布《浮现中的数字经济》系列报告，揭示了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架构。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其内涵和外延也不断丰富。对数字经济的早期定义主要关注数字技术生产力及其应用，后来则重点关注数字技术应用的经济后果及其对生产关系的重构。然而，理论与实践界对数字经济的内涵至今未形成共识（陈晓红等，2022）。各国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专家学者均认为数字经济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数字经济是指从传统国民经济产业中分离出来的独立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许宪春和张美慧，2020），主要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星通信产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等。这些产业通过为国民经济的其他行业提供数据要素、数字技术和数字产品，推动了其他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并从中实现自身发展。中国国家统计局从广义角度将数字经济界定为：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将广义数字经济划分为数据价值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四部分内容[②]。以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数据资产和数据资本为主要内容的数据价值化，以数字技术创新和数字产品生产供应为主要内容的数字产业化，往往被归属于狭义数字经济范畴。数据价值化是数字产业化的基础，因而可将数据价值化归属到数字产业化中。于是，狭义数字经济被概括为通过数字产业化形成的产业部门，与传统实体经济部门相对应。本文的研究对象为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适宜使用数字经济的狭义定义。

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是人类利用土地的自然生产力和其他农业资源环境条件，栽培植物或饲养动物，以获得所需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有机统一的过程。广义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五种业态，而狭义农业仅指种植业。本文讨论的是广义农业，能够进行数字化生产经营的种养殖业和渔业都涵盖其中。与美国等西方农业强国相比，中国农业发展面临农业产出效率低、产业结构失衡、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受环境和资源约束较大等问题（金文成和靳少泽，2023）。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农产品质量及其有效供给，对中国粮食安全形成了挑战。推动数字经济与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已成为中国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基本方向。

所谓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是指在一定的融合基础设施和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支撑下，数字经济部门为适应农业发展特征及其转型发展需求而向农业部门供给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并通过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推广应用与后续服务，助力农业经营主体改造农业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最终

[①]资料来源：《〈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106/t20210603_1818135.html。

[②]资料来源：《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 年）》，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007/t20200702_285535.htm。

实现农业数字化发展的过程。虽然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包含农业数字化发展的核心意涵——对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但也有明显差异：首先，农业数字化只是实现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手段，重点在于揭示农业经营主体对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运用程度，忽视了数字经济部门和外部发展环境的客观作用。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则更多强调数字经济部门立足农业数字化发展对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需求特征，积极创新和有效供给数字技术，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对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因而，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是对农业数字化发展过程及其技术支撑的全面揭示。其次，农业数字化程度用农业数字化增加值与农业总增加值的比重就可以简单衡量，而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进程涉及复杂的系统，需要对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融合发展的过程等维度进行统计监测。最后，从技术创新、试点、推广应用的逻辑看，中国数字经济和农业数字化发展均处于起步阶段，在实践和政策层面要特别强调数字经济与农业的融合发展。因为农业经营主体尚缺乏对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应用的系统性认识，需要数字经济部门开发一些在农业领域中的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形成明显的降本增效示范效应，增强农业经营主体对学习和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信心，从而逐渐改变他们的农业技术偏好。综上所述，与直接监测农业数字化发展程度相比，监测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态势更符合当前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客观需要，这也正是本文将“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作为研究主题的主要原因。

（二）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逻辑

如前所述，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以下简称“数农融合”）发展是在具备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以及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的情况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与运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对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要素革新、要素重组、模式转型和精准管理的过程。这既能孵化出农业新业态、革新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深化农业分工，也能提升农业内外循环发展效能，促进农业产业资本的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数农融合发展的实现逻辑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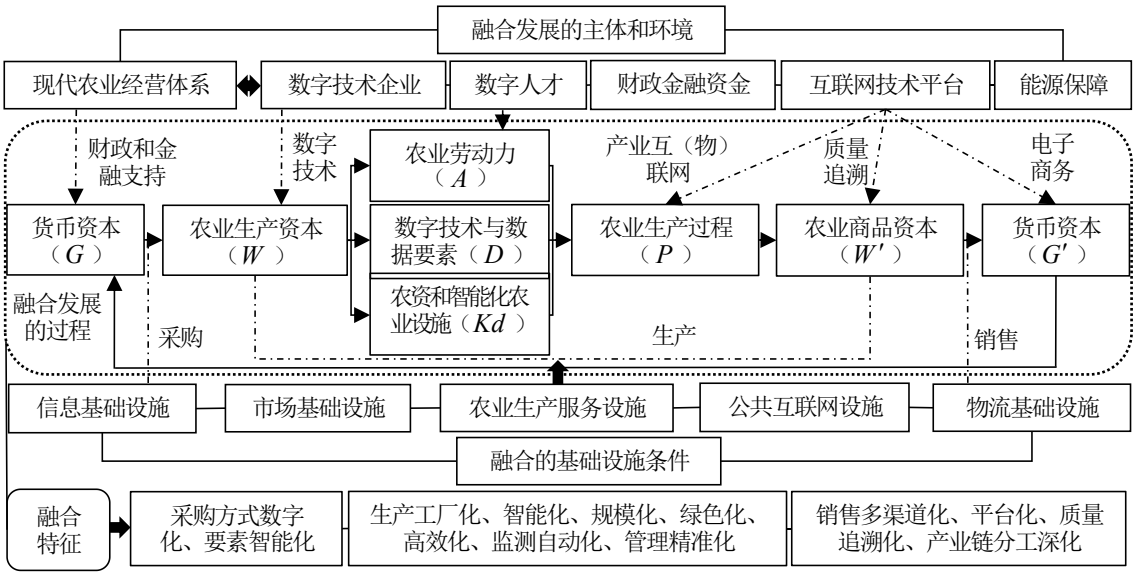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逻辑

从图 1 可知，实现数农融合发展，既要创造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也要培育有利于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其中，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主要包括：收集、传递、处理农业信息和推广数字技术的邮电、通信、5G 基站、卫星、遥感等信息基础设施以及计算机、手机等信息收集工具；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农用物资交易和农产品交易的场所、设备等市场基础设施；开展农业数字化生产的农业水利、高标准农田、农业大棚、农业机械、农业气象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促进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的公共互联网设施和现代交通物流、冷藏保鲜等物流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主要为数农融合发展提供公共基础条件与公共服务，保障了数字技术、数据要素与农业生产经营更有效率地融合。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主要包括：有融合意愿和能力的若干农业经营主体；有能力提供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数字技术企业；有数字技术人才培养体系的支撑；有财政和金融资金的支持；有产业互联网和消费互联网等平台企业的技术支撑；有电力等基础能源供应的保障。这些融合发展的环境的主要功能是为农业经营主体推动数农融合发展提供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以及能源、政策等营商条件。

在具备上述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以及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的情况下，农业经营主体就会利用从外部采购的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对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从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际上，农业数字化改造过程与马克思产业资本循环理论[①]所揭示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产业资本循环运动、周而复始的动态过程及其规律是吻合的。马克思认为，资本的逐利目标是通过一种循环的、不停顿的运动实现的。“在一个不断回转的循环中，每一点都同时是出发点和复归点。”[②]在单个产业部门的投入与产出过程中，马克思将资本划分为三种形态，即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分别对应购买、生产和销售阶段。在第一阶段，企业使用货币资本（G）购买生产资料（Pm）和劳动力（A）等生产资本（W），为生产剩余价值做准备，即$G-W(Pm,\ A)$。在第二阶段，企业将生产资料（Pm）和劳动力（A）投入生产（P），以形成具有剩余价值的商品资本（W'），即$W(Pm,\ A)\cdots P\cdots W'$。在第三阶段，企业销售新商品，将商品资本（$W'$）转化为货币资本（$G'$），实现剩余价值，即$W'-G'$。将上述三个阶段的公式串联起来便得到产业资本循环总公式，即$G-W(Pm,\ A)\cdots P\cdots W'-G'$。马克思的产业资本循环理论不仅揭示了产业资本在单个产业部门的形态转化，也清楚地展示了产业资本的循环过程要依次经历购买、生产、销售等阶段。数农融合发展同样体现在农业产业资本循环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阶段，下面分别予以分析。

第一阶段，数字经济与农业采购环节的融合。农业经营主体将货币资本（G）转化为农业劳动力（A）、农资和智能化农业设施（Kd）等农业生产资本（W）时，通常会就近选择要素供应商，采用线下交易方式进行小批量采购。然而，无论是要素供应商还是采购方，均受传统物理市场采购模式的时空限制。这不仅导致农业经营主体无法获取完整的市场信息，缺乏对同质供应商的系统性对比，难以准确判断农业生产要素质量和市场价格，从而增加采购成本，也会使要素供应商的客户群体相对受限。随着数字经济与农业采购环节的深度融合，互联网等现代信息网络的使用打破了传统物理市场

[①]资料来源：《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1 页。

[②]资料来源：《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7 页。

的时空限制，降低了农业生产要素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可以借助互联网平台对全国农资市场和人才招聘网进行概览和比对，获取价廉物美的农业生产资料，挑选优质的农业劳动力，还可以使用数字经济部门提供的数字技术升级改造原有的农业生产设施，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测农业生产资料的仓储环境、库存数量、设备维护等情况，为在农业生产环节精准匹配生产要素提供技术保障。农业要素供应商既能通过互联网平台推广农资产品，拓展销售网络，从而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营业利润，又能低成本地获取其他供应商的同质产品和准确的市场信息，有利于提升农资等要素的质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可见，数字经济与农业采购环节融合的核心效能在于，丰富农业要素市场形态，降低农业经营主体与农资供应商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增加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要素市场的可选择性和比对性。这不仅能优化农业生产资本（W）的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实现供需双方的精准匹配，降低采购过程中的交易费用，还能通过对农业要素市场海量数据的积累和对数据价值的挖掘提高农业要素市场透明度与可持续发展水平。

第二阶段，数字经济与农业生产环节的融合。传统小农生产以农民家庭分散生产为主，经营组织化和集约化程度较低、同质化程度较高、经营规模受限。传统小农生产更多依靠农户经验进行决策，缺乏量化的数据支撑，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严重脱节，容易引发环境污染、病虫害、供需错配等问题。推动小农生产向具有企业属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变，或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生产经营过程接轨，有利于加快数字经济与农业生产环节的融合进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运用智能传感控制系统等农资和智能化农业设施（Kd），采集和分析农业生产中积累的大数据（D），实现对农业生产“天空地”（航天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一体化的动态监测和管理，以便采取配方施肥等更精准的管理措施，促进农资和智能化农业设施等资本要素（Kd）与劳动力（A）的最优匹配，使农业生产资本（W）更有效率地向包含有剩余价值的农业商品资本（W'）转化。以大田种植为例，在育种阶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用物联网、云计算、无人机等设备和技术手段，能通过云端实现对海量的育种和土壤信息的采集与分析，有利于选择合适的作物品种和种植区域。在作物种植和生长阶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运用“5S”技术[①]、传感器、物联网等手段，采集和分析农业生产环境数据，实时监测 O_2 和 CO_2 浓度、温度、湿度、光照等作物生长环境、营养情况和农田“四情”（墒情、苗情、虫情、灾情），通过计算机、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实现对农作物生长过程的远程精细化管理，确保农作物能在最佳环境条件下生长。在农作物收获阶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使用数字农业机械进行全自动化作业，可以收集和汇聚更多的工况检测、作业计量等数据，提高农机作业质量，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可见，数字经济与农业生产环节的融合，能够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农业要素的最优配置，保护土壤生态，使其生产出更多绿色优质农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

第三阶段，数字经济与农业销售环节的融合。推动农产品高效率流通是打通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最后一公里”的关键。农产品具有典型的季节性、易腐性等特征，这使得农产品供应链与工业品供

[①]5S 技术分别为：遥感技术（RS）、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数字摄影测量系统（DPS）和专家系统（ES）。

应链存在本质差别。传统农产品供应链环节众多，从农业经营主体到消费者要经历多个流通环节。农产品供应链条较长、参与者较多、结构复杂，传统农产品销售存在消费群体单一、信息流通不畅、物流成本较高、流通效率较低等问题。加快数字经济与农产品销售环节的融合，有助于解决传统农产品销售面临的上述问题，提升农业商品资本向增值了的货币资本转化的速率。当前，数字经济与农产品销售环节融合的重要表现形式是应用消费互联网技术所形成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在农产品电商营销渠道，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数字技术的应用打破了物理空间限制和单一消费者约束（涂勤和曹增栋，202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将农产品销售到全国甚至海外，明显拓宽了客户群体和市场范围。同时，农产品电子商务将传统的渠道流通转化成现代的网状流通，衍生出消费者定制（C2B 或 C2F）、商家到商家（B2B）、线上线下融合（O2O）、商家到消费者（B2C）、农场直供（F2C）等农产品销售新模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电商平台对农产品销售环节的实时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分析，能够促进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有效衔接。在农产品运输方面，通过运用数字技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动态监测生鲜类农产品仓储物流环境，并利用温控系统和冷链技术对农产品进行保鲜处理，防止其腐烂变质，有利于提升购买者的消费体验。在农产品供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利用数字技术挖掘海量市场数据的价值，提升对农产品需求变化的敏感度，及时调整生产决策，实现供需双方的精确匹配，打破传统农业“靠天收，靠天卖”的束缚，减少农产品滞销和浪费风险。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供需双方通过运用二维码、RFID 等技术，能对农产品质量和流通信息进行全流程追溯。可见，数字经济与农产品销售环节的融合，本质在于通过数字技术对农产品流通渠道、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赋能，革新农产品销售与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模式，加速农业产业资本循环增值进程。

三、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指标体系构建与测度

（一）指标体系构建

基于上述分析，结合指标遴选的科学性、典型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本文参考《2021 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报告》，数字农业高质量发展指数编制（张鸿等，2021）、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指数编制（慕娟和马立平，2021）、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指数编制（朱红根和陈晖，2023）和数字经济－乡村振兴耦合指数编制（张旺和白永秀，2022）等成果，从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以及融合发展的过程三个维度构建数农融合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1）。

表 1　　数农融合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	农村宽带普及比率	农村宽带接入用户数(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户)	0.026
	农村家庭计算机拥有率	每百户农村住户计算机拥有量（台）	0.025
	农村家庭移动电话普及率	每百户农村住户移动电话拥有量（部）	0.029
	广播电视网络覆盖率	农村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户)/农村家庭总户数(户)	0.029
	农村投递路线建设比率	农村投递路线长度（千米）/城市和农村投递路线总长度（千米）	0.035

表 1（续）

	农村邮电覆盖率	已通邮的行政村数（个）/行政村总数（个）	0.021
	农业气象观测站数量	农业气象观测站数量（个）	0.034
	农业机械化密度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农村人口数（人）	0.030
	设施农业发展密度	设施农业生产面积（平方米）/农村人口数（人）	0.035
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	每平方公里拥有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	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个）/农村土地面积（平方千米）	0.033
	财政支农强度	财政涉农支出金额（元）/人均 GDP（元）	0.030
	金融支农强度	金融涉农贷款余额（元）/人均 GDP（元）	0.027
	农业数字人才规模	农业科技活动人员数（人）/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数（人）	0.035
	物联网信息技术投资力度	农村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元）/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元）	0.029
	农业生产投资力度	农林牧渔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元）	0.032
	农村能源密度	农村用电量（千瓦时）/农村人口数（人）	0.023
	数字技术购买能力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均 GDP（元）	0.026
	数字经济发展程度	数字经济基础部门营业收入（元）/人均 GDP（元）	0.024
融合发展的过程	数字化采购	（农业从业人数/总就业人数）×电子商务采购额（元）/人均 GDP（元）	0.075
	数字化生产	（农业从业人数/总就业人数）×使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数（个）	0.119
	数字化销售	（镇区及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元）/人均 GDP（元）	0.112
	数字化服务	农村淘宝村数量（个）/行政村数量（个）	0.055
	数字化转型	涉农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词频总数（次）/涉农上市公司总数（家）	0.116

对数农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条件的刻画，主要集中在信息、物流和生产服务设施三个方面。本文用农村宽带普及比率、农村家庭计算机拥有率、农村家庭移动电话普及率和广播电视网络覆盖率衡量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信息收集工具普及情况，用农村投递路线建设比率和农村邮电覆盖率衡量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用农业气象观测站数量、农业机械化密度、设施农业发展密度衡量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对数农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的刻画，主要集中在融合主体、融合技术、融合要素、融合政策和融合能源等方面。本文用每平方千米拥有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衡量有意愿和能力推动数农融合的需求主体的培育水平，用财政支农强度和金融支农强度衡量政府和市场促进数农融合的支持力度，用农业数字人才规模衡量数农融合技术人才培养水平，用物联网信息技术投资力度和农业生产投资力度衡量数农融合的固定资产投资水平，用农村能源密度衡量建设农业大数据平台等数字枢纽所需的能源保障水平，用数字技术购买能力衡量数农融合需求方对数字化改造成本的负担能力，用数字经济发展程

度衡量数农融合供给方对数字技术的供给能力。其中，用于计算数字经济发展程度的数字经济基础部门营业收入以计算机、通信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两大部门的营业收入之和衡量（陈梦根和张鑫，2022），农村土地面积由各省行政区划面积减去建成区面积得到。

数农融合发展最终要体现在融合发展的过程中。本文用数字化采购指标衡量数字经济与农业采购环节的融合水平，用数字化生产指标衡量数字经济与农业生产环节的融合水平，用数字化销售指标衡量数字经济与农业销售环节的融合水平，用数字化服务[①]指标衡量数农融合中的数字技术服务水平，用数字化转型[②]指标衡量数字经济与农业各环节融合的整体水平。其中，数字化转型数据以各省 A 股涉农上市公司年报中数字化转型关键词词频总数除以涉农上市公司数量得到：首先，本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手工筛选出农林牧渔、制造业以及批发零售业等门类的涉农上市企业，剔除 ST、*ST 和 PT 样本，最终筛选出 306 家涉农上市企业。其次，参照吴非等（2021）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词词群的设定，本文确定了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和数字技术应用五大类关键词以及各类关键词中的细分指标。最后，使用 Python 软件从选取的涉农上市公司企业年报中抓取数字化转型关键词，剔除存在前置否定词的检索结果，将得到的数字化转型关键词词频分别汇总并除以涉农上市公司数量即得到数字化转型数据。由于数据限制，数字化采购、数字化生产和数字化销售的数据均不能直接获取。因此，本文以农业从业人数在总就业人数中的占比分别乘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通过互联网开展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数，得到农业部门数字化采购和数字化生产数据，以镇区及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在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的占比乘以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得到农业部门数字化销售数据。

（二）数据来源及处理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推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③]。为了全面反映“十二五”以来数农融合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文将研究时期确定为 2011－2020 年。基于数据的可比性和可得性，暂不包括西藏、上海和港澳台地区。本文采用线性插值法补齐了部分地区和部分年份的缺失数据，对与价格有关的数据则以 2011 年为基期进行修正。

具体数据来源：设施农业发展情况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2－2021 年，历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来源于《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1－2018 年，历年）和《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19－2020 年，历年），财政与金融支农情况数据来源于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④]，物联网信息技术投资力度和镇区及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数据来源于

[①]淘宝村是以淘宝网为主要交易平台、以淘宝电商生态系统为依托的网商集群现象（曾亿武和郭红东，2016），是数农融合发展的典型技术服务模式，故以淘宝村数量与行政村数量之比间接衡量数农融合发展过程中的数字技术服务水平。

[②]涉农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数农融合进程中数字技术渗透的重要表现。由于部分涉农企业并未对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数字化程度进行一一统计，故本文以省域内涉农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水平衡量数农融合发展转型过程。

[③]参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文）》，http://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838_2.htm。

[④]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网址：https://www.gtarsc.com。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12－2021 年，历年），计算机、通信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国工业统计年鉴》（2012－2017 年，2020－2021 年，历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2011－2015 年，历年；2017 年，2019 年）和《中国统计年鉴》（2017 年，2019 年，2021 年），电子商务采购额和使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数数据来源于《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2013－2021 年，历年），农村淘宝村数量数据来源于《2020 中国淘宝村研究报告》，其余数据均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12－2021 年，历年）。

（三）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综合指数计算方法

数农融合发展水平测度的关键是要解决指标体系设置及其权重问题。常用的赋权方法既包括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法等主观赋权法，也包括熵值法、CRITIC 权重法等客观赋权法。无论是主观还是客观赋权法，均有一定缺陷。主客观组合赋权法不仅充分考虑了指标体系的学理性，还能有效利用原始数据信息科学确定指标权重。因此，本文采用主客观组合赋权法确定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各指标的权重，进而测度中国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其中，主观赋权法采用层次分析法，客观赋权法采用 CRITIC 权重法，最终权重以二者的算术平均计算得到。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综合指数计算的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对原始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具体方式为：

$$\text{正向指标：}\ Y_{i,t}=\frac{X_{i,t}-\min(X_{i,t})}{\max(X_{i,t})-\min(X_{i,t})} \tag{1}$$

$$\text{负向指标：}\ Y_{i,t}=\frac{\max(X_{i,t})-X_{i,t}}{\max(X_{i,t})-\min(X_{i,t})} \tag{2}$$

在（1）式和（2）式中：$X_{i,t}$ 表示第 i 个指标第 t 年的数值，$\max\left(X_{i,t}\right)$ 和 $\min\left(X_{i,t}\right)$ 分别表示第 i 个指标第 t 年的最大值和最小值，$Y_{i,t}$ 表示第 i 个指标第 t 年经过无量纲化处理后的数值。

第二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和 CRITIC 权重法相结合的主客观组合赋权法确定各指标权重：

1.基于层次分析法（AHP）的主观赋权。首先，基于数农融合发展指标体系，建立层次结构模型，专家团队根据各指标的重要程度采用 1～9 标度法打分，并构造各层次各因素间的判断矩阵 $A=\left(\alpha_{ab}\right)_{n\times n}$。其中，$\alpha_{ab}$ 为指标 a 相对于指标 b 的重要程度，且 $\alpha_{ab}=1/\alpha_{ba}$。然后，进行层次单排序和一致性检验，计算判断矩阵的一致性比率 CR，通过一致性比率确定其是否通过一致性检验。其中，$CR=CI/RI$，$CI=\left(\lambda_{\max}-n\right)/\left(n-1\right)$，$\lambda_{\max}=\sum_{i=1}^{n}\left[A\omega_i\right]/n\omega_i$ 为判断矩阵的最大特征值，ω_i 和 n 分别为判断矩阵的特征向量和阶数，RI 为随机一致性指标。一般地，CR ＜0.1，表明判断矩阵通过了一致性检验，反之则不通过。最后，进行层次总排序和一致性检验。若通过，则可按总排序权重 W_{si} 进行决策。

2.基于 CRITIC 权重法的客观赋权。首先，计算反映数农融合发展各指标变异程度的标准差 $S_i=\sqrt{\sum_{t=1}^{n}\left(X_{i,t}-\overline{X}_i\right)^2/n-1}$，其中 $\overline{X}_i=\frac{1}{n}\sum_{t=1}^{n}X_{i,t}$。其次，以指标 i 与指标 j 的相关系数 r_{ij} 计算数农融合发展各指标的冲突性 $R_i=\sum_{j=1}^{n}\left(1-r_{ij}\right)$。最后，计算指标 i 的信息量 $C_i=S_i\times R_i$ 和权重

$W_{oi}=C_i\Big/\sum_{i=1}^{p}C_i$ 。

第三步，在上述赋权基础上，计算中国各省份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综合指数：

$$I_{j,t}=\sum_{i=1}^{n}W_iY_{i,t} \tag{3}$$

（3）式中：$I_{j,t}$ 表示 j 省份第 t 年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综合指数，$W_i=\left(W_{si}+W_{oi}\right)/2$ 表示指标 i 的组合权重。

（四）测度结果分析

1.数农融合发展水平测度结果分析。本文运用层次分析法与 CRITIC 权重法相结合的主客观组合赋权法对上述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测度，得出 2011－2020 年中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综合指数[①]。从全国整体看，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均值逐年上升，由 2011 年的 0.170 上升至 2020 年的 0.306，年均增长 6.75%，表明中国数农融合发展呈加速推进态势，农业正朝着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但数农融合发展总体仍处于低水平状态（理论上，本文指数最高水平为 1）。

从各省比较看，2011－2020 年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均值排名前三的省依次是广东（0.397）、山东（0.383）和江苏（0.363）。这三省正是中国数字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粮食产量排名靠前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省份。排名倒数的三个省（直辖市）依次是海南（0.149）、天津（0.164）和青海（0.166）。这三个地区受本地农业资源禀赋与农业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不足的约束，数字经济对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改造严重滞后。融合发展水平增速（以下简称“融合增速”）排名前三的省（自治区）是位于西部和沿海地区的青海（9.64%）、广东（9.01%）和广西（8.83%），排名倒数的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北京（3.34%）、山西（4.16%）和宁夏（4.64%）。这说明，在部分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如北京），农业并非地区经济的主导产业，数农融合的内生动力和后劲不足。而在部分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如青海），虽然农业资源环境不佳，但可以通过打造数字农业工厂降低农业对土地和气象等资源环境的依赖，进而使数农融合表现出较强的后发优势。数农融合发展水平高于研究期内全国平均水平（0.257）的省（自治区）有广东、山东、江苏、河南、浙江、四川、湖北、河北、安徽、福建、湖南和广西，这些省份大多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东中部地区，与它们大多属于粮食主产区的功能属性一致。融合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75%）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青海、广东、广西、安徽、贵州、四川、湖南、湖北、甘肃、重庆、河北、山东、福建、浙江和河南，区域分布较为均匀。显而易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和融合增速差异较大，存在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和融合增速“高－高”“高－低”“低－高”的现象。总体而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数农融合发展均处于较低水平，这与中国小农经济占比较高、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转型意识较为落后、农村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农业数字技术人才不足、数字技术服务体系不健全等事实基本吻合。

从各个区域看，图 2（a）显示，2011－2020 年四大经济区域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均值由高到低分别为东部（0.284）、中部（0.280）、东北（0.241）和西部地区（0.228），融合增速由高到低分别为西

[①]篇幅所限，研究年份中国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测度结果未列出。

部（6.96%）、中部（6.86%）、东部（6.69%）和东北地区（5.67%）。图2（b）显示，2011－2020年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均值由高到低分别为主产区（0.289）、主销区（0.253）和产销平衡区（0.219），融合增速由高到低也分别为主产区（6.79%）、主销区（6.66%）和产销平衡区（6.63%）。粮食主产区和粮食主销区主要集中在中国东中部地区，这些地区的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北地区同样是粮食主产区，西部地区是较为集中的粮食产销平衡区，两类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尤其是西部地区，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最大。不过，西部地区融合增速领跑全国，存在明显的追赶效应，其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已逐渐接近东北地区。值得注意的是，东北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和融合增速均较差，未来可能会进一步落后于其他地区。三大粮食功能区的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差异明显，但融合增速较为接近。出现上述差异的根源在于，东部沿海地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发达，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和数字农业示范场景开发程度领先于全国其他地区[①]，因而，这些地区的数农融合走在全国前列。粮食主产区主要是平原地区，农业资源禀赋较好，农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较高，数农融合内生动力较强，拥有大量农业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可以实现大规模智能机械化、农业互联网集成化要素配置和农产品线上销售，加之较大的财政金融支农力度，从而数农融合发展较快。东北地区地理区位较差，数字技术服务体系不健全，难以吸引农业数字人才，即使拥有广袤的黑土地和高水平的农业机械总动力，也很难快速推动数农融合发展进程。西部地区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休闲农业居多，农业生产分散经营程度高，农业机械化程度低，数农融合内生动力不足，导致数农融合发展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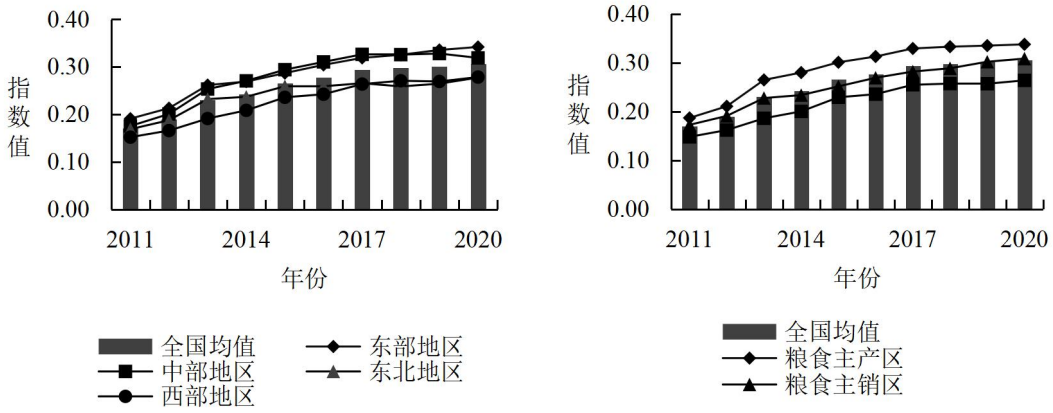

（a）四大经济区域数农融合发展水平　　（b）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

图2　2011－2020年中国四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

2.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各维度测度结果分析。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取决于三个维度的有效匹配。本文根据层次分析法和CRITIC权重法相结合的主客观组合赋权法求得各维度综合指数，目的在于分析各区域数农融合发展不同维度的优势与不足，测度结果如表2所示。

[①]《2021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报告》显示，2020年浙江省、广东省、江苏省的县域网络零售额在全国排名前三，三个省份县域网络零售额合计占全国县域网络零售额的61.5%，存在区域集中优势。

表 2　　2011－2020 年数农融合发展各维度发展水平及排名

测度维度		四大经济区域				三大粮食功能区			全国
		东部	中部	东北部	西部	主产区	主销区	产销平衡区	
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	均值	0.122	0.121	0.125	0.111	0.128	0.113	0.108	0.118
	排名	2	3	1	4	1	2	3	
	增速	1.13%	2.53%	1.86%	3.96%	2.26%	1.04%	3.85%	2.51%
	排名	4	2	3	1	2	3	1	
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	均值	0.069	0.072	0.068	0.063	0.074	0.058	0.064	0.067
	排名	2	1	3	4	1	3	2	
	增速	5.27%	5.49%	6.35%	5.50%	5.42%	5.79%	5.51%	5.52%
	排名	4	3	1	2	3	1	2	
融合发展的过程	均值	0.094	0.087	0.048	0.053	0.087	0.082	0.047	0.072
	排名	1	2	4	3	1	2	3	
	增速	20.82%	20.44%	24.71%	22.12%	21.62%	20.37%	21.66%	21.29%
	排名	3	4	1	2	2	3	1	

从区域比较看，东部地区在融合发展的过程维度明显领先其他区域。本文认为，东部地区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数农融合意识和地方财政支农能力、分布较为密集的数字技术企业，在数农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引导性作用。而东部地区在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以及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两个维度仅处于第二梯队，原因在于东部地区大多是粮食主销区，农用耕地少，农业在地区经济中占比较低，该地区的农业投资少于粮食主产区。从融合增速看，东部地区数农融合发展的三个维度的指数值增速明显落后。这说明，当数农融合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增速回落现象。中部地区作为中国农业大省的集聚地，承担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该地区在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维度具有明显优势，在融合发展的过程维度的排名仅次于东部地区，但在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方面则相对落后。东北地区在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维度虽具有一定优势，但在其余两个维度则比较滞后。原因在于该地区农业经营主体的数农融合发展意识较为薄弱，农业数字化投入较少，农业数字人才缺失。在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培育不足的情况下，即使有较好的融合基础设施条件，也无法实现与融合发展过程的有效匹配。在融合增速方面，东北地区在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维度的指数值增速比较缓慢，在其余两个维度的指数值增速则很快。这说明，该地区融合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后劲不足，未来可能无法有效支撑其数农融合进程。西部地区各维度的融合水平均较低，各维度的融合增速则排名靠前，表现出强劲的追赶效应。因此，西部地区如果能够增强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数字化发展意识，培育更多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推动数农融合发展，未来有望缩小与东中部地区的差距。

从三大粮食功能区看，粮食主产区各维度融合水平均处于第一梯队，但各维度的融合增速则相对缓慢，表明该区域还需进一步改善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以及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增强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数字化发展意识和能力，这样其数农融合发展水平才能在未来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粮食主销区在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和融合发展的过程两个维度均处于第二梯队，仅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维度

的指数值增速领跑全国。这与粮食主销区经济发展较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能力较强和农业数字化转型观念先进的实际情况高度吻合。粮食产销平衡区在数农融合发展的三个维度均存在一定劣势，但融合增速存在一定的追赶效应。未来，粮食产销平衡区需要基于山地农业分散经营的特征，因地制宜地改善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以及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积极培育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只有这样才能维持其较高的融合增速。总的来看，研究期内全国融合发展的过程维度的指数值增速远大于其余维度的指数值增速，且融合发展的过程水平已超过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水平，并逐渐接近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水平，表明数农融合发展的过程具有滞后性、快速性和高效性特征。

四、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区域差异分析

由于 Dagum 基尼系数能够实现对系数的分解，因而常被用来考察空间非均衡问题。本部分将借鉴 Dagum（1997）的研究成果，采用 Dagum 基尼系数计算并分解全国、四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计算结果分别如图 3 和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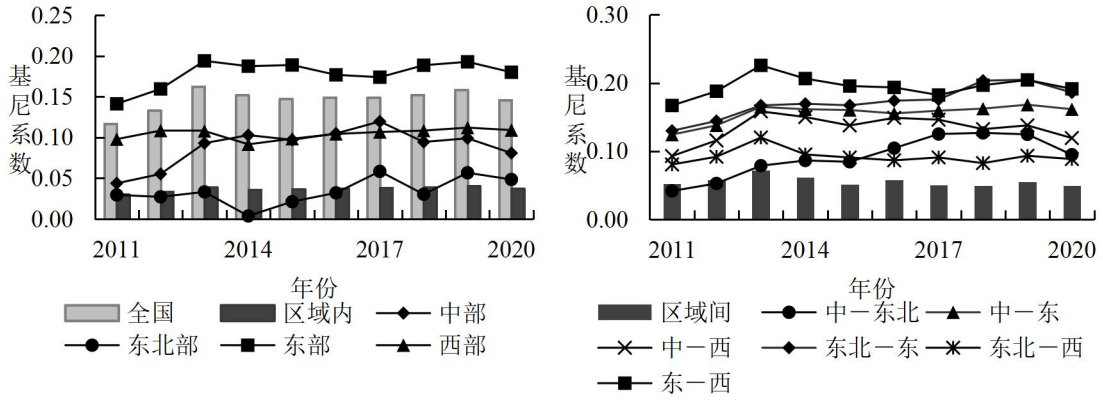

（a）总体及四大经济区域内融合差距演变　　（b）四大经济区域间融合差距演变

图 3　四大经济区域数农融合发展水平 Dagum 基尼系数及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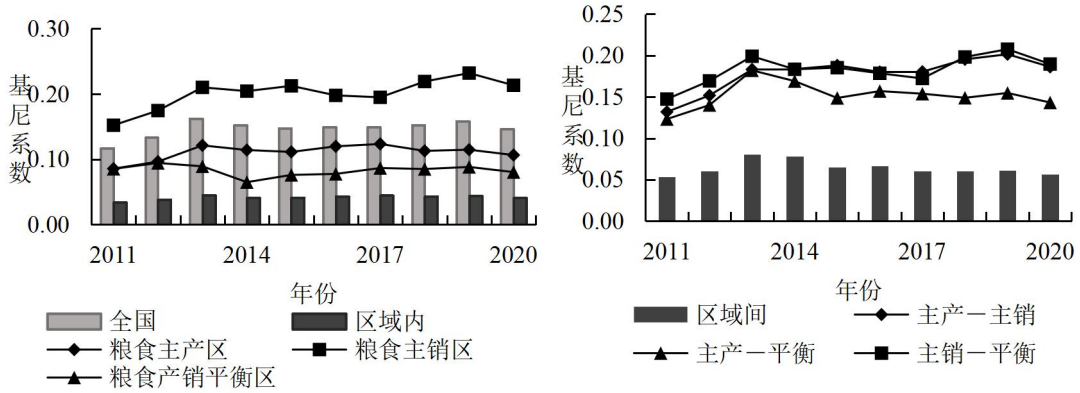

（a）总体及三大粮食功能区域内融合差距演变　　（b）三大粮食功能区域间融合差距演变

图 4　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 Dagum 基尼系数及分解

图3（a）显示，表征全国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总体基尼系数[①]的变化呈波动上升趋势。该系数从2011年的0.1171上升至2020年的0.1462，年均涨幅为2.50%，表明全国数农融合发展水平总体差异在缓慢扩大，数农融合发展进程具有明显的不同步性。从贡献率[②]看，无论是按四大经济区域还是按三大粮食功能区划分，区域间差异都是数农融合发展水平总体差异的主要来源，四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区域间差异对总体基尼系数的贡献率均值分别为38.24%和43.74%，且区域间差异对总体基尼系数的贡献率呈下降趋势，超变密度对总体基尼系数的贡献率呈上升趋势。这说明，各区域内均有部分省份的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相对上升，同时也有部分省份的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相对下降，从而使不同区域间出现了交叉重叠现象，而且，数农融合进程中存在的交叉重叠现象在总体差距的诱因中的占比逐渐上升。究其原因，主要是不同省份在地理区位、农业资源禀赋与数字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这就使得各省份数农融合发展的程度和速度也有所不同。

从图3（a）反映的四大经济区域内差异看，东部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内部差异呈多轮“上升—下降”、整体向上的震荡变化趋势，基尼系数均值为0.17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147）。这与东部地区各省农业资源禀赋差异较大有关。例如，浙江、广东山地较多，山东、江苏以平原为主，各地数农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以及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差异明显，农业功能定位不同，从而使得区域内各省份之间的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具有明显差异。中部地区数农融合的内部差异整体较小，基尼系数的变化整体呈现波动向上趋势，均值为0.089。这与中部地区地势平坦、粮食主产区功能集中、数字技术主要靠外引服务等特征高度吻合。衡量东北地区区域内数农融合差异的基尼系数的变化呈波动上升趋势，均值仅为0.034。这说明东北地区数农融合的内部差异逐渐扩大，但区域内差异并不严峻，区域内各省份推动数农融合发展的步调较为协调。西部地区数农融合的内部差异与东部地区的变化类似，但基尼系数均值仅为0.105，基尼系数在样本期内的年均增速为1.20%。这表明西部地区各省份之间的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差距较小。从实际情况看，西部地区各省份以经济作物和果林等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为主，承担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的功能较为薄弱，融合的基础资源类似，政策受益较为平均，故推动数农融合发展的差异程度较小。从图4（a）反映的三大粮食功能区域内差异看，表示粮食主产区和粮食主销区区域内数农融合发展差异的基尼系数呈震荡上升趋势，均值分别为0.111和0.201。这说明两大区域内各省份推动数农融合发展的不协同性在强化，且粮食主销区更为严重。衡量粮食产销平衡区区域内数农融合发展差异的基尼系数在研究期内均在0.1以下，且基尼系数的变化呈小幅波动下降趋势。这说明该区域内各省份数农融合发展的差距逐渐缩小，协调性在增强。

从图3（b）和图4（b）反映的区域间差异看，四大经济区域的区域间数农融合发展差异逐渐扩大，较为明显的是东部与西部、东部与东北部、东部与中部之间的差异，基尼系数均值分别为0.195、0.172和0.156，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147）。从首末年份比较看，三大粮食功能区的区域间数农融合发展差异均呈扩大态势，这揭示了不同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的不同步特征。研究期内大部分区域间数农

[①]总体基尼系数＝区域内基尼系数+区域间基尼系数+超变密度。

[②]篇幅所限，四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基尼系数贡献率演变趋势图未展示。

融合发展差异的基尼系数在2013年达到阶段高峰，随后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而在2016年后出现回升态势。这是因为，2013年以后，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应用，数字经济对农业的改造升级不断被农业经营主体所接受，使得区域间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2016年，G20杭州峰会首次将数字经济作为重要议题，标志着数字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各区域之间在数字鸿沟与数字技术服务体系方面的差异，使得优势地区的数农融合进程快于其他区域，各区域数农融合发展差距重新扩大。

五、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时空演化分析

核密度估计作为一种非参数估计方法，能在不假定总体分布的具体形式的基础上对随机变量的密度函数进行光滑估计，进而得到其分布形态。本文借鉴张林等（2023）研究方法，采用核密度估计，分析全国、传统三大经济区域[①]和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时空演化特征。

图5描绘了全国和传统三大经济区域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时空演化趋势。图5（a）中核密度曲线的中心位置不断右移，主峰高度呈明显下降趋势，曲线宽度明显扩大，说明全国层面的数农融合发展水平逐年上升，但融合发展差距逐渐增大。从曲线的延展性看，全国层面的核密度曲线存在明显的右拖尾现象，分布延展性逐渐拓宽，表明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较高的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渐扩大。早期年份的分布曲线呈微弱的“左侧峰－主峰－右侧峰”形态，随着时间推移，侧峰峰值逐年降低，表明早期年份各省份间存在轻微的极化现象，且随着数农融合的不断推进，极化现象逐渐减弱，最终趋于消失。结合前文结论看，全国数农融合发展水平逐年递增，但各省份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并且差异有扩大趋势。不难理解，虽然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下明显升高，但地区间在经济发展、资源禀赋、数字基础、农业功能定位、数字化重视程度等方面的不同，则使得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较低的省份在短期内难以快速追赶上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较高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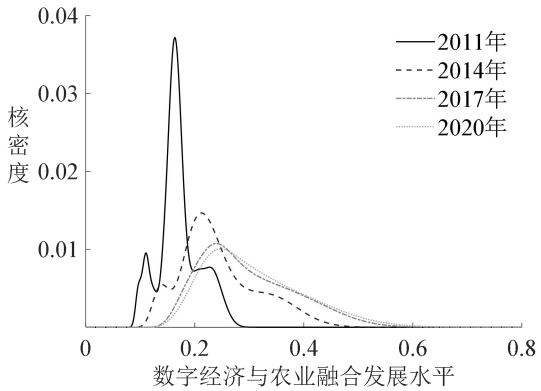

（a）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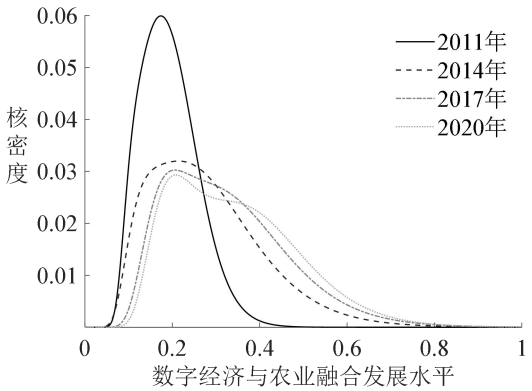

（b）东部地区

[①]由于东北地区省份数量较少，为提高结果准确性，将东北地区划入传统三大经济区域以分析数农融合的时空演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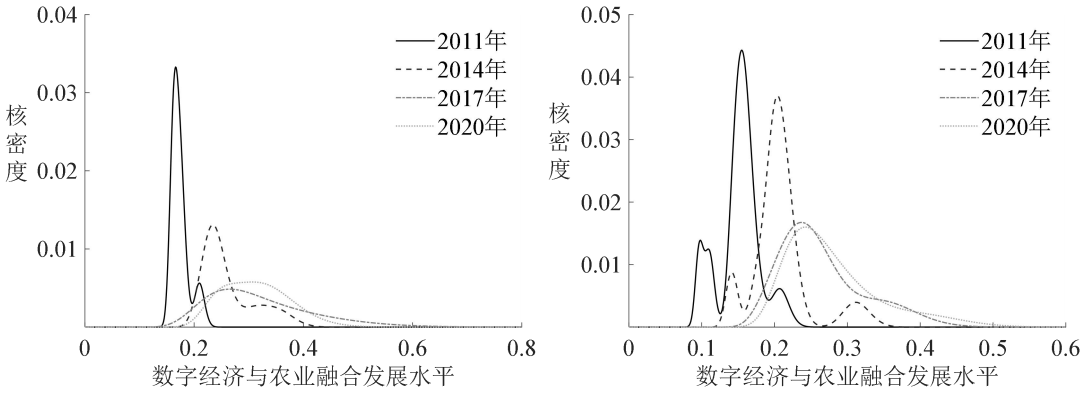

（c）中部地区　　（d）西部地区

图5　全国和三大经济区域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时空演化趋势

图5（b）～图5（d）和图6（a）～图6（c）分别展示了传统三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时空演化趋势。图5（b）显示，东部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分布曲线的中心位置逐步右移，主峰形态由尖而窄变为扁而宽，存在明显的右拖尾且延展性变大，表明该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逐渐升高，但区域内数农融合差距则逐渐扩大。值得庆幸的是，东部地区并未出现多极化现象，表明该地区的内部差异并不严峻。东部地区包括6个粮食主销区和4个粮食主产区，其密度曲线分布情况与粮食主销区类似。结合图6（b）可以发现，在大多数年份，粮食主销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分布曲线主峰位置更高、曲线宽度更窄，表明东部地区粮食主产省份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正是这种差距加剧了东部地区内部的总体差异。图5（c）显示，中部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分布曲线中心位置不断右移，主峰形态由尖而窄变为扁而宽。而在研究末期，曲线高度回升、宽度收窄，表明研究期内该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逐渐提升，数农融合发展差异呈扩大趋势，但在研究末期差异则在减小。分布曲线的延展性经历了“明显拓宽－小幅收敛”的变化过程，表明该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较高省份与较低省份的差距开始由扩大转向缩小。气候对中部地区的影响十分明显，即使同属粮食主产区，也可能因为不同的纬度和气象条件引发数农融合进程的不同步。然而，随着数农融合的不断推进，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较低省份逐渐在追赶高水平省份，从而使得中部地区数农融合的差异开始缩小。从极化现象看，中部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曲线经历了从“主峰－右侧峰”到“单峰”的形态转变，表明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各省数农融合程度的极化现象明显减弱。中部地区包括7个粮食主产区和1个粮食产销平衡区，结合图6（a）粮食主产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核密度曲线可以发现，粮食主产区核密度曲线的宽度更大，表明中部地区以外粮食主产省份的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图5（d）显示，西部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分布曲线的中心位置不断右移，主峰高度有所下降，曲线宽度小幅扩大，存在明显右拖尾现象，表明该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呈上升趋势，融合发展程度的差异微弱扩大，区域内各省份数农融合不同步的趋势并未得到有效改善。从极化现象看，西部地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分布经历了“多峰－单峰”的变化形态，表明极化现象明显减弱。西部地区包括9个粮食产销平衡区和2个粮食主产区，结合图6（c）的分布曲线看，西部地区数农融合的演化趋势与粮

食产销平衡区相似，区别在于粮食产销平衡区在研究末期的分布曲线宽度更窄，右拖尾程度更弱，表明西部地区内粮食产销平衡区的数农融合发展差距小于西部整体水平，西部地区数农融合发展的差距主要来源于 2 个粮食主产区，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粮食主产区数农融合的同步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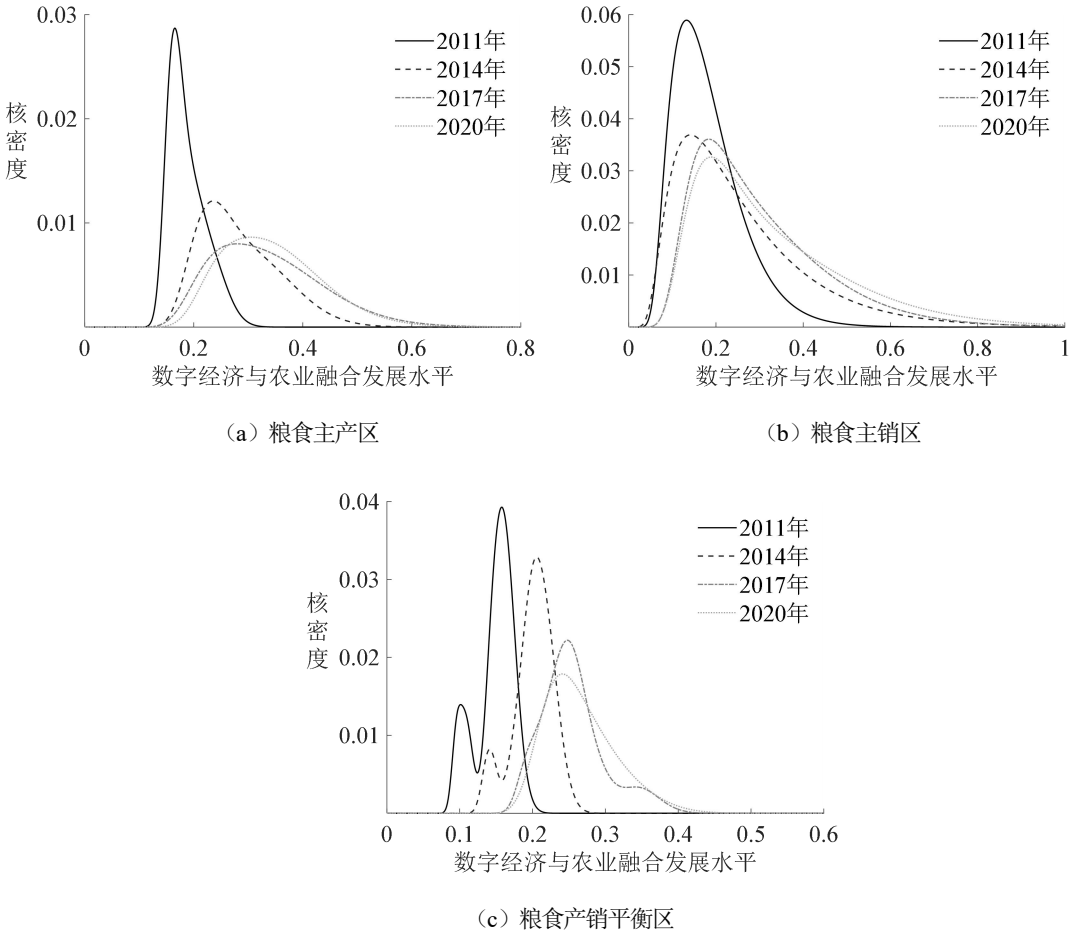

（a）粮食主产区　　（b）粮食主销区

（c）粮食产销平衡区

图 6　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时空演化趋势

六、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的空间相关性分析

前文已证实，中国数农融合发展的水平存在区域差异。本部分将采用全局 Moran's I 指数进一步研究中国数农融合发展的空间相关性，相关结果见表 3。结果显示，2011－2020 年，中国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全局 Moran's I 指数呈波浪式变动趋势，表明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在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功能定位相似的省份中出现显著的集聚现象，存在明显的正向空间相关性。随着时间推移，集聚效应有所增强。本文认为，随着交通、邮电、5G 基站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各省份（尤其是地理距离相近省份）之间学习交流的机会不断增多，数农融合发展水平逐渐提高，先发省份农业数字技术与数字农业应用场景的示范效应向周边后发省份扩散，区域之间数农融合发展的关联程度不断上升。这使得农业资源禀赋相似、技术与经济联系紧密的省份之间的数农融合发展出现高度集聚的现象。但各省份对农业数字

技术应用的不同步性也会拉大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较高省份与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较低省份之间的差距。

表 3　　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空间相关性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Moran's I	0.031*	0.053**	0.055**	0.058**	0.049**	0.057**	0.044**	0.060**	0.054**	0.049**
z 值	1.696	2.247	2.286	2.361	2.132	2.321	1.999	2.396	2.249	2.117
p 值	0.09	0.025	0.022	0.018	0.033	0.02	0.046	0.017	0.025	0.034

注：*和**分别表示 10%和 5%的显著性水平。

表 4 展示了四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的 Moran's I 指数值和显著性情况。可以发现，不同区域数农融合发展的 Moran's I 指数值以及显著性存在明显差异。从四大经济区域看，东部地区 Moran's I 指数值震荡上升，直到研究末期其数值仍为正数，表明该区域内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较高的省份出现一定的聚集现象，各省份之间的数农融合存在明显的正向溢出和相互学习效应。中部和西部地区数农融合发展的 Moran's I 指数在研究期内均为负数且不显著。这说明，由于在农业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气候条件等方面存在差异，该区域内各省份数农融合进程表现出不同步性。而且，各省份之间并未形成推动数农融合的合力，从而各省份数农融合发展呈散点分布特征。东北地区数农融合发展的 Moran's I 指数值在研究期均为负数，且仅在少数年份是显著的，表明东北地区内部各省份的数农融合发展呈散点分布特征，各省份之间没有过多的交流与合作。

表 4　　四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的空间相关性

年份	四大经济区域				三大粮食功能区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北部	主产区	主销区	产销平衡区
2011	0.095	-0.179	-0.163	-0.475	-0.073	0.052	-0.091
	（1.544）	（0.381）	（-0.778）	（0.207）	（0.126）	（0.782）	（0.224）
2012	0.102	-0.192	-0.085	-0.668*	-0.045	0.115	-0.054
	（1.585）	（0.114）	（0.197）	（-1.402）	（0.465）	（0.968）	（0.731）
2013	0.058	-0.220	-0.059	-0.353	-0.046	0.150	-0.007
	（1.283）	（-0.208）	（0.530）	（1.225）	（0.449）	（1.093）	（1.158）
2014	0.085	-0.224	-0.009	-0.644	0.002	0.207	0.016
	（1.466）	（-0.261）	（1.370）	（-1.204）	（1.015）	（1.261）	（1.551）
2015	0.102	-0.210	-0.016	-0.669*	-0.005	0.246	-0.023
	（1.582）	（-0.125）	（1.092）	（-1.414）	（0.938）	（1.387）	（0.979）
2016	0.107	-0.239	-0.065	-0.470	0.034	0.278	-0.059
	（1.619）	（-0.442）	（0.449）	（0.251）	（1.391）	（1.483）	（0.559）
2017	0.081	-0.264	-0.101	-0.434	0.042	0.248	-0.053
	（1.436）	（-0.666）	（-0.009）	（0.556）	（1.480）	（1.420）	（0.704）
2018	0.112*	-0.310	-0.112	-0.472	0.109**	0.303	-0.063
	（1.649）	（-1.309）	（-0.147）	（0.236）	（2.287）	（1.567）	（0.514）

表4（续）

2019	0.113*	-0.304	-0.120	-0.412	0.082**	0.232	-0.065
	（1.669）	（-1.229）	（-0.249）	（0.735）	（1.957）	（1.373）	（0.501）
2020	0.116*	-0.283	-0.112	-0.446	0.065*	0.199	-0.012
	（1.675）	（-0.872）	（-0.163）	（0.454）	（1.751）	（1.236）	（1.114）

注：*和**分别表示10%和5%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z值。

从三大粮食功能区看，粮食主销区数农融合发展的Moran's I指数在研究期内均为正数，但在统计上均不显著，表明粮食主销区各省份之间的数农融合表现出微弱集聚现象，预示着各省份之间已逐渐出现学习效应。结合东部地区数农融合发展的Moran's I指数的测度结果可以发现，区域空间正自相关性主要表现在东部地区的河北、山东和江苏三个粮食主产区。这三个省份均位于东部沿海地区，交通便捷，数农融合意识较强，凭借数字经济的发展优势，较易开展省份之间数农融合经验交流。粮食主产区数农融合发展的Moran's I指数基本呈由负到正的变化形态，但这一指数仅在研究末期才显著为正，表明该区域内部早期的数农融合合作交流较少，数字农业跨省示范效应不明显。随着数农融合的不断推进，区域内省份之间数农融合交流合作逐渐增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空间集聚现象。粮食产销平衡区数农融合发展的Moran's I指数在研究期内绝大部分年份为负且不显著，与西部地区类似。结合前文结论看，数农融合发展水平更高的地区表现为更强的正空间自相关性。事实亦是如此，在地势平坦、数字化程度高、农业数字技术服务体系健全、农业数字化意识先进的东部地区和粮食主产区，区域间合作交流多于其他地区，因而这些地区在推进数农融合进程中表现出更强的“干中学”效应。

七、结论及政策启示

本文选取2011—2020年中国29个省份的面板数据，从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以及融合发展的过程三个维度构建数农融合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并采用层次分析法与CRITIC权重法相结合的主客观组合赋权法、Dagum基尼系数测算与分解、Kernel密度估计、Moran's I指数分析等方法，对中国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进行测度与分析。主要结论如下：第一，全国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在研究期内逐步提升，但整体水平较低，表明数农融合仍处于起步阶段。四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的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呈东部地区＞中部地区＞东北部地区＞西部地区、粮食主产区＞粮食主销区＞粮食产销平衡区的特征，表明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存在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粮食主产功能强弱相关的梯度递减态势。第二，数农融合发展三个维度的指数值从高到低依次为融合的基础设施条件、融合发展的过程、融合发展的主体和环境，且融合发展的过程维度的指数值增速最大，展现出数农融合发展过程的滞后性与高效性特征。第三，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区域总体差异明显，且这一差异存在扩大趋势，区域间差异是区域总体差异的主要来源。第四，四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区域间差异均呈扩大趋势，表明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较低的区域难以在短期追赶上数农融合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第五，全国、传统三大经济区域和三大粮食功能区数农融合发展水平逐步提升，但地区间数农融合发展的差距逐渐扩大。除东部地区、粮食主产区和粮食主销区外，其余地区存在一定程度极化现象，但这种现象后期

逐渐减弱。第六，各省份数农融合发展水平存在显著的空间相关性，四大经济区域中的东部地区和三大粮食功能区中的粮食主产区在研究区间的后半段表现出显著的正空间自相关性，表明这些地区的数农融合存在明显的辐射带动效应和数字技术互助效应。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本文就更好地推动中国数农融合发展提出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持续推动数字经济与农业深度融合进程，提高全国数农融合整体水平。完善农业数字技术服务政策、财政奖补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和金融支持农业数字化发展政策，补齐数字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加快 5G、产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向农业产业集聚区布局进程。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田水利、道路、能源等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农业技能培训，提高其数字化经营技能。加强各区域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的开发力度，增强应用场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健全数字农业技术服务体系，促进数字农业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协调发展。构建全国农业数字技术一体化大市场，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农业数字技术供需撮合平台，畅通交易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探索数农融合发展的数字技术保险服务，切实降低数字技术应用风险。加快小农经济现代化改造，利用数字技术延伸服务提高小规模经营农户农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第二，因地制宜推进数农融合发展，凸显区域特色。粮食主产区是推动数字经济和农业深度融合的重点区域，应进一步加强此类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公共服务条件，优化政策环境，探索农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有效机制与模式，推进种、养、加、储、运等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和运营，促进数字化种、养、加协调发展，加强农产品数字化仓储管理，降低粮食储运损耗率。粮食产销平衡区大多位于西部山区丘陵地带，应积极探索小规模化、小型机械化模式下的效益农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机制与模式，积极开发典型山地农业数字化场景和数字农业工厂，大力发展特优农产品电子商务，突出数农融合发展特色。粮食主销区应进一步对接粮食主产区，完善农产品电子商务和智慧物流系统，改善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环境，加强本地区特色文旅农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开发典型示范场景和多功能农业，延长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提高农业产业韧性。

第三，构建数农融合发展的跨区域合作机制，促进各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东部地区数字技术创新省份数农融合试点试验，加快成熟型数字技术在全国的推广应用。加强东中西部各省份数农融合经验交流与典型示范现场学习，强化东部对中西部、东北地区数农融合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干中学”和跨界融合交流机制，从政府、经营主体和数字技术企业层面全方位推动合作。建立农业数字技术跨区域服务体系，构建各区域数农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库。加强对各省份数字农业发展规划的管理，强化国家有关部门对各省份数农融合的监督指导和跨区域协调，构建先发省份带动后发省份数农融合发展的帮扶机制，促进数字农业要素跨区域有序流动，实现各区域数农融合的协同发展。

第四，加强对数农融合的统计监测与问题诊断，构建区域调控激励机制。整合政府农业信息化与数字农业管理处室的职能，联合统计部门，加强对数农融合基础设施条件、融合发展主体和环境以及融合发展过程的调查研究与统计监测，找准各地区数农融合发展的问题和短板，从中观层面健全数农融合发展的规划、寻找其实施路径与政策，对各区域数农融合问题进行闭环精准式管理与跟踪服务指导。在政府农业技术服务系统成立数字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对农业经营主体数农融合进行全过程技术

指导。加强数字农业技术市场的有效监管和法律援助服务。构建“政府+农业经营主体+数字技术供应商+金融机构”联合推动数农融合发展的机制，依靠财政、信贷、保险、数字技术、农产品流通等综合性服务方案，助力农业经营主体数农融合取得明显成效。

参考文献

1.陈梦根、张鑫，2022：《中国数字经济规模测度与生产率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1 期，第 3-27 页。

2.陈晓红、李杨扬、宋丽洁、汪阳洁，2022：《数字经济理论体系与研究展望》，《管理世界》第 2 期，第 13-16 页、第 208-224 页。

3.杜志雄、胡凌啸，2023：《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成就与解释》，《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2-17 页。

4.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课题组、王小兵、钟永玲，2021：《农业全产业链大数据的作用机理和建设路径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 9 期，第 90-97 页。

5.金文成、靳少泽，2023：《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现实基础、国际经验与路径选择》，《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18-32 页。

6.慕娟、马立平，2021：《中国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测度与区域差异》，《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90-98 页。

7.涂勤、曹增栋，2022：《电子商务进农村能促进农户创业吗？——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准自然实验》，《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第 163-180 页。

8.温涛、陈一明，2020：《数字经济与农业农村经济融合发展：实践模式、现实障碍与突破路径》，《农业经济问题》第 7 期，第 118-129 页。

9.吴非、胡慧芷、林慧妍、任晓怡，2021：《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第 7 期，第 130-144 页、第 10 页。

10.夏显力、陈哲、张慧利、赵敏娟，2019：《农业高质量发展：数字赋能与实现路径》，《中国农村经济》第 12 期，第 2-15 页。

11.许宪春、张美慧，2020：《中国数字经济规模测算研究——基于国际比较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第 5 期，第 23-41 页。

12.易法敏、古飞婷、康春鹏，2023：《公共服务创新性供给如何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营销——以广东省“12221”市场体系建设行动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第 148-167 页。

13.张鸿、王浩然、李哲，2021：《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数字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基于 2015－2019 年全国 31 个省市数据的分析》，《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第 141-154 页。

14.张林、李海央、梁义娟，2023：《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与时空演变》，《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115-139 页。

15.张旺、白永秀，2022：《数字经济与乡村振兴耦合的理论构建、实证分析及优化路径》，《中国软科学》第 1 期，第 132-146 页。

16.张在一、毛学峰，2020：《“互联网+”重塑中国农业：表征、机制与本质》，《改革》第 7 期，第 134-144 页。

17.朱红根、陈晖，2023：《中国数字乡村发展的水平测度、时空演变及推进路径》，《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第21-33页。

18.Goldfarb, A., and C. Tucker , 2019, "Digital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7(1):3-43.

19.Tapscott, D., 1996, *The Digital Economy: Promise and Peril in the Age of Networked Intellig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ies, 156-168.

20.Dagum, C., 1997, "A New Approach to the Decomposition of the Gini Income Inequality Ratio", *Empirical Economics*, 22(4):515-531.

（作者单位：[1]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西南大学智能金融与数字经济研究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Measuring and Evalua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Level of Digital Economy and Agriculture in China

WANG Dingxiang　PENG Zhengqin　LI Lingli

Abstract: Based on Marx's industrial capital circuit the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ogic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and agriculture in three dimensions: the infrastructure conditions of integration, the subject and environment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nd the process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n this basis, we construct th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and agriculture using the panel data of 29 Chinese provinces from 2011 to 2020. We adopt hierarchical analysis and CRITIC weighting method with subject-objective combination weighting method, Dagum Gini coefficient measurement and decomposition, Kernel density estimation, and Moran's I index analysis, to measure and analyz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level, regional differences, time-spatial evolution and spatial correl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integration level of digital economy and agriculture is gradually increasing in the sample period in china, but the overall level is low; the integration level of digital economy and agriculture varies significantly across the four economic regions and the three functional grain regions; the levels of infrastructure conditions, process of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and subject and environment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re in descending order and the level of the process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shows the largest growth rate; there is an expanding trend in the overall regional difference of the integration level of digital economy and agriculture, which is mainly due to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regions; the gap i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level of digital economy and agricultural between most provinces within each region is gradually widening, but the polarization phenomenon is significantly weakened; there is a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spatial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integration level of digital economy and agriculture, but this feature is only found in the eastern region and some years in the main grain producing areas.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Agricultur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为何仍然需要代办制？*

——基于供应链治理框架与过程追踪法的分析

马九杰[1] 杨 晨[2] 赵永华[3]

摘要：本文结合供应链治理框架，运用两阶段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法，对中国西北地区农产品电商的相关案例进行比较分析，试图解释代办制能够嵌入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原因以及代办制发挥作用的机制。研究发现：第一，资源禀赋不丰裕、交易成本较高等问题阻碍了小农户通过电商创业参与“小农户—消费者”模式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第二，作为中间商的电商企业是小农户参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的重要依托，具备协调优势的代办制则是嵌入小农户与电商企业之间的交易秩序；第三，代办人业务范围扩展和合作组织化，有利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的垂直整合，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产业链有机衔接，有助于小农户分享数字化红利。现阶段，小农户仍然需要通过代办制与电商企业进行交易，从而参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

关键词：农产品电商供应链 代办制 小农户 电商企业

中图分类号：F724.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长期以来，小农户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居住较分散等，难以直接应对现代市场的挑战。因此，从供应链的角度看，农产品还需要经过中间商、零售商等多个中间环节，才能到达消费者手中（Anderson and Martin，2005；Maertens et al.，2011）。而为了降低交易成本、控制交易风险，小农户与中间商的交易往往需要农产品经纪人从中协调（陈义媛，2018）。在传统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①]中，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数字乡村发展的理论、实践与政策研究”（编号：20&ZD164）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数字金融发展在农村金融空间配给缓解和实体经济金融普惠中的作用研究”（编号：71973146）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杨晨。

①本文研究中，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是指农产品从小农户流通至中间环节（包括电商企业）的过程。

经纪人依靠自身拥有的市场信息、种植信息和地方人脉等资源优势，帮助小农户与中间商匹配合适的交易对象（李璐伊，2016），甚至能够运用个人信用保障小农户与中间商的交易顺利进行（王秋月，2020）。经纪人与中间商或经销商不同，其特点表现在：其一，经纪人不占有资金和产品，其业务内容仅为提供服务、撮合交易；其二，经纪人的收入来源为提供服务所得的佣金，而非产品销售的差价（厉伟和李志国，2000）。作为小农户进入大市场的重要渠道，经纪人在政策上受到了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0年首次提及经纪人作为市场中介对农产品流通的重要性[①]。随后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也多次提到，鼓励通过培训等方式将经纪人发展成为新型农村人才并组建专业队伍[②]。本文将农产品经纪人称为“代办人”[③]。作为小农户与中间商交易过程的中间人，代办人主要承担着信息传递与交易撮合的作用。他们利用自己在农产品产地所掌握的市场信息，帮助匹配小农户与中间商的交易需求，并最终协助双方达成交易。

以互联网技术和线上平台搭建为基础的电子商务有望取代代办人，成为小农户链接现代市场的有效途径（王胜和丁忠兵，2015；郭红东等，2021）。电子商务能够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和虚拟平台，使小农户有机会与消费者直接进行交易。小农户能够在线上完成信息传递、需求匹配和交易支付等活动，从而参与“小农户—消费者”模式[④]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⑤]。相关政策也对农村电商的发展寄予厚望。例如，自2014年起，财政部和商务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以期通过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培养电商创业氛围等措施打通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市场的渠道。2016

[①]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〇〇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664.htm。

[②]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鼓励发展各类农产品专业合作组织、购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2006年、2008年和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指出，要加快培育农村经纪人；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发挥农村经纪人的作用；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加快培养经纪人等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支持农民经纪人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扶持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出，要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

[③]本文之所以将农产品经纪人称为“代办人”，是因为本文所研究的案例均来自中国西北地区，当地的农户和中间商均称农产品经纪人为“代办”（陈义媛，2018）。同时，既有研究也使用了“代办人”的概念（孙枭雄和仝志辉，2021）。本文对“代办人”概念的界定与上述研究一致。另外，代办人可以有多种主体，包括传统村庄代办人、合作社或企业委托的地方代理等。

[④]该模式是指小农户通过电商创业（包括在线上平台开设网店、经营微商和开通线上直播等方式）与消费者直接进行线上农产品交易。

[⑤]本文中，若农产品供应链的终端消费者运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手段购买农产品，便可认为该供应链为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小农户参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的模式包括“小农户—消费者”“小农户—电商企业—消费者”两种。

年，该示范项目更是明确提出“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30%”[①]的发展目标。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互联网+小农户”既是农村电商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成为建设数字乡村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战略目标。

从已有研究结论来看，小农户能否通过电商创业将农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学界对此仍有争议。一方面，大部分学者认为小农户能够通过自主创业的形式融入电商发展，实现与消费者的直接交易。具体而言，互联网技术和线上平台能够打破农产品线下流通的时间与空间约束，使得信息、产品和资金能够直接在小农户与消费者之间流动（崔丽丽等，2014；曾亿武等，2018）。这种点对点的要素流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的套利空间、节约交易成本，从而实现小农户增收（鲁钊阳和廖杉杉，2016；唐跃桓等，2020）。另一方面，也有学者认为小农户不具备电商创业的能力，“小农户－消费者”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难以实现。第一，尽管大部分农村居民具备接入和使用互联网的基础条件，但是由信息鉴别和利用能力的差异而产生的“二级数字鸿沟”逐渐显现（Ho and Tseng，2006；许竹青等，2013）。第二，线上平台聚集的流量日益增多，由规则、资本等产生的创业门槛也日益增高（邵占鹏，2017；聂召英和王伊欢，2021），使得小农户逐渐被排斥在电商创业的行列之外。由此可见，小农户链接大市场的电商逻辑并未在既有研究中形成共识性结论。

事实上，极少有小农户能够通过电商创业与消费者直接交易。虽然“小农户－消费者”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也有成功的案例，但极为少见。更为常见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是“小农户－电商企业－消费者”模式，即小农户先将农产品销售给电商企业[②]，再由电商企业进行线上销售。而在“小农户－电商企业－消费者”模式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中，代办人仍然活跃在小农户与电商企业的交易过程中，并发挥着关键作用。代办制作为小农户与中间商之间的一种交易秩序，仍广泛存在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在小农户与电商企业的交易中呈现适应性嵌入。这使得小农户能够参与到“小农户－电商企业－消费者”模式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中。那么，为何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仍然需要代办制发挥作用？既有文献并未对此做出深入研究和理论阐释。鉴于此，本文基于供应链治理框架，运用两阶段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法，进行多案例比较分析，以解释代办制嵌入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原因。

二、研究设计：基于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的推断思路

过程追踪法作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类定性研究方法，主要应用于分析和解释某种因果机制（Bennett，2008）。过程追踪法期望通过对有限数量案例的充分分析，为特定因果机制的成立提供强

[①]资料来源：《第二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示范县）》，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611/20161101865391.shtml。

[②]本文中，电商企业既包括仅进行线上销售的电商企业、微商、社区团购电商等，也包括既开展线上销售又进行农产品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

有力的推断（George and Bennett，2005）。根据 Beach and Pedersen（2013）的总结，按分析推断的侧重不同，可将过程追踪法分为理论检验型过程追踪（theory-testing process-tracing）、理论建构型过程追踪（theory-building process-tracing）和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explaining-outcome process-tracing）。其中：理论检验型方法主要用于分析和检验案例中是否存在与既有理论相同的因果机制；理论建构型方法主要用于挖掘和分析案例中自变量与因变量间的因果机制；解释结果型方法则是通过案例分析对特定目标结果提供一套最低限度的充分解释。

本文运用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法[①]，并借助 Beach and Pedersen（2013）提供的实施策略来解释在实践中代办制为何能够嵌入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代办制嵌入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过程追踪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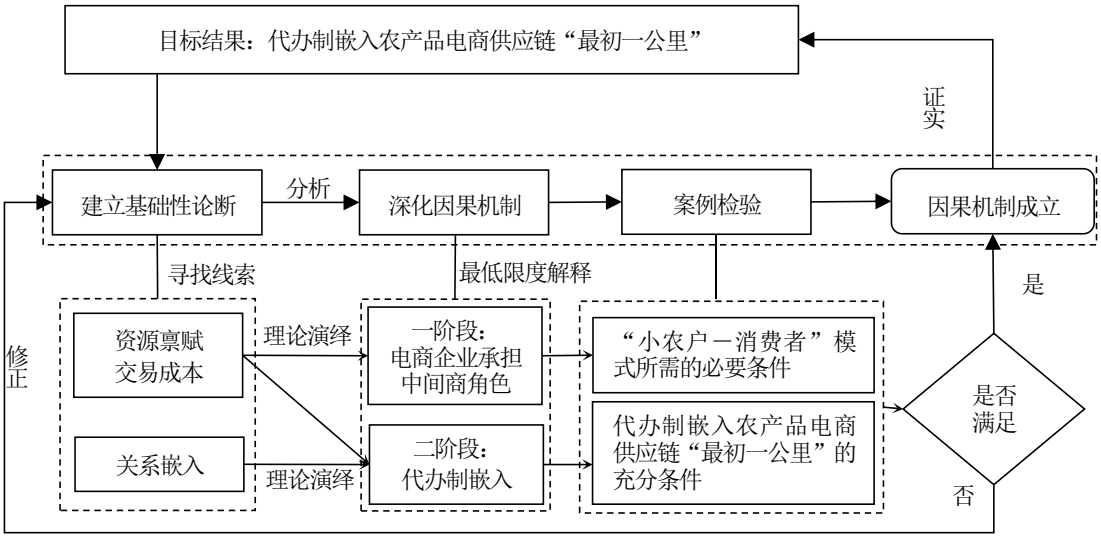

图 1　代办制嵌入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过程追踪流程

首先，基于已有理论，建立基础性论断。梳理目标结果的诱发因素，结合既有的研究成果，寻找能够解释目标结果的潜在机制，为深化因果机制奠定基础。具体地，本文从供应链治理的视角出发，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交易成本、关系嵌入三个理论的具体内容和作用关系，相互兼容，从而构成基础性论断。

其次，进行理论演绎，深化因果机制。通过线索追踪开展理论演绎，尝试在因果机制中纳入非系统性部件[②]，使深化后的因果机制能够在最低限度水平上充分解释目标结果。本文通过两阶段展开因果机制分析：在一阶段解释和论证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中为何需要电商企业作为中间商；在二阶段解释

[①]该方法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侧重于对目标结果的解释，对于是否有自变量不做具体要求；其二，倾向于从务实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将理论与特定的案例情境相结合；其三，提出的因果机制刚好能够在最低限度水平上充分解释目标结果（Gerring，2006）。

[②]非系统性部件被界定为就事论事的机制，是一种在特定的时间、地点或情境中特有的机制（Beach and Pedersen，2013）。

和论证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为何需要代办制。其中，一阶段是二阶段发生的必要情境，二阶段是一阶段导致的充分结果。

最后，利用案例资料进行因果机制的经验检验。本文使用过程追踪法[①]中的箍筛检验（hoop test）和确凿证据检验（smoking gun test）发现案例中的因果过程观察结果[②]（casual processing observations）。在本文的案例情境中，箍筛检验主要用于分析“小农户－消费者”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实现的必要不充分条件。对于参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的小农户而言，他们的交易对象一般为电商企业或线上消费者。小农户只能选择与二者中的一个进行交易，这一选择过程带有排他性。若小农户与消费者直接交易的必要条件不满足，即“小农户－消费者”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难以实现，则表明“小农户－电商企业－消费者”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更加可行。确凿证据检验主要用于分析代办制能够嵌入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充分不必要条件。至于代办制为何能够嵌入小农户与电商企业之间的交易，可能存在多种原因和解释，即存在多个充分条件。只要存在某个充分条件或有限几个充分条件的组合，即充分条件成立，那么便可以解释代办制为何能够嵌入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

需要说明的是，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采取的是更新迭代的研究策略，以达到最低限度水平的结果解释力。图 1 中，“建立基础性论断－深化因果机制－案例检验”是一个不断循环的过程。若案例检验发现因果机制无法有效地解释目标结果，则需要进行二次迭代，即进一步修正已经建立的基础性论断和因果机制，直至能够在最低限度水平上有效解释代办制为何能够嵌入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

三、理论分析：代办制存在的因果机制

（一）建立基础性论断：资源禀赋和交易成本会影响关系嵌入

按照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的分析流程，需要先形成关于因果机制的基础性论断。本文期望运用供应链治理（supply chain governance）框架深入剖析为何代办制能够嵌入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供应链治理是指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设计协调各主体间的关系，以实现供应链稳定、可持续地运行（Ghosh and Fedorowicz，2008；Gimenez and Tachizawa，2012）。供应链治理的相关理论被广泛应用于农产品流通、质量安全与农业现代化等诸多领域的研究中，以讨论如何能够缓解农产品供应链上存在的各种风险（汪普庆等，2009；程秋萍和熊万胜，2016；浦徐进和岳振兴，2019）。

目前，围绕供应链治理的理论研究主要集中在资源禀赋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和关系嵌入理论三个方面（李维安等，2016；王志刚等，2021）。首先，在资源禀赋方面，农产品、信息、资金、服务等

[①]贝叶斯推断逻辑是过程追踪法的底层推断基础，通过透明、系统地评价对证据的信心，并基于证据确认或否定假设的因果机制（Beach and Pedersen，2013）。稻草随风倒（straw-in-the-wind）检验、箍筛检验、确凿证据检验（有时直译成“枪口冒青烟检验”）和双重决定（double decisive）检验是过程追踪中的四类检验。

[②]因果过程观察结果是指在追踪案例的过程中可以用于证实或证伪某一个因果机制的经验证据，可以是一组数据，也可以是一类可观察到的信息（Collier，2010）。

均是供应链上各个主体所拥有的重要资源禀赋，提高主体间资源禀赋交换的效率是农产品供应链治理的重要目标之一（施晟等，2012）。电商平台等线上渠道能够同时实现主体间产品、信息、资金等资源禀赋的交换，因而被部分学者视为农产品供应链治理的有效方式（Bao et al.，2012；Verdouw et al.，2013）。其次，在交易成本方面，由于标准化程度较低、储藏运输损耗较多、地理位置较为分散等，在农产品流通过程中交易双方往往需要支付高昂的交易成本（宋金田和祁春节，2011）。既有研究也从供应链治理的角度，讨论了降低主体间交易成本的可行方式（王志刚和于滨铜，2019）。近几年以互联网技术为核心的电子商务被寄予厚望（刘亚军和储新民，2017）。最后，在关系嵌入方面，不同主体间的关系对应着不同的供应链治理机制（熊峰等，2015）。一般情况下，农产品供应链中主体间的关系可以分为正式契约和非正式契约。代办制则是一类典型的基于非正式契约的交易秩序。相较于正式的合同条款，代办制主要依靠代办人的声誉来约束交易双方的行为，执行契约内容。在电商供应链中，电商平台可作为第三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部分解决正式契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有研究指出，电商供应链能够促进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间达成“订单农业”等稳定的契约关系（张益丰，2016；甘颖，2022）。

本文借鉴了李维安等（2016）的研究，结合资源禀赋、交易成本和关系嵌入三个方面的理论，构建一个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治理框架。其中，资源禀赋、交易成本与关系嵌入的具体构成和定义如表 1 所示。

表 1　　资源禀赋、交易成本与关系嵌入的具体构成和定义

	具体构成	定义
资源禀赋	生产能力	农产品的生产能力，具体指在数量、质量、标准化程度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运营能力	农产品的运营能力，具体指包装、宣传、品牌、营销、物流、售后等方面的能力
	协调能力	协调与上下游主体间的关系以保障农产品交易顺利完成的能力
交易成本	交易频率	固定时间内农产品交易的次数
	资产专用性	专门针对农业生产与交易的特定资产，具体包括实物资产专用性、人力资本专用性与地理位置专用性等（罗必良和李尚蒲，2010）
	不确定性	农产品供给与需求的不确定性，具体表现为农产品的市场风险
关系嵌入	正式契约	通过完全、具体且明确的条款内容，规范和约束双方在农产品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黄梦思和孙剑，2016）
	非正式契约或关系契约	基于主体间社会关系价值形成的、受声誉机制等约束的、存在无法被第三方（例如法庭等）证实和执行内容的非正式契约（Murphy et al.，2002；熊峰等，2015）

基于供应链治理框架，本文提出一个基础性论断，即小农户与电商企业的资源禀赋、交易成本决定了交易双方之间需要非正式契约的嵌入。其中，资源禀赋包括生产能力、运营能力和协调能力。交易成本因其难以直接计算，往往通过主体的交易不确定性、资产专用性和交易频率等主要交易特征来判断其大小。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小农户、电商企业等主体的资源特性和能力特征决定了各自的资源禀赋，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交易特征决定了交易成本大小，而小农户与电商企业的资源禀赋和交易成本则决定了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交易中嵌入的

是非正式契约还是正式契约，即是否嵌入代办制。

（二）深化因果机制：电商企业承担中间商角色与代办制嵌入的最低限度充分解释

1.为何需要电商企业作为中间商：基于小农户视角的理论阐释。如图 2 所示，一阶段的分析试图说明，小农户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为何需要电商企业作为中间商，而不是小农户通过电商创业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农产品。大量研究认为，小农户能够运用技术化和信息化的手段直接向消费者展示产品信息、传递交易信息和完成产品交易，进而实现去中介化（王金杰等，2019）。但事实上，受制于资源禀赋和交易成本的劣势，小农户往往难以通过电商创业的方式将农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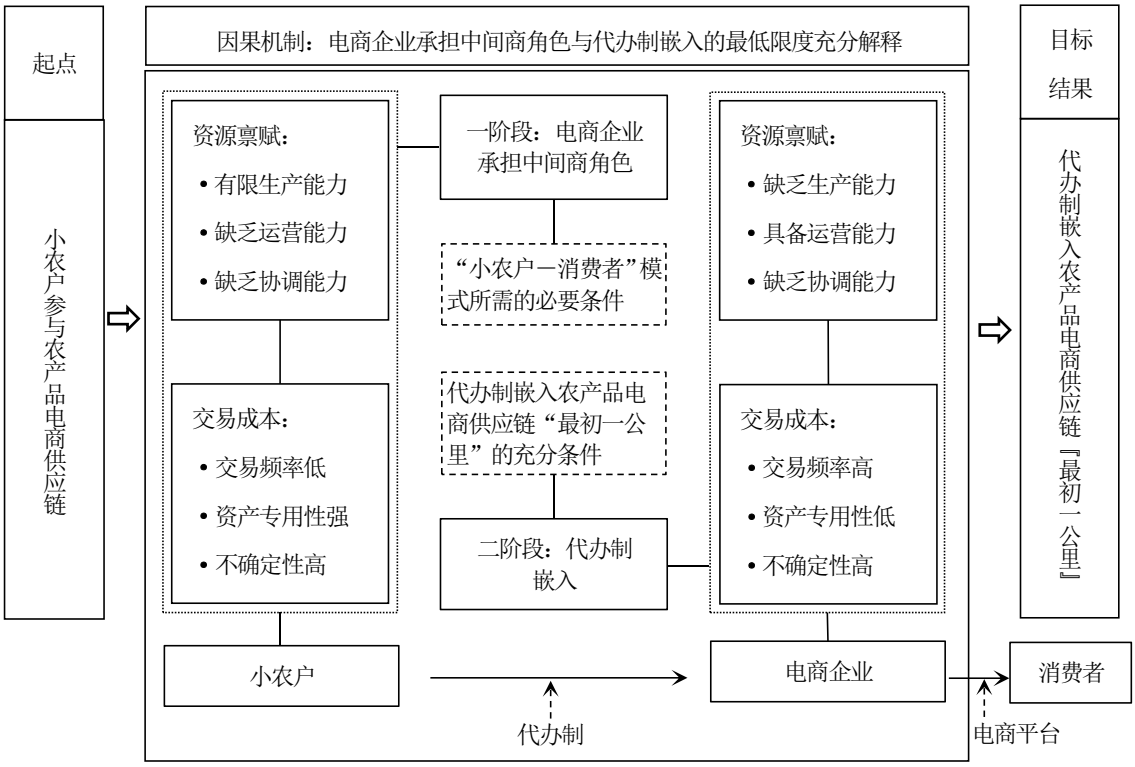

图 2　基于两阶段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法的理论分析路径

注：直线箭头表示农产品流通方向，虚线箭头表示交易秩序或交易渠道，空心箭头表示分析路径。

从资源禀赋的角度来看，生产能力有限、运营能力较弱和协调能力不足，使得小农户不具备参与电商创业的能力。首先，在生产能力方面，小农户往往存在生产规模较小、种植结构单一、产品季节性强等劣势。单个农户所生产的农产品难以满足线上消费者多元化、高频率的交易需求。其次，在运营能力方面，小农户缺乏农产品线上营销所需的技术、人才和资本。这使得小农户既难以与电商平台上的中大型电商企业竞争，也难以在社交平台上扩大销售范围。最后，在协调能力方面，小农户缺乏与线上消费者维持关系的能力。线上农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且消费者购买数量较少，导致线上消费者的消费黏性较弱。而小农户由于鉴别和利用信息的能力较差，往往不具备适应市场需求、打造自主品牌、维护客户关系的意识和能力。这也凸显小农户在资源禀赋上的弱势。因此，本文认为，现阶

段小农户资源禀赋与线上交易不适配，导致其电商创业难以成功。

从交易成本的角度来看，交易频率较低、资产专用性较强且交易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使得小农户难以通过电商创业与消费者直接交易。首先，农业生产的季节性较强，农产品销售的周期性也较强，且受生产规模、储存条件等方面的约束，小农户往往难以满足网店全年高频率的交易需求。这被称为小农户的“低频交易陷阱[①]”。其次，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的小农户，在生产环节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精力，其资产专用性普遍较强。然而，线上交易同样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和精力，以处理消费者退换货、差评等负面反馈。小农户往往难以同时承受这些负担。最后，由于农业生产存在周期性较强、风险系数较高和标准化程度较低等特点，小农户自身面临较高的生产供给和交易的不确定性。而消费者数量庞大的互联网市场也会进一步放大农产品交易价格和市场供需的不确定性，进而造成更大的风险。以上分析表明，小农户要适应线上交易，必然要付出高昂的交易成本，而这些成本是小农户难以承受的。这也意味着小农户难以通过电商创业直接销售自产农产品。

综上所述，小农户自身的资源禀赋及其与交易对象的交易特征，决定了“小农户－消费者”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难以实现。由于小农户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生产种植的季节性较强、可供给产品种类和数量较少、农业生产投资的资产专用性较强，他们难以与众多、分散且具有高频交易需求的线上消费者直接交易。若小农户与电商企业进行交易，那么电商企业便可作为中间商发挥中介作用。在供应链上，电商企业向前与包括小农户在内的众多生产者连接，向后与线上平台的众多消费者连接，既能够匹配小农户的农产品供给，也能够满足消费者在农产品种类、数量与质量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实现高频率、多样化和跨季节交易。因此，“小农户－电商企业－消费者”这一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更为可行，且普遍存在。基于这种模式，小农户参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分享农产品电商发展的红利。

2.为何需要代办制：基于电商企业视角的理论阐释。如图 2 所示，二阶段的分析试图说明，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代办制为何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如前所述，“小农户－电商企业－消费者”是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的普遍模式，而作为中间商的电商企业则成为保障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稳定的核心主体。但是，受制于自身资源禀赋与交易成本问题，电商企业难以与众多且分散的小农户进行“一对多”的直接采购交易。此时，只要第三方在采购环节具有“一对多”的协调优势，提供信息筛选及信息背书服务就存在获利空间。这正是代办制依旧存续的本质。

从资源禀赋的角度来看，作为中间商的电商企业往往仅具备运营能力的优势，而其生产能力和协调能力处于劣势。电商企业的最大优势在于其具有良好的运营能力，包括在包装、宣传、品牌、营销、物流、售后等方面的经验与能力。电商企业将更多资源配置在专业化运营方面，以确保农产品向下游销售的通畅性。然而，在生产能力方面，大多数电商企业采取轻资产、重运营的经营方式，并不愿意将资源配置在投入成本较高、回报周期较长的农业生产领域。因此，电商企业更倾向于向小农户采购

[①]《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研究：以阿里平台为例》指出，由于农产品生产和上市鲜明的季节性特征，生产主体难以形成长期有效的供应，使农产品电商陷入“低频交易陷阱”。资料来源：http://www.aliresearch.com/ch/m2aqYn。

农产品，即使安排生产，其产品也只占货源的小部分。在协调能力方面，电商企业也不具备直接向小农户协调货源的优势。为了应对线上消费者大规模、多元化、高质量的需求，电商企业需要与众多小农户协作对接，以确保线上供应的稳定。然而，与信息不对称、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小农户对接，电商企业将面临高昂的协调成本。

从交易成本的角度来看，不确定性较强且交易频率较高使得电商企业面临较大的交易风险。为满足线上交易的需求，电商企业需要筹集更多种类、更多数量的货源。而农户资产专用性较高、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且标准化程度较低，使得电商企业在与小农户交易的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例如，当直接面向大量分散的小农户采购时，电商企业难以准确掌握货源和质量，进而产生较高的交易成本，而且可能会被“敲竹杠”。

综上所述，基于电商平台的电商企业具备较强的“一对多”销售能力，但“一对多”采购能力相对不足。这种情况下，正式契约制度难以弥补小农户与电商企业的资源禀赋劣势，也难以避免交易成本诱发的违约行为。一方面，电商企业和小农户的协调能力都不强，电商企业难以高效地与分散化的小农户直接沟通与交易；另一方面，双方间的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双方直接交易不能避免“敲竹杠”等问题的发生。因此，小农户与电商企业均无法在交易发生之前将所有未来的或然情况写进正式契约，若发生违约行为，也难以得到第三方（法院等）支持（聂辉华，2013）。

但是，代办制在农产品交易中具有很强的优越性。代办制是基于代办人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非正式契约制度和交易秩序。代办人在产地拥有人脉、信息、业务等资源优势，通过将其社会关系嵌入小农户与电商企业的交易中，能够分别与两者达成长期稳定的非正式契约（Murphy et al.，2002）。在由代办人、小农户与电商企业所构成的非正式契约中，代办人的声誉价值在交易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抑制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机会主义行为，从而保障交易产品的价格、数量与质量（Rooks et al.，2006）。因此，嵌入本土社会关系的代办制不仅弥补了小农户与电商企业在协调能力上的不足，也缓解了双方的交易不确定性，有助于保持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通畅性。上述分析表明，代办制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代办人可以凭借其“一对多”的协调优势，以非正式契约形式嵌入小农户与电商企业之间的交易，弥补双方资源禀赋的不足，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最终保障交易顺利达成。需要说明的是，除了传统村庄代办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代理等也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发挥着代办人的功能。

四、案例观察与分析

（一）资料来源与案例介绍

本文所用的资料主要来自调查团队于2020—2021年前往陕西省扶风县等4县（区）和甘肃省礼县调查获得的第一手案例资料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文字材料。2020年10月，调查团队共11人前往陕西省4县（区）对当地的农产品电商发展情况进行调查与访谈。2021年3月，调查团队再次前往陕西省进行回访与补充调查，并前往甘肃省礼县开展新的调查；之后，与调查地部分电商保持着不定期交流。遵循样本选取的三项原则，调查团队又选择了7个农产品电商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包括2个专业

户和 5 家电商企业，基本信息如表 2 所示。

表 2　　相关案例的基本信息

省份	县域	被调查主体	主体属性	经营农产品种类	供应链中的角色	线上销售渠道
陕西省	扶风县	ZGX	专业户	猕猴桃	生产和销售	微信
	扶风县	ZXJ	专业户	猕猴桃	生产和销售	微信
	岐山县	永红果业	企业	猕猴桃及其衍生品	生产和销售	阿里平台、京东和微信
	眉县	齐峰果业	企业	猕猴桃、苹果等	生产和销售	阿里平台、京东和微店
	杨陵区	甘福园	企业	综合品类的农产品	销售	阿里平台和抖音
甘肃省	礼县	良源果业	企业	苹果、马铃薯等	生产和销售	阿里平台、抖音和快手
	礼县	礼当家	企业	苹果、苹果脆等	生产和销售	阿里平台

首先，样本选取符合重要性和代表性原则。本文选取的陕西省扶风县、岐山县、眉县、杨陵区以及甘肃省礼县均是国家电商发展的重点县（区），围绕猕猴桃和苹果等当地特色农产品积极推动电商发展，均获得当地政府和电商企业的认可。其中，2 个专业户 ZGX 和 ZXJ 以及 5 家电商企业（永红果业、齐峰果业、甘福园、礼当家和良源果业）均是农产品电商发展较好的典型案例。围绕典型案例的分析有助于讨论和解释本文所研究的问题。

其次，样本选取符合理论目标与案例一致性原则。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专业户 ZGX 与 ZXJ 能够通过电商创业与消费者直接交易，与其自身的资源禀赋和交易过程中的交易成本优势息息相关。而永红果业、齐峰果业、甘福园、礼当家和良源果业作为选择“小农户－电商企业－消费者”模式的电商企业，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出于对自身资源禀赋和交易成本的考量，均通过代办人[①]的帮助来采购农产品。

最后，样本选取符合理论抽样原则。本文所选取的电商创业较为成功的 2 个专业户和 5 家电商企业案例，并不能单纯地用资源禀赋、交易成本或关系嵌入中的某一个理论单独进行解释，而是更适合从资源禀赋、交易成本和关系嵌入三个方面进行全面且综合的分析。即本文基于供应链治理框架进行案例分析，从而为目标结果提供最低限度的充分解释。

由于平台电商的创业门槛日益提高，小农户难以满足开设网店所需的资质要求。因此，基于微信、QQ 以及微博等社交平台进行线上交易的微商成为农户参与电商创业的重要形式。ZGX[②]与 ZXJ[③]是陕西省扶风县的果农，与当地诸多小农户一样，主要种植徐香、翠香等品种的猕猴桃。2017 年前后，ZGX 和 ZXJ 在县级政府和电子商务服务商[④]的支持下，利用微信平台进行电商创业，开辟销售渠道，并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成为当地的电商达人，每年将猕猴桃销往全国各地。

[①]在这 5 家电商企业案例中，代办人并非传统代办人，均为当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地方代理。

[②]女性，40 多岁，高中学历。种植猕猴桃近 4 亩，并常年经营一家小卖部。

[③]男性，30 多岁，高中学历。常年在广东打工，之后返乡创业，并在村内种植猕猴桃 4 亩左右。

[④]本文中，电子商务服务商特指县域为发展农村电商引入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从农户培训、品牌建设、产品运营等方面促进农村特色产品上行。

本文选取的 5 家农产品电商企业均为当地甚至在全国范围内较为知名的电商企业，年销售额在百万元至十亿元之间不等，且拥有多个线上销售渠道。就产品种类而言，永红果业和齐峰果业主要销售当地生产的猕猴桃，礼当家主要销售当地生产的苹果，而甘福园和良源果业则属于综合品类的农产品电商企业。

（二）箍筛检验：“小农户—消费者”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的必要条件

本部分运用过程追踪法中箍筛检验的思路，从小农户的资源禀赋和交易成本出发，寻找小农户是否满足电商创业成功的必要条件。具体而言，通过分析陕西省扶风县的专业户 ZGX 和 ZXJ 能够实现电商创业成功的原因，检验其所满足的必要条件与广大小农户的资源禀赋和交易特征是否一致，进而判断小农户能否通过电商创业实现与消费者的直接交易。

从资源禀赋的角度来看，ZGX 和 ZXJ 尽管生产能力较有限，但具备电商创业所需的运营能力和协调能力。首先，ZGX 和 ZXJ 的生产能力与一般小农户相似，他们的猕猴桃种植能力与专业的生产企业仍有较大差距，不仅受限于种植面积，也受限于人工成本。例如，猕猴桃种植需要较大的人力投入，尤其在授粉环节需要人工辅助。其次，在运营能力方面，两户均具备一般小农户所欠缺的运营意识。微商是一个基于社交平台而形成的线上销售渠道。由于个体的社会网络难以无限扩张，通过微商渠道销售的产品数量也会依据个体社会网络的规模而存在一个较为模糊的上限。因此，个体的运营能力会对线上的经营绩效产生重要影响。ZGX 为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基于其过往的经验，为被推荐而来的新客户提供免费寄送品尝的服务。ZXJ 则利用自身多年外出务工积攒的人脉，雇用工友为线上代理，进而扩大其销售范围。而大多数小农户受到人力、资本和技术等限制，难以掌握和利用微商运营相关的知识，运营能力较弱。最后，在协调能力方面，小农户往往缺乏 ZGX 和 ZXJ 所拥有的广阔且多元化的人脉网络。人脉网络是农产品微商发展的基础，决定农户是否具备与消费者直接交易的能力。ZGX 在村内还经营着一家小卖部，因小卖部的地理位置优越和便民属性，县政府将村级物流站点设置在小卖部，这为其创造了有力的人脉优势。ZXJ 在 2016 年成为当地的农村淘宝合伙人，与本地的农户交往密切，而多年的外出务工经历也使其在村外拥有广阔且多样化的人脉网络。而一般小农户的人脉网络主要集中于村庄内部，往往不具备与消费者协调交易的能力。

从交易成本的角度来看，尽管 ZGX 和 ZXJ 在农业生产上的资产专用性较高，但他们既能够在线上渠道完成较高频率的交易，也拥有缓解交易不确定性的能力。首先，同小农户一样，ZGX 和 ZXJ 在猕猴桃种植过程中需要进行较多的专业化投入。除农药、化肥、机械等投入外，种植过程中还需搭设 T 形架、篱形架或大棚架，以促进通风采光、避免病虫害发生。并且，猕猴桃从种植到挂果需 4 年至 5 年，这进一步提高了猕猴桃种植的资产专用性。其次，两个专业户能够通过收购其他农户的猕猴桃来满足高频率的线上交易需求，而小农户往往缺乏收购猕猴桃所需的资金与人脉。除猕猴桃种植和销售外，ZGX 与 ZXJ 还进行多样化经营。例如，ZGX 经营小卖部和村级物流站点，ZXJ 则参与农村淘宝业务，并在农闲时节带领亲朋好友南下务工。两户通过不同的形式扩大了社交网络，实现了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从而解决了农产品收购所需的资金和人脉问题。最后，由于不具备农产品收购和多样化经营能力，大多数小农户往往不具备缓解交易不确定性的能力。作为销售周期性较强且销售品类较为单

一的微商主体，ZGX 和 ZXJ 能够根据市场需求收购小农户的农产品，这既缓解了自身农业生产能力的不足，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转嫁市场风险。两户的兼业收入可以有效缓冲农产品线上交易风险。但是，对于大多数小农户而言，农业生产环节的资产专用性较强且经营收入较少，他们往往不具备额外收购农产品的资金优势。因此，小农户难以提高线上交易频率和缓解交易不确定性。在多样化经营方面，小农户的外出务工收入仅仅可以少部分弥补交易不确定性造成的收入损失，因为小农户外出务工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明显不及 ZGX 经营小卖部和 ZXJ 参与农村淘宝业务等形式所带来的经营收入。

整体而言，目前中国农产品电商发展主要依靠电商企业和电商达人，能够实现电商创业成功的小农户数量十分有限。以陕西省扶风县凤鸣村为例，作为中国西北地区电商发展较为突出的村庄之一，凤鸣村在县级政府和电子商务服务商的扶持下，积极推动农产品电商发展，努力通过互联网技术将当地特色水果销往全国各地，2019 年参与电商培训人数超过 2600 人次。然而，根据 2020 年凤鸣村统计的电商创业数据，全村开设淘宝店、微店等线上店铺的农户数量占全村农户总数的比例不足 10%，而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商达人的线上销售额之和占到全村线上销售总额的 92%以上。这说明，大多数小农户难以实现农产品电商创业，参与电商创业的小农户线上销售情况也不尽如人意。

因此，可以认为大多数小农户难以通过电商创业的方式实现“小农户－消费者”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从箍筛检验的逻辑出发，若必要条件成立，结果不一定成立；但若必要条件不成立，则结果一定不成立。本文通过对比发现，大多数小农户往往不具备 ZGX 和 ZXJ 在资源禀赋和交易成本两方面的优势，即小农户通过电商创业与消费者直接交易的必要条件不成立，意味着“小农户－消费者”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难以实现。上述结论得到了扶风县凤鸣村统计数据的佐证。而对于希望参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的小农户而言，由于目前直接与消费者进行线上交易较为困难，他们往往更倾向于与电商企业进行交易。换言之，“小农户－电商企业－消费者”模式是目前小农户参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更加可行的选择，该模式在实践中也是广泛存在的。

（三）确凿证据检验：代办制嵌入与依然发挥重要作用的经验证据

1.农产品电商企业个案的资源禀赋与交易成本。由箍筛检验可知，大多数小农户的生产能力有限、交易频率较低且交易不确定性较高。当小农户与电商企业进行农产品交易时，电商企业也面临着资源禀赋不足和交易成本高昂的困境。本文运用 5 家农产品电商企业的案例资料，对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中承担中间商角色的电商企业的资源禀赋和交易成本进行分析，如表 3 所示。

表 3　　电商企业的资源禀赋和交易成本

供应链治理框架	具体构成	永红果业	齐峰果业	甘福园	礼当家	良源果业
资源禀赋	生产能力	拥有 100 公顷猕猴桃种植基地，年销售量超过 3000 吨	拥有约 270 公顷猕猴桃种植基地，年销售量超过 9 万吨	不进行农业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全部依靠收购	拥有约 0.67 公顷果园，苹果年销售量约 1700 吨	拥有 80 公顷基地，生产如苹果等多种农产品，年销售额达 8000 万元

表3（续）

	运营能力	在多个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并拥有自己的品牌“岐安唐”	旗下拥有电商运营子公司，并在多个平台进行线上销售	在天猫、抖音等多个平台同时进行线上销售和运营	同时进行线上销售和运营，并开展标准化、智能化的苹果分拣业务	旗下拥有电商运营子公司，运营多个线上平台
	协调能力	除线上销售外，线下销售的农产品占比超过一半	除线上销售外，还有线下实体零售和批发等销售渠道	全部为线上销售，且线上交易规模在天猫平台领先	全部为线上销售，且线上交易量较大	除线上渠道外，也拥有线下销售渠道，包括跨境交易
交易成本	资产专用性	参与生产种植，拥有猕猴桃酒、猕猴桃果干的生产线	参与生产种植，自建冷库，拥有O2O线下体验店	在全国拥有超过30个产地仓库	参与生产种植，花费168万元采购苹果智能质检分拣设备	参与生产种植，自建冷库并配套智能监控设备
	交易频率	主要通过收购满足较高的交易频率	主要通过收购满足较高的交易频率	全部通过收购满足较高的交易频率	主要通过收购满足较高的交易频率	主要通过收购满足较高的交易频率
	交易不确定性	除猕猴桃外，还销售猕猴桃酒、猕猴桃果干等	除猕猴桃外，还销售苹果、梨、和田骏枣等	在线上进行多种农产品销售	除苹果外，还销售苹果脆、蜂蜜、花椒等	销售苹果、马铃薯、大蒜等

（1）资源禀赋。总的来说，运营能力是农产品电商企业的重要优势，但他们的生产能力有限，也不具备协调能力的优势。首先，在生产能力方面，受访的5家农产品电商企业自身生产均无法满足其线上销售的需求。甘福园作为典型的综合类农产品电商企业，销售的农产品种类众多，但全部是依靠收购且来源地分布广泛。永红果业、齐峰果业以及良源果业自主生产一些质量较高、标准化程度较高且能满足细分市场需求的产品，以吸引消费能力较强的客户，进而提高客单价并避免同质产品的恶性竞争。但是，自主生产部分所占比例十分有限。例如，礼当家的负责人是一对返乡参与电商创业的年轻夫妇，尽管自家拥有一片果园，但是其所售产品也主要来自收购。其次，在运营能力方面，5家农产品电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表现出较强的线上农产品运营能力。他们不仅尝试在多个不同类型的线上平台销售农产品，也在品牌建设、标准化分拣、包装设计等方面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性。最后，在协调能力方面，电商企业在农产品交易过程中与小农户关系的协调能力也受到了诸多限制。永红果业、齐峰果业和良源果业除线上销售外，也在线下渠道进行批发或零售。尤其是永红果业与齐峰果业的线下销售占比更大。甘福园和礼当家作为纯粹的电商企业，每年的线上交易量也十分可观。线下和线上渠道的销量较多，使得5家电商企业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交易中面临较大的协调压力。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小农户的分散性以及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加剧了电商企业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与小农户交易的难度，削弱了电商企业的协调能力。

（2）交易成本。农产品电商企业在与小农户交易的过程中往往需要支付较高的交易成本。首先，在资产专用性方面，农产品电商企业存在增加资产专用性的趋势，该倾向会增加其交易成本。除了农

业生产中所需的专业化投入外，为尽可能延长农产品的销售时间以及规避短期内农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5 家电商企业自主投资建设冷库，开辟农副产品生产线，还开设线下体验店等。其次，在交易频率方面，5 家电商企业均需要收购大量农产品，即电商企业需要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进行高频率的交易以满足线上销售的需求。由于多数电商企业选择在电商平台开设网店销售农产品，所以，为争夺电商平台的流量以及维持甚或提高品类排名，电商企业更加注重农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以及收购的及时性。这也会进一步增加电商企业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交易成本。最后，在交易不确定性方面，为摆脱农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和单一性所造成的风险，电商企业通过多品类经营的方式，减少其与小农户之间的交易不确定性。受访的 5 家企业均销售多种产品。例如，永红果业、齐峰果业和礼当家还销售猕猴桃干、苹果脆等衍生加工品和蜂蜜、花椒、擀面皮等本地农特产品，以增加店铺产品的多样性。而甘福园和良源果业则是通过收购全国各地的农产品以满足电商高频交易的需求，从而吸引全国各地的消费者。但是，多品类经营也意味着电商企业需要对接更多类型、更大范围的生产经营主体，反而面临交易成本的增加。

2.代办制嵌入的充分条件。对于小而分散的农户以及需要收购大量且品类多样农产品的电商企业而言，代办制是一种可以有效弥补双方资源禀赋不足、约束双方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的交易秩序。受访的 5 家电商企业均选择通过代办制与小农户进行交易。例如，永红果业、齐峰果业与礼当家均选择由当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代办人角色，而甘福园和良源果业则主要是委托农产品产地的地方代理承担代办人角色。本小节主要运用确凿证据检验的思路，从资源禀赋和交易成本两个方面，分析代办人在 5 家农产品电商企业与小农户的交易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而寻找代办制嵌入的充分条件。

从资源禀赋的角度来看，代办人拥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可以弥补小农户与农产品电商企业在资源禀赋上的劣势。代办人不仅了解当地的农业生产状况和市场行情，作为本地人也容易获得农户的信任，方便与小农户沟通。永红果业、齐峰果业与礼当家是以销售猕猴桃或苹果等某一类农产品为主的电商企业，主要选择当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代办人，与小农户进行交易。因为这 3 家农产品电商企业与小农户交易的时间和地理位置相对集中，所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更适合承担代办人的角色。甘福园和良源果业作为综合类农产品电商企业，由于需要收购的农产品种类繁多且收购地分散，主要委托地方代理作为承办人，与小农户打交道。

从交易成本的角度来看，代办人能够通过非正式契约的嵌入帮助小农户和电商企业降低交易成本。代办人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所发挥的作用与其在传统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的作用并无过多差异，主要是提供信息服务和撮合交易。受访的 5 家电商企业没有选择传统村庄代办人，而是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地方代理作为代办人帮助他们收购农产品。这主要是因为：相较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传统线下销售渠道，电商企业对于农产品数量、规格、质量和品种的要求较高，电商企业的信息透明度也较强，因而消费者的评价反馈会直接影响电商企业的农产品销售；相较于分散的传统村庄代办人，电商企业更容易与地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地方代理形成长期且紧密的联系，通过声誉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长期有效的激励和约束，进而有助于企业自身以更低的交易成本获得品类、数量、质量均达标的农产品。

需要说明的是，除继续活跃在传统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外，传统村庄代办人也依然广泛活跃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对于多数发展规模有限、主要依靠价格优势吸引客源的线上店铺和刚刚发展起来的社区团购平台，传统村庄代办人是他们主要的农产品收购渠道。另外，在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较好的农村地区，部分传统村庄代办人基于信息、人脉、资本等资源优势和长年累月积攒的经验，逐渐转型成为电商达人。在调查中了解到，很多电商企业的负责人在参与电商创业之前都有过代办人的从业经历。例如，永红果业的负责人作为村庄能人曾积极帮助当地村民拓展线下销售渠道，齐峰果业的负责人在创立专业的猕猴桃销售企业前长年在田间地头帮助经销商收货。在当地发展农村电商的号召下，二人进一步拓展了猕猴桃的线上销售渠道，使得永红果业和齐峰果业成为农产品电商的龙头企业。

综上所述，基于对专业户、电商企业案例及其交易中代办人作用的观察和分析，代办制依然是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的有效契约模式，代办人凭借较强的“一对多”协调优势，弥补了小农户和电商企业的资源禀赋劣势，并降低了小农户和电商企业的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讨论：强化代办制与电商供应链整合，促进小农户分享数字化红利

在当前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代办制依旧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农产品供应链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电子商务提高小农户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中介。结构松散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中的小农户与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中的小农户并无差异，均无法分享电商发展的红利。而在整合程度更高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中，电商企业更倾向于与小农户形成较为紧密的垂直协作关系，这有助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也有助于提高小农户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这一过程中，代办制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当然，代办人也需要进一步提高组织化程度和加快升级转型。尤其是在电商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业务组织化、功能多样化、服务一体化的代办人既可以为电商企业提供强有力的辅助，也可以为小农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生产经营服务，从而强化纵向垂直链接和农产品供应链的整合。

（一）电商企业通过代办制为小农户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为高效、快速地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电商企业会委托代办人为小农户反馈供应链终端的消费需求信息，以便小农户及时调整生产安排。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打破了信息传递的空间障碍和时间障碍。电商企业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为提升自身的运营能力，需要实时分析线上销售和评价数据，或者利用电商平台为卖家提供信息服务，以精准及时地对终端消费需求做出判断并调配货源。小农户运营能力有限，不具备识别有效市场需求信息和调整农业生产的能力，反而可能会产生盲从心理，导致小农户在生产上的调整滞后于市场需求变化，加剧其面临的市场风险。此时，代办人能够为电商企业扮演信息传递的角色，并基于代办人自身的声誉与小农户建立信任关系，有效地传递信息，帮助小农户调整生产策略。代办制既能满足电商企业的运营需求，也有利于提高小农户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本文的案例中，电商企业的确为小农户提供了信息服务。例如，甘福园通过地方代理向新疆阿

克苏地区的果农传递消费端信息，并协助果农调整生产方式。甘福园在对消费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时发现，近几年以健康为导向的消费理念日渐兴起，许多消费者在购买苹果时倾向于外观较差但口感和口味更佳的不套袋苹果。该企业通过地方代理向小农户及时传递了这一信息，鼓励果农在生产过程中取消套袋环节，不仅节约了生产成本，也满足了终端的消费需求。

（二）电商企业通过代办制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性服务和金融服务

为提高收购农产品的质量，电商企业委托代办人为小农户提供更多的服务，以加强与小农户的紧密衔接。从电商企业的角度来看，随着线上流量成本不断增加和价格竞争日趋激烈，许多店铺为了提高流量转化率逐渐陷入“降低价格－降低成本－降低质量”的同质低价竞争和恶性循环中。这既降低了消费者的质量满意度，也损害了农业生产者的利益，最终降低了整个社会的合意度和福利。从源头提升产品质量、远离低价竞争的“战场”是电商企业摆脱这一困境的重要方式，而整合的供应链以及能够实现优质优价和让生产者获取质量溢价的制度设计，是电商企业摆脱困境的重要保障。当交易对象为小农户时，电商企业作为供应链的中间环节与其他中间商并无较大差异。由于农产品的市场风险较大、价格波动性较强，多数情况下电商企业、批发商和经销商等会在农产品收获后按照随行就市的价格与小农户进行交易。在低价同质竞争环境下，电商企业也会选择低价收购，这会压低小农户可获得的农产品附加值，抑制小农户提高产品质量的积极性。为了提升对小农户的激励，电商企业会通过代办人为小农户提供生产资料、技术、金融等方面的服务，加强与小农户的联系，以便保障其可以收购到数量充足且质量较好的农产品。此时，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电商企业通常会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委托地方代理充当代办人，通过声誉机制和共享利益联结机制，与小农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本文的案例中，农产品电商企业主要是通过代办人为小农户提供农资（农药、化肥等）供应服务，而且这些服务通常以免费或免息赊账方式进行。以甘福园为例，作为大型综合类农产品电商企业，该企业每年秋季都要从新疆阿克苏地区大量收购冰糖心苹果进行线上销售。地方代理受企业的委托，会在每年生产季节来临之前，帮助当地果农购买所需农资。具体而言，首先，甘福园与当地农资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农资企业拥有符合甘福园所需的、符合生产标准的农药、化肥等农资。甘福园提供担保，保障农资企业销售农药、化肥等农资可以按期收回货款。其次，每年当小农户需要购买农资时，甘福园会委托地方代理前去协助。地方代理带领小农户前去购买有合作关系的农资企业所生产的农药、化肥等。正因为有甘福园的担保和兜底，农资企业可以以免息赊账的方式将农药和化肥销售给小农户。最后，在生产过程中，地方代理也会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技术指导，同时在指导中观察和了解小农户的生产情况，变相帮助企业对小农户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值得强调的是，考虑到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甘福园并没有通过正式契约的形式强制要求果农将其生产的苹果卖给企业。但是，在竞争性中间商提供的交易价格相差不大的情况下，果农往往会出于情谊和对地方代理的信任将其生产的高质量冰糖心苹果优先卖给甘福园。

可见，农产品电商企业通过与代办人建立更加紧密、更加稳定且组织化程度更高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可以促进小农户融入农村电商的发展，有利于小农户获得农产品附加值、分享数

字化红利；另一方面，为将电商平台塑造成有助于提升社会合意度的“数字把关人”（digital gatekeeper）创造条件，提升电商供应链治理效率，促进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结合供应链治理框架，运用两阶段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法，借助中国西北地区农产品电商案例，解释代办制为何能够嵌入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以及分析代办制发挥作用的机制，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小农户的运营能力、协调能力等资源禀赋不丰裕，且面临交易频率较低、资产专用性较强和交易不确定性较高的问题，难以通过电商创业与消费者直接进行农产品交易。

第二，依托作为中间商的电商企业并通过代办制与电商企业交易，是现阶段小农户参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的主要模式和现实选择。在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中，基于小农户和电商企业之间非正式契约关系的代办制，可弥补双方协调能力的劣势，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

第三，代办人业务范围扩展和合作组织化，可在撮合小农户与电商企业交易的同时，提供更加多样化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的垂直整合，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产业链的有机衔接，分享数字化红利。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得到如下政策启示：第一，在制定与小农户有关的电商扶持政策时，在具体的内容上不仅要考虑小农户能否通过电商创业与消费者进行线上交易，还应考虑如何通过代办制促进小农户融入农村电商发展；第二，在促进和引导电商发展、扩大农产品销售半径、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需引导电商企业合理利用代办制与小农户建立紧密联系，带动小农户发展；第三，引导、鼓励和规范代办人的发展，提升代办人素养，发挥代办人在小农户与电商企业之间交易的撮合作用，润滑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第四，进一步促进代办制的转型升级和合作组织化，引导代办人扩展对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范围和力度，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供应链有机衔接，强化农产品供应链的整合力度，让小农户更多分享电商发展红利，助力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1.陈义媛，2018：《农产品经纪人与经济作物产品流通：地方市场的村庄嵌入性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 12 期，第 117-129 页。

2.程秋萍、熊万胜，2016：《治理交易成本与农业经营组织形式演变——基于 1949—2015 年 J 市养猪业兴衰史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 6 期，第 143-168 页、第 244 页。

3.崔丽丽、王骊静、王井泉，2014：《社会创新因素促进“淘宝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证分析——以浙江丽水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 12 期，第 50-60 页。

4.甘颖，2022：《整合式赋能：小农户有效对接电商市场的实践路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88-97 页。

5.郭红东、白军飞、刘哗虹、王晶晶、曲江，2021：《电子商务助推小农发展的中国例证》，《江苏大学学报（社

会科学版）》第 5 期，第 13-21 页、第 33 页。

6.黄梦思、孙剑，2016：《复合治理“挤出效应”对农产品营销渠道绩效的影响——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户”模式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 4 期，第 17-30 页、第 54 页。

7.李璐伊，2016：《农产品经纪人发展现状和趋势分析——基于内蒙古马铃薯经纪人的访谈》，《安徽农业科学》第 21 期，第 208-209 页、第 216 页。

8.厉伟、李志国，2000：《创建农产品经纪人制度与农产品流通》，《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第 54-57 页。

9.李维安、李勇建、石丹，2016：《供应链治理理论研究：概念、内涵与规范性分析框架》，《南开管理评论》第 1 期，第 4-15 页、第 42 页。

10.刘亚军、储新民，2017：《中国“淘宝村”的产业演化研究》，《中国软科学》第 2 期，第 29-36 页。

11.鲁钊阳、廖杉杉，2016：《农产品电商发展的区域创业效应研究》，《中国软科学》第 5 期，第 67-78 页。

12.罗必良、李尚蒲，2010：《农地流转的交易费用：威廉姆森分析范式及广东的证据》，《农业经济问题》第 12 期，第 30-40 页、第 111 页。

13.聂辉华，2013：《最优农业契约与中国农业产业化模式》，《经济学（季刊）》第 1 期，第 313-330 页。

14.聂召英、王伊欢，2021：《链接与断裂：小农户与互联网市场衔接机制研究——以农村电商的生产经营实践为例》，《农业经济问题》第 1 期，第 132-143 页。

15.浦徐进、岳振兴，2019：《考虑农户信任的“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契约选择》，《软科学》第 7 期，第 40-46 页。

16.邵占鹏，2017：《规则与资本的逻辑：淘宝村中农民网店的型塑机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74-82 页。

17.施晟、卫龙宝、伍骏骞，2012：《“农超对接”进程中农产品供应链的合作绩效与剩余分配——基于“农户+合作社+超市”模式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第 14-28 页、第 93 页。

18.宋金田、祁春节，2011：《交易成本对农户农产品销售方式选择的影响——基于对柑橘种植农户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第 33-44 页、第 96 页。

19.孙枭雄、仝志辉，2021：《农产品交易中的“代办制”及其实践逻辑》，《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第 2-14 页。

20.唐跃桓、杨其静、李秋芸、朱博鸿，2020：《电子商务发展与农民增收——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 6 期，第 75-94 页。

21.汪普庆、周德翼、吕志轩，2009：《农产品供应链的组织模式与食品安全》，《农业经济问题》第 3 期，第 8-12 页、第 110 页。

22.王金杰、牟韶红、盛玉雪，2019：《电子商务有益于农村居民创业吗？——基于社会资本的视角》，《经济与管理研究》第 2 期，第 95-110 页。

23.王秋月，2020：《社会性中介：农民与市场的链接机制——基于郫都区 D 村经纪人经济行为的考察》，《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 2 期，第 235-243 页、第 260 页。

24.王胜、丁忠兵，2015：《农产品电商生态系统——一个理论分析框架》，《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第 39-48 页、第 70 页、第 96 页。

25.王志刚、于滨铜，2019：《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内涵、组织边界与增效机制：安徽案例举证》，《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第 60-80 页。

26.王志刚、于滨铜、孙诗涵、和田恬、郑适，2021：《资源依赖、联盟结构与产业扶贫绩效——来自深度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链的案例证据》，《公共管理学报》第 1 期，第 137-150 页、第 175 页。

27.熊峰、彭健、金鹏、张向阳、邱妘，2015：《生鲜农产品供应链关系契约稳定性影响研究——以冷链设施补贴模式为视角》，《中国管理科学》第 8 期，第 102-111 页。

28.许竹青、郑风田、陈洁，2013：《“数字鸿沟”还是“信息红利”？信息的有效供给与农民的销售价格——一个微观角度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季刊）》第 4 期，第 1513-1536 页。

29.曾亿武、郭红东、金松青，2018：《电子商务有益于农民增收吗？——来自江苏沭阳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第 49-64 页。

30.张益丰，2016：《生鲜果品电商销售、农户参与意愿及合作社嵌入——来自烟台大樱桃产区农户的调研数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49-58 页、第 164 页。

31.Anderson, K., and W. J. Martin, 2005, “Agricultural Trade Reform and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The World Economy*, 28(9): 1301-1327.

32.Bao, L., Y. Huang, Z. Ma, J. Zhang, and Q. Lv, 2012, “On th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upported by E-commerce Service Platform for Agreement Based Circulation of Fruits and Vegetables”, *Physics Procedia*, Vol.33: 1957-1963.

33.Beach, D., and R. B. Pedersen, 2013, *Process-tracing Methods: Foundations and Guidelin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2, 10-13, 63-68, 120-131, 156-157, 168-171.

34.Bennett, A., 2008, *Process Tracing: A Bayesian Perspectiv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Method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7-270, 702-721.

35.Collier, D., 2011, “Understanding Process Tracing”,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44(4): 823-830.

36.George, L. A., and A. Bennett, 2005,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MIT Press, 224.

37.Gerring, J., 2006, “Single-outcome Studies: A Methodological Primer”,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1(5): 707-734.

38.Ghosh, A., and J. Fedorowicz, 2008, “The Role of Trust in Supply Chain Governance”,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Journal*, 14(4): 453-470.

39.Gimenez, C., and E. M. Tachizawa, 2012, “Extending Sustainability to Supplier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17(5): 531-543.

40.Ho, C. C., and S. F. Tseng, 2006, “From Digital Divide to Digital Inequality: The Glob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net and Enterprise Management*, 4(3): 215-227.

41.Maertens, M., L. Colen, and F. M. Swinnen, 2011, “Globalization and Poverty in Senegal: A Worst Case Scenario?”,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38(1): 31-54.

42.Murphy, J. K., G. P. Baker, and R. Gibbons, 2002, “Relational Contracts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7(1): 39-84.

43.Rooks, G., W. Raub, and F. Tazelaar, 2006, “Ex Post Problems in Buyer-Supplier Transactions: Effects of Transaction Characteristics, Social Embeddedness and Contractu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10(3): 239-276.

44.Verdouw, C., N. Vucic, H. Sundmaeker, and A. J. M. Beulens, 2013, “Future Internet as a Driver for Virtualization, Connectivity and Intelligence of Agri-food Supply Chain Networ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Food System Dynamics*, 4(4): 261-272.

（作者单位：[1]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2]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3]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责任编辑：黄　易）

Why is the Agency System Important for the “First Mi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mmerce Supply Cha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pply Chain Governance and Process-Tracing Method

MA Jiujie　YANG Chen　ZHAO Yonghua

Abstract: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supply chain governance, this paper uses the two-stage result-interpreted process-tracing method to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cases of agricultural e-commerce in northwest China, trying to explain the reason why the agency system exists in the “first mi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mmerce supply chain and its role.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problems of insufficient resource endowments and high transaction costs prevent smallholders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smallholders-consumers”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mmerce supply chain through e-commerce startups. Second, as an intermediary, e-commerce enterprises are important support for smallhold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agricultural e-commerce supply chain. The agency system with coordination advantage is the main transaction mechanism between smallholders and e-commerce enterprises. Third, the expansion of the business scope of local agent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cooperation are conducive to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e-commerce supply chain, promot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holders and the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and helping smallholders benefit from digitalization. At the current stage, smallholders still need to transact with e-commerce enterprises through the agency system to participate i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mmerce supply chain.

Key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mmerce Supply Chain; Agency System; Smallholders; E-commerce Enterprises

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影响

——来自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的证据

宋文豪　黄祖辉　叶春辉

摘要：本文基于2015年、2017年和2019年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数据，采用渐进倍差法、PSM-DID方法和工具变量法实证分析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表明，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但对农村家庭选择务工主导型和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正向促进作用。机制分析表明，数字金融使用可以通过提升家庭金融资本、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和增强社会信任程度促进农村家庭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异质性分析表明：对于原本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促进这类家庭的生计策略向非农化转变；对于原本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不仅促进这类家庭继续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还可以增大其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概率；而对于原本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会强化这类家庭继续采取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数字支付和数字理财会显著提升农村家庭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概率；而数字支付和数字借贷对农村家庭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数字金融　农村家庭　生计策略　非农化

中图分类号：F328；F83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①]。在新发展阶段，加快农村家庭生计策略转型是实现农民增收和共同富裕的关键。事实上，农民生计问题一直是中国政府关注的焦点。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要拓宽农村居民生计选择空间，以确保农民生活品质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农户生计可持续发展需要金融的支持。然而，传统农村金融服务模式由于存在成本高、风险大、收益低和覆盖范围有限等缺点（黄益平等，2018），一直难以满足

[①]资料来源：《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农民的实际需求，严重制约了农村家庭生计改善。数字金融的兴起改变了触达用户的成本和效率，减少了物理网点和营业时间的限制，使金融服务得以覆盖农村地区和农民群体，从而打破了传统金融的地域和身份歧视，为农民提供了充足的资本要素。因此，从微观视角探究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影响，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数字经济时代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形成和演变。

随着数字金融在农村地区的快速发展和广泛使用，数字金融与农村家庭生计活动的关系逐渐受到学术界关注。按照受关注的生计活动类型，可以将已有文献归纳为三类：第一类是数字金融与农业生产活动关系的研究。有研究指出，数字金融发展会促使农村家庭减少农业生产，因为数字金融对非农经营活动效率的影响大于对农业生产活动效率的影响，扩大了两种经济活动效率之间的差距（Liu et al.，2021）。第二类是数字金融与外出务工活动关系的研究。研究发现，数字金融的发展能够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增加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概率（陈东平等，2022）。第三类是数字金融与非农创业活动关系的研究。研究表明，数字金融对农村家庭非农创业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且该效应在物质资本、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匮乏的家庭中更为明显（何婧和李庆海，2019）。此外，王晶（2021）的研究是为数不多直接讨论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影响的文献，该文基于 2015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研究发现，数字金融使用会促进农村家庭参与非农经营活动，同时显著提升其生计多样化水平。

现有研究为本文提供了重要参考，但仍然存在一定局限性。在理论研究方面，现有研究仅从生计资本方面分析了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作用机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影响路径探讨不足。数字金融使用还可以拓宽农户信息获取渠道（琚琼，2023），提升其社会信任水平（周云波和黄祺雨，2023），而这些因素与生计策略选择密切相关（Anadozie et al.，2021）。因此，数字金融使用影响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间接作用路径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实证研究方面，现有研究主要以各项生计活动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作为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分类标准，但家庭收入具有随机性而且易受外部事件影响，难以反映家庭在某项生计活动上的投入。此外，现有研究大多基于截面数据，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分析。该做法存在一定缺陷：一是使用截面数据回归无法控制家庭层面的不可观测特征，这些特征可能与模型解释变量相关，导致估计结果有偏；二是农村家庭会随时间推移调整其生计策略，因此截面数据分析也无法反映生计策略的动态变化，难以识别数字金融使用对家庭生计策略的动态影响。

为了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本文利用 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China Rural Household Panel Survey，简称 CRHPS）的三期平衡面板数据，通过实证分析回答以下问题：数字金融使用能否改变农村家庭的生计策略？如果能，如何改变？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本文拟构建一个理论分析框架，从提升家庭金融资本、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和增强社会信任程度三个方面剖析数字金融使用对生计策略选择的影响机理，尝试弥补数字金融影响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理论研究的不足，有助于政府部门针对性地制定数字金融推广政策。第二，本文以家庭各项收入占比和家庭成员的职业分布比例作为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分类基础，采用多指标结合的方式将农村家庭生计策略分为务农主导型、务工主导型和创业主导型三种类型，克服仅以收入结构作为生计策略分类标准的局限性。第三，本文利用全国范围的大样本农村家庭追踪调查数据，采用渐进倍差法、PSM-DID 方法和工具变量法等

识别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所产生的影响，不仅可以控制家庭层面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还可以消除自选择偏误和反向因果问题，得到的研究结果更为可靠。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数字金融使用主要通过提升家庭金融资本、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增强社会信任程度三个方面影响农村家庭的生计策略选择。

1.数字金融使用可以提升家庭金融资本。根据可持续生计框架，家庭生计资本是形成生计策略的基础，拥有更多生计资本的家庭可以更灵活地选择生计策略（Ellis，2000）。然而，长期以来，农村地区一直面临严重的金融排斥问题。金融资本匮乏严重阻碍了农村家庭参与非农经营活动（董艳等，2020）。数字金融使用可以从根本上改善农村家庭的金融资本状况（Agnello et al.，2012）。具体而言，数字金融将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金融服务结合起来，通过采集和分析农户的交易信息为其精准画像，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缓解传统金融服务的信贷歧视。缺乏抵押和担保的农村家庭可以利用数字金融更便捷地获取信贷资金（王小华等，2022）。另外，数字金融向农村家庭提供种类丰富、门槛较低的金融理财产品，农村家庭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随时随地参与金融市场交易（吴雨等，2021），增加了投资便利性，促进了家庭金融资产存量增长。金融资本提升会直接促进农村家庭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以获取可持续收入。首先，金融资本可以为家庭创业提供启动资金，有利于创业活动顺利开展。其次，金融资本可以为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提供消费条件和基础，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活需要。最后，可持续生计框架中的资本转换理论认为，金融资本提升可以促进农村家庭生计资本多元化转换，从而增加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灵活性（Bebbington，1999）。具体而言，金融资本不仅可以用于社交活动以增加家庭社会资本，还可以用于教育投资以提升家庭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增加会进一步促进农村家庭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李聪等，2013）。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数字金融使用可以通过提升家庭金融资本促进农村家庭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

2.数字金融使用可以拓宽信息获取渠道。信息获取成本是影响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重要因素。数字金融可以为农村家庭提供具有时效性、规模性的经济信息，进而影响其生计策略的选择。数字金融的支付、借贷和理财功能均能够发挥信息传递的作用（何婧和李庆海，2019）。当农村家庭使用数字金融时，应用程序会根据用户填写的信息、页面停留时长、访问次数等判断用户偏好（丁晓蔚，2021），并通过个性化推荐功能，有针对性地向其推送符合需求的经济信息，提高农村家庭的信息获取效率。同时，农村家庭在利用数字金融投资理财的过程中，会产生频繁的网络信息互动，通过在线交易和交流提升社会互动水平（吴雨等，2021），而社会互动是家庭获取经济信息的重要途径（HirshleiFer and Teoh，2003）。实际上，与农业生产决策相比，创业和务工决策在更大程度上依赖农户的信息获取能力（吴本健等，2014）。即便缺乏农产品市场信息，农村家庭仍可以依据过去积累的经验和传统知识做出农业生产决策（Huang and Rozelle，2010）。然而，只有了解市场需求、行业趋势和政策法规等信息，农村家庭才能做出正确的创业决策（Shane and Stuart，2002）。同样，农村家庭需要了解薪资待遇、工作地点、工作强度等信息，才能做出合理的就业规划。因此，本文认为，数字金融使用有助

于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对农村家庭创业就业具有更大的帮助。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2。

H2：数字金融使用可以通过拓宽信息获取渠道促进农村家庭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

3.数字金融使用可以增强社会信任程度。社会信任是指个体对陌生人或社会上大多数人的信任程度（Putnam，1995）。社会信任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具有重要影响。数字金融广泛使用可以改善社会信任环境，提高家庭的社会信任程度（张海洋和韩晓，2021）。首先，数字金融可以通过提高交易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增强农村家庭的社会信任程度（姜睿，2020）。数字金融能自动记录交易信息并生成交易凭证，使农村家庭更易跟踪金融交易，从而减少交易纠纷，降低欺诈风险。其次，数字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比传统金融更强。随着信息技术进步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家庭的资金和信息得到有效保护。农村家庭使用数字金融可以获得良好的用户体验和足够的安全保障，有助于提高其对金融机构的信任感。最后，数字金融还可以通过支持农民互助组织或村庄共同基金增进农村家庭间合作，这些合作关系可以提高农村家庭的社会信任程度（赵昶和董翀，2019）。户主的社会信任程度越高，其家庭开办私营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概率越大（周广肃等，2015）。在高信任环境中，个体之间更易达成合作契约，形成创业团队（杨金龙，2018）。社会信任还能增强外出务工人员的权利平等感和主观幸福感，对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具有促进作用（高虹和陆铭，2010）。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3。

H3：数字金融使用可以通过增强社会信任程度促进农村家庭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

三、数据来源、实证策略与变量选取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 CRHPS 数据来源于浙江大学“中国家庭大数据库”（Chinese Family Database，简称 CFD）和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简称 CHFS）[①]。CRHPS 包含了 2011 年、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的五轮追踪样本，调查范围覆盖全国 29 个省（区、市），数据具有良好的代表性（Qian，2020）。CRHPS 数据内容十分全面，涵盖个体、家庭和村庄三个层级的信息。为了分析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影响，本文对样本进行清洗与合并：首先，由于 CRHPS 从 2015 年开始全面调查农村家庭数字金融使用情况，本文选取了 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的三期数据；其次，本文剔除城镇样本，仅保留农村样本；再次，本文筛选出参与过三期调查的受访户，删除变量信息缺失样本；最后，对所有连续型变量进行了 1%和 99%分位点的缩尾处理，消除极端值的影响。本文构建了一个三期平衡面板数据集，涵盖 5492 个农村家庭的 16476 个观测值，样本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区、市）的 220 个区县（区）[②]。

（二）实证策略

1.基准回归模型。本文采用渐进倍差模型识别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影响。该模型的基本思想是：先将农户家庭按照是否使用数字金融分成实验组和对照组，其中，使用数字金融的家

[①]CFD 与 CHFS 前五轮的调查样本完全一致，但部分农村家庭变量为浙江大学独占型变量，二者可以合并为 CRHPS。

[②]由于 CRHPS 数据缺少 2015 年上海市农村家庭，在本文数据清洗过程中，上海市数据被剔除。

庭属于实验组，未使用数字金融的家庭属于对照组；再分别计算实验组和对照组在使用数字金融前后生计策略的变化；最后测算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净影响。在现实中，每个家庭开始使用数字金融的时间通常存在先后差异，是一个渐进使用的过程。因此，本文采用兼顾渐进性变化特征的渐进倍差模型进行分析。该模型既可以控制不可观测的非时变家庭特征，又能消除经济发展等随时间变化因素的干扰，得到的估计结果更加准确。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Livelihood_{it} = \alpha_0 + \alpha_1 DF_{it} + X_{it}'\beta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Livelihood_{it}$ 代表第 i 个农村家庭在第 t 期选择的生计策略类型。DF_{it} 表示数字金融使用，其具体定义为，$DF_{it} = Treat_i \times Post_t$。其中，$Treat_i$ 为农村家庭 i 是否使用数字金融的虚拟变量，若使用则 $Treat_i$=1，进入实验组；反之 $Treat_i$=0，进入对照组。$Post_t$ 为时间虚拟变量，若时间是在使用之前赋值为 0，在使用当年及之后则赋值为 1。X_{it} 是包括家庭生计资本和村庄特征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变量。μ_i 表示家庭固定效应，用来控制家庭层面不随时间变化的不可观测因素。λ_t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用以控制宏观经济环境等随时间变化但不随家庭变化的影响因素。ε_{it} 是随机扰动项。系数 α_0 为截距项，系数 α_1 是本文关注的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处理效应，β 是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

2.样本自选择问题的处理。尽管渐进倍差模型可以消除部分内生性，但并不能很好地解决实验组样本的自选择问题。例如，数字金融更容易被家庭成员文化程度较高的家庭接受，相应地，拥有更高人力资本的家庭更可能使用数字金融。为了消除样本自选择效应对实证结果的影响，本文采用 Heckman et al.（1997）提出的 PSM-DID 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该方法的基本思想是，如果自选择偏差取决于家庭的可观测特征，则可以寻找那些与使用数字金融的家庭具有相似特征但未使用数字金融的家庭作为“反事实”对照组，再借助渐进倍差模型获取数字金融使用对家庭生计策略的净影响。本文中，使用 PSM-DID 方法的步骤如下：首先，根据一组家庭的特征变量以及家庭是否使用过数字金融的结果，利用 Logit 模型计算出每个家庭使用数字金融的条件概率 $p(Z_i)$，即倾向得分值；其次，根据倾向得分值为每一个实验组家庭匹配尽可能相似的对照组家庭，一般而言，匹配后两组样本的协变量之间不存在系统性差异；最后，基于匹配后的实验组和对照组样本，采用渐进倍差模型估计出数字金融使用对家庭生计策略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Logit 模型和渐进倍差模型分别设定如下：

$$P_i(Treat_i = 1 \mid Z_i) = F(\gamma_0 + \gamma_1 z_1 + \cdots + \gamma_k z_k) \quad (2)$$

$$Livelihood_{it} = \alpha_0 + \alpha_1 DF_{it} + X_{it}'\beta + \chi_i + \delta_t + \omega_{it} \quad (3)$$

（2）式中：Z_i 为协变量，不仅包括前文的控制变量，还包含金融素养、风险态度和是否拥有智能手机等可能影响农村家庭数字金融使用的变量。为了保证匹配质量，本文尽可能地将影响处理变量 $Treat_i$ 和结果变量 $Livelihood_{it}$ 的相关变量纳入 Logit 模型。（3）式中：χ_i 是家庭固定效应，δ_t 是年份固定效应，ω_{it} 为随机扰动项，其他符号含义与（1）式一致。

3.反向因果问题的处理。本文模型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之间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即在数字金融使用影响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同时，农村家庭选择某种生计策略也可能反过来影响其是否使用数字金融。例如，采取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家庭与外界的经济互动更加频繁，可能更需要通过数字金融获取便捷的支付、收款、借贷等金融服务。为了缓解反向因果导致的内生性偏误，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 2SLS 回归。借鉴已有文献的工具变量构造思路（王小华等，2022），本文选取每年居住在本县同等收入阶层[①]农村家庭的数字金融使用平均水平作为工具变量。一方面，数字金融具有同伴效应和示范效应，家庭会根据参考群体是否使用数字金融判断自身是否需要使用数字金融，因此，农村家庭的数字金融使用情况与所在县域同等收入阶层其他居民的数字金融使用平均水平存在较大相关性；另一方面，县域层面同等收入阶层农村家庭的数字金融使用平均水平几乎不会通过其他渠道影响生计策略，满足外生性原则。因此，本文在（1）式的基础上应用 2SLS 的方程设定如下：

$$DF_{it} = \theta_0 + \theta_1 ADF_{it} + X_{it}'\gamma + \eta_i + \pi_t + \phi_{it} \quad (4)$$

$$Livelihood_{it} = \alpha_0 + \alpha_1 \hat{DF}_{it} + X_{it}'\beta + \rho_i + \sigma_t + \varphi_{it} \quad (5)$$

（4）式中：ADF_{it} 表示工具变量，η_i 是家庭固定效应，π_t 是年份固定效应，ϕ_{it} 为随机扰动项，θ_0 为截距项，θ_1 和 γ 分别是工具变量和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其他符号含义与（1）式一致。（5）式中：$\hat{DF}_{it}$ 是通过第一阶段回归得到的 DF_{it} 的估计值，ρ_i 是家庭固定效应，σ_t 是年份固定效应，φ_{it} 为随机扰动项，其余符号含义与（1）式保持一致。

（三）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本文参考已有研究（Walelign et al.，2017），综合考虑家庭收入构成和成员的职业分布，将 5492 个农村家庭在 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作为整体，采用 K-均值聚类分析法对样本家庭的生计策略进行分类。本文选取农村家庭的农业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非农自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以及家中参与农业生产活动、务工活动和非农自营活动的人数占家庭总人数的比重作为聚类分析的投入指标。本文将 K-均值聚类分析的类别设置为 3 类，每类家庭的生计特征如表 1 所示。通过对比各项投入指标在 3 个类别中的均值可以发现，农业经营收入占比、转移性收入占比和务农人数占比在第 1 类家庭中的均值最大；工资性收入占比和务工人数占比在第 2 类家庭中的均值最大；非农自营收入占比和非农自营人数占比在第 3 类家庭中的均值最大。因此，本文将第 1 类家庭的生计策略定义为“务农主导型”，该类型家庭农业经营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高达 93.93%，务农人数占家庭总人数的比重最大，均值为 54.59%；将第 2 类家庭的生计策略定义为“务工主导型”，该类家庭的工资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最高，均值为 78.41%，家中务工人数占比最大，均值为 40.92%；将第 3 类家庭的生计策略定义为“创业主导型”，该类家庭非农自营收入占比最高，均值为 55.41%，非农自营人数占家庭总人数的比重最大，均值为 48.29%。

[①]本文将每年的样本按县域和家庭总收入进行分组，根据家庭总收入的四分位数设置了 4 个分组，分别为 0～8450 元、8451～24349 元、24350～55560 元和 55560 元以上。

表 1　　各项投入指标在不同类型生计策略家庭中的均值

指标	第1类：务农主导型	第2类：务工主导型	第3类：创业主导型	总样本均值
农业经营收入占比（%）	46.53	10.92	12.77	30.08
工资性收入占比（%）	2.55	78.41	17.96	34.33
非农自营收入占比（%）	0.11	0.44	55.41	3.45
财产性收入占比（%）	3.42	1.10	2.29	2.41
转移性收入占比（%）	47.40	9.12	11.58	29.73
务农人数占比（%）	54.59	35.35	35.53	45.65
务工人数占比（%）	4.17	40.92	12.07	19.59
非农自营人数占比（%）	0.62	1.23	48.29	3.63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核心解释变量为数字金融使用 DF_{it}，$DF_{it}=Treat_i\times Post_t$。本文首先通过受访者对问题“您家主要使用过哪些形式的银行服务（可多选）[①]？”的回答识别使用数字金融的家庭，如果受访者选择“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则认为该家庭使用数字金融。考虑到数字支付、数字借贷和数字理财 3 类服务使用频率最高，本文借鉴何婧和李庆海（2019）的做法，利用 CRHPS 问卷中关于数字支付、数字借贷和数字理财的信息进一步识别农村家庭的数字金融使用情况。具体问题为：您和您家人在购物时（包括网购），是否使用过数字支付（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支付和 Apple pay 等）；您家是否因农业/工商业生产经营、购买住房等原因使用过数字借贷（例如在网络借贷平台上借款等）；您家是否使用过数字理财（例如余额宝、微信零钱通、京东小金库和百度百赚等互联网理财产品）。如果受访家庭使用过三者中任何一种，则本文认为其使用了数字金融。

3.控制变量。为了尽可能排除其他因素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影响，本文在模型中加入生计资本和村庄特征控制变量。根据可持续生计框架，生计资本包括人力资本、物质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自然资本 5 种类型。参考相关研究（王君涵等，2020；王晶，2021），本文各类资本度量方式如下：人力资本反映家庭成员拥有的知识技能、劳动能力和健康水平，使用家庭人口规模、家庭成员文化程度、家庭劳动力占比和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衡量[②]。物质资本是家庭为维持生计所需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生产资料，用家庭房屋价值、车辆价值和农机价值衡量。金融资本指家庭流动资金、储备资金和获取外部融资的能力，以家庭金融资产总值和是否获得借贷来衡量[③]。社会资本指家庭所处社会地位为其带来的信任、互惠和社会网络资源，选取人情往来支出和家中是否有村干部作为衡量

[①]选项包括：银行或信用社网点柜台、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村村通”惠农金融服务点、手机银行、自助银行和其他。

[②]家庭成员文化程度选项包括：没上过学、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或职高、大专或高职、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本文将其依次换算为 0 年、6 年、9 年、12 年、13 年、15 年、16 年、19 年和 22 年受教育年限（尹鸿飞等，2021）。家庭成员健康状况选项包括：非常好、好、一般、不好和非常不好。本文将身体状况非常好、好或一般定义为身体健康。

[③]家庭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存款、社保账户余额、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非人民币资产、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借出款。问卷中询问了家庭的借贷信息，本文将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购买住房、商铺、汽车等“有尚未还清的银行贷款或信用社贷款”和“有尚未还清的民间借款”的家庭定义为“获得借贷的家庭”。

指标[①]。自然资本包括土地、林地等可直接利用的资源资本，用人均承包土地面积衡量[②]。村庄特征也会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产生影响，本文选用村庄银行营业网点和村庄到市场距离反映村庄特征[③]。

4.协变量。在控制变量的基础上，本文还选取了金融素养、风险态度和是否拥有智能手机 3 个变量作为 PSM 模型的协变量。各变量度量方式如下：金融素养用受访者正确回答调查问卷中关于利率计算和通货膨胀理解相关问题的个数来度量；风险态度通过受访者对问题“如果您有一笔资金用于投资，您最愿意选择哪种投资项目？”的回答来度量。是否拥有智能手机根据受访者对问题“请问您目前使用的手机是哪一种？”的回答度量。

（四）描述性统计

主要变量的定义与描述性统计如表 2 所示。在 5492 户农村家庭样本中，有 2326 户农村家庭使用数字金融，占比为 42.35%。从 2015 年、2017 年、2019 年开始使用数字金融的家庭分别为 493 户、698 户、1135 户。实验组家庭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比例比对照组家庭低 29.8 个百分点，但实验组家庭选择务工主导型和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比例分别比对照组家庭高 21.3 个和 8.5 个百分点。

表 2　　主要变量的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及赋值	总样本（n=16476）		实验组（n=6978）		对照组（n=9498）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	是否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是=1，否=0	0.535	0.499	0.363	0.481	0.661	0.473
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	是否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是=1，否=0	0.407	0.491	0.530	0.499	0.317	0.465
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	是否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是=1，否=0	0.058	0.234	0.107	0.310	0.022	0.145
数字金融使用	是否使用数字金融的虚拟变量×使用前后的时间虚拟变量	0.243	0.429	0.575	0.494	0.000	0.000
家庭人口规模	家庭成员人数（人）	3.669	1.826	4.298	1.705	3.207	1.774
家庭成员文化程度	家庭成员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6.114	2.940	6.907	2.785	5.531	2.914
家庭劳动力占比	劳动力人数/家庭总人数（%）	63.254	34.116	72.969	24.507	56.116	38.178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身体健康人数/家庭总人数（%）	69.778	32.947	77.876	26.629	63.829	35.757
房屋价值	家庭拥有房产的价值（万元）	17.651	29.031	25.578	35.646	11.827	21.178
车辆价值	家庭拥有车辆的价值（万元）	1.263	3.291	2.301	4.365	0.500	1.847
农机价值	家庭拥有农机的价值（万元）	0.245	0.735	0.352	0.916	0.166	0.553
金融资产	家庭金融资产总值（万元）	2.775	6.135	4.487	7.972	1.517	3.856
是否获得借贷	家庭是否获得借贷：是=1，否=0	0.349	0.477	0.420	0.494	0.298	0.457

[①]人情往来支出是指家庭因节假日、红白喜事等给非家庭成员现金或礼物的总价值。

[②]家庭承包土地面积=耕地面积+林地面积+草地面积+园地面积+其他农用土地面积。

[③]银行营业网点是指有银行工作人员为客户办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只有 ATM 机等自助终端设备的网点不属于营业网点。

表 2（续）

人情往来支出	给非家庭成员现金或礼物的总价值（万元）	0.224	0.377	0.309	0.447	0.162	0.302
是否有村干部	家庭是否有村干部：是=1，否=0	0.066	0.248	0.093	0.291	0.045	0.208
人均承包土地面积	家庭承包土地面积/家庭总人数（亩/人）	3.423	19.127	3.372	24.645	3.461	13.726
村庄银行营业网点	村庄内是否有银行营业网点：是=1，否=0	0.187	0.390	0.195	0.396	0.182	0.386
村庄到市场距离	村庄到最近的农贸市场或自由市场的距离（千米）	5.976	7.860	5.587	7.209	6.262	8.294
金融素养	受访者正确回答相关问题的个数（个）	0.194	0.472	0.260	0.535	0.145	0.413
风险态度	受访者偏好的投资项目类型[a]	1.540	1.439	1.700	1.564	1.423	1.328
是否拥有智能手机	受访者是否拥有智能手机：是=1，否=0	0.400	0.490	0.627	0.484	0.234	0.423

注：a 变量选项及其赋值为：高风险、高回报的项目=6，略高风险、略高回报的项目=5，平均风险、平均回报的项目=4，略低风险、略低回报的项目=3，不愿意承担任何风险=2，不知道=1。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渐进倍差模型的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其中，（1）列、（3）列和（5）列没有加入控制变量，而（2）列、（4）列和（6）列加入了家庭和村庄层面的控制变量。结果显示，在未加入控制变量的情况下，数字金融使用对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负向影响，而对务工主导型和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正向影响。这说明与未使用数字金融的农村家庭相比，使用数字金融的农村家庭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概率更低，选择务工主导型和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概率更高。在控制家庭特征和村庄特征后，虽然估计系数绝对值减小，但其符号和显著性均未改变，结果与前面一致。

表 3　　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		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		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	
	（1）	（2）	（3）	（4）	（5）	（6）
数字金融使用	-0.139***	-0.060***	0.108***	0.040***	0.031***	0.020***
	（0.013）	（0.013）	（0.014）	（0.014）	（0.007）	（0.007）
家庭人口规模		-0.072***		0.071***		0.001
		（0.004）		（0.004）		（0.002）
家庭成员文化程度		-0.017***		0.018***		-0.001
		（0.003）		（0.003）		（0.001）
家庭劳动力占比		-0.178***		0.172***		0.006
		（0.022）		（0.021）		（0.009）

表 3（续）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0.101***		0.098***		0.003
		（0.014）		（0.014）		（0.006）
房屋价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车辆价值		-0.002		-0.002		0.004***
		（0.002）		（0.002）		（0.001）
农机价值		0.025***		-0.027***		0.002
		（0.008）		（0.007）		（0.004）
金融资产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是否获得借贷		-0.002		-0.007		0.008*
		（0.010）		（0.010）		（0.005）
人情往来支出		-0.011		0.001		0.011
		（0.011）		（0.011）		（0.007）
是否有村干部		-0.039**		0.050**		-0.011
		（0.020）		（0.021）		（0.012）
人均承包土地面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村庄银行营业网点		0.016		-0.019*		0.003
		（0.011）		（0.011）		（0.005）
村庄到市场距离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0）
常数项	0.565***	1.146***	0.376***	-0.188***	0.060***	0.041***
	（0.005）	（0.024）	（0.005）	（0.024）	（0.002）	（0.010）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组内 R^2	0.013	0.088	0.010	0.081	0.003	0.011
观测值数	16476	16476	16476	16476	16476	1647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家庭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

从回归结果可以看出，不同类型生计资本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首先，人力资本、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对农村家庭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这可能因为上述三类资本较高的家庭更倾向于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以获取更高的非农收入。而物质资本和自然资本则对农村家庭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积极的影响。其次，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对农村家庭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正向影响。这可能是因为，外出务工活动需要更高质量的劳动力投入和一定的社会网络关系，选择务工主导型策略的家庭更依赖于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最后，物质资本和金融资本对农村家庭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正向影响。如果家庭拥有房屋，就可以将其

作为创业场所，降低创业成本；而交通工具则提高了创业家庭的出行效率，方便与客户沟通和交流；同时，稳定的资金供给也是创业的必要条件。

（二）稳健性检验

1.平行趋势检验。使用渐进倍差法识别策略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实验组与对照组的被解释变量在使用数字金融前必须满足平行趋势假设。为此，本文参照已有研究（Chen and Lan，2017；黄祖辉等，2022a），利用事件分析法考察实验组和对照组事前的平行趋势，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Livelihood_{it}=\alpha_0+\sum_{s=-4}^{2+}\alpha_s DF_s+X_{it}'\beta+\tau_i+\psi_t+\nu_{it} \quad (6)$$

（6）式中：α_s 是本研究关注的估计系数，捕捉了实验组和对照组在时间趋势上的差异。s 表示使用数字金融的时间窗口。其中：s =-4 表示使用前第 4 年；s =-2 表示使用前第 2 年；s =0 表示使用当年；s =2+包括了使用数字金融后第 2 年及其之后年份的时间窗口[①]。需要说明的是，s =-4 被设定为基准年份。τ_i 是家庭固定效应，ψ_t 是年份固定效应，ν_{it} 是随机扰动项。图 1 展示了 3 组估计系数的时间趋势。观察图 1 可以看出，在使用数字金融之前，实验组与对照组的生计策略不存在明显差异，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在使用数字金融当年，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具有显著的影响；随着时间推移，数字金融使用对务农主导型和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影响逐渐增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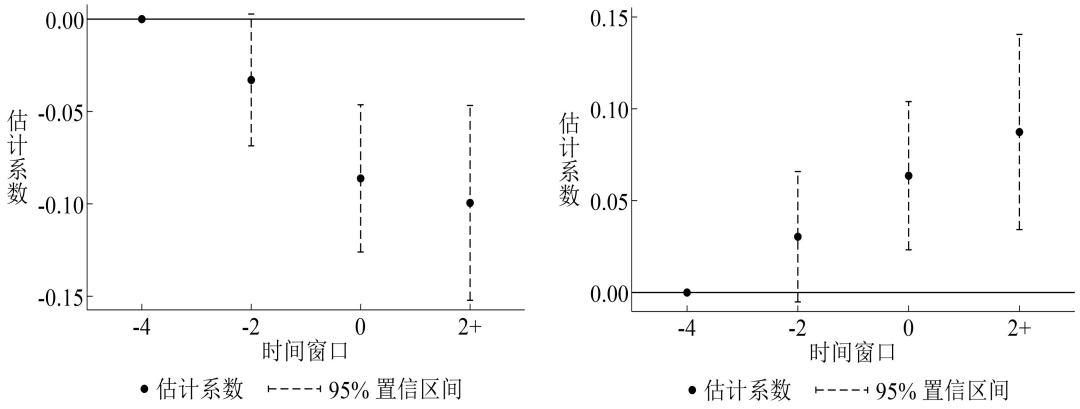

（a）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　　（b）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

[①]由于 s =4 的样本量较少，故本文参考张军等（2021）的做法，将 s =2 和 s =4 合并为 s =2+。

[②]图 1（c）结果显示，在样本农户使用数字金融 2 年后，数字金融使用对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影响变得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有的农村家庭在使用数字金融当年开始创业，但此后几年可能由于经营不善而放弃了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在本文样本农户中，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分别为 531 户、477 户和 424 户，这反映随着时间推移，放弃非农自营的家庭数量多于新创业家庭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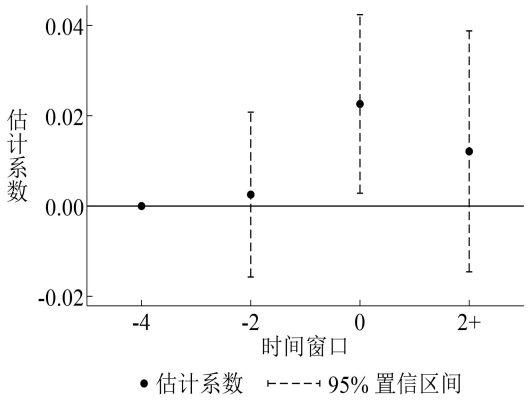

（c）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注：横轴时间窗口表示距农村家庭使用数字金融的相对年份。当横轴数值小于 0 时，它表示使用数字金融前的年份；当横轴数值大于 0 时，它表示使用数字金融后的年份。纵轴表示（6）式中 DF_s 的估计系数。

2.PSM-DID 方法。为了缓解样本自选择偏差，本文接下来使用 PSM-DID 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首先，本文运用 Logit 模型计算了每个农村家庭使用数字金融的倾向得分值[①]；其次，根据倾向得分值，本文按最近邻匹配法为实验组家庭匹配特征最为相似的对照组家庭；最后，为了保证匹配效果，使用 PSM-DID 方法必须对两组样本进行平衡性检验，检验结果见表 4。从表 4 中可以看出：在匹配前，除了人均承包土地面积、村庄银行营业网点、村庄到市场距离，其他协变量的标准化偏差都大于 10%，且多数协变量的 t 检验结果在 1%的水平上显著；在匹配后，所有协变量的标准化偏差明显缩小且绝对值均小于 5%，同时，t 检验结果也表明实验组家庭和对照组家庭的协变量之间不存在系统性差异。这说明，匹配后两组样本的可比性大幅增强，满足随机实验的要求。除此之外，匹配后实验组与对照组满足共同支撑的区域较大，表明实验组和对照组具有可比性，排除了实验组样本可能存在的自选择效应。基于满足共同支撑假设的样本，本文进行下一步的渐进倍差模型估计。

表 4　　协变量平衡性检验结果

变量	匹配前				匹配后			
	实验组	对照组	标准化偏差(%)	t 值	实验组	对照组	标准化偏差(%)	t 值
家庭人口规模	4.298	3.207	62.7	39.66***	3.998	4.008	-0.5	-0.23
家庭成员文化程度	6.907	5.531	48.3	30.51***	6.393	6.410	-0.6	-0.27
家庭劳动力占比	0.730	0.561	52.5	32.31***	0.704	0.713	-2.6	-1.25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0.779	0.638	44.6	27.66***	0.728	0.727	0.6	0.27
房屋价值	25.578	11.827	46.9	30.90***	17.213	16.529	2.3	1.17
车辆价值	2.301	0.500	53.7	36.06***	1.071	0.969	3.0	1.69*
农机价值	0.352	0.166	24.5	16.12***	0.262	0.261	0.0	0.02

[①]限于篇幅，Logit 模型回归结果从略。

表 4（续）

金融资产	4.487	1.517	47.4	31.62***	2.656	2.486	2.7	1.35
是否获得借贷	0.420	0.298	25.6	16.33***	0.381	0.391	-2.1	-0.89
人情往来支出	0.309	0.162	38.6	25.18***	0.233	0.223	2.7	1.19
是否有村干部	0.093	0.045	19.0	12.36***	0.067	0.060	2.7	1.20
人均承包土地面积	3.372	3.461	-0.4	-0.29	3.508	3.678	-0.8	-0.31
村庄银行营业网点	0.195	0.182	3.4	2.19**	0.186	0.198	-3.1	-1.34
村庄到市场距离	5.587	6.262	-8.7	-5.46***	5.953	5.890	0.8	0.35
金融素养	0.379	0.223	28.4	18.27***	0.295	0.290	0.9	0.38
风险态度	2.610	2.192	35.8	22.98***	2.447	2.422	2.1	0.90
是否拥有智能手机	0.627	0.234	86.5	55.44***	0.480	0.496	-3.5	-1.38

注：***、**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PSM-DID 方法的回归结果见表 5。结果显示，在引入控制变量的情况下，数字金融使用对于务农型生计策略、务工型生计策略和创业型生计策略影响的系数分别为-0.083、0.064 和 0.019，且至少在 5%的水平显著，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这进一步验证了，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选择务农型生计策略具有抑制作用，但对务工主导型和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选择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 5　　PSM-DID 方法的回归结果

	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		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		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	
	（1）	（2）	（3）	（4）	（5）	（6）
数字金融使用	-0.161***	-0.083***	0.135***	0.064***	0.026**	0.019**
	（0.023）	（0.023）	（0.023）	（0.022）	（0.010）	（0.010）
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组内 R^2	0.018	0.106	0.016	0.098	0.003	0.013
观测值数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家庭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最近邻匹配采用有放回、1 对 1 的匹配方法。

3.工具变量法。考虑到反向因果关系可能会引致内生性问题，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对此进行处理。表 6 汇报了使用工具变量法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第一阶段工具变量数字金融使用平均水平估计系数为 0.600，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满足相关性原则。第二阶段数字金融使用的估计系数分别为-0.625、0.546 和 0.079，且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在考虑内生性问题之后，数字金融使用仍然对农村家庭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而对务工主导型和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同时，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数值为 986.793，拒绝“工具变量不可识别”的原假设，即工具变量不存在识别不足问题；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的值为 1574.182，大于 Stock-Yogo 弱工具变量检验 10%水平上的临界值 16.38，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的情况。总体而言，

以上检验说明，选取每年居住在同县同等收入阶层农村家庭的数字金融使用平均水平作为工具变量具有合理性。

表 6　　使用工具变量法的回归结果 I

	第一阶段 数字金融使用	第二阶段 务农主导型 生计策略	第二阶段 务工主导型 生计策略	第二阶段 创业主导型 生计策略
数字金融使用		-0.625***	0.546***	0.079***
		（0.041）	（0.041）	（0.020）
数字金融使用平均水平	0.600***			
	（0.01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F 统计量	283.52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986.793	986.793	986.793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		1574.182	1574.182	1574.182
Centered R^2	0.390	0.070	0.046	0.003
观测值数	16476	16476	16476	16476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家庭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

上述做法还存在一种担心是，采用集聚层面的变量作为工具变量可能会引入“噪声”，进而增加遗漏变量导致的偏误，因为无法保证高级区划层面上的特征值是完全外生的。为了确保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本文又选取农村家庭是否拥有智能手机和是否拥有电脑作为数字金融使用的工具变量。理论上看，智能手机和电脑是农村家庭使用数字金融的主要硬件设备，因此两个工具变量与数字金融使用紧密相关，满足相关性条件。另外，使用智能手机和电脑可能会通过一些遗漏变量影响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鉴于此，笔者在回归中进一步加入家庭是否使用互联网作为控制变量，以保证工具变量的外生性要求，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使用工具变量法的回归结果 II

	第一阶段 数字金融使用	第二阶段 务农主导型 生计策略	第二阶段 务工主导型 生计策略	第二阶段 创业主导型 生计策略
数字金融使用		-0.308***	0.193**	0.115**
		（0.087）	（0.087）	（0.045）
是否拥有智能手机	0.100***			
	（0.008）			
是否拥有电脑	0.088***			
	（0.011）			

表 7（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F 统计量	230.06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224.200	224.200	224.200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		143.719	143.719	143.719
Hansen J 检验的 p 值		0.162	0.827	0.291
Centered R^2	0.322	0.051	0.061	0.010
观测值数	16476	16476	16476	1647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的数值是家庭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

4.安慰剂检验。虽然前文的一系列稳健性检验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但估计结果还可能受到一些无法观测的随机性因素影响。本文借鉴黄祖辉等（2022b）的做法，采用安慰剂检验来判断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调整是否由其他随机性因素引起的。具体而言，本文按照样本中数字金融使用情况，从 5492 个家庭中随机选取 2326 个家庭作为“伪实验组”，并将剩余家庭设定为对照组。

为确保各年份使用数字金融家庭数量分布情况与真实情况保持一致，本文将 2015 年、2017 年、2019 年进入“伪实验组”的家庭数量设定为 493 户、698 户、1135 户。基于随机生成的组别虚拟变量 $Treatsim_i$ 和时间虚拟变量 $Post_t$，本文构造了新的模拟交互项，并使用（1）式进行回归，得到模拟的估计系数 α_{1sim}。由于“伪实验组”是随机生成的，因此理论上模拟交互项不会对生计策略产生显著影响。为了排除小概率事件的干扰，本文将上述随机过程重复了 500 次，并在图 2 中展示了 500 个模拟估计系数 α_{1sim} 的分布及相应的 p 值。根据图 2，模拟估计系数大多数集中在零点附近，大部分估计系数的 p 值都大于 0.1，且图中竖线对应的真实估计系数明显属于异常值。这说明，基准模型的估计结果并不是随机性因素驱动的。换言之，数字金融使用确实影响了农村家庭的生计策略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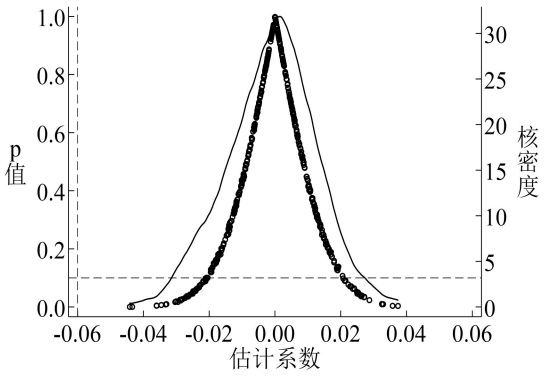

（a）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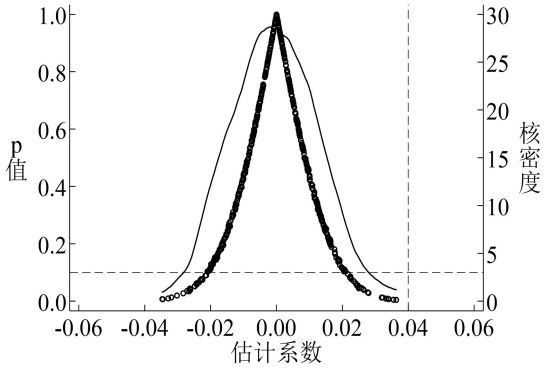

（b）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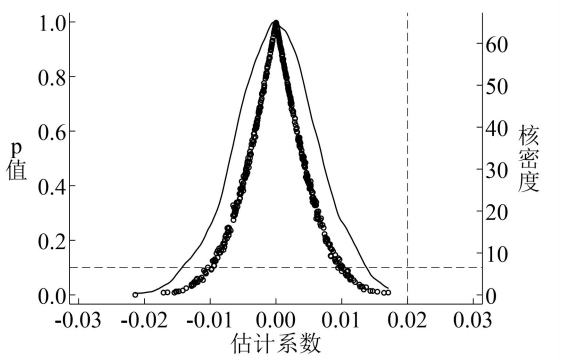

（c）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

。p值 —— 核密度线

图 2 安慰剂检验结果

注：横轴表示 500 个模拟交互项 $Treatsim_i \times Post_t$ 的估计系数；曲线是估计系数的核密度分布，圆点是估计系数对应的 p 值；竖线所对应的横轴的值表示基准回归结果中数字金融使用的估计系数（分别为-0.06、0.04 和 0.02）。

（三）作用机制分析

1.提升家庭金融资本。根据前文的理论分析，数字金融使用缓解了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了农民的信贷可得性。同时，数字金融也丰富了金融理财产品供给，极大地提升了投资便利性，进而促进了家庭金融资产增加。为了验证这一假说，本文检验了数字金融使用对家庭金融资产和是否获得借贷的影响。结果如表 8（1）列和（2）列所示。可以看出，数字金融使用对金融资产和是否获得借贷的影响均显著为正。这表明，数字金融使用有助于提升家庭金融资本，从而验证了假说 H1。在现实中，数字金融凭借技术优势，囊括了传统金融工具囿于成本、信息等因素难以惠及的长尾人群，改善了农村家庭金融服务可得性，具有普惠功能。

2.拓宽信息获取渠道。获取经济信息对农村家庭的生计策略选择具有重要作用。数字金融为农民提供了便捷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助于提升农村家庭获取经济信息的数量和效率，并促进其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为了验证这一假说，本文借鉴华怡婷和石宝峰（2022）的方法，利用受访者对问题“您平时对经济、金融方面的信息关注程度如何[①]？”的回答来衡量经济信息关注度。根据表 8（3）列估计结果，数字金融使用对经济信息关注度的影响显著为正，表明数字金融使用有利于家庭经济信息获取，从而验证了假说 H2。事实上，传统金融仅能为客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无法为家庭带来额外的市场信息，而数字金融在信息传递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拓宽了农村家庭的信息获取渠道。

3.增强社会信任程度。社会信任程度是影响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重要因素。数字金融运用技术优势保证了农村家庭的交易可靠性和资产安全性，有助于提升农村家庭对社会的信任程度，促进其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本文采用受访者对问题“您对不认识的人信任度如何[②]？”的回答来测量

[①]选项赋值：非常关注=4，比较关注=3，一般=2，不太关注=1，完全不关注=0。

[②]选项赋值：非常信任=4，比较信任=3，一般=2，不太信任=1，非常不信任=0。

社会信任程度。表 8（4）列结果表明，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的社会信任程度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假说 H3 得到验证。这说明，相较于传统金融，数字金融还增加了“社会信任强化功能”。传统金融市场诈骗事件频发，手段不断翻新，金额越来越大，严重影响了社会信任；而数字金融提供的安全稳定的交易环境，有利于提升家庭对社会的信任感。

表 8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1） 金融资产	（2） 是否获得借贷	（3） 经济信息关注度	（4） 社会信任程度
数字金融使用	3.355***	0.079**	0.204**	0.146**
	（0.489）	（0.033）	（0.097）	（0.06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组内 R^2	0.070	0.013	0.029	0.034
观测值数	16476	16476	10890	6182

注：①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反向因果问题，本文选取每年居住在同县同等收入阶层农村家庭的数字金融使用平均水平作为工具变量进行 2SLS 回归，表中汇报了第二阶段回归结果。②***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的数值是家庭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④控制变量剔除了“金融资产”和“是否获得借贷”。

（四）异质性分析

1.家庭初始生计策略异质性。前文已经证明数字金融使用会促进农村家庭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但对于使用数字金融前选择不同生计策略的农村家庭，数字金融使用会如何引起家庭在生计策略上的变化和调整？为此，本文将从家庭初始生计策略异质性视角出发，利用分样本回归，进一步探究选择不同生计策略类型的农村家庭使用数字金融对其生计策略调整的影响。为了达到研究目的，本文在该部分分析中删除了从 2015 年开始使用数字金融的家庭，并按照农村家庭 2015 年选择的生计策略类型进行分类，将样本分为务农主导型家庭、务工主导型家庭和创业主导型家庭，然后利用（1）式模型分别进行估计。

表 9 报告了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调整的估计结果。从中可以看出，对于 2015 年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会降低这部分家庭继续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概率，增加其选择务工主导型和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概率，实现生计策略由农业向非农的转化。对于使用数字金融前就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既有助于家庭继续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还能促进其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而对于使用数字金融前就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会促进其继续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抑制其选择务农主导型和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

表 9　　异质性分析结果 I

子样本	变量和观测值数	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	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	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
务农主导型家庭	数字金融使用	-0.179***	0.156***	0.023***
		（0.018）	（0.018）	（0.008）
	观测值数	8652	8652	8652
务工主导型家庭	数字金融使用	-0.116***	0.077***	0.039***
		（0.018）	（0.019）	（0.010）
	观测值数	5577	5577	5577
创业主导型家庭	数字金融使用	-0.104**	-0.100**	0.204***
		（0.048）	（0.050）	（0.050）
	观测值数	768	768	768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家庭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

2.家庭数字金融使用异质性。CRHPS 问卷收集了农村家庭数字支付、数字借贷和数字理财 3 种数字金融服务使用情况数据，本研究以此进一步分析不同数字金融服务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影响的差异。换言之，数字金融对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的促进效应是使用何种数字金融服务导致的？表 10 汇报了 3 种数字金融服务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影响。结果显示：数字支付、数字理财和数字借贷对农村家庭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数字支付和数字理财会显著提升农村家庭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概率；数字支付和数字借贷对农村家庭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促进作用。产生上述结果的具体原因可能如下：首先，当前越来越多的农村家庭选择使用数字支付。数字支付能够提高支付效率和安全性，降低支付风险，从而增加农村家庭务工和创业的信心。同时，数字支付缩短了支付的时间和距离，使农村家庭可以更加便利地进行支付和结算，从而极大降低了其务工和创业的成本。而且，使用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数字支付方式还有助于农村家庭通过 App 获取各类经济信息，信息获取渠道的拓展，可以进一步提高农村家庭参与务工和创业的概率。其次，相较于传统金融“嫌贫爱富”和低收益的特点，数字理财向农村家庭提供了货币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提高了家庭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促进了家庭金融资本的提升（吴雨等，2021），为农民外出务工提供了消费保障。同时，数字理财不仅提高了金融的包容性，还确保了金融产品的透明度和安全性，有利于提升农村家庭的社会信任感，从而增强其外出务工意愿[①]。最后，数字借贷降低了农村家庭申请借贷的门槛，缓解了传统金融发展中的信贷歧视，既能实现经济公平，提升社会信任水平，还可以帮助农村家庭更便捷地获取创业所需资金，进一步激发企业家精神，促进其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②]。

[①]数字理财对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影响虽然为正，但在统计上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创业对金融资本有更高的要求，数字理财带来的金融资本的提升更适合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中的消费需求，难以支持创业活动的开展。

[②]数字借贷对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虽然具有正向影响，但在统计上不显著，这可能是由于农民外出务工更加关注工作机会、薪资待遇和工作强度等因素，对借贷资金的需求不大。因此，数字借贷使用并没有显著推动农村家庭外出务工。

表 10　　异质性分析结果 II

	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	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	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
数字支付	-0.059***	0.040**	0.019**
	（0.015）	（0.016）	（0.009）
观测值数	14391	14391	14391
数字理财	-0.042***	0.033**	0.009
	（0.014）	（0.015）	（0.008）
观测值数	14892	14892	14892
数字借贷	-0.183*	0.168	0.015**
	（0.105）	（0.106）	（0.007）
观测值数	9558	9558	9558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家庭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利用 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CRHPS）的三期平衡面板数据，综合运用渐进倍差法、PSM-DID 方法和工具变量法，实证检验了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影响。研究得出以下结论：整体而言，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但对农村家庭采取务工主导型和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正向促进作用。从作用机理来看，数字金融使用可以通过提升家庭金融资本、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和增强社会信任程度促进农村家庭选择非农主导型生计策略。在家庭初始生计策略异质性方面，对于原本就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能促进农村家庭生计策略调整，实现农业向非农的转化；对于原本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不仅支持了家庭继续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还增加了其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概率；而对于原本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的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会强化家庭继续采取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在家庭数字金融使用异质性方面，数字支付、数字理财和数字借贷均会抑制农村家庭选择务农主导型生计策略；数字支付和数字理财会显著提升农村家庭选择务工主导型生计策略的概率；而数字支付和数字借贷对农村家庭选择创业主导型生计策略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得到以下政策启示。首先，应当继续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数字技术科技投入，进一步加深数字技术与金融服务的融合，简化数字金融应用流程，并结合农村家庭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开发符合农民需要的数字金融产品与服务，优化金融服务的供给机制。其次，应积极开展农村金融知识进农村教育活动，充分借助微信、抖音等新兴传播媒介加强金融基础知识、数字金融产品的宣传普及，促使数字金融服务产品能以更加高效的方式被农村家庭所了解和使用，提升农民对数字金融产品的使用能力，以缩小农民所面临的“数字鸿沟”。最后，政府应鼓励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公司通过网络直播、更新公众号、视频号等方式，确保农民第一时间了解经济金融动态，为外出务工人员优先提供生活缴费、转账汇款、账户查询等金融服务，建立外出务

工人员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同时，政府应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对农村家庭创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适度放宽农民创业的融资门槛，增加小额信贷供给，满足创业农民多场景的融资需求，有效缓解其金融资源约束，最终实现农村家庭生计策略的优化转型。

参考文献

1.陈东平、丁力人、高名姿，2022：《共同富裕背景下数字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地级市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第 171-182 页。

2.丁晓蔚，2021：《从互联网金融到数字金融：发展态势、特征与理念》，《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 6 期，第 28-44 页、第 162 页。

3.董艳、陈秋生、王聪，2020：《区域金融发展如何影响农业信贷与农民创业——基于 CHFS 的实证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 6 期，第 72-86 页。

4.高虹、陆铭，2010：《社会信任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中国农村整合型社会资本的作用及其地区差异》，《中国农村经济》第 3 期，第 12-24 页、第 34 页。

5.何婧、李庆海，2019：《数字金融使用与农户创业行为》，《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112-126 页。

6.华怡婷、石宝峰，2022：《互联网使用对农村家庭金融市场参与行为的影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第 130-141 页。

7.黄益平、王敏、傅秋子、张皓星，2018：《以市场化、产业化和数字化策略重构中国的农村金融》，《国际经济评论》第 3 期，第 106-124 页、第 7 页。

8.黄祖辉、宋文豪、成威松、李夏欣，2022a：《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了吗？——来自准自然实验的证据》，《经济地理》第 5 期，第 213-222 页。

9.黄祖辉、宋文豪、叶春辉、胡伟斌，2022b：《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24-43 页。

10.姜睿，2020：《我国金融科技演进逻辑、阶段特征与提升路径》，《经济体制改革》第 6 期，第 147-152 页。

11.琚琼，2023：《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创业效应研究》，《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第 45-53 页。

12.李聪、柳玮、冯伟林、李树茁，2013：《移民搬迁对农户生计策略的影响——基于陕南安康地区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第 31-44 页、第 93 页。

13.王晶，2021：《数字金融发展对农村家庭生计影响研究》，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

14.王君涵、李文、冷淦潇、仇焕广，2020：《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生计资本和生计策略的影响——基于 8 省 16 县的 3 期微观数据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10 期，第 143-153 页。

15.王小华、马小珂、何茜，2022：《数字金融使用促进农村消费内需动力全面释放了吗？》，《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第 21-39 页。

16.吴本健、胡历芳、马九杰，2014：《社会网络、信息获取与农户自营工商业创办行为关系的实证分析》，《经济经纬》第 5 期，第 32-37 页。

17.吴雨、李晓、李洁、周利，2021：《数字金融发展与家庭金融资产组合有效性》，《管理世界》第 7 期，第 92-104 页、第 7 页。

18.杨金龙，2018：《社会信任提升有益于农业转移人口创业吗——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的实证分析》，《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 5 期，第 81-91 页、第 205 页。

19.尹鸿飞、张兵、郝云平，2021：《信贷约束与农村家庭创业绩效：影响效应及损失估算》，《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第 76-89 页、第 189-190 页。

20.张海洋、韩晓，2021：《数字金融的减贫效应研究——基于贫困脆弱性视角》，《金融评论》第 6 期，第 57-77 页、第 119 页。

21.张军、李睿、于鸿宝，2021：《交通设施改善、农业劳动力转移与结构转型》，《中国农村经济》第 6 期，第 28-43 页。

22.赵昶、董翀，2019：《民主增进与社会信任提升：对农民合作社“意外性”作用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第 45-58 页。

23.周广肃、谢绚丽、李力行，2015：《信任对家庭创业决策的影响及机制探讨》，《管理世界》第 12 期，第 121-129 页、第 171 页。

24.周云波、黄祺雨，2023：《数字普惠金融与居民社会信任——基于经济公平和机会公平的双视角》，《现代经济探讨》第 1 期，第 15-28 页。

25.Agnello, L., S. K. Mallick, and R. M. Sousa, 2012, “Financial Reforms and Income Inequality”, *Economics Letters*, 116(3): 583-587.

26.Anadozie, C., M. Fonkam, J. P. Cleron, and M. M. Kah, 2021, “The Impact of Mobile Phone Use on Farmers’ Livelihoods in Post-insurgency Northeast Nigeria”,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37(1): 6-20.

27.Bebbington, A., 1999, “Capitals and Capabilities: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Peasant Viability, Rural Livelihoods and Poverty”, *World Development*, 27(12): 2021-2044.

28.Chen, S., and X. Lan, 2017, “There will be Killing: Collectivization and Death of Draft Animals”,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9(4): 58-77.

29.Ellis, F., 2000, “The Determinants of Rural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1(2): 289-302.

30.Heckman, J. J., H. Ichimura, and P. Todd, 1997, “Matching as an Econometric Evaluation Estimator: Evidence from Evaluating a Job Training Programme”,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4(4): 605-654.

31.HirshleiFer, D., and S. H. Teoh, 2003, “Herding Behaviour and Cascading in Capital Markets: A Review and Synthesis”,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9(1): 25-66.

32.Huang, J., and S. Rozelle, 2010,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Nutrition, and the Policies Behind China’s Success”, *As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e and Development*, 7(1): 93-126.

33.Liu, Y., C. Liu, and M. Zhou, 2021, “Doe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Promot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or Rural Households in China? Research Based on the Chinese Family Database (CFD)”,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13(2): 475-494.

34.Putnam, R. D., 1995, "Tuning in, Tu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28(4): 664-683.

35.Qian, W., 2020, *The Economy of Chinese Rural Households*,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1-9.

36.Shane, S., and T. Stuart, 2002, "Organizational Endowment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University Start-ups", *Management Science*, 48(1): 154-170.

37.Walelign, S. Z., M. Pouliot, H. O. Larsen, and C. Smith-Hall, 2017, "Combining Household Income and Asset Data to Identify Livelihood Strategies and Their Dynamics",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53(6): 769-787.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柳　荻）

The Impact of Digital Finance Use on Rural Household Livelihood Strategy Selection: Evidence from the China Rural Household Panel Survey

SONG Wenhao　HUANG Zuhui　YE Chunhui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e data of China Rural Household Panel Survey (CRHPS) in 2015, 2017 and 2019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digital finance use on the choice of livelihood strategies for rural households adopting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DID method and instrumental variable method.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use of digital finance has a significant and negative impact on the adoption of agriculture-dominated livelihood strategies for rural households, but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adoption of labor-dominated and entrepreneurship-dominated livelihood strategies. Th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use of digital finance encourages rural households choosing non-agricultural livelihood strategies by increasing household financial capital, broadening information access channels and enhancing social trust.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for families who originally chose agriculture-dominated livelihood strategies, the use of digital finance has promo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ir livelihood strategies towards non-agricultural ones; for families who originally chose labor-dominated livelihood strategies, the use of digital finance not only supports these families in keeping choosing labor-dominated livelihood strategies, but also increases the probability of their choosing entrepreneurship-dominated livelihood strategies; for families who originally chose entrepreneurship-dominated livelihood strategies, the use of digital finance solidifies these families' choices. Finally, digital payment and digital finance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rural households' choosing labor-dominated livelihood strategies, while digital payment and digital lending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on rural households adopting entrepreneurship-dominated livelihood strategies.

Keywords: Digital Finance Usage; Rural Households; Livelihood Strategies; Non-agriculturalization

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机理与条件*

——基于3个反担保贷款案例

刘西川　江如梦

摘要：寻求抵押替代品是破解小农户贷款难题的主流做法，一些地区的反担保贷款创新实践案例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本文从抵押担保融合视角出发，构建一个包含“抵押转化—风险控制”假说的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分析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对3个反担保贷款案例进行系统性分析，以此揭示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内在机理和前提条件。研究发现：第一，引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后的结构嵌入与关系互嵌能形成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这不仅可以使小农户的资产成功转化为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新担保关系中的抵押物，还能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强有力的合约处置打破抵押物难以处置的局限。第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可以通过运用多重关系和复合治理获取有价值的信息，以此更有效地进行信息甄别和贷款监督，并保证抵押物处置威胁的可置信性。同类研究多将抵押与担保单独考虑，而本文认为，在借贷双方之间引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可以更有效地实现复合治理。

关键词：抵押担保融合　反担保　风险控制　小农户　贷款

中图分类号：F321.1；F832.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助力农村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阮文彪，2019）。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研究”（编号：21&ZD115）和华中农业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项目“加快建设中国特色农业金融市场体系研究”（编号：108/11042010017）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刘西川。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I1666705047474465.shtml。

长期以来，小农户较难得到正规金融机构提供的信贷服务，面临较为严重的正规信贷约束。事实上，小农户融资难和融资贵的背后，是抵押难和担保难。一方面，小农户拥有的土地、农业生产设施、房屋、经济林木和粮食等固定资产或流动资产价值很低，很难充当银行认可的抵押物以获取贷款。另一方面，由于抵押物流转市场不完善和贷款合约履行不受法律保障的限制，银行出于贷款安全性和盈利性考虑，认为这些资产价值低、流动性差、变现能力弱，不愿意将其作为合规抵押物给小农户发放贷款。立足于这一现实情况，创新和探寻更有效的小农户贷款模式是政策制定者、实践者和研究者长期关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唐德祥和董琦慧，2021）。

政策瞄准的矛盾焦点是小农户资产达不到银行的抵押担保要求，改进思路是扩大抵押物范围。例如，一些地方在实践中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以及农产品引入抵押物，并做好价值评估、流转交易和抵押物处置等配套工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①]《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②]《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③]《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④]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提出应积极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押范围，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基于此，为了更好地破解小农户抵押难和贷款难问题，有必要进一步考察扩大抵押物范围后的小农户贷款创新模式运行逻辑及相关的配套条件。

银行通常采用直接模式和间接模式对小农户发放贷款。在直接模式下，小农户以其拥有的住房财产权作为抵押物，银行评估抵押物价值，然后按照一定比例发放贷款（汪险生和郭忠兴，2017）。直接模式的弊端是大部分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基本上得不到银行的认可，即便这些抵押物被银行认可也很难得到准确估值，所以，小农户获得的贷款金额较少，满足不了生产资金需求（张珩等，2018）。同时，农村信贷市场缺乏抵押物流转平台与处置体系，银行面临抵押物处置难的困境。为此，中国部分地区在直接模式的基础上，创新推出了一种间接模式。在间接模式下，担保替代或分担抵押的方式可以解决小农户抵押物匮乏的问题（郭忠兴等，2014），即围绕小农户自身所拥有的财产（农机设施、活体动物等），寻找一种新的方式（如依靠第三方社会关系或反担保）替换传统抵押担保方式，使农户获得银行贷款（宋雅楠和陈新达，2014）。虽然间接模式通过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可以部分化解抵押物处置难的困境，但这种模式并未如预期那样，得到大面积复制与推广，个别地区甚至出现该模式难

[①]参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http://www.pbc.gov.cn/jinrongshichangsi/147160/147289/147301/2847485/index.html。

[②]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21/content_5367487.htm。

[③]参见《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21-07/01/content_5621872.htm。

[④]参见《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07/content_5683833.htm。

以为继的现象。这非常值得深思和讨论。

因此，单纯从抵押或担保入手破解小农户贷款难的问题是行不通的。学者们认为应从 3 个层面着手解决：第一，从小农户自有资产角度出发，姜美善等（2020）认为通过引入农业担保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合作社”）或“村两委”等第三方进行反担保，可以将小农户自有资产变成有效抵押物。第二，从风险控制角度出发，郭忠兴等（2014）认为借助农业担保公司和合作社等第三方可以有效弥补银行在小农户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等方面的劣势。第三，从交易成本角度出发，黄惠春和陶敏（2020）认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可以将单个分散的小农户与市场有机联结起来，凭借组织化资源设计有效的贷款产品，降低贷款交易成本，改善小农户贷款难的现状。

以上观点为本文研究提供了一定的认识基础，但针对小农户银行贷款抵押担保创新模式的逻辑机理和前提条件，已有研究并未进行深入探讨。具体而言：第一，已有研究不是未能认识到发挥抵押与担保结合对于抵押物转化的重要作用，就是将抵押与担保割裂开来。针对直接模式，学界没有清楚认识到实现抵押物成功转化的条件，特别是未能将重点放在建立完善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和处置执行体系来实现小农户抵押物成功转化上（郭忠兴等，2014）；针对间接模式，学界割裂了抵押与担保之间的融合关系，更多关注能否通过引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进行抵押替代，而忽视了抵押与担保融合对于抵押物转化的重要作用（黄惠春和陶敏，2020）。第二，已有研究未能认识到第三方在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第三方为抵押担保融合提供的组织条件。已有研究主要强调如何利用第三方优势控制小农户贷款风险，并将风险控制的重点置于抵押物处置问题上（姜美善等，2020），而忽略了抵押物与第三方融合在信息甄别和贷款监督方面的作用。第三，已有研究未能从成本视角深入考察引入第三方组织对小农户贷款成本的影响。事实上，引入第三方（如农业担保公司）发挥抵押替代作用需要支付一定成本，如果该成本过高，小农户和银行都难以接受。但如果能将小农户和银行之间的借贷关系嵌入合作社等第三方组织的日常运行与管理之中，便可以大大降低抵押担保融合的运行成本（洪正等，2010）。

鉴于此，本文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政策背景下，从抵押担保融合视角出发，构建了一个包含“抵押转化－风险控制”假说的分析框架，并在该框架下对 3 个有合作社参与的反担保贷款案例进行剖析，力图揭示有第三方组织嵌入的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机理与条件。

二、理论逻辑、研究假说与分析框架

（一）小农户抵押贷款、担保贷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模式

本部分先对小农户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的理论逻辑进行阐述，再就实践中两种贷款模式的制度背景和具体做法进行比较分析，旨在揭示小农户贷款难的内在根源。

1.小农户抵押贷款与担保贷款的理论逻辑。从理论上看，破解小农户贷款难、抵押难问题主要有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两种模式，这两种模式的侧重点不同：抵押贷款强调抵押物在信贷合约中的重要性。小农户只有提供满足银行条件（如产权明晰、处置方便等）的抵押物，才有获得贷款的资格（郭忠兴等，2014）。银行对抵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并按照一定比例给小农户发放贷款。这是一种涉及小

农户和银行之间双重关系的贷款模式（汪险生和郭忠兴，2017），其本质是利用抵押物处置的可置信威胁[①]来控制风险。在抵押贷款模式下，银行面临信息不对称、评估抵押物价值的成本高和抵押物处置难等问题。因此，银行不可避免地会抬高贷款利率，提高贷款门槛。

担保贷款主要强调抵押替代（如社会资本等）在信贷合约中的重要性。小农户只有找到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有一定社会地位的自然人或治理制度完善的法人组织）为其担保，才有获得贷款的资格。第三方发挥的是抵押替代作用，其本质是用无形的社会关系网络替代有形的抵押资产，缓解信息不对称，以担保人对小农户信誉和贷款用途的掌握来保证贷款合约顺利实施。这是一种涉及小农户、第三方和银行之间三重关系的贷款模式（如图 1 所示）。银行可借助担保人的信息优势，进行贷前审查工作，如果发生小农户违约，银行会要求担保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弥补贷款损失。所以，为了避免自身资产或信用受损，担保人会主动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小农户抵押物流转市场不完备的情况下，银行对担保人资产的处置比对抵押物的处置更加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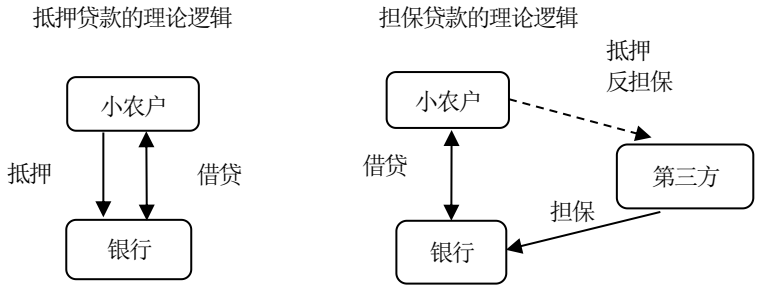

图 1　小农户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的理论逻辑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发现，抵押贷款与担保贷款实施风险控制的侧重点不同。抵押贷款主要强调小农户抵押物的重要性，认为抵押物具有重要的风险控制功能。具体而言：第一，抵押物可以作为一种保证贷款合约顺利实施的工具，使小农户的履约承诺变得更加可信（刘堃等，2008；Holten，2014）；第二，抵押物可以被视为一种激励和监督小农户还款行为的手段，能解决一部分道德风险问题（Cerqueiro et al.，2016；Berger et al.，2016）；第三，抵押物可以实现贷款风险转移、分担和补偿（Raun and Maarten, 2016）。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抵押物具有风险控制功能，但一味要求小农户，特别是生产规模较小且比较依赖农业收入的小农户通过提供抵押物获得贷款，很有可能会将其排挤出信贷市场（张龙耀和杨军，2011）。担保贷款则强调第三方担保人的风险控制功能，主要体现在：第一，第三方担保人一般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个人或法人组织，他们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陈东平和高名姿，2018）；第二，对比于银行，第三方担保人更熟悉小农户的相关情况，能更好地进行信息甄别，降低贷款交易

[①] “可置信威胁”是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领域中的概念，它是指，就缔约双方 A 和 B 而言，若 A 未能按照合约采取行动，将导致 B 采取必然有损 A 收益的行动。在农村金融研究领域，已有一些学者使用过该概念（例如周南等，2019；徐玉韫和张龙耀，2020）。在本文中，可置信威胁具体是指，如果贷款人（如小农户）未能按照贷款合约按时还款，第三方（如合作社理事长）有能力根据反担保协议处置其所提供的抵押物。

成本（吴一恒等，2018）；第三，第三方组织会主动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保证其自身利益不受损失（洪正等，2010）。

2.小农户贷款的实践模式：直接模式与间接模式。本文把只涉及银行和小农户两方关系的抵押贷款界定为直接模式。从实践来看，直接模式的业务规模比较有限，很难大面积开展和推广。例如，江苏新沂市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就采用这种模式，即小农户仅需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给银行就可以获得贷款。但是，这种贷款模式并没有得到持续试点和推广，其主要原因是当小农户发生贷款违约时，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不健全，使银行因无法处置土地承包经营权而产生无法追偿的不良债务（汪险生和郭忠兴，2017）。由此可见，通过变通的方式将小农户不被银行认可的资产转化为银行认可的抵押物，并建立抵押物流转平台与处置体系，是这类模式在实践工作中需要突破的难点。同时，党中央积极制定扩大农村抵押物范围、创新担保方式的政策。在国家政策指引和支持下，各地区在原有贷款模式的基础上进行探索与创新，涌现了一种颇具地方特色的抵押担保贷款模式。这种模式可称之为间接模式，即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引入第三方组织，凭借其社会网络关系或采取反担保等方式帮助小农户获得贷款的一种模式。

在实践中，贷款的直接模式与间接模式都各自存在弊端。具体而言，直接模式的弊端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第一，小农户资产达不到银行抵押物标准，即便能达到标准，小农户通常也只能获得较少的贷款金额（张珩等，2018）；第二，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银行会对小农户实施信贷配给，导致有真正贷款需求的小农户可能无法得到贷款（平新乔和杨慕云，2009；Akram and Routray，2013）；第三，银行与小农户一对一的贷款方式会使银行承担较高的交易成本（Tang et al.，2019）。之所以存在这三个弊端，主要原因在于直接模式缺乏制度创新来提供一个抵押物流转市场和处置执行体系，这也是直接模式贷款规模较小、覆盖范围较窄、难以大面积复制推广的根本原因。而间接模式主要是通过引入第三方，用担保替代抵押，这不仅可以缓解小农户缺乏合规抵押物的困境，也提高了银行对抵押物的处置效率。尽管如此，间接模式存在的弊端也不容忽视：第一，银行贷款风险控制方面存在漏洞，特别是对担保成本的管控程度和对担保人的约束程度还有待提高；第二，间接模式也面临抵押物价值评估不具有公信力、贷款监督成本较高、贷后管理难等问题。正是由于这两个弊端，间接模式至今仍仅应用于典型案例，该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二）对小农户抵押担保贷款创新研究的梳理与评述

1.已有研究的 3 个重要方面。其一，基于小农户自身资产，从组织化角度探寻解决小农户贷款难、抵押担保难问题的路径。已有研究认为，即便借贷双方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如果小农户能够提供充足的抵押，或者找到第三方为其贷款担保，也可以增加对小农户执行信贷契约的激励，从而降低违约风险（Hillier and Ibrahimo，1993）。实践表明，合作社已成为破解中国小农户银行贷款抵押担保难问题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小农户有机衔接现代农业的重要渠道。合作社已在农村金融市场创新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对于银行筛选客户、开展授信和管控风险具有特殊意义（洪正，2011）。从这个角度来看，更值得探究的是小农户作为合作社社员的抵押担保问题，以及合作社在小农户抵押担保贷款创新中的积极作用。

其二，从抵押物处置功能角度解释小农户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模式的风险控制问题。已有研究认为，组合担保和反担保的抵押功能主要是抵押物处置，要使抵押物有效，需要第三方组织协助金融机构对抵押物进行处置（郭忠兴等，2014）。便捷地进行抵押物处置，可以降低违约处置抵押物时的信息搜寻费用、谈判签约费用和监督执行费用，从而降低违约带来的贷款损失，提高小农户银行抵押贷款的可得性（姜美善等，2020）。

其三，围绕小农户银行贷款的成本进行探讨。部分学者认为，可以利用数字金融来攻克小农户贷款难问题，如大北农“农信互联模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通过数字化模型提供授信、担保等服务（许玉韫和张龙耀，2020）。但调查与研究发现，利用数字金融和金融科技解决小农户贷款难问题，存在贷款利率高、贷款对象有限和供给成本较高等问题（龚强等，2021）。因此，在考察小农户抵押担保贷款创新模式方面，应对创新模式的运行成本给予足够的重视。

2.对已有研究的评述。第一，已有研究对抵押物和实现抵押转化的认识不够全面。在这个方面，首先，应做出明确区分，即需要根据小农户贷款需求的性质，区分信用贷款和抵押担保贷款。其次，针对小农户金额较大的商业性贷款需求，要求必须提供一定数额的资产作为抵押物，尽管这些资产一开始可能并不被银行所接受。同时也需要思考以下两个问题：其一，无论什么资产，只要有价值，就可以用来当做抵押物吗？其二，优质抵押物的标准或要求有哪些？最后，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贷款模式有两个前提：一是要揭示银行不认可小农户资产作为抵押物的制度原因；二是要探究将小农户资产转化为有效抵押物所需要的条件。从这个角度来看，抵押担保创新的重点应在于如何建立有效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和处置制度体系，为抵押物与风险控制之间建立明确的直接联系，使抵押物真正具备其应有的抵押担保功能。

第二，已有研究对小农户银行贷款风险控制的认识不够深入。已有研究对小农户银行贷款风险控制的认识都集中在对抵押物的处置上，而忽略了在信息甄别和贷款监督方面的作用（陈东平和高名姿，2018）。一个有效的风险控制应体现在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等各个方面，并能遵循小农户的客观实际条件。为此，既需要全面地认识抵押与担保各自在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上的风险控制作用，还需要从这 3 个方面来思考引入第三方，融合抵押和担保合力对于有效提高小农户银行贷款风险控制的逻辑机理以及重要作用。

第三，已有研究缺乏从运行成本视角对小农户银行贷款抵押担保创新模式的考察。不管是引入第三方，抑或利用数字普惠金融破解小农户银行贷款难题，都需要支付相应的高成本（洪正等，2010；黄益平，2017）。而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嵌入合作社的必要性在于，借贷关系被转移至合作社日常运行与管理之中，大大降低了抵押担保创新的运行成本。已有研究缺乏从运行成本视角对小农户银行贷款抵押担保创新模式的考察，从而未能发现这种模式难以复制和推广的组织条件。

（三）研究假说

研究假说通常是在理论上对解决某个问题思路或路径的猜想。本文试图解决的问题是，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不被银行认可，以及银行因小农户缺少抵押物而不能有效进行风险控制。对此，本文基于理论分析，提出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并结合实地调查获得的案例，尝试阐释小农户抵押担

保融合贷款模式的逻辑机理。

实践中，小农户将自己的资产反担保给合作社、合作社理事长用自己的资产为小农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破解小农户贷款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①]。在实地调查和研读相关文献的过程中，作者还发现，通过相应的制度创新，合作社凭借其产权关系、组织结构和生产经营关系，不仅在处置小农户作为抵押物的生产资料上具有优势，还会发挥信息甄别和贷款监督的作用（洪正等，2010；郭忠兴等，2014）。在此基础上，本文认为，合作社具有支持抵押转化和风险控制的制度功能，解决小农户贷款难题的重点不是用担保替代抵押，而是在引入治理良好的合作社后，将抵押和担保更好地融合在一起，以此发挥抵押担保融合的创新机理。相应地，本文对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的阐释具体如下。

1.抵押转化假说。如前文所述，小农户所提供的抵押物不被银行认可，抵押贷款模式和担保贷款模式两种模式的理论逻辑不同。抵押贷款模式将产生这一事实的原因归结于现实中缺乏小农户抵押物的流转市场，以及可以有效执行和处置抵押物的制度体系。担保贷款模式尽管更加强调发挥第三方的作用，认为可以利用担保人的优势实现抵押物的转化，但这种转化逻辑并没有充分认识到抵押物所具有的抵押担保功能在破解小农户贷款难问题时的重要作用。据此，本文提出第一个研究假说 H1，即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抵押转化假说。

H1：引入合作社可以将抵押和担保融合在一起，营造一个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并借助合作社强有力的合约处置，可以解决小农户抵押物难处置的制度困难。

支持该假说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四点：第一，抵押和担保融合具有必要性。无论是小农户通过反担保向合作社提供抵押物，还是合作社理事长用自己的资产为小农户贷款做担保，二者的抵押物都应是真实有效的，并且能够发挥抵押物应有的风险控制作用。同时，作为担保方，合作社凭借其特有的组织结构与生产经营关系，在信息甄别上具有优势，能对小农户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实时监督。从实践和已有研究来看，只有将抵押和担保融合在一起，才能更有效地实现对抵押物的流转与处置。第二，通过引入合作社形成的新的组织结构和多重关系，为抵押和担保深度融合提供了条件。通过引入合作社，小农户贷款嵌入由银行、合作社和小农户组成的场景中。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之间形成 3 种契约关系，分别是生产交易关系、借贷关系和抵押担保关系。这样，在新的贷款场景与契约关系下，抵押和担保的融合将更加深入。第三，抵押和担保之所以能融合在一起，还得益于合作社理事长作为一个独立主体，切实承担着担保责任。在实践和法律层面，理事长通常就是被银行认可的、具体实施担保的独立个体。第四，通过引入合作社，可以建立一个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和保证合约严格执行的制度体系。根据反担保设计，如果小农户不能按时还款，就可以在合作社内部，根据约定处置违约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同时，由于合作社成员之间的经济社会联系和合作社理事长的专有性资源，合作社在处置小农户抵押物上具有比较优势。

[①]本文所关注的合作社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实践和法律层面，合作社提供担保需要一个具体的人来完成，而且，银行不接受合作社作为一个独立主体进行担保。合作社理事长通常就是这个具体的人。

2.风险控制假说。一般情况下，银行发放贷款主要依赖于银行自身或第三方担保人所具有的 3 种治理功能：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其中，信息甄别和贷款监督主要解决的是还款能力问题，抵押物处置主要解决的是还款意愿问题。抵押贷款的风险控制主要表现为通过处置抵押物的方式对小农户形成可置信威胁；担保贷款的风险控制主要表现为通过第三方（如担保公司或担保人）主动监测与跟踪小农户的还款来源，这里更多强调的是第三方的作用。

通过对反担保贷款的观察，笔者发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特殊之处在于，在结构嵌入和关系互嵌的条件下，通过抵押物与担保人合力实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的复合治理功能。据此，本文提出第二个研究假说 H2，即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风险控制假说。

H2：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引入合作社，运用多重关系和复合治理可以更有效地实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并对小农户形成抵押物处置的可置信威胁。

这种复合治理功能具体包括以下 3 个方面：第一，信息甄别方面。主要由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合作社理事长共同完成信息甄别，一方面，合作社通过评估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价值来判断其还款来源和还款能力；另一方面，合作社理事长可向银行提供小农户生产经营相关信息，帮助银行进一步识别小农户风险特征。第二，贷款监督方面。由合作社理事长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然后合作社理事长将自身资产抵押给银行为小农户做担保背书。特别是，因为小农户抵押物与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密切相关，这种方式的贷款监督不仅可以了解小农户的实际生产活动，还有助于银行动态掌握小农户的还款能力。第三，抵押物处置方面。借助小农户、合作社与银行之间的多重经济关系，运用双重抵押担保保障合约实施：其一来自合作社理事长，当借款小农户违约时，合作社理事长要承担连带责任；其二来自小农户反担保给合作社的抵押物，当借款小农户违约时，合作社理事长可以根据约定，对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处置。可以说，双重抵押担保大大增强了违约惩罚的可信度。上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 3 个环节的复合治理能够实现对小农户贷款全过程的风险控制，其核心是保证监督的有效性，即担保人（合作社理事长）需对贷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实施监督。

（四）分析框架

本文受 Stiglitz and Weiss（1981）和 Hoff and Stiglitz（1990）提出的“甄别－监督－处置”分析框架的启发，构建了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分析框架（见图 2）。该分析框架主要由抵押转化假说与风险控制假说两部分组成，逻辑起点是基于小农户缺乏银行认可的抵押物，最终落脚点则是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和降低贷款交易成本。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中的小农户是指那些参与到现代农业中、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从事商业性农业生产经营，并且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由家庭成员完成的农户。从规模上看，本文受限于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影响，难以给出一个具体的衡量标准。同时，由于在农村地区能够获得银行贷款的农户通常是经济状况较好的群体，因此本文所讨论的小农户属于小农户中的“较大经营规模者”。这里给出了一个可操作的经验标准，即通常参与当地合作社的普通社员为小农户。另外，本文构建的分析框架主要由“结构”、“关系”和“治理”3 大要素组成。这 3 大要素的前提条件是小农户加入合作社、具有贷款需求且拥有一定资产，其运作方式直接决定了贷款

交易的全过程。根据图 2 的分析框架，本文重点从前提、结构、关系、治理和目标等维度来分析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创新过程中的机理与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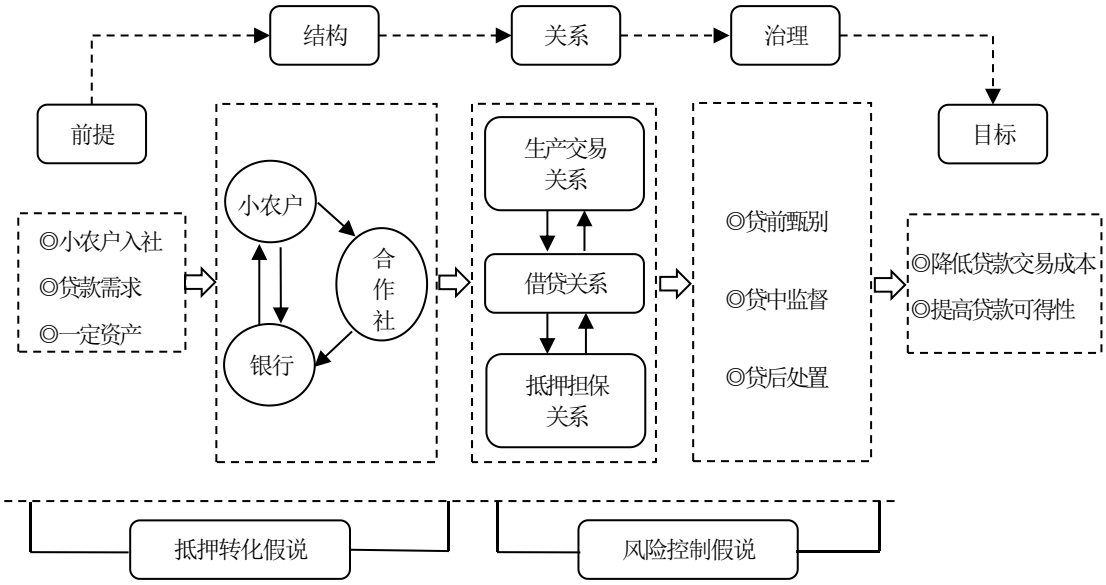

图 2　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分析框架

1.前提。面对小农户缺乏合格抵押物的问题，创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有 3 个前提条件：第一，小农户加入合作社，合作社才能帮助银行筛选客户，并完成贷款授信和风险控制等，这是创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重要条件；第二，小农户具有商业性贷款需求，这是创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需求基础；第三，小农户拥有一定资产，即使他们的资产很难量化或不被银行认可，小农户也要以反担保的形式将资产抵押给合作社，这是创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逻辑前提。

2.结构。将小农户资产转化为新担保关系中被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抵押物是需要条件的，即需要引入其他组织（如合作社），将小农户贷款嵌入由银行、合作社和小农户组成的新的组织结构中。小农户将不被银行所认可的资产抵押给合作社作为反担保，合作社（理事长）用自己的资产为小农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此时，贷款申请是否获得批准，不仅取决于小农户的资信，还受担保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这种组织制度为银行了解和把控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提供了便利，在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等方面提供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手段。

3.关系。基于结构嵌入的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之间存在 3 种契约关系。一是生产交易关系。该关系存在于小农户与合作社之间，主要是由合作社全程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负责农产品销售。二是借贷关系。该关系存在于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即小农户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给符合条件的小农户放贷。三是抵押担保关系。该关系存在于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三者之间，不仅小农户要将资产以反担保形式抵押给合作社，合作社（理事长）为了给小农户提供担保，也要将自身财产抵押给银行。本文强调上述 3 种关系的互嵌：一方面，生产交易关系与借贷关系互嵌可以实现交易与借贷的关联，将小农户抵押物嵌入合作社生产交易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转化为银行所需要的还款现金流。另一方面，借贷

关系与抵押担保关系互嵌可以实现双重抵押担保功能，不仅小农户需要提供抵押物，合作社理事长为了给小农户担保，也要以资产作为背书，这样就可以约束小农户的贷款行为与合作社的担保行为。

4.治理。银行发放贷款主要依赖于银行自身或第三方担保人所具有的贷前甄别、贷中监督和贷后处置 3 种治理功能。与之不同的是，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强调在逻辑前提、结构嵌入和关系互嵌的条件下，有效实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的复合治理功能。这是衡量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创新是否成功的标准，其重点在于监督功能能否有效实施。这主要取决于抵押物与贷款项目现金流的相关程度以及合作社对小农户未来现金流的掌控程度。一般来讲，相关程度与掌控程度越高，监督就越有效。

5.目标。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初衷是降低贷款交易成本和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具体而言，合作社嵌入形成新的组织结构，合作社、小农户和银行之间构成多重经济社会关系，以及抵押物与合作社共同实现复合治理功能，都能在不同层面和不同环节帮助银行降低贷款交易成本，包括贷前信息搜寻成本、贷中监督成本和贷后处置成本等，同时也能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

本文尝试运用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阐释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理论逻辑。接下来，本文将在图 2 分析框架下验证这两个假说。具体做法如下：首先，本文选取 3 个典型案例，并从运行机制、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和复合治理功能的实现 3 个方面，搜集验证本文研究假说所需要的证据。其次，本文根据前述分析框架和案例素材，从结构嵌入、关系互嵌、复合治理和贷款绩效四个方面验证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最后，本文通过比较分析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 3 种模式，进一步验证上述两个假说。

三、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案例分析和经验描述

在前文的分析框架下，笔者主要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新华村强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作社（下文简称“强民合作社”）、河北省徐水区兴农蔬菜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兴农合作社”）、山东省临朐县佳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佳福合作社”）3 个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案例进行分析。3 个案例的实地调查情况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3 个案例的实地调查情况

		强民合作社	兴农合作社	佳福合作社
合作社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07 年	2008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	土地承包经营权	蔬菜大棚	奶牛
	成员人数	465 名	39 名	24 名
	理事长身份	村主任或村支书	发起人	领办人
访谈对象		理事长 1 人，理事会成员 4 人；贷款户 5 人，担保户 5 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 1 人，经理 1 人，工作人员 1 人	理事长 1 人	理事长 1 人

表 1（续）

访谈内容	所在村庄基本情况；合作社的发起与运行情况；反担保贷款的运行情况等	所在村庄基本情况；合作社基本信息；合作社治理与运营；反担保贷款的运行情况等	所在区域奶牛养殖情况；合作社基本信息；合作社治理与运营；反担保贷款的运行情况等

选择这 3 个案例的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其一，这 3 个案例中所涉及的小农户抵押资产分别为土地承包经营权、蔬菜大棚和奶牛，这些均是银行通常不愿接受的抵押物；其二，这 3 个案例都在引入合作社的基础上设计了反担保机制。同时，作者在选择过程中也考虑到了行业（农产品）、地区和规模等因素，尽可能地保证所选择案例的典型性。具体而言：一是行业和农产品种类方面。案例合作社覆盖了种植业、养殖业等不同行业，生产的农产品种类比较多样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小农户的主要生产领域。二是地区方面。从地域来看，强民合作社位于西部地区，兴农合作社和佳福合作社位于东部地区；从所在省份来看，强民合作社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农合作社位于河北省，佳福合作社位于山东省。三是规模方面。从经营规模来看，强民合作社社员经营规模较小，兴农合作社社员经营规模中等，佳福合作社社员经营规模较大。其中，即使佳福合作社一些社员的经营规模在本合作社中属于较小的，但是和其他两个案例合作社社员的经营规模相比，他们的经营规模也是较大的。接下来，本文重点分析这 3 个案例中所体现的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运行机制、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和复合治理功能。

（一）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案例

同心县曾经属于国家级贫困县，自身资本积累有限，生产资金极度缺乏。为解决广大小农户贷款需求难以满足的问题，2006 年 9 月，新华村村委会牵头成立土地协会作为反担保组织，申请贷款的小农户以一定面积的土地入股成为会员，在会员联保和协会总担保的条件下，向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下文简称农信社）申请贷款。但此模式存在两个隐患：一是根据法律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大部分情况下是不允许抵押的；二是农民土地协会不能在工商部门注册，因而不具有合法地位，使得法律无法保障在发生违约时各项协议能够执行。面对困局，政府部门提出了变土地抵押为土地流转、变协会为合作社的办法。2007 年之后，新华村农民土地协会相继改制成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作社。农信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实行统一期限、统一限额、统一利率，贷款期限为 1 年，限额一般为 3 万元/户，贷款利率为 12%。从 2007 年试点初期至 2016 年 3 月期间贷款状态良好，几乎没有产生不良贷款。

1.运行机制。强民合作社实施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主要有 6 个环节（如图 3 所示）。①成立合作社。即依托村集体成立强民合作社。其中，合作社骨干一般由村干部和村小组组长担任，负责记录小农户养殖信息（包括牛羊舍建造、牛羊数量等情况）并敦促小农户还款。这些基础信息是判断小农户养殖能力、还款能力以及是否批准其加入合作社的重要依据。②入社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反担保。加入合作社以后，小农户首先需要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土地承包合同交给合作社，也就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给合作社；然后小农户需要寻找两户社员自愿组成联保小组，互相承担

贷款风险[①]。③处置与赎回。小农户与合作社签订委托书，以此明确若无法按期还款，则委托合作社对抵押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执行流转。与此同时，明确自贷款逾期之日起，合作社有权随时流转已作反担保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由新的土地经营者代其偿还银行贷款。另外，违约方、合作社、代偿人三方还需约定，违约方在还清债务并补偿代偿人一定损失的情况下，可以赎回已被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④申请贷款。小农户凭借抵押和担保手续等材料，向当地农信社提出贷款申请。⑤提供担保。合作社向银行出具承诺书，若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合作社和社员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自行处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⑥发放贷款。农信社审核后，若条件完备，便可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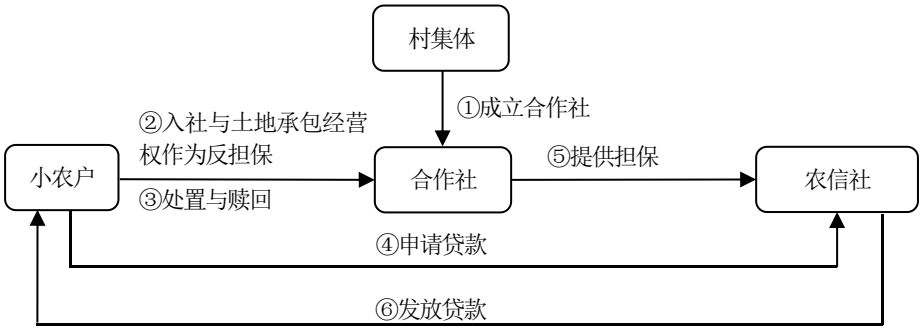

图 3　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流程图

2.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主要通过引入合作社建立新的抵押担保关系和借贷关系，以此解决小农户抵押担保难题。该案例在抵押担保融合方面主要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在银行与小农户原有关系基础上引入强民合作社，然后进行反担保设计。事实上，由于银行难以通过对小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和变现来抵资偿债，故不愿意接受这种抵押物进行放贷，而合作社的引入解决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难以被银行认可的问题。第二，依托合作社，形成了新的抵押担保关系。与一般性资产抵押贷款不同，在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中，土地承包经营权没有直接抵押给当地农信社，而是留置在所嵌入的合作社内部。这种做法可以形成独具特色的抵押与借贷分离的抵押担保关系，能更为容易地处置违约小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3.复合治理功能的实现。在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中，主要将小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作社互嵌，借助合作社的作用充分发挥抵押担保作用，以此降低贷款风险与贷款成本。具体而言：首先，在信息甄别方面，合作社为银行掌握小农户更多“软信息”提供辅助。例如，合作社骨干记录小农户的生产信息，以此作为小农户还款能力和入社的依据，这种为银行贷前审查提供信息依据的做法，不仅有效解决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还大大减少了银行

[①]需要说明的是，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要求每三户社员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对于那些难以找到担保人的小农户，可以求助于村干部为其担保。限于篇幅，本文只重点分析了抵押担保相关内容，未对小组联保环节做过多阐述。

贷前的信息搜寻与审查成本。其次，在贷款监督方面，由合作社骨干负责敦促小农户还款，并利用合作社社员间的经济社会关系来帮助银行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此解决道德风险问题，有效降低银行贷款监督成本。最后，在抵押物处置方面，借助合作社，可以增强银行对抵押物的处置效率。小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反担保方式抵押给合作社，作为合作社为其提供担保的条件，当小农户违约时，会自动触发并撬动合作社内部信用代偿机制与债权转移机制，合作社会对小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以此降低违约处理成本。

（二）兴农合作社蔬菜大棚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案例

兴农合作社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设立，39 名成员出资总额为 300 万元。该社以社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加工、运输、储藏，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信息服务等。兴农合作社通过从小农户手中租赁土地、吸引当地农民加入蔬菜种植队伍、聘请有经验的技术员对成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等，解决土地、劳动力和技术问题。合作社成员大多数为农民，没有太多的资金积累，而大棚蔬菜种植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因此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合作社发展的主要因素。在此情况下，合作社利用蔬菜大棚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破解贷款困境。

1.运行机制。为获取合作社发展所必需的资金，兴农合作社利用“合作社+小农户”的农业产业链短链模式，通过内部担保和反担保破解小农户贷款难困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项目的主要运行过程如下（见图 4）。①申请贷款与贷款担保。在合作社成立初期，理事长利用自身的社会资本联系当地农信社和邮政储蓄银行，将自己的私人财产（如商品房等）抵押给银行提供担保，使小农户获得前期建设蔬菜大棚所需要的资金。理事长需要保证小农户偿还贷款，并负责贷款本金及利息回收。②蔬菜大棚作为反担保。理事长与小农户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明确若小农户不能按时偿还贷款，便由合作社代为偿还，而小农户的蔬菜大棚则归合作社所有，合作社再将这些蔬菜大棚出租给那些有需要且信誉较好的小农户。③发放贷款。经审核成功后，银行向小农户发放贷款。④“六统一分”管理模式。“六统一分”即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种苗订购、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农资购置、统一生产标准、统一销售服务和分户管理。小农户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由合作社统一购置，小农户生产的产品由合作社统一销售。⑤归还余款。合作社统一销售小农户的农产品，将分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扣除后，再将剩余款项归还给小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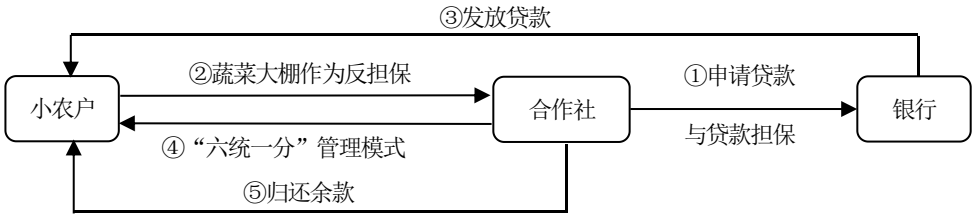

图 4　兴农合作社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流程图

2.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兴农合作社蔬菜大棚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主要是借助小农户、银行和合作社三方形成新的组织结构和契约关系，从而实现抵押担保融合的创新。该案例在抵押担保融合方面主

要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小农户和合作社之间、银行和合作社之间形成了双重抵押担保关系，可以有效提高违约成本，解决小农户缺乏合规抵押物的难题。具体而言，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引入兴农合作社，并将小农户流动性差、变现能力差的蔬菜大棚以反担保的方式抵押给合作社。若小农户违约，合作社便可将蔬菜大棚收回并转租给其他有需求的小农户使用。同时，合作社理事长利用其充裕的社会资本，为小农户贷款提供担保背书，并负责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第二，有效联结小农户和合作社的生产交易关系与小农户和银行的借贷关系，将生产交易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转化为贷款合约所需的还款现金流，以此降低贷款违约风险。一方面，合作社通过“六统一分”的模式来管理小农户，不仅可以控制其生产销售情况，而且能充分掌握其贷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以此降低小农户贷款违约的概率；另一方面，合作社通过直接扣除部分农产品销售额的方式收回贷款本金和利息，同时根据小农户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与其签订生产合同，以此来激励小农户偿还贷款。

3.复合治理功能的实现。在该案例中，将小农户的生产设施（蔬菜大棚）抵押给管理小农户生产的兴农合作社，抵押物与担保人合力实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抵押物处置等复合治理功能，从而降低贷款交易成本。具体而言：第一，在信息甄别方面，合作社可根据小农户抵押物价值以及该抵押物与未来现金流的相关程度来评估其还款能力，并为银行提供小农户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相关信息，以此缓解小农户和银行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银行的信息搜寻成本。第二，在贷款监督方面，借助生产交易关系，并采用“六统一分”的管理模式监督和掌握小农户的生产资料购置、农产品生产与销售等，以此降低银行对小农户贷款的监督成本。第三，在抵押物处置方面，合作社提供了实现抵押物处置威胁与担保人控制资金流的双重保障。一方面，若小农户违约，合作社会将小农户所抵押的蔬菜大棚出租给其他社员，对小农户产生失去农产品生产设施的可置信威胁，以此激励小农户还贷；另一方面，合作社从社员农产品销售款中扣除其贷款本息，以保证贷款的回收，从而避免小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并降低违约处理成本。

（三）佳福合作社奶牛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案例

临朐县是畜牧强县，县内获准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佳福合作社有成员 24 名，23 户小农户每户出资 3 万元，合作社互助金共计 76 万元。佳福合作社共养殖奶牛 5468 头，奶产量达到 2460 吨/月，所有小农户均与临朐伊利乳业签订牛奶购买协议。该合作社的特点是户数少，且核心成员养殖规模较大。其中，理事长的养殖规模达到 350 头。与核心成员相比，普通成员的养殖规模较小，他们贷款难的问题比较突出。中国农业银行临朐支行（下文简称“农行”）与佳福合作社、临朐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为该社试点唯一托管银行。奶牛养殖成本高、资金需求量大，特别是对秋季全株玉米青贮的资金需求来讲，互助资金更可谓杯水车薪。为此，农行筹划了“合作社+小农户”的奶牛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方式，通过小农户抵押奶牛进行反担保、佳福合作社提供担保来破解贷款困境。

1.运行机制。佳福合作社奶牛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运作过程如下（见图 5）：①申请贷款。由小农户作为贷款人，向托管银行申请贷款。②奶牛作为反担保。小农户将奶牛抵押给合作社，并签订反担保协议。如小农户的贷款出现逾期，合作社则按协议购买奶牛，并以奶牛购买款归还贷款。与此同时，合作社与小农户还会签订奶款扣收保证金协议，明确规定小农户要将贷款额的 5%～10%存入账户

作为贷款保证金。③奶款抵扣协议。合作社统一向乳业公司供奶，并与乳业公司达成协议，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中，然后托管银行按月结算。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小农户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银行则会通过扣除奶款的方式抵偿贷款，以此保证贷款资金正常收回。④提供担保。由合作社理事长将自己的私人财产（如商品房等）抵押给银行为小农户提供担保。⑤发放贷款。经审核成功后，银行向小农户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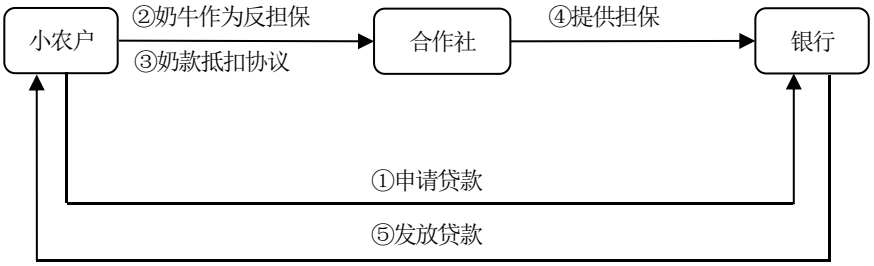

图5　佳福合作社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流程图

2.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佳福合作社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主要是重塑了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之间的多重经济社会关系，以此破解小农户贷款难题。该案例在抵押担保融合方面主要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通过嵌入合作社，小农户以反担保的方式将奶牛抵押给合作社，然后合作社理事长为小农户做担保，以此解决小农户抵押物不足或不可信问题。这一贷款模式可以将原本被银行列为无效抵押物的小农户资产（奶牛）留置在合作社内部，并将其转化为有效的抵押物。第二，合作社紧紧依托对抵押物与现金流的控制来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乳业公司支付给小农户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托管银行按月结算，若小农户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则银行直接扣除奶款来抵偿贷款。这种将贷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转化为还款现金流的方式可以保证银行对资金的收回。

3.复合治理功能的实现。在该案例中，借助与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紧密挂钩的抵押物（奶牛）和治理良好的合作社，可以实现它们在信息甄别、贷款监督、抵押物处置等方面的复合治理功能。第一，在信息甄别方面，该案例可借助合作社理事长所具备的信息优势，较为容易、高效地甄别小农户的生产经营信息。第二，在贷款监督方面，将小农户生产所必需的奶牛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管控牛奶供应链的合作社，使得合作社可以更加有效地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合作社将小农户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预付款和应收账款等统一放在托管银行，一旦小农户出现贷款逾期情况，便可直接扣收奶款，保证银行贷款的回收。第三，在抵押物处置方面，该案例建立了奶款保证金、奶牛处置购买款和逾期奶款抵扣的三重还款保障，特别是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将小农户生产交易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转化为贷款合约所需要的还款现金流的这种做法，不仅极大程度地提高了小农户违约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给小农户带来了可置信威胁。

四、假说验证：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逻辑

（一）对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的验证

根据前述分析框架和对 3 个案例的分析，本文将从结构嵌入、关系互嵌、复合治理和贷款绩效四个方面对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进行分析与验证（见表 2）。

表 2　　3 个案例的比较分析

内容		案例 1：强民合作社	案例 2：兴农合作社	案例 3：佳福合作社
结构嵌入		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嵌入合作社	将蔬菜大棚等生产设施嵌入合作社	将奶牛等活体动物嵌入合作社
关系互嵌			①小农户将蔬菜大棚抵押给合作社；理事长将自己的私人财产（如商品房等）抵押给银行提供担保。②合作社通过“六统一分”的管理模式，直接从农产品销售资金流中扣除其所需要偿还给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①小农户将奶牛抵押给合作社；合作社理事长将自己的私人财产（如商品房等）抵押给银行提供担保。②合作社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
复合治理	双重甄别机制	合作社骨干负责记录小农户的生产信息	合作社理事长承担银行与小农户之间信息桥梁的作用	合作社理事长将小农户相关信息传递给银行
	复合监督机制	合作社骨干敦促小农户还款，小农户之间相互监督	①合作社理事长负责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②采用“六统一分”管理模式监督小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控制小农户的生产管理和销售现金流	①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奶款扣收保证金协议。②将奶牛嵌入合作社中，并将小农户生产的牛奶统一销售至乳业公司，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
	嵌入处置机制	若小农户违约，便在合作社内部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并由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代其偿还银行债务	①若小农户违约，合作社将蔬菜大棚出租给信誉较好的其他小农户。②合作社从农产品销售款中扣除小农户贷款本息	①若小农户违约，合作社按协议购买其奶牛，并以该购买款项归还贷款。②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奶款扣收保证金协议。③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
贷款绩效		①合作社骨干将记录的小农户信息提供给银行，降低银行信息搜寻成本。②合作社骨干负责督促小农户还款，降低银行贷款监督成本。③发生违约后，合作社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降低银行贷后违约执行成本	①合作社为银行提供小农户生产信息，以降低银行信息搜寻成本。②合作社理事长负责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以此降低银行监督成本。③合作社出租违约小农户的蔬菜大棚，扣除销售款以抵贷款，进而降低银行贷后违约执行成本	①合作社与乳业公司达成协议，统一将奶款拨付到托管银行，银行管控小农户的资金流，以此降低银行监督成本。②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奶牛购买款和逾期奶款抵扣的还款保证，以此降低银行贷后违约执行成本

注：表中的空白单元格表示“不适用”或无此项。

对于两个假说的验证，本文重点关注研究假说的逻辑机理，以及研究假说是否得到案例信息证据的支持。其中，在结构嵌入和关系互嵌方面，本文关注对抵押转化假说逻辑机理的检验；在复合治理方面，本文关注对风险控制假说逻辑机理的检验。当然，两个假说能否得到验证，还取决于贷款绩效，也就是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是否可以降低单位贷款的交易成本、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经济逻辑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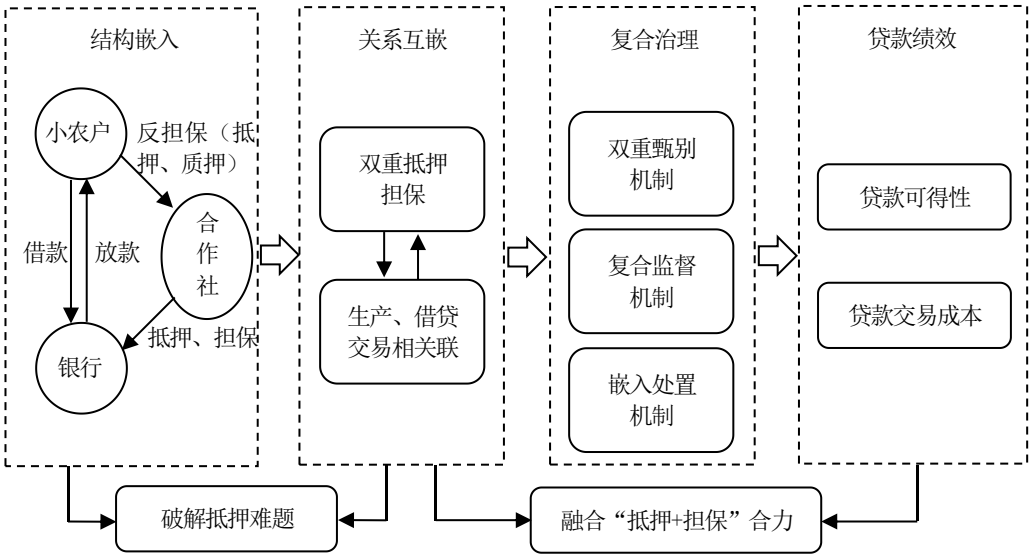

图 6　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经济逻辑

1.*结构嵌入*。结构嵌入是指通过在传统小农户与银行一对一的信贷结构中嵌入合作社，并进行反担保设计，实现抵押物的成功转化。这是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关键环节。洪正等（2010）研究发现，农村新型经济组织不仅可以将分散的单个小农户与市场有机联结起来，还可以将单个小农户与银行联结起来，以此克服小农户在贷款中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问题。事实上，合作社的引入为反担保设计提供了契机，将抵押物嵌入合作社内部，可以实现抵押物所具有的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等功能。例如，3 个案例均以反担保的方式，分别将小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蔬菜大棚和奶牛等资产留置在合作社内部，然后由合作社为小农户提供担保，从而使专用性较强、处置变现难的小农户资产转化为银行认可的抵押物。

2.*关系互嵌*。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重点在于双重抵押担保和生产、借贷交易相关联的有效实施。从以上 3 个案例可以看出，小农户必须以反担保的方式将自身资产抵押给合作社，同时，合作社理事长也要将自身被银行认可的财产（如商品房等）抵押给银行。但与一般的担保贷款不同，这种双重抵押担保是拿合作社理事长的资产做背书，以激励合作社理事长对小农户的监督。同时，将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转化为银行借贷所需要的还款现金流的方式，可以将小农户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直接用于归还贷款。抵押物的风险控制效力取决于抵押物与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的相关程度。例如：案例 2 中小农户提供的蔬菜大棚与小农户的农产品生产交易联系紧密，“六统一分”的管理模式使得合作社能够对小农户的农产品生产交易的资金流具有一定的控制权，可直接从中扣除分期

贷款本金和利息；案例 3 中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奶牛与其牛奶生产产业紧密相关，合作社通过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的方式，实现生产、借贷交易相关联。

3.复合治理。目前，复合治理主要是基于结构嵌入与关系互嵌，建立双重甄别机制、复合监督机制和嵌入处置机制。

（1）双重甄别机制。双重甄别机制是由提供担保的合作社理事长以及评估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价值来共同完成信息甄别。理论上，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必要前提是准确甄别信息，以便银行有效掌握小农户生产、交易与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从现实来看，小农户缺少可靠的自身财务信息和信用等级信息，加剧了银行获取信息的难度，导致其无法准确评估小农户还款来源与还款能力。双重甄别机制有助于实现银行对小农户信息的有效甄别。具体而言：第一种信息甄别机制是通过评估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价值来完成。例如，在上述 3 个案例中，合作社通过对小农户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生产资料或生产设施（蔬菜大棚）、活畜（奶牛）等抵押物的价值进行评估，以此判断小农户的还款来源和还款能力。第二种信息甄别机制是由提供担保的合作社理事长完成。例如：案例 1 中合作社骨干通过记录小农户的养殖信息，为银行贷前审查提供信息；案例 2 中合作社理事长通过“六统一分”的管理模式掌握小农户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当了银行与小农户之间的信息桥梁；案例 3 中合作社理事长凭借其对合作社成员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了解，可将小农户相关信息传递给银行。

（2）复合监督机制。复合监督机制是由合作社理事长监督小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然后合作社理事长将自身资产抵押给银行，以此为小农户做担保背书。这是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中最突出的特点。一般而言，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小农户有可能会将涉农贷款资金挪作他用，如修建房屋等，以此加剧银行贷款风险。然而，引入合作社后，一方面，合作社不仅可使小农户贷款处于可控状态，还能动态掌握小农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效规避小农户将贷款资金挪作他用的高风险行为；另一方面，小农户一旦违约，银行便会对合作社实施惩罚，此时担保人为了自身利益会严格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督促其及时归还贷款。事实上，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保证监督有效性的做法主要有两种。其一，借助合作社理事长的力量完成银行贷后管理监督工作。例如：案例 1 中合作社骨干负责督促还款，并利用成员间经济社会关系对贷款资金和贷款用途进行监督；案例 2 中合作社理事长负责督促贷款本息的回收；案例 3 中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奶款扣收保证协议，小农户将贷款金额的 5%～10%作为保证金存入银行指定账户中。其二，利用抵押与担保互嵌来实施监督。例如：案例 2 中，小农户将与其生产息息相关的蔬菜大棚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合作社，合作社采用“六统一分”的管理模式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此充分掌握小农户贷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案例 3 中，小农户将奶牛抵押给合作社，合作社与乳业公司达成协议，将生产所得的奶款统一拨付至托管银行，控制小农户资金流，督促其及时还款。

（3）嵌入处置机制。嵌入处置机制是指通过双重抵押担保来保证对违约小农户抵押物处置的顺利进行，并且合作社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此增强违约惩罚的可置信程度。这是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根本保障。从理论上来讲，银行之所以不愿意将小农户提供的资产作为抵押物，其中一个重

要的原因就是银行难以将该资产处置变现来弥补贷款损失。一般而言，银行最后能否收回贷款，不仅取决于小农户的还款能力，还取决于小农户的还款意愿，而贷款合约的设计与实施对小农户还款意愿有重大影响。在上述 3 个案例中，保证小农户还款意愿的合约设计主要有两点：第一，通过合作社对小农户抵押物进行处置。例如，在上述 3 个案例中，如果小农户违约，合作社便会收回小农户抵押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蔬菜大棚或奶牛等标的物，将其在合作社内部进行流转或处置。第二，借助生产、借贷交易相关联的关系实行闭环结款。例如：在案例 2 中，合作社直接从小农户的农产品销售款中回扣其贷款；在案例 3 中，合作社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且乳业公司延期一个月兑付奶款，小农户若出现贷款逾期，银行可直接扣除奶款来偿还贷款。

4.贷款绩效。小农户银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核心优势是可以有效降低借贷双方之间的交易成本，提高金融机构放贷的积极性。交易成本是影响借贷交易能否进行的主要因素。显然，在过去小农户与金融机构一对一的贷款模式中，所产生的交易成本是非常高的，而合作社表现出明显的嵌入性，其依存于农村场域与社会情境，恰好可以降低贷款交易成本，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具体包括：第一，通过双重甄别机制降低贷前的信息搜寻与审查成本。例如在案例 1 和案例 2 中，合作社均为小农户与银行之间传递有效信息，便利地开展贷前审查工作，降低信息搜寻成本。第二，通过复合监督机制降低贷中的监督成本。例如，案例 1 中合作社骨干负责督促小农户还款，案例 2 中合作社控制农产品的生产管理并负责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案例 3 中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奶款扣收保证金协议且将小农户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来管控小农户的资金流。合作社的监督能约束小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可以有效节约贷中的监督与管理成本。第三，通过嵌入处置机制降低贷后的违约成本与执行成本。一方面是小农户逾期还贷时所产生的违约成本，例如 3 个案例中对违约后抵押物的处置。另一方面是银行回收贷款时的执行成本，例如案例 2 中回扣小农户销售农产品的款项以抵偿贷款，案例 3 中的奶款抵扣协议等，均降低了银行的催贷成本和违约处理成本。

综上，在 3 个案例中，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嵌入合作社，将小农户的资产转化为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新担保关系中的抵押物，可以建立小农户抵押物流转市场与处置体系，因此，本文提出的抵押转化假说即 H1 得以验证。同时，在嵌入合作社的基础上，运用多重关系和复合治理，能更有效地进行信息甄别、贷款监督，保证了抵押物处置的可置信性，因此，本文所提出的风险控制假说即 H2 得以验证。

（二）模式比较视角下对研究假说的“再验证”

本文将小农户贷款模式概括为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 3 种模式。表 3 从抵押转化、风险控制、信息获取、交易成本和适用范围五个方面，对 3 种贷款模式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分析，既可以对上述两个假说进行“再验证”，还可以更好地把握抵押担保融合创新的关键点和运行条件。

表 3　　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 3 种模式的比较

内容		抵押贷款	担保贷款	抵押担保融合贷款
抵押转化		未实现抵押转化	采取抵押替代的方式，依靠担保人的社会资本优势	引入治理良好的合作社，实现抵押转化，保证抵押物处置
风险控制	信息甄别	银行审查小农户的资信和抵押物	银行可借助担保人信息优势甄别小农户的道德风险	具有双重甄别机制：一是根据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进行信息甄别；二是由合作社及其理事长来完成信息甄别
	贷款监督	银行定期监督贷款小农户资金使用情况和还款能力	为避免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人会严格监督贷款者行为	具有复合监督机制：一是合作社或理事长监督贷款小农户；二是银行监督合作社
	抵押物处置	贷款逾期后，银行对抵押物进行处置	银行对发生逾期的贷款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具有嵌入处置机制：通过引入合作社来实现对违约贷款抵押物的处置
信息获取		主要获取小农户的“硬信息”，如家庭收支、个人储蓄、家庭房产等	主要获取小农户的“软信息”，如人品素质、个人能力、社会声誉和风险偏好等	主要获取有价值、可证实的“硬信息”和与小农户还款能力有关的“软信息”
交易成本		一对一的交易方式会产生较高的交易成本	第三方担保的引入虽然会降低部分交易成本，但也产生了一定的担保费用	通过结构嵌入、关系互嵌和复合治理来共同降低小农户贷款过程中的交易成本
适用范围		①小农户能提供银行认可的抵押物。②贷款金额比较有限	①需要寻找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个人或组织作为贷款担保人。②容易受到地域圈层影响	①要求抵押物必须与小农户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②合作社对现金流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1.抵押转化。在抵押贷款中，小农户的资产之所以不能成功实现抵押转化，主要原因在于缺乏一定的制度创新来为抵押物流转提供保证，这也是抵押贷款在农村市场难以长期运行的主要原因；在担保贷款中，虽然依靠第三方担保人的社会关系或社会资本优势，担保可以替代抵押，但忽略了抵押物的作用；在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中，在小农户提供的资产基础上引入合作社，并将抵押与担保融合在一起，将小农户的资产转化为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新担保关系中的抵押物。引入治理良好的合作社是成功实现抵押转化的条件，合作社可以建立一个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并依靠其组织制度优势帮助银行处置抵押物，以此对小农户产生可置信威胁。

2.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功能主要包括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在抵押贷款中，银行是风险控制实施的主体。在担保贷款中，银行主要借助第三方的优势实施风险控制。而第三方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两点：其一，第三方作为担保人一般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个人或组织，且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其二，第三方比银行更熟悉小农户的情况，可以更好地甄别小农户的贷款用途、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另外，在该贷款模式中，担保人也会为了自身利益不受损害而严格监督小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督促其按时还贷。与前两种贷款模式不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不仅融合了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的优点，还重视抵押物和担保人融合所具有的复合治理功能，即通过引入合作社这一独特的第三方组织，实现对小农户的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等功能。

3.信息获取。抵押贷款更注重小农户的“硬信息”，它主要强调的是从抵押物角度来收集小农户

信息，并了解其真实情况；担保贷款更注重小农户的“软信息”，其主要侧重于通过担保人反映小农户的人品素质、个人能力、社会声誉以及风险偏好等；抵押担保融合贷款重点关注与小农户还款能力（如贷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相关的信息，其更加强调的是信息的价值与真实性等。

4.交易成本。抵押贷款采用的是一对一的方式，单个小农户与银行之间的交易成本较高；担保贷款可利用担保人的局部信息优势，降低一定的交易成本，但也需要小农户支付一定的担保费用；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强调通过结构嵌入、关系互嵌与复合治理，降低贷前、贷中与贷后全阶段的交易成本。

5.适用范围。在抵押贷款中，由于能提供银行认可的抵押物的小农户数量很少，且贷款金额较低，加之没有一个可以保证抵押物流转和处置的保障体系，因此其更适用于小额贷款；担保贷款更适用于能找到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个人或组织作担保，且易受到地域圈层的制约；抵押担保融合贷款要求小农户抵押物与合作社能与贷款项目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紧密挂钩。

（三）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经济逻辑

与小农户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模式不同，本文关注的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并未将抵押与担保割裂开来，而是更加强调提高小农户的组织化程度，并运用小农户、合作社与银行 3 个主体之间的关系互嵌与复合治理机制，使抵押功能与担保功能齐头并进，以此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和银行对贷款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文认为，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可从理论上为认识和破解小农户抵押担保难题提供启示，其主要体现在三 3 个方面。

第一，借助合作社来有效融合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可以将小农户的资产成功转化为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新担保关系中的抵押物。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前提是其抵押转化的有效运行，合作社是使这一转化成功的重要组织。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引入第三方合作社，可以发挥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以反担保的形式将小农户抵押物嵌入合作社内部，以此形成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同时利用合作社独特的组织优势来有效处置抵押物，对小农户形成可置信威胁；另一方面，合作社理事长会拿出自身财产为小农户提供担保，从而实现双重抵押担保。需要强调的是，双重抵押担保的制度含义是贷款人与担保人都要拿出自身的资产进行抵押，这是实现抵押转化的基础。

第二，通过引入合作社形成新的组织结构和新的经济关系，实现复合治理，从而为提高风险控制效力提供制度保障。基于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在不同方面所形成的多重经济社会关系（如生产交易、借贷和抵押担保等），有助于双重甄别、复合监督和嵌入处置等机制的运行。具体来说：第一，信息甄别。这里建立的是双重甄别机制，即合作社理事长要为银行传递小农户的各种“软信息”，其自身还要通过评估小农户抵押物的价值来甄别和判断是否可以为小农户提供担保，其中一个最主要的标准是小农户的抵押物与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的距离。第二，贷款监督。这里建立的是复合监督机制，即一方面借助合作社来动态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防止小农户机会主义行为；另一方面银行通过监督合作社理事长的资产，对其产生一定的约束。第三，抵押物处置。这里主要建立的是嵌入处置机制，即合作社可较为容易地对小农户抵押物进行有效流转与处置，可以增强违约惩罚的可置信程度。可以看出，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风险控制假说的重点是引入合作社全程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动态掌握其还款来源与还款能力（贷款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

以此达到降低银行贷款风险的目的。

第三，嵌入治理制度良好的合作社不仅可以有效降低银行贷款交易成本，还能实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可持续性、可复制性与可推广性。通过合作社对小农户的有效组织，并借助双重抵押担保与生产、借贷交易相关联的关系以及 3 种复合治理的机制对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进行风险控制，不仅可以有效改变过去银行与分散小农户一对一的模式，还能实现对小农户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了解和把握，以此实现银行在贷款各个环节都能降低贷款交易成本的目标。

五、结论与启示

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仍有一部分小农户因享受不到现代金融服务而存在掉队甚至是返贫的可能。针对小农户缺乏银行认可的抵押物这一现实困境，本文构建了一个包含“抵押转化－风险控制”假说的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分析框架，并在该框架下对强民合作社、兴农合作社和佳福合作社 3 个反担保贷款案例进行比较分析，以此揭示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内在机理和前提条件。本文发现：第一，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抵押转化是通过嵌入合作社并进行反担保设计，将小农户的资产转化为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新担保关系中的抵押物。这一转化得以成功的原因是合作社营造了一个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并通过合作社强有力的合约处置有效弥补了小农户抵押物难处置的制度困难。第二，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风险控制是通过多重经济社会关系和复合治理实现更有效的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功能。具体而言，一方面，生产交易、借贷和抵押担保等多重经济社会关系的互嵌使整个贷款都紧紧围绕贷款项目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展开，保证了复合治理功能的有效实现；另一方面，抵押与担保的融合可以真正将复合治理功能落地，同时借助合作社的制度优势可以全程降低贷款交易成本。第三，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前提条件包括两个：一是小农户必须有一定的资产；二是需要引入合作社等第三方组织进行反担保设计，以此保障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正常运行。当然，理论研究的真谛就是采用新的、不同的素材对已有认识进行证伪。作者希望能通过跟踪调查和回访获取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对本文的主要结论做进一步验证。

本文从多个方面丰富、拓展了已有研究对小农户贷款模式的认识。具体而言：第一，本文揭示了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运行条件。本文认为，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运行条件是要引入治理良好的合作社，不但要考虑到抵押物和担保人的风险控制功能和理论逻辑，还要挖掘二者融合的复合治理功能和实践逻辑，以此发挥出更大的合力。

第二，全面深入认识合作社在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中的作用。本文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验证和支持了洪正等（2010）提出的“贷款担保与贷款结构相融合”观点。洪正等（2010）认为，农村贷款机制设计应充分考虑各类新型经济组织在资金支持、监督、技术和指导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以及所衍生出来的贷款结构，以此降低对农村抵押物的要求。除了抵押物外，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另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引入合作社。其中，治理制度良好的合作社是首选，这是决定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能够落地的关键。

第三，根据具体场景和风险控制目标，确定选择抵押物的标准。本文是针对小农户商业性贷款需

求而设计提出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即笔者主要针对小农户贷款风险控制中所涉及的“抵押物”来进行设计。从根源上来讲，就是成功实现抵押转化，以此解决小农户贷款难题。本文反对银行发放纯信用贷款或小农户通过借助社会资本或社会关系来获得银行贷款的方式。而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来看，判断良好抵押物的标准有 3 个：一是小农户的资产与贷款项目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的距离；二是抵押物能与担保人合力实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的复合治理功能；三是小农户提供的资产（抵押物）就是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生产要素，且合作社对其有较强的控制力。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得出如下政策启示：第一，将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相互融合来设计出新的小农户贷款模式是解决农村贷款难题的一个新方向。从风险控制角度来看，小农户贷款难的重要原因就是未能将有效抵押物和有效担保人融合起来进行设计并构建复合治理机制。设计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除了寻求抵押替代产品外，更应该重视基于引入第三方组织的抵押担保融合思路，以此充分发挥二者合力，更有效地实施风险控制机制来管理小农户贷款。本文为复制和推广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提供了标准和参考。

第二，加强认识合作社等第三方组织在小农户贷款中的作用，以此为创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造新的条件。考虑到小农户无法提供银行认可的标准化的抵押物，通过嵌入合作社，彻底改变传统小农户与银行一对一的贷款方式，并在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之间形成新的组织结构与多重经济社会关系，实现抵押与担保融合的复合治理机制。一方面，合作社的引入可建立起一个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以此解决处置抵押物的难题，并对小农户形成可置信威胁。这也意味着，设计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是对现实中缺乏抵押物流转市场和制度体系的回应。另一方面，小农户与管理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合作社之间建立稳定的经济联结与社会联结，不仅能分别实现抵押物和担保人的风险控制功能，还能共同完成对小农户贷前信息甄别、贷中生产监督和贷后抵押物处置等复合治理，大大降低各贷款环节的交易成本，以此解决小农户贷款难题。

参考文献：

1.陈东平、高名姿，2018：《第三方促进农地抵押贷款缔约和履约：交易特征——嵌入视角——以宁夏同心县样本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第 70-83 页。

2.龚强、班铭媛、张一林，2021：《区块链、企业数字化与供应链金融创新》，《管理世界》第 2 期，第 22-34 页、第 3 页。

3.郭忠兴、汪险生、曲福田，2014：《产权管制下的农地抵押贷款机制设计研究——基于制度环境与治理结构的二层次分析》，《管理世界》第 9 期，第 48-57 页、第 187 页。

4.洪正，2011：《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可行吗？——基于监督效率视角的分析》，《经济研究》第 2 期，第 44-58 页。

5.洪正、王万峰、周轶海，2010：《道德风险、监督结构与农村融资机制设计——兼论我国农村金融体系改革》，《金融研究》第 6 期，第 189-206 页。

6.黄惠春、陶敏，2020：《农村抵押替代融资模式演进逻辑与发展方向——一个基于社会资本的分析框架》，《财贸研究》第 2 期，第 47-56 页。

7.黄益平，2017：《数字普惠金融的机会与风险》，《新金融》第 8 期，第 4-7 页。

8.姜美善、李景荣、米运生，2020：《第三方组织参与、交易成本降低与农地抵押贷款可得性——基于农地经营权处置的视角》，《经济评论》第 4 期，第 97-110 页。

9.刘堃、段端、巴曙松，2008：《现实信贷市场中抵质押品的功能探析——基于信息经济学商业银行的研究视角》，《财经研究》第 5 期，第 123-132 页。

10.平新乔、杨慕云，2009：《信贷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实证研究——来自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证据》，《金融研究》第 3 期，第 1-18 页。

11.阮文彪，2019：《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经验证据、突出矛盾与路径选择》，《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第 15-32 页。

12.宋雅楠、陈新达，2014：《内部担保与反担保：破解合作社融资困境的制度安排——基于河北省保定市 XN 蔬菜专业合作社的案例分析》，《世界农业》第 1 期，第 23-26 页。

13.唐德祥、董琦慧，2021：《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融资机制研究》，《重庆社会科学》第 1 期，第 5-22 页。

14.汪险生、郭忠兴，2017：《流转型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运行机制及其改良研究——基于对重庆市江津区及江苏新沂市实践的分析》，《经济体制改革》第 2 期，第 69-76 页。

15.吴一恒、徐砾、马贤磊，2018：《农地“三权分置”制度实施潜在风险与完善措施——基于产权配置与产权公共域视角》，《中国农村经济》第 8 期，第 46-63 页。

16.许玉韫、张龙耀，2020：《农业供应链金融的数字化转型：理论与中国案例》，《农业经济问题》第 4 期，第 72-81 页。

17.张珩、罗剑朝、王磊玲，2018：《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及模式差异：实证与解释》，《中国农村经济》第 9 期，第 79-93 页。

18.张龙耀、杨军，2011：《农地抵押和农户信贷可获得性研究》，《经济学动态》第 11 期，第 60-64 页。

19.周南、许玉韫、刘俊杰、张龙耀，2019：《农地确权、农地抵押与农户信贷可得性——来自农村改革试验区准实验的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第 51-68 页。

20.Akram, S., and J. K. Routray, 2013,“Investigating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Capital and Microfinance: Implications for Ru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40(9):760-776.

21.Berger, A. N., W. S. Frame, and V. Ioannidou, 2016, “Reexamining the Empirical Relation Between Loan Risk and Collateral: The Roles of Collateral Liquidity and Types” ,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 mediation*,Vol. 26: 28-46.

22.Cerqueiro, G., S. Ongena, and K. Roszbach, 2016, “Collateralization, Bank Loan Rates, and Monitoring”,*The Journal of Finance*, 71(3): 1295-1322.

23.Hillier, B., and M. V. Ibrahimo,1993, “A 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Models of Credit Rationing”, *Bulletin of Economic Research*, 45(4): 271-304.

24.Hoff, K., and J. E. Stiglitz, 1990, “Introduction: Imperfect Information and Rural Credit Markets: Puzzles and Policy Perspectives”,*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4(3): 235-250.

25.Holten, J. A., 2014,"Letters of Intent in Corporate Negotiations: Using Hostages and Legal Uncertainty to Promote Compliance", *University of Pennsyhania Law Review*, 162(5): 1237-1260.

26.Raun V. O., and C. J. Maarten, 2016,"Mortgage risks, debt literacy and financial advic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Vol. 72: 1-47.

27.Stiglitz, J. E.,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3): 393-410.

28.Tang, L., X. Ma, Y. Zhou, X. Shi, and J. Ma, 2019,"Social Relations, Public Interventions and Land Rent Deviation: Evidence from Jiangsu Province in China", *Land Use Policy*,Vol. 86: 406-420.

（作者单位：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柳　荻）

Mechanisms and Prerequisites of Smallholders' Loan Model Innovation of Integrating Mortgage and Guarantee: Based on Three Cases of Counter-guarantee Loans

LIU Xichuan　JIANG Rumeng

Abstract: Seeking mortgage alternatives has long been the mainstream solution to address smallholders' constrained access to loans. A few of innovative cases of counter-guarantee loans in recent years provide new ins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grating mortgages and guarantee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integrating mortgages and guarantees for smallholders, under the assumption of "mortgage transformation - risk control". Through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ree cases of counter-guarantee loans with the framework, including Qiangmin Cooperative, Xingnong Cooperative and Jiafu Cooperative, this paper reveals the mechanisms and prerequisites for the innovative loan model of integrating mortgage and guarantee for smallholders. Our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structural integration and mutual relationship integration after introducing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result in a small-scale collateral transfer market. It enables smallholders' assets to be successfully transformed into collaterals that bank recognizes the effectiveness of guarantee in the new guarantee relationship, and breaks the existing legal restrictions on collateral disposal through the strong contract management capability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Second, the mortgage-guarantee integrated loan model can utilize multiple relationships and compound governance to acquire valuable information, leading to more effective information screening and loan monitoring and ensuring the credibility of disposition threats. Unlike most studies that consider mortgage and guarantee separatel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loan model of integrating mortgage and guarantee, which introduces agricultural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 between lenders and borrowers, can function more effectively in compound governance.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Mortgage and Guarantee; Counter-guarantee; Risk Control; Smallholders; Loans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和乡村治理绩效提升：作用机制与依存条件*

——基于4个典型示范社的跨案例分析

张连刚　陈星宇　谢彦明

摘要：中国乡村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治理主体缺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缺乏村集体经济支撑等结构性困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参与重塑了乡村公共领域的治理结构，有效推动了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本研究通过建立“动因—行为—绩效”和“主体禀赋—场域支持”两个逻辑分析范式，构建了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动态过程的理论框架。本研究基于4个典型案例解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作用机制，揭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研究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的行为机制为：利益互嵌—协同联动机制、矛盾调解—长效稳定机制和民生普惠—扶持保障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行为机制为：资源整合—节本增收机制、村社共建—固基强村机制、“培训+就业”助农机制和认知驱动—文化造血机制。同时，“村‘两委’+合作社”共治模式能更显著地提升乡村治理绩效。为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禀赋、村庄场域支持网络两类依存条件的积极作用，一要充分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潜力与动力；二要健全乡村治理格局中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两委”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三要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的选育机制；四要拓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多元化新思路。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　乡村治理　作用机制　跨案例分析

中图分类号：F32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推进乡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民合作社参与对乡村治理绩效的影响机理及效果研究”（编号：72163030）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和北京林业大学陈建成教授的宝贵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陈星宇。

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村集体经济趋于瓦解，加之集体行动的困境，致使农村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同时，在后农业税时代，村级组织不再承担农业税征收工作，由此导致村级组织与农民之间的直接联系大幅减少。“粮食直补”等惠农强农政策的实施，使得农民与国家的联系绕过了村集体（张连刚等，2016）。这些制度和政策的实施，使得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缺乏村集体经济支撑、乡村治理主体缺位、农民与村集体联系弱化等治理难题凸显，而这些难题已成为当前乡村治理亟待改进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俞可平，2001；贺雪峰，2023）。为摆脱中国乡村治理的困境，中央政府围绕“促进乡村治理主体多元化”“激发基层自治活力”等重要现实问题，相继提出一系列鼓励社会组织深度参与乡村治理的政策主张。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①]。2019 年《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②]。国家政策营造了乡村治理“多元共治格局”的良好氛围，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并提升治理水平成为可能。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合作社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③]。在政策的引导下，合作社逐渐承担起乡村治理方面的经济社会职能。已有文献表明，在政治建设上，合作社的影响力已超过了宗族组织，逐渐发展成为影响村庄选举的重要力量（韩国明和张恒铭，2015）。在社会民主化管理上，作为农户与村“两委”沟通的桥梁，合作社能在村庄事务决策中充分反映成员的利益诉求，并为成员争取合法权益（蔺雪春，2012），增进农村地区的社会信任感（赵昶和董翀，2019）。然而，对于现阶段合作社能否有效参与乡村治理以及如何提升治理绩效等问题，学界并未给出答案。因此，该问题值得学界重点关注和进一步深入研究。

学界关于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早期研究，主要集中于讨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贾大猛和张正河，2006），以及合作社与村委会等其他治理主体关系（潘劲，2014）等问题。随着中国乡村治理新问题的不断出现和合作社经济社会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学界开始重视合作社对乡村治理效能影响的研究。近年来，合作社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不仅对社区利益整合、社区公共产品供给等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还凭借其经济影响力，通过参与乡村民主选举、参与村务公开等方式渗透到乡村政治生活，改变了农村社区治理结构（阎占定，2015）。综观既有研究成果可知，合作社对乡村治理效能的影响，不仅直接体现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带动农户增收等物质方面，还间接体现在提升农民主体性、促进乡村民主和村务公开、增加乡村公共品供给等方面（崔宝玉和马康伟，2022；赵昶和董翀，2019）。然而，上述相关研究较多地集中于合作社参与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描述性分析，

[①]参见《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neac.gov.cn/seac/c100472/201710/1083685.shtml。

[②]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23/content_5402625.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3-01/31/content_5408647.htm。

并未构建系统的理论分析框架，且缺乏对合作社如何参与并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质性研究。此外，既有关于合作社影响乡村治理的定性描述多为个案研究（蔡斯敏，2012；韩国明和张恒铭，2015），鲜有深层次的实践检视支撑。目前，部分研究虽关注到合作社对优化乡村治理结构和提升乡村治理绩效具有积极影响（赵晓峰和刘成良，2013；于水和辛璟怡，2020），但仍欠缺对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内在作用机制，以及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等关键要素的深入探索。

鉴于此，本研究拟从以下 3 个方面着手探究：首先，构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作用机制的理论框架；其次，利用跨案例分析法，解构合作社对乡村治理绩效提升的作用机制，并揭示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最后，基于研究结论，提出促进合作社有效参与乡村治理的政策建议。本研究的理论边际贡献在于：构建理论分析框架，拓展合作社功能与乡村治理两个领域的研究视角，回答“合作社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作用机制”等理论问题。在实践意义上，本研究所选取的 4 个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典型示范案例，可为合作社有效参与乡村治理提供路径选择和现实参考。同时，本研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实践，有利于将理论体系转化为现实指导，对破解新时代乡村治理主体缺乏及其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二、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理论基础与理论框架

（一）乡村治理的内涵界定

目前，学界对于乡村治理的内涵界定还不统一。就本质而言，乡村治理是对社会文化习俗、自然资源以及公共服务等乡村社会公共资源的配置（党国英，2017）。就范围而言，中国目前的乡村治理应解决精神思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环境建设和秩序建构中的重大问题（秦中春，2020）。就着力点而言，乡村治理的核心不是自上而下的控制和约束，而是治理主体弥补公共事务治理缺位、精准配置公共资源，促进农村由行政本位转向村庄本位（俞可平，2001；崔宝玉和马康伟，2022）。概括起来，乡村治理主要涵盖乡村公共事务治理（赵晓峰和刘成良，2013）和公共服务供给（阎占定，2015）两个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增加农民收入仍然是当前农村需要重点解决的关键性问题，现阶段乡村治理还应关注农村经济发展（张连刚和张宗红，2023）。因此，经济发展必须被摆在乡村治理的关键位置（赵泉民，2015）。综合上述观点，本研究认为，乡村治理是指多元治理主体为最大化满足广大村民共同利益而参与乡村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提供的互动过程。同时，乡村治理应以乡村公共领域为切入点和落脚点，着重解决农村地区经济发展落后、村务管理不规范、公共服务相对滞后等经济、政治和社会 3 个层面的问题。为此，本研究将从公共事务治理和公共服务供给两个方面考察合作社对乡村治理效果的影响路径，并识别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作用机制和依存条件。

（二）理论基础

1.理性选择理论。在“理性人”假设下，行动者能够预先对预期成本和效益进行充分的比较，从而选择净收益最大的行动策略（魏建，2002）。在理性选择理论下，行动者的“利益”由其自身的需要和偏好构成，包括物质上、精神上和社会关系上的选择偏好。行动者往往利用自己拥有的资源（物

质资本、认知和素质等），采取各种社会行动获取新的资源，实现既定目标（Coleman，1992）。其中，理想的社会行动分为效用合理性行动（亦称目的合理性行动）和情感价值行动两种类型（陈彬，2006）。按照理性选择理论的预设前提，本研究仔细甄别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内在动因。通过案例和访谈资料可知，案例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首要动因都是为了实现合作社自身的发展壮大，基本符合该理论中“理性人”的行动逻辑。

2.*参与式治理理论*。参与式治理是“参与式民主”在社会治理中的具体实践，是指公共利益相关主体（包括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体公民）平等参与公共事务决策和公共资源分配，并进行互动合作的过程（顾丽梅和李欢欢，2021）。参与式治理旨在黏合个体与组织间的关系，重视回应个人诉求，以此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公共福利（Speer，2012）。该理论为解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机制提供了新的切入点。在乡村治理中，参与式治理的实质是治理主体发挥自身优势，通过辅助支持与协同响应等方式，弥补其余主体在乡村治理中的短板，共同推进乡村社会民主化进程和乡村社会管理创新（陈剩勇和徐珣，2013）。其中，协同是参与式治理的核心原则，是实现治理权力“下移”、治理资源共享和构建民主协商平台，从而激发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必然要求（沈费伟，2019）。本研究遵循这一原则，初步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行为界定为响应并辅助基层政府向农民提供公共品，积极维护农民话语权，从而保障农民成为乡村治理的最大受益者。在后续案例分析与讨论中，本研究将参与式治理理论作为解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行为及其作用机制的重要理论基础和方法工具。

3.*资源依赖理论*。合作社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其自身发展和参与治理所需的资源与条件都存在于复杂且多元化的乡土社会。资源依赖理论从重视组织生存到重视组织如何获取、分配生存资源（Pfeffer and Salancik，2003），并强调组织以资源交易为媒介，通过与其他组织进行一系列依赖性互动实现既定目的（邓锁，2004）。由此，可将组织与环境的联系描述为一种以资源交换为核心纽带而产生的双向关系（卢素文和艾斌，2021），从而突出组织内外部资源对其行为的重要影响。组织作为行动者在既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所依赖的资源既包括组织拥有的社会资本及其成员的认知程度，还受到其他主体与该组织互动关系调整的影响（高强和孔祥智，2015）。基于此，本研究利用资源依赖理论，从合作社主体资源禀赋和外部场域支持两方面识别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

（三）作用机制的分析范式：动因－行为－绩效

关于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作用机制的研究，张义祯（2016）提出以主体嵌入、技术嵌入和制度嵌入为核心要素的“嵌入治理机制”。此机制具有系统性、时代性和本土化的优势，可用于剖析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深层机制。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合作社的嵌入改变了村庄内部治理结构，即在村域层面建构起“多方参与、多元治理主体‘合作共治’”的治理机制（赵泉民，2015）。具体到村庄现实中，合作社与乡村治理呈现深度嵌入和高度耦合的趋势。这是否能成为未来乡村治理的常态化运行机制呢？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本研究基于参与式治理理论，并结合“主体嵌入－行为结构－治理绩效”的分析逻辑（郑军南，2017），提出由“动因－行为－绩效”3 个要素构成的逻辑分析范式，作为解构合作社参与提升乡村治理绩效作用机制的基准。

1.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修订）指出，合作社作为互助性经济组织，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因此，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必须符合全体成员利益，或者说，其行为底线是不能损害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由理性选择理论也可知，作为“理性人”的合作社，其参与乡村治理的首要动因是满足自身发展壮大和维护全体成员的利益。然而，乡村治理需要平衡农民的多元化利益，以实现对村庄的有效管理，其本质更强调“服务”“稳定”“协调”等社会属性。实践还表明，部分具有公益性质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似乎并不能直接用理性选择理论解释。因此，仅仅以追求合作社自身和成员利益来考量，难以全面解释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生发逻辑。综合现有观点，本研究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动因总结为 3 个方面：一是出于维护自身权益和参与政治的需要（赵泉民，2015）；二是为了拓展社会关系网络（阎占定，2015），规避市场风险；三是缘于带头人与村庄的“情感维系”（于水和辛璟怡，2020），即实现社会价值或获得社会认可。合作社带头人往往是由当地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政治、经济精英或能人担任。基于乡村精英的身份，加上家庭社会网络、熟人情面关系等非正式制度的驱动，合作社带头人往往有着根植于内心深处的乡土情怀。因此，合作社带头人的决策往往源于深厚的乡村社会“土壤”，容易受到面子、人情等情感因素影响。综合上述分析，可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动因归纳为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利己）和关心社区发展[①]（利他）两个方面。

2.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综观参与式治理理论的内涵可知，协同和参与是参与式治理的核心要素（陈剩勇和徐珣，2013）。这些要素为分析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具体行为提供了理论基础。合作社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要配合基层政府解决乡村公共领域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为使理论投射于实践，还需进一步明确合作社在乡村公共领域治理中具体的参与行为。党的十九大报告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问题，提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②]的要求。据此，本研究将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和公共服务供给两方面深入探索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其中，公共事务是指超出家庭和个人能力范围，在政治、社会等公共领域能满足大多数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且能体现公平分配和资源共享的事务（周义程，2007）。据此，公共事务包括畅通居民表达政治诉求渠道和保护居民个体权益等方面。相对地，公共服务是指以实现社会基本公平和公共利益均等化为目标，由政府或社群组织向群众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服务，包括教育、医疗和就业等民生事业，属于社会再分配范畴（柏良泽，2008；李延均，2016）。由于兼具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马太超和邓宏图，2022），合作社既能带动农户增收，又能为农村社区提供一定的社会救助和公益服务。综上，本研究认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在公共事务上主要包括参与村庄民主政治、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改善社会民生等；在公共服务上主要包括提供生产性服务、就业培训和公共文化服务，以及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

[①]“关心社区发展”是国际合作社联盟于 1995 年重新修改并确立的合作社七项基本原则之一。该原则指出，合作社及其成员通过与所在社区良好互动，打下更好的经营基础。

[②]参见《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neac.gov.cn/seac/c100472/201710/1083685.shtml。

3.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绩效。治理绩效是指参与治理的各类主体，由主动行为所创造的价值、业绩和成效（彭继裕和施惠玲，2021）。具体到农村场域，乡村治理绩效可具体表现为：在公共事务上，合作社通过提高农民话语权、保障农民基本需求等行为，加快农村基层自治进程，有效管理农村综合事务（沈费伟，2019）。在公共服务上，合作社通过提供生产建设、培训教育和观念文化等服务，弥补以往乡村地区公共品供给缺位（赵泉民，2015），为乡村发展注入更多动力（Speer，2012）。然而，测度乡村治理绩效是一项系统且复杂的工作，应从多个角度精准剖析合作社提升了哪些方面的乡村治理绩效。从最终结果看，衡量乡村治理绩效的关键维度包括“公共性”“社会性”“有效性”3个方面（吴新叶，2016）。进一步而言，一些学者将治理绩效评估标准分为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提高乡村社区和谐程度和优化农村社会有序发展三类（卢福营，2011）。在“公共参与”体系下，乡村治理绩效内容，一要衡量现行制度框架是否促进农民减负增收（郭正林，2004），二要体现乡村社会的公平分配状况，三要驱动公共参与以增强主体信任（梅继霞等，2019），四要考虑村庄秩序与村民行为是否满足乡风文明的要求。综合考量，本研究谨慎选取促进基层民主公平（赵昶和董翀，2019；彭继裕和施惠玲，2021）、形塑乡村文明风气（顾丽梅和李欢欢，2021）、夯实乡村发展基础（贾大猛和张正河，2006；秦中春，2020）和紧密村庄联结纽带4个基本维度，作为衡量合作社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指标体系，以系统描绘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应然状态。

（四）依存条件的分析范式：主体禀赋－场域支持

依存条件是影响合作社参与能否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关键因素，能促进或制约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效性。资源依赖理论为深入考察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提供了动态分析视角。该理论将组织拥有的优势条件与可获取的外部支持视作重要资源，并强调在组织内部要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在组织外部要通过资源交换与其他组织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卢素文和艾斌，2021）。因此，在注重地缘、亲缘关系的乡土社会中，合作社不仅要根据实际情况明晰并优化自身拥有的资源，还应关注并及时调整合作社与村“两委”等基层政府、其他社会组织等主体的动态关系。总体来说，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表现在两方面。其一，合作社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是其参与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从动态视角来看，影响乡村治理效能的4个要素分别为目标、主体、资源和权力（于水和辛境怡，2020）。以上要素以目标为导向，将主体拥有的资源与权力外化为治理能力，最终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其二，合作社依靠来自外部的资源与支持参与乡村治理。在治理生态学视角下，李传喜（2020）借助“条件－形式”分析框架，进一步证实了环境条件对基层治理形式和体系变迁的重要影响，并强调社会力量等外部资源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重要条件。本研究吸收并整合以上理论，构建“主体禀赋－场域支持”逻辑范式，以揭示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

1.主体禀赋。从微观主体看，乡村治理绩效与合作社所具备的“资源禀赋”（赵泉民，2015）多寡及组合方式密切相关。资源禀赋既是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基础，也是合作社获取并运用各类资源的能力体现。一方面，合作社经济实力是其参与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直接关系到其在乡村治理中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合作社带头人的社会责任感等非物质因素，是影响合作社对村庄公共领域治

理贡献程度的重要依托。乡村治理是一种需要长期持续投入，并具有公益或半公益性质的活动过程。因此，合作社参与能否有效提升乡村治理绩效，与其带头人的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的强弱密切相关。

为直观显示合作社经济实力及其带头人社会责任感对乡村治理的综合影响效果，本研究将不同的治理效果绘制如图 1 所示。一般来说，当合作社经济实力强、带头人社会责任感弱时，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可能产生无序治理现象；当合作社经济实力弱、带头人社会责任感强时，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则可能出现低效治理现象；当合作社经济实力和带头人社会责任感都弱时，乡村则无法实现有效治理，即出现“零”治理现象；只有当合作社经济实力和合作社带头人社会责任感都较强时，乡村才能实现有效治理。总之，经济实力是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基础条件，而合作社带头人的社会责任感则是推动乡村治理符合农民利益的重要保障。

图 1　合作社主体禀赋与乡村治理效果的关系

2.场域支持。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总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下运行，呈现出既依赖于内生环境的资源支撑，又在特定社会场域与环境进行资源交换（Bourdieu，1983）的特点。农村社区和乡土环境是合作社产生与发展的“摇篮”（胡平波，2013），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对农村社区有很强的依附性（高强和孔祥智，2015）。场域支持网络涵盖了以下两方面。其一是一系列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社会网络要素，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资金或项目支持、村庄自治程度与主体信任程度（梅继霞等，2019）、其他社会主体的支持与配合程度等。其二是村域发展水平差异。中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历史文化和习俗观念等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村庄区位条件、合作社的发展阶段等方面的差异所带来的正负效应，对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模式和侧重点均有着深刻影响。多重结构要素耦合而成的村庄场域支持网络，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提供了信任基础与支撑机制。

（五）合作社参与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理论框架

学界对于集体行动下公共资源治理的分析，多是借助奥斯特罗姆“制度分析框架”中的“行动—情境”结构分析范式（王群，2010；罗哲和单学鹏，2020）进行阐释。该范式强调，在制度规则赋权下，公共资源治理主体的身份实现了由“观察者”到“行动者”的转变。在中国特色的行政体系下，政府政策、地方制度的引导与约束，是基层组织开展行动的逻辑前提。该范式对分析乡村治理主体的行为逻辑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然而，具体到“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实践过程中，“行动—情境”范式的局限性也较为明显。一方面，“行动”范式过于“宏大”，无法完整且细致地勾勒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生发机制和动态路径。另一方面，“情境”范式忽略了合作社组织中“人”的因素，即合作社带头人及其成员内生的能动性。基于上述考量，本研究试图在汲取理性选择理论、参与

式治理理论以及资源依赖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对合作社参与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作用机制与依存条件两个维度进行细分阐释，构建适用于分析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并提升治理绩效这一动态过程的框架。

结合上述理论分析与逻辑范式，本研究结合“动因－行为－绩效”和“主体禀赋－场域支持”两个逻辑范式，构建分析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并提升治理绩效这一动态过程的理论框架（如图 2 所示）。然而，此框架能否综合反映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实然状态，仍需通过具体案例进一步验证。综上，本研究拟通过剖析 4 个典型案例，系统地探析合作社参与对乡村治理绩效提升的作用机制和依存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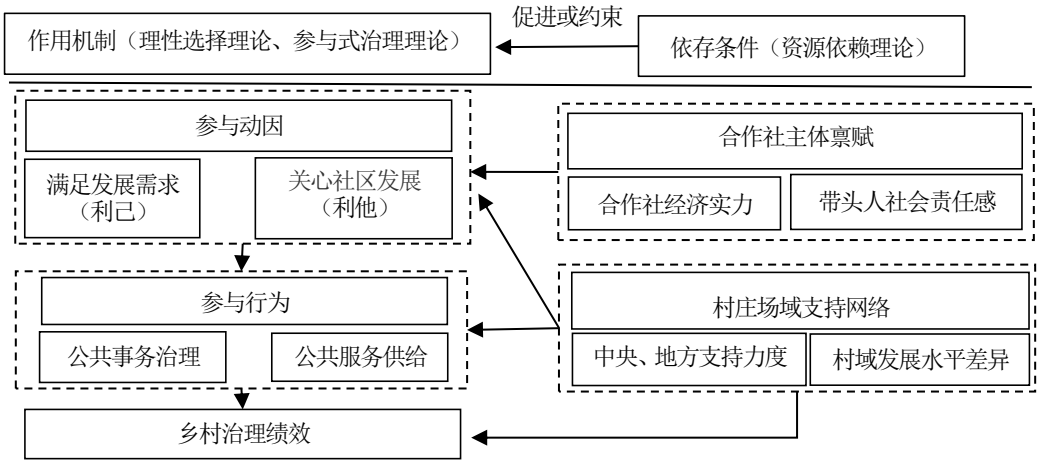

图 2　合作社参与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理论框架

三、研究方法与案例背景

（一）研究方法与数据采集

案例分析是社会科学研究中相对独立的研究方法，属于实证定性研究（王金红，2007）。本研究聚焦于作用机制和依存条件两方面，涉及“how”和“what”的范畴，宜采用案例分析（Eisenhardt，1989）。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是一个多元主体相互嵌入耦合、互动的过程，包含诸多环节。比起单案例研究，多案例分析能在构建理论框架的基础上，更直观生动地反映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实然状态（刘志迎等，2018）。综上，本研究利用跨案例分析法（Pan and Tan，2011）进一步验证前文所构建的理论分析框架，从实践层面展开作用机制与依存条件的分析。

本研究通过以下渠道获得案例资料：①半结构化访谈和实地观察。课题组先后于 2021 年 3 月赴江苏省和睦涧村、6 月赴陕西省东风村、8 月赴山东省南小王村调研，并通过线上回访进一步确认相关信息。调研过程中，课题组成员重点对 3 个村庄的合作社成员和村民进行多次半结构化访谈，实地观察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取得的实际成效。另外，课题组于 2021 年 7 月对甘肃省前进村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成员进行线上访谈，共计时长 125 分钟，以此形成研究所需的一手资料。②采集二手资料。从 CNKI 数据库、农业农村部推荐案例、媒体公开报道中收集与案例样本相关的资料进行对比和补充。本研究

遵循三角测量法（刘志迎等，2018），在案例分析过程中，将访谈资料与多方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反复验证和实时更新，确保所选案例覆盖面广、普适性强，力图保证研究结论的信度、效度和说服力。

本研究案例样本选择主要从以下 3 个方面考虑：第一，案例数据可靠性和代表性较高。样本合作社均为国家级或省级示范社，各社参与乡村治理产生的正向效应显著，且被当地政府、媒体作为示范宣传，从公开渠道均可查询所选案例的佐证资料。同时，为使案例资料更具有效性和客观性，本研究综合了合作社负责人、合作社社员以及本地村民的陈述并进行相互佐证。第二，所选案例与前述预设的理论情境基本吻合。4 家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均是基于自身发展需要与内部共识而产生的理性行为。实地调查发现，各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资金运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社员利益的现象。第三，所选案例典型性较高，4 个样本案例具有较为集中的共性特征。样本合作社都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较早且均是由当地经济、政治精英牵头领办。经过多年经营，各社在当地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各社参与乡村治理是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和适应市场变化，是中国大部分地区合作社发展与演化过程的一个“缩影”；样本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都面临税费改革后，乡村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公共领域内部出现供需失衡的共性困境；样本合作社虽分布于中国西北、东南、东部地区，但各社都立足自身实际，为乡村治理事业做出贡献。总而言之，所选案例基本符合中国乡村治理的现实情境，也满足从案例上升到理论分析的逻辑基础，具有较强的可外推性。

（二）案例背景介绍

案例 1，甘肃省前进村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前进村共有 389 户 1596 人，1874 亩耕地。2008 年，村内能人马某牵头成立合作社，主营良种奶牛和肉牛养殖繁育、鲜奶和有机肥生产。该社于 2018 年被评为国家级示范社。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收益按照 1.5∶1∶7.5 的比例进行分配，预留年终盈余的 15%作为公积金，用于扩大经营；提取年终盈余的 10%作为公益金，用于公益事业；剩余盈余按照成员出资比例以股金的形式分红。该社以产业优势为依托，已连续 5 年投入于乡村治理事业。

案例 2，陕西省东风村东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东风村下辖 6 个村民小组，共计 273 户、1960 亩耕地。村支书冯某用早年承包工程积攒的 17 万元，联合部分村“两委”成员创办合作社。经过多年妥善经营，东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于 2020 年被评为省级示范社。该社计提当年 20%和 10%的纯利润分别作为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参与村庄公用事业。

案例 3，江苏省和睦涧村淳和水稻专业合作社。和睦涧村共有 856 户 2820 人，耕地 5185 亩，区位与资源优势突出。村支书魏某 2008 年牵头成立淳和水稻专业合作社，该社从此形成以村党支部为主导，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运营模式，并于 2015 年被评为国家级示范社。2015－2020 年，合作社每年从纯利润中提取 5%～10%作为公积金，共计 207 余万元，部分用于社员培训和公益事业。另外，淳和水稻专业合作社还积极参与村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配套设施试点等项目。

案例 4，山东省南小王村晟丰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南小王村常住人口 105 户共 300 余人，耕地 508 亩。2008 年 10 月，村“两委”动员村民组建合作社。在合作社带头人孙某的带领下，晟丰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走出了一条集蔬菜种植、加工销售和乡村旅游为一体的三产融合发展之路，并于 2015

年被评为省级示范社。该社还提取5%的公益金以及10%的公积金，投入乡村公益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了基础设施“硬件”，改善了乡风文明“软件”，获得村民一致好评。

上述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均是在完成利润分红、保证社员收益和正常开支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各社参与乡村治理已在大多数成员之间达成共识，未损害成员基本利益且符合社内成员和普通村民的共同愿景。为方便表述，下文统一对案例合作社的名称进行简化。所选案例基本信息如表1所示。

表1　　所选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案例4
合作社名称	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东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淳和水稻专业合作社	晟丰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所属省份和村庄名称	甘肃省前进村	陕西省东风村	江苏省和睦涧村	山东省南小王村
领办类型	能人领办	村干部领办	能人+党支部领办	村委会+党支部领办
合作社带头人	马某	冯某	魏某	孙某
主营业务	奶牛和肉牛养殖繁育、鲜奶和有机肥生产	经济作物种植、桑蚕禽类养殖、农副产品加工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蔬菜种植、加工销售和乡村旅游
示范社等级	国家级示范社	省级示范社	国家级示范社	省级示范社

四、合作社参与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作用机制

（一）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触发动因

1.*满足发展需求*。由前述理性选择理论可知，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最初动机就是为满足自身发展壮大的需要。一方面，合作社需要拓展自身权利（崔宝玉和马康伟，2022）和树立良好形象。案例1前进合作社带头人马某说：“2017年合作社干得正红火，我跟他们（社员）说要趁热打铁，多为村里做些事，把合作社名声打出去。”前进合作社积极为村庄提供就业服务，既培养了乡村人才，又获得了好口碑。另一方面，合作社需要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高经营效益。案例2东风村地形崎岖，交通不便。东丰合作社为提高农作物产量和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开展土地平整和清理工作。同时，为提高合作社自身的生产资料和农产品运输效率，东丰合作社筹资硬化了村内部分道路。东风村村民薛某说道：“一开始，合作社在制达（陕西方言，意为‘这里’）修路其实也就是为自己送货方便，但这路也确实方便了村里的乡亲，他们都夸这活做得倭也（陕西方言，意为‘妥当’），这可不是一举两得的好事咧？”东丰合作社在服务自身发展需要的同时，也间接完善了当地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关心社区发展*。一是合作社带头人及社员凭借强烈的“使命感”和担当精神参与处理村内事务。案例2东丰合作社带头人冯某说：“咱既是合作社领导，也是村支书，要连村里人生活都怂管（陕西方言，意为‘懒得管’），那可不像话咧。”社会责任感使冯某始终心系村内社会民生事务，积极帮助困难群众，调解矛盾纠纷。同样地，案例4晟丰合作社也是出于增进村内邻里感情和丰富村民文化生活的目的，为村庄改善并增加文化设施，建设文明乡风。二是合作社带头人出于奉献精神和乡土情

结参与乡村治理。案例 3 淳和合作社带头人魏某说：“咱刚办合作社时，除了债务啥也没有，是村委会和村民的拉扯（江苏方言，意为‘帮助’），合作社才有今天的光景。做人不能忘本，对生我养我的村子，肯定得感恩啦。”基于此，魏某才有动力带领合作社用实际行动回报家乡。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满足发展需求和关心社区发展是驱动合作社治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以参与乡村治理的关键动因。

（二）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的行为与绩效

1.*利益互嵌—协同联动机制*。合作社所秉持的“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契合村民自治“自主组织、自主服务和自主管理”的要求。农民在高度关心合作社效益且民主管理意识高涨时，会将参与合作社管理的基本做法移植到村庄治理（王勇，2010）。合作社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治理，有效凝聚了农民关注并参与村庄事务的共识，重新将农民个体利益和村庄公共利益“绑定”为新的共同体。合作社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影响村庄民主进程。

一是参与村组织建设。为提高自身在村庄的话语权，减少与村“两委”冲突和博弈的成本，合作社往往会主动参与村庄政治活动与村组织建设。主要表现为：合作社带头人参选村干部或村干部领办合作社，形成“双向嵌套、交叉任职”的“党支部+合作社”模式，提高了村“两委”的办事效率和合作社参与乡村事务的深度。案例 3 淳和合作社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村庄发展优势。日常工作中，该社推行“三先”工作法则，设党员先锋岗、示范岗，制定党员结对帮扶制度，带领村民抱团发展，协商村庄发展思路和村社建设等事宜。带头人魏某定期入户走访，询问村民对村组织工作的满意度。案例 4 晟丰合作社和村“两委”联合起草了新的村民规范章程草案，组织村民代表反复讨论、修改。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完善的新村规民约，成为村民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民主议事流程充分体现了农民的主体地位，有效激发了村民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意识（潘劲，2014）。

二是合作社凭借组织影响力监督村庄事务，促进村务公开透明。为提高社员利益分配的公平性，案例 4 晟丰合作社通过设立集体账户、引进财会软件处理账务等方式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季度公开财务，鼓励社员监督合作社运营情况。另外，晟丰合作社的各种服务项目明码实价对外公开，农户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所需服务。在取得良好管理效果后，村“两委”借鉴了晟丰合作社的管理理念，将每个季度的往来明细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表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有效化解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村庄信任危机。案例 3 淳和合作社采用职业农民代表制度，通过“说账”的方式，让社员对资金使用和大小村务“看得懂，看得全”。为提升合作社在村内的政治影响力，淳和合作社将该制度在村内推广。从此，村民代表定期在村民大会上详细汇报近期工作要点、财务收支和项目进度。村委会也主动畅通村民意见反馈渠道，设立了匿名投诉信箱，自觉接受监督。一系列措施不仅有效解决了村民对村务决策缺乏专业识别和判断能力的问题，还打消了村民参与村庄民主管理的顾虑。和睦涧村村民刘某说：“咱在这面（江苏方言，意为‘这里’）说话没啥分量，有什么对村子好的想法也不晓得去哪说。现在合作社派代表把咱的意见反映上去，一想到能在村里说上话，咱心里也高兴哩。”合作社为村民提供了建言献策的平台，将个体力量整合为强大的组织合力，激发了村民参与管理村庄事务的积极性。

2.矛盾调解—长效稳定机制。改革开放以及工业文明逐步将农民推向市场经济，催生乡村社会分工分层。由此，村民之间的家庭收入、个人行为观念出现的差异，成为影响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事实上，合作社已成为除乡村基层调解组织之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力量（阎占定，2015）。案例 2 东风村 70 多岁的王某的房屋因修建高速公路受损，村里把父子俩迁入了 57 平方米的新居，但新居离自家承包地太远，他们拒绝任何补偿，并要求回原来的房屋居住。村支书兼合作社带头人冯某一直关心王某父子的生活，在与内部成员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利用合作社的公益金帮助王某修缮房屋，赠予其 1 头牛、60 只鸡和 7 头猪，帮助其患病的儿子办理低保。由此可见，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有效化解了村庄内部矛盾。案例 4 南小王村村民朱某说道：“村里人每闪（山东方言，意为‘以前’）有啥处得不合，都是村主任或辈分高的老人来劝一下，但也不是每次都让人服气哩。合作社办起来后，在村里越干越大，大家都参加合作社，赚的钱多，对一些小事情也计较得少了。还有个啥大的纠纷，村里学合作社民主那套鼓捣了个投票制度，大家一块评理，比啥都好使。”可见，合作社的参与，为化解村民之间的纠纷与矛盾提供了更有效的途径，切实促进了农村社区邻里和谐。

3.民生普惠—扶持保障机制。关注民生是合作社社会属性的本质要求，也是合作社成员回报家乡和践行社会责任的直接体现。案例 4 晟丰合作社每年提取分红后盈余的 5%作为公益金，对村内困难户、受灾户进行帮扶救助。案例 3 淳和合作社将财政扶持的项目资金平均量化给 70 户低收入家庭，拓宽其增收渠道。和睦涧村 69 岁的王某，因残疾只能耕种少量田地，家中儿子患病需长期服药，全家主要靠低保维持生计。在淳和合作社的引导下，王某用财政扶持资金和自有田地入股合作社，每年可获得 4500 元股份分红。合作社还介绍王某到村里担任保洁员，月工资 800 元，改善其生活条件。为支援当地抗洪救灾任务，淳和合作社投入农机设备参与清淤和搬运工作，并出资 10 万元帮助灾民恢复生产。不仅如此，淳和合作社还与当地养老院建立长期帮扶关系，定期为老年人送大米。由此可见，随着嵌入农村社区的深度不断增加，合作社已拓展出诸多公益属性，逐渐成为参与乡村民生事务的中坚力量。

综上所述，在乡村公共事务治理方面，合作社的参与行为形成了三种行为机制（见表 2）。合作社的参与，促进了乡村基层民主公平，形塑了乡村文明风气。

表 2　　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的行为机制与治理成果

行为机制	事实依据及成果体现
利益互嵌—协同联动机制	事实依据：参与村组织与党组织建设；促进村务公开，办事透明 成果体现：避免村级党组织工作虚化，激发农民参与民主自治的热情；化解村庄信任危机，增进村民与村“两委”之间的信任和联系（促进基层民主公平）
矛盾调解—长效稳定机制	事实依据：以物质援助解决村民生活困难，化解村内纠纷 成果体现：有效实现乡村社会秩序长期稳定（形塑乡村文明风气）
民生普惠—扶持保障机制	事实依据：对困难群体提供资金帮扶和人文关怀，参与救灾、慰问等社会民生事务 成果体现：使乡村治理更有“温度”，让治理成果惠及农民生活（促进基层民主公平）

（三）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行为与绩效

1.资源整合—节本增收机制。合作社通过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更新经营理念等方式，在一定程度

上提高了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保障了成员收益（张连刚等，2016）。合作社整合各项优质资源，为社员提供优质的生产服务，进一步推动乡村治理提质增效（作用逻辑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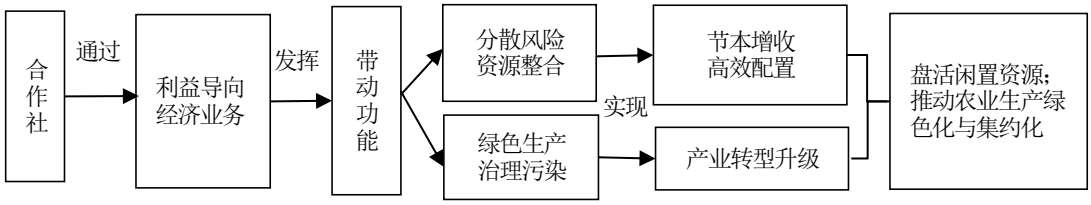

图 3　合作社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的逻辑过程

一是盘活村庄闲置资源。为提高生产效率，案例 2 东丰合作社将土地分别规划为良种繁育区和特色养殖区，并在各区域匹配了经验丰富的生产能人，实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等要素的合理配置。同时，东丰合作社对村内低产农户的托管和烘干费用实行减免优惠，使这些农户每亩地少支出 300 元，大大减少低产农户的生产成本和经济负担。为扩大合作社经营规模，案例 1 前进合作社以党员和群众联名担保的形式，动员村内 50 多位村民将自养奶牛、闲置房产和农用机械入股农家乐建设项目。由此可见，合作社在促进生产提质增效的同时，也将村庄分散和闲置的低效资源整合为统一经营的优质资产。

二是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化与集约化。为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案例 2 东丰合作社遵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的思路，组织社员回收农药瓶和农膜，改善 450 余亩土地质量，为收割机安装除尘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该社使用有机肥耕作，用生物菌防治病虫害，把控农业污染面源，并向全村推广示范性保护耕作、深松深耕和测土配方施肥等绿色生产理念。为准确对接消费者对绿色、有机食品的新需求，案例 4 晟丰合作社于 2017 年搭建科技化蔬菜大棚，并引进“生物技术处理蔬菜秸秆垃圾”项目，将蔬菜秸秆发酵成有机肥。该社严格规定农药和化肥的施用种类及标准，为产品匹配二维码，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合作社在生产技术和理念上的革新，不仅节约了生产成本，还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农村产业转型中的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

2.村社共建—固基强村机制。2020 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①]。在乡村振兴的新阶段，合作社往往由于劳动联合的本质规定与公平导向的价值诉求，被政府作为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的载体（崔宝玉和马康伟，2022）。合作社参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有效改善了村容村貌，形成了“村社共建”的双赢局面。2017 年 7 月，案例 2 东丰合作社带头人冯某协调资金在村里架设无线网络发射器，为村内年轻人发展电商业务创造条件。同年，该社还参与新建 5 座饮水塔，协助村“两委”解决了村民的饮水安全问题。为提高农药、化肥等生产物资和农产品的运输效率，2018 年，该社协助村集体新建道路 13 公里、硬化路面 10 公里。案例 4 晟丰合作社于 2015 年利用盈余公积金建成了 7 栋公寓楼，优先安置居住条件落后的村民。该社还于 2017 年出资兴建 28 套老年公寓，配有紧急呼叫等设备，实现全村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拎包入住。案例 3 淳和合作社配

[①]参见《习近平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http://www.gov.cn/xinwen/2020-12/29/content_5574955.htm。

合村集体兴建高标准党员活动室，硬化村内巷道，新打深井，更新自来水管道。合作社的参与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效改善了农民的生活质量。

3.“培训+就业”助农机制。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①]。可见，合作社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建设农村专业人才队伍的重要载体。一方面，为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增收渠道（包括对外收取培训费用），合作社往往会为社员和非社员提供培训和教育服务。案例 2 东丰合作社通过“观摩+实践”的手段，丰富了村民农技农艺、施肥用药等专业知识。案例 3 淳和合作社建有 120 平方米的电教培训室，购入电教设施 30 余套。在此基础上，该社累计承办水稻种植技术等实操教学活动 40 余场，培训农民 3123 人次，推动农民由传统兼业向职业化转型。案例 4 晟丰合作社于 2016 年建成了集食宿、学习、会议于一体的新型农民培训基地。该基地优先聘用本地农民作为服务员，缓解了当地“就业难”的问题。同年，该社开辟 3000 多亩现场教学试验田，打造“田间教室”，共计培训 210 多位新型职业农民。

另一方面，相较于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合作社作为农村产业发展和实现农民组织化的主要载体，在引导农民就业和岗位设置上，更贴近村庄实际和农民需求。合作社为当地创造了更多就业岗位，且更倾向于吸纳当地家庭经济困难人员、闲散人员以及返乡人员等群体。案例 1 前进合作社利用社内公益金设立村级奖学金，奖励每位考上大学的学生 3000～5000 元，鼓励他们学有所成后不忘建设家乡。同时，该社吸纳了本村 100 多名生产能人入社，并通过“配车子、奖票子、分房子”等措施，增加优秀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和凝聚力。合作社提供的稳定岗位和优厚待遇，聚合了村庄资源，更聚拢了人心，让农村留得住人才。案例 3 淳和合作社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提供收购、分拣、包装等岗位，带动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2018 年，合作社长期雇工达到 80 余人，农忙高峰期日均额外用工 50 多人。“现在大家都有事干、有钱拿，村里不正干（江苏方言，意为‘不务正业’）的人安分许多哩”，该社带头人魏某说道。可见，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不仅直接带动了当地农民就业，还间接优化了村庄社会秩序。此外，该社还为符合用工条件的老年人和妇女提供了保洁、食堂兼职等工作，充分照顾了特殊群体的就业需求。同样地，案例 4 晟丰合作社为拓展业务和规模，新增加了打包、装卸、堆垛、运输、快递等就业岗位，优先安排当地低收入农民和闲散人员，并承诺支付每人 3000 元的保底月薪。优越的就业条件吸引了大量外出务工的农民返乡，实现村民在“家门口”就近就业。年轻人的回流，不仅增加了农村劳动力，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乡村留守儿童和老人无人照顾的问题。

4.认知驱动—文化造血机制。一是合作社以宣传和激励为抓手，促进乡村文明和谐。为遏制销售农产品时出现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现象，案例 2 东丰合作社将常见的法律知识编排成通俗易懂的山歌小品开展普法宣传，还将社内的诚信经营公约推广至村内，使法治与诚信观念深入人心。另外，该社成立“道德积分超市”，通过积分兑换农资的形式，对村内道德标兵和模范家庭等给予奖励。合作社的参与更新了村民的认知与观念，重塑了优良乡风。二是合作社举办文体活动。为提升合作社产品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知名度，案例 3 淳和合作社以“稻乡”文化为主题，组建地戏队、山歌队等文化组织，打造“文化广场+百姓舞台”，协助村庄恢复传统农耕节日。合作社积极组织乡村文化活动，不仅拓展了自身营销渠道，更充分发掘了勤奋踏实的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增进了村民对本地乡土文化的了解和认同。三是合作社提供乡村文化建设的“软硬件”。案例 4 晟丰合作社为回报村民在合作社成立初期给予的支持和帮助，用社内公益金为村内图书室购置了电脑、投影和一体机等设备，新增各类图书 1500 余本；建设棋牌室、文化活动室、健身房等文体设施，并在公共场所建设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廉洁、节俭等元素，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弘扬了时代精神，突出了“德治”在乡村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综上所述，在提供乡村公共服务方面，合作社的参与行为形成了 4 种行为机制（见表 3）。合作社的参与，取得了夯实乡村发展基础、紧密乡村联结纽带的治理效果。

表 3　　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行为机制与治理成果

行为机制	事实依据及成果体现
资源整合－节本增收机制	事实依据：盘活村庄闲置资源；促进农业生产绿色发展、集约化发展 成果体现：高效配置优势资源和集体资产；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农户节本增收（夯实乡村发展基础）
村社共建－固基强村机制	事实依据：改善居住条件；电路改造升级；提升用水安全；方便交通出行 成果体现：改善村容村貌；加速乡村社区化进程；推进乡村治理和农民生活深度融合，提升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紧密乡村联结纽带）
“培训+就业”助农机制	事实依据：提供培训和就业服务，促进农民职业化、专业化；创造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就业岗位，增加农民收入渠道 成果体现：培训并吸纳各类人才建设乡村，提升农民就业竞争力；促进劳动力返乡就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空心化”问题并间接优化村庄秩序（夯实乡村发展基础、紧密乡村联结纽带）
认知驱动－文化造血机制	事实依据：通过宣传和激励引导村庄和谐风气；举办各类文体活动；参与供给村庄文化“软硬件”设施 成果体现：实现乡风文明和谐；唤醒乡土认同感，增进村民互动；丰富精神文明建设内涵，提升农民文化生活质量（紧密乡村联结纽带）

五、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

（一）合作社主体禀赋

1. 合作社经济实力。经济实力是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前提保障。经营状况越好、经济实力越强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效性越高（赵泉民，2015）。样本案例中，各合作社均为国家级或省级示范社。经过多年发展，这些示范社规模较大。因此，上述合作社具有更强的带动力和影响力，有实力更好地参与乡村治理。具体来说，案例 3 淳和合作社在发展初期时雇工需求较少，直到规模扩大后才有能力为村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同样地，案例 2 东风村村民廖某说道：“先前合作社办起来时，在村里并没闹多大动静。后来可不得了，咱隔几天就能听见合作社的消息，合作社的领导在村里说话也越来越管事，我看这合作社的作用是越来越大哩。”案例 4 晟丰合作社带头人孙某也认为：“只有自己条件硬了，才有

余力帮衬村里。”由此看来，合作社自身经济实力等“硬性条件”，是其有效参与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

2. 合作社带头人的社会责任感。如果说经济实力解决了合作社“能不能”的问题，那么合作社带头人的社会责任感就决定了合作社“愿不愿意”参与乡村治理的选择。合作社带头人往往是村干部或精英能人（潘劲，2014；马太超和邓宏图，2022），如果其不能摆脱功利主义和逐利倾向的诱导，那么乡村治理就可能出现“精英俘获”等异化现象。因此，由“乡土情怀”内生的社会责任感是驱动合作社参与一系列公益或半公益事业的关键因素。具体表现为：案例 2 东丰合作社带头人冯某密切关注村庄事务，并认为“只有把村子建设好，才对得起乡党（陕西方言，意为‘乡亲’）的信任和支持”。同样地，案例 3 淳和合作社带头人魏某认为“能力越大，责任就越大，在能力范围内的事情，咱能搭把手就搭一把”。魏某常带领社员主动为生活困难的村民排忧解难。案例 4 晟丰合作社带头人孙某也是基于“让街坊们多联系，村里热热闹闹的才像样”的考虑，带领合作社参与村内文娱设施改造。

（二）村庄场域支持网络

1.村“两委”支持力度。根据资源依赖理论，组织进行社会活动总是离不开外部力量的支持。与外部力量实现良性互动，是为组织自身创造有利生存环境的前提（邓锁，2004；高强和孔祥智，2015）。就现实而言，掌握着基层行政权力和乡村大多数公共资源的村“两委”，仍是主导乡村治理工作的核心。村“两委”对合作社的支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合作社行动的成败（王勇，2010）。这是因为：一方面，村“两委”能减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阻力。案例 3 淳和合作社带头人魏某具有体制内外的“双重身份”。因此，淳和合作社和当地村“两委”已成为荣辱与共的“利益相关者”，村社之间深度耦合的强信任关系降低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机会成本。同样地，案例 4 晟丰合作社和案例 2 东丰合作社参与村务协商与监督，均归因于村“两委”共享信息和资源、让渡权力空间的助力。相反，由于缺乏一定的制度支持，案例 1 前进合作社参与治理乡村公共事务的影响力就不如其他 3 个合作社显著。另一方面，村级党组织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把握了正确方向。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作出“推动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的党建工作”[①]的要求。在党建引领下，案例 3 淳和合作社遵循以人为本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在民生一线参与乡村治理。由此可见，合作社要想有效参与乡村治理，离不开村“两委”的引导与支持。

2.村域禀赋差异。囿于特定经济社会环境，不同合作社所在地区的资源禀赋和约束条件导致各合作社形成、变迁与演化路径的差异化（马太超和邓宏图，2022）。具体而言，村域禀赋包括区位条件、经济水平、社会关系网络和历史文化习俗等方面，构成影响乡村治理效果的外部因素。

第一，村庄区位条件和经济水平的差异，引发村民对乡村治理不同的价值诉求，导致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工作重心不尽相同。例如，位于中国西北地区的案例 1 前进合作社所在村庄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因此，该社参与乡村治理工作更多体现的是“稳中求进”的特点，即首先要促进村庄经济

[①]参见《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4-01/19/content_2640103.htm。

发展，然后才是追求社会效益。相反，案例 3 淳和合作社和案例 4 晟丰合作社皆位于东部地区，村庄“先天”条件更优越，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重心更倾向于促进民主公平和提升村民幸福感等方面。

第二，村民信任和支持等社会关系网络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提供了正向反馈。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这构成社会信任和合作的基础（朱启臻和王念，2008）。合作社所积累的良好口碑，经熟人关系网络扩大，进一步增强了合作社与村民之间的信任。案例 4 晟丰合作社带头人孙某说：“俺们一直寻思咋让大家生活得更好，村里的伙计都看在眼里，都念咱的好。这不，这几年合作社搞乡村建设，村里的伙计都很支持，都认为跟着合作社干不会错。大家的信任给俺们很大的安慰，让俺更有干劲。”可见，村民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反馈，反过来又提高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

第三，乡土社会的地缘关系和历史文化强化了村民对村庄的认同感，从而激发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意愿。村民对村庄的认同感越强，越容易支持并配合所在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案例 2 东丰合作社所在的石泉县文化底蕴厚重，大禹传说、鬼谷子文化和古丝绸之路都在当地留有印记。多年的耕作经验使桑蚕产业成为东丰合作社的优势产业，悠久的地域历史使当地人对家乡有较强的自豪感和认同感。合作社带头人冯某说道：“咱这儿属于川陕革命老区，艰苦奋斗、团结进取的红色精神都在我们这些后生心里咧。听说合作社在为村里修路，乡党们（陕西方言，意为‘老乡’）都非常支持。”

综合上述分析，本研究进一步阐明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并提升治理绩效的作用机制与依存条件，以及二者之间的动态作用关系，具体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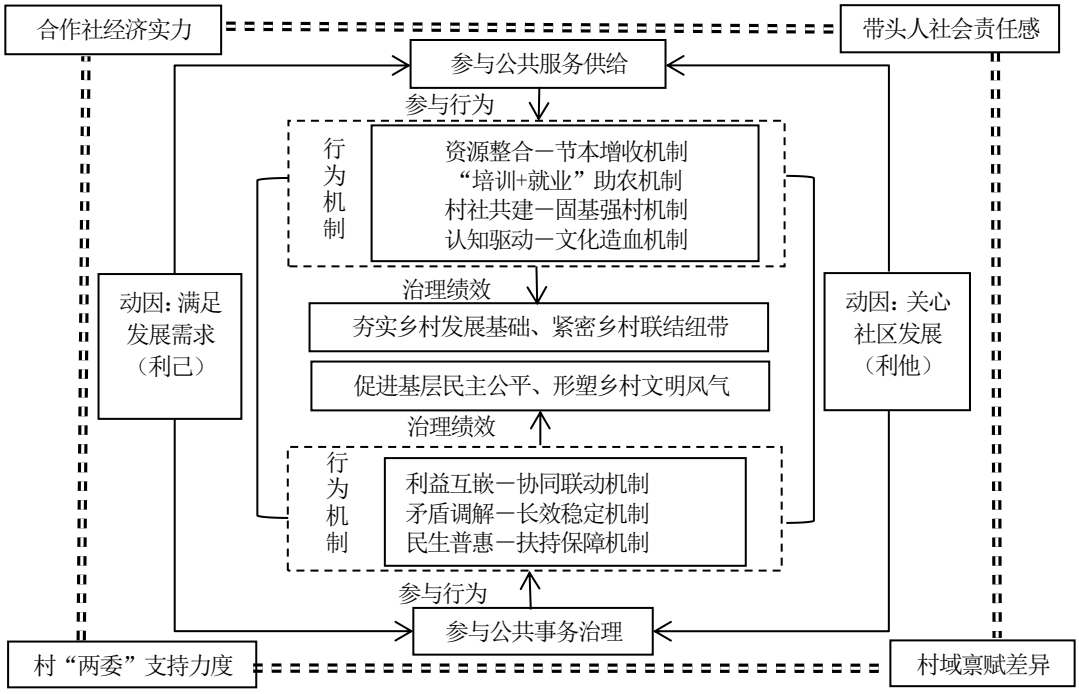

图 4　依存条件与作用机制的动态作用关系

注：图中“ = = = = ”所连接的要素代表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

六、结论与启示

（一）研究结论

本研究遵循“动因－行为－绩效”及“主体禀赋－场域支持”两个逻辑范式，构建分析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动态过程的理论框架。在此基础上，通过 4 个典型示范合作社的跨案例分析，解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实然状态。研究发现：第一，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和关心社区发展是驱动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主要动因。第二，在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上，合作社主要通过利益互嵌－协同联动、矛盾调解－长效稳定、民生普惠－扶持保障 3 个行为机制，促进基层民主公平、形塑乡村文明风气；在参与乡村公共服务供给上，合作社通过资源整合－节本增收、村社共建－固基强村、“培训+就业”助农、认知驱动－文化造血 4 个行为机制，夯实乡村发展基础、紧密乡村联结纽带。第三，合作社主体禀赋和村庄场域支持网络等因素是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主体禀赋包括合作社经济实力和带头人社会责任感两个方面，其中，合作社的经济实力是其参与能力的基础，合作社带头人的社会责任感是保障乡村治理过程符合公共利益的关键。村庄场域支持网络包括村“两委”对合作社工作的支持力度和村域禀赋差异。一方面，村“两委”与合作社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减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阻力；另一方面，村庄发展差异导致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有所侧重。最后，村民对本土历史和文化的认同感越强，该地区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获得的响应和信任程度越高。第四，“村‘两委’+合作社”共治模式更有利于保障乡村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方面，该模式既能自上而下贯彻中央政策，又能突破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之间的壁垒，最大限度地释放多主体参与的合力优势。另一方面，村级党组织公共性的价值取向加上合作社“劳动联合”的本质属性，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精英俘获”问题，从而更好地统筹全体村民的共同利益。

（二）政策启示

第一，充分激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潜力与动力。一方面，各级政府和全社会要充分认识到合作社是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基层政府要及时转变职能，以“引导者”而非“领导者”的身份，进一步落实“赋权”与“放权”机制，提升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自主权、决策权和话语权，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创造良好的外部制度环境。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要鼓励党支部领办型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引导党支部领办型合作社将其经济优势、组织优势与社会服务属性有机结合，着重挖掘合作社关怀社区的利他属性，激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

第二，健全乡村治理格局中合作社同村“两委”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首先，在民主条件较为成熟的村庄推行“村‘两委’+合作社”共治模式，以此畅通合作社与村“两委”的沟通渠道，形成乡村治理主体之间和谐的依存关系。其次，构建由合作社、村“两委”、普通村民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组成的多元化监督格局，共同推动村庄民主管理和村务公开等乡村治理制度的落地。最后，鼓励合作社带头人和村干部关注自身名誉和声望的积累，自发维护自身和组织的形象。通过正式制度（法治）和非正式制度（德治）的双重约束，避免乡村治理出现“一言堂”和无序治理等异化现象，以构建“纵

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规范化乡村治理格局。

第三，建立健全合作社带头人及后备人才的选育机制。首先，规范合作社带头人选举程序。合作社带头人的选拔要遵循“一人一票”“公开透明”的选举原则，并通过不断完善合作社内部章程而进一步明确带头人的权责范围。其次，注重合作社带头人的后期培养工作。加强对合作社带头人政策法规、管理理念的培训，使其成为懂政策、善经营的“新农人”。同时，通过开展道德讲堂、宣扬优秀带头人事迹等方式，培育并激发合作社带头人在乡村治理事业上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最后，精准制定以本土人才培育和外部人才引入双轮驱动的合作社后备人才选育政策，不断为乡村治理事业注入“新鲜血液”。一方面，建立有效激励机制，着重从“土专家”“田秀才”等优秀群体中吸纳一批热心乡村治理事业的本土人才进入合作社，为乡村治理注入动力；另一方面，以乡情和乡愁为纽带，鼓励乡村精英、本地大学生和拥有专业知识技术的人才回乡加入合作社，强化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人才支撑。

第四，拓展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多元化新思路。一方面，鼓励参与乡村治理的合作社类型多元化。政府部门要鼓励企业领办、能人领办等类型的合作社共同参与乡村治理，从而让更多合作社有意愿、有渠道、有能力嵌入乡村治理新格局，拓展乡村多元主体共治的内涵与路径。另一方面，在坚持因地制宜的前提下，实现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路径选择多元化。在地方经济水平、自治程度较为成熟时，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重心应放在促进社会公平和提升村民幸福感等方面；反之，则应优先发展地方经济，引导村民转变观念，着重发挥合作社稳定治理基础和服务村民的功能。

参考文献

1.柏良泽，2008：《“公共服务”界说》，《中国行政管理》第 2 期，第 17-20 页。

2.蔡斯敏，2012：《乡村治理变迁下的农村社会组织功能研究——基于甘肃省 Z 县 X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个案》，《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第 67-73 页。

3.陈彬，2006：《关于理性选择理论的思考》，《东南学术》第 1 期，第 119-124 页。

4.陈剩勇、徐珣，2013：《参与式治理：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可行性路径——基于杭州社区管理与服务创新经验的研究》，《浙江社会科学》第 2 期，第 62-72 页、第 158 页。

5.崔宝玉、马康伟，2022：《合作社能成为中国乡村治理的有效载体吗？——兼论合作社的意外功能》，《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第 41-58 页。

6.党国英，2017：《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现状与展望》，《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3 期，第 2-7 页。

7.邓锁，2004：《开放组织的权力与合法性——对资源依赖与新制度主义组织理论的比较》，《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51-55 页。

8.高强、孔祥智，2015：《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庄社区间依附逻辑与互动关系研究》，《农业经济与管理》第 5 期，第 7-14 页。

9.顾丽梅、李欢欢，2021：《行政动员与多元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式治理的实现路径——基于上海的实践》，

《公共管理学报》第 2 期，第 83-94 页、第 170 页。

10.郭正林，2004：《乡村治理及其制度绩效评估：学理性案例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24-31 页。

11.韩国明、张恒铭，2015：《农民合作社在村庄选举中的影响效力研究——基于甘肃省 15 个村庄的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第 61-72 页。

12.贺雪峰，2023：《乡村治理中的公共性与基层治理有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166-174 页。

13.胡平波，2013：《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农民合作行为激励分析——基于正式制度与声誉制度的协同治理关系》，《农业经济问题》第 10 期，第 73-82 页、第 111 页。

14.贾大猛、张正河，2006：《合作社影响下的村庄治理》，《公共管理学报》第 3 期，第 86-94 页、第 112 页。

15.李传喜，2020：《“条件—形式”视角下农村基层治理体制变迁与创新》，《党政研究》第 6 期，第 118-128 页。

16.李延均，2016：《公共服务及其相近概念辨析——基于公共事务体系的视角》，《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166-172 页。

17.蔺雪春，2012：《新型农民组织发展对乡村治理的影响：山东个案评估》，《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第 89-96 页。

18.刘志迎、龚秀媛、张孟夏，2018：《Yin、Eisenhardt 和 Pan 的案例研究方法比较研究——基于方法论视角》，《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第 1 期，第 104-115 页。

19.卢福营，2011：《经济能人治村：中国乡村政治的新模式》，《学术月刊》第 10 期，第 23-29 页。

20.卢素文、艾斌，2021：《资源依赖与精英权威：农村社会组织与基层政府的双向依赖和监督》，《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第 50-66 页。

21.罗哲、单学鹏，2020：《农村公共池塘资源治理的进化博弈——来自河北 L 村经济合作社的案例》，《农村经济》第 6 期，第 1-8 页。

22.马太超、邓宏图，2022：《从资本雇佣劳动到劳动雇佣资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剩余权分配》，《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第 20-35 页。

23.梅继霞、彭茜、李伟，2019：《经济精英参与对乡村治理绩效的影响机制及条件——一个多案例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 8 期，第 39-48 页。

24.潘劲，2014：《合作社与村“两委”的关系探究》，《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第 26-38 页、第 91 页、第 93 页。

25.彭继裕、施惠玲，2021：《主体、机制、绩效：国家形象塑造的治理维度》，《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170-178 页。

26.秦中春，2020：《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的目标与实现途径》，《管理世界》第 2 期，第 1-6 页、第 16 页、第 21 页。

27.沈费伟，2019：《农村环境参与式治理的实现路径考察——基于浙北荻港村的个案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 8 期，第 30-39 页。

28.王金红，2007：《案例研究法及其相关学术规范》，《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第 87-95 页、第

124 页。

29.王群，2010：《奥斯特罗姆制度分析与发展框架评介》，《经济学动态》第 4 期，第 137-142 页。

30.王勇，2010：《产业扩张、组织创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长——基于山东省 5 个典型个案的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第 65-69 页。

31.魏建，2002：《理性选择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第 101-113 页。

32.吴新叶，2016：《农村社会治理的绩效评估与精细化治理路径——对华东三省市农村的调查与反思》，《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44-52 页、第 156 页。

33.阎占定，2015：《嵌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新型乡村治理模式及实践分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96-101 页。

34.于水、辛璟怡，2020：《农村基层治理能力的建构基础与生产机制》，《学习与实践》第 12 期，第 21-30 页。

35.俞可平，2001：《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南京社会科学》第 9 期，第 40-44 页。

36.张连刚、张宗红，2023：《农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行为的触发机制》，《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118-129 页。

37.张连刚、支玲、谢彦明、张静，2016：《农民合作社发展顶层设计：政策演变与前瞻——基于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回顾》，《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第 10-21 页、第 94 页。

38.张义祯，2016：《嵌入治理机制：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地方治理研究》第 4 期，第 46-53 页。

39.赵昶、董翀，2019：《民主增进与社会信任提升：对农民合作社“意外性”作用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第 45-58 页。

40.赵泉民，2015：《合作社组织嵌入与乡村社会治理结构转型》，《社会科学》第 3 期，第 59-71 页。

41.赵晓峰、刘成良，2013：《利益分化与精英参与：转型期新型农民合作社与村“两委”关系研究》，《人文杂志》第 9 期，第 113-120 页。

42.郑军南，2017：《社会嵌入视角下的合作社发展——基于一个典型案例的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 10 期，第 71-79 页。

43.周义程，2007：《公共利益、公共事务和公共事业的概念界说》，《南京社会科学》第 1 期，第 77-82 页。

44.朱启臻、王念，2008：《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基础和条件》，《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第 16-19 页。

45.Bourdieu, P., 198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or:The Economic World Reversed”, *Poetics*, 12(4-5): 311-356.

46.Coleman, J. S., 1992, “The Vision of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Analyse and Kritik,* 14(2): 117-128.

47.Eisenhardt, K. M., 1989,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4): 532-550.

48.Pan, S. L., and B. Tan, 2011, “Demystifying Case Research: A Structured-Pragmatic-Situational (SPS) Approach to Conducting Case Studies”,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 21(3): 161-176.

49.Pfeffer, J., and G. R. Salancik, 2003,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10.

50.Speer, J., 2012,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Reform: A Good Strategy for Increasing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and Improving Public Services?", *World Development*, 40(12): 2379-2399.

（作者单位：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初　心）

Mechanisms and Prerequisites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mpacting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of Rural Governance: A Cross-Case Analysis Based on Four Typical Demonstration Cooperatives

ZHANG Liangang　CHEN Xingyu　XIE Yanmi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hina's rural governance confronts with structural dilemma such as the absence of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rural public goods lack the support of village collectives. The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cooperatives not only reshapes the structure of rural public governance, but also effectively promotes the process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Based on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theory and 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two logical analysis paradigms, "impetus - conduct - performance" and "subject endowment - field support", to introduce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he dynamic process of cooperativ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governance. Based on four typical cases, this study makes use of cross-case analysis to reveal the mechanisms and perquisites of cooperatives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of rural governance. We find that the mechanisms of cooperativ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public affair governance include: "interest embedding - cooperative linkage" mechanism,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mediation - long-term stabilization" mechanism, and "universal benefit of people's livelihood - support and guarantee" mechanism. Moreover, the mechanisms of cooperativ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public service provision include: "resources integration - cost saving and income increase" mechanism," village and community co-construction - solidifying foundation and strengthening villages" mechanism, "training + employment" mechanism of supporting farmers, and "cognition- driven" cultural creation mechanism. In addition,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various cases, we find that the co-governance model of "villages' 'two committees'+ cooperatives" significantly improves the performance of rural governance.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impact of the two prerequisites of cooperative subject endowment and village field support network on cooperativ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governance, we suggest that: first, it is supposed to stimulate the potential and motivation of cooperative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governance; second,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favorable interaction mechanism between cooperatives and villages' two committees in rural governance; third, it is essential to prefect the selection and breeding mechanism for cooperative leaders; fourth, it is expected to expand new ideas for cooperative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governance in a variety of ways.

Keywords: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R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Cross-Case Analysis

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与增收效应*
——基于网络组织的视角

高思涵[1] 鄢伟波[2,1]

摘要：加入合作社是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有效方式。基于网络组织视角，本文探讨了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构建了家庭农场与合作社的生产、供销和信用“三位一体”协同增收机制框架，并采用2017—2019年全国层面家庭农场调查数据检验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研究发现：具有初级内部组织结构的家庭农场通过加入合作社可以实现外部网络化；资产专用性和多元化程度更高的家庭农场入社动机更强；加入合作社有利于家庭农场总收入的提升，多元化程度更高的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更明显。在将1957年高级社规模作为工具变量缓解内生性问题后，本文的研究结论仍然成立。机制分析表明：与生产合作相比，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对家庭农场的增收效应更显著。异质性分析和无条件分位数处理效应表明：加入合作社的处理效应因家庭农场主在合作社中所担任职务和家庭农场收入水平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本文运用资产专用性理论和网络组织理论为家庭农场的外部网络化提供了一个新制度经济学分析框架，研究结论为加快引导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实现农民可持续增收与共同富裕提供了经验证据。

关键词：家庭农场 合作社 网络组织 农民增收

中图分类号：F325.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实现共同富裕的重点、难点和希望都在农村。农业生产的组织化和社会化是农业生产中最薄弱的环节，严重阻碍农民创收增收和共同富裕（杜志雄等，2019）。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能够降低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市场活动的交易成本（Jayne et al.，2010），改善其在市场中的弱势地位（刘同山和苑鹏，2020），是实现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的现实选择。截至2021年12月，全国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研究”（编号：22ZDA031）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研究”（编号：22YJC790150）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鄢伟波。

依法登记的合作社达 223 万家[①]，这些合作社带动了全国近一半农户。然而，现实中“空壳合作社”、“农户被参与”和“成员俱乐部化”等现象屡见不鲜（万俊毅和曾丽军，2020），物质激励过度、外部监管缺失、农户经营规模小且异质性强等因素导致合作社效率低下（Bachke，2019），未来如何引导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亟待探究。

在向现代农业转型的过程中，家庭农场作为兼具家庭经营、集约生产和先进管理的核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克服了小农户的传统缺陷，加入合作社已经逐渐成为其经营的关键步骤。统计数据表明，中国加入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在全部家庭农场中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32.9%（杜志雄等，2019）上升到 2017 年的 39.7%[②]。原因在于，家庭农场和合作社都具有一定的弱质性，两者有必要也有可能通过有效的协同合作增强各自的竞争力（王勇，2014）。一方面，家庭农场满足了合作社对成员要素资源投入的高要求，能有效降低由于成员缺乏向心力和自生能力而引发的效率损失；另一方面，合作社能为家庭农场实现组织化发展和获取外部社会化服务提供有效支持。2020 年, 农业农村部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 年）》，提出要“引导家庭农场领办或加入农民合作社”。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强调要“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③]。这些政策既为家庭农场与合作社协同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也显示中央对加快促进农业经营增效的深深期许。

然而，近五年来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步伐开始放缓。2018 年，加入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在全部家庭农场中的占比降为 35.9%[④]。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成本收益比是入社的决定性因素，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后不可避免地需要调整以往的农资和农机等投入，这可能导致其生产成本不降反升（刘同山和孔祥智，2019），而家庭农场的入社收益则受合作社制度的规范性以及管理机制的完善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第二，得益于自身生产的规模经济和日益完善的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对合作社的需求已由农机方面的传统互补性需求逐渐转向个性化、全程化的综合性服务需求。然而，为实现收益最大化、壮大组织实力，合作社更有意愿吸纳经营规模大和以非粮作物经营为主的成员（朋文欢和傅琳琳，2018）。合作社的服务供给和家庭农场需求之间的不匹配降低了部分家庭农场的入社积极性。因此，在加快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合作与联合为纽带、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新形势下，厘清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具体行为特征及其实际增收效应，既有利

[①]资料来源：《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2/e0995f9916d747e38bcc7deafda97048.shtml。

[②]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2019：《中国家庭农场发展报告（2018）》，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88 页。

[③]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3-02/13/c_1129362232.htm。

[④]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2020：《中国家庭农场发展报告（201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87 页。

于通过制度创新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培育特色产业和激发农民增收新动能，也是推进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

文献梳理发现，合作社是连接“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纽带。学者们主要从实现规模经济（温涛等，2015；Bachke，2019）、促进新技术采用（Ma et al.，2018）和规避市场风险（Sokchea and Culas，2015）等角度评估了合作社的绩效。然而，合作社的纵向一体化对成员资源投入要求较高，小农户的兼业化、土地规模小、经营能力弱和异质性强等特征降低了其加入合作社后的合作效率。与小农户相比，家庭农场虽具有经营规模大、专业化程度高和资产专用性程度强等特征，但同时也面临更高的生产成本以及市场、政策和自然风险（杜志雄等，2019）。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全国家庭农场数量已超过 380 万家，平均经营规模达到 134.3 亩[①]。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家庭农场的经营模式也逐步走向多元化，实现了从粮经结合到种养结合再到种养一体化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有关于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影响的研究或是基于必要性的理论分析（王勇，2014），或是对“家庭农场+合作社”产生的部分制度效益进行探讨（Shen and Shen，2018；杜志雄等，2019；来晓东等，2021；郑风田等，2022），缺少对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机制进行系统分析的理论框架和严谨的微观实证研究。

与小农户相比，家庭农场不仅能通过雇工缓解劳动力的短缺，而且拥有丰富多样的收入渠道，其发展呈现专业规模经济与多元范围经济并存的双轮驱动特点。考察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收入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需要在小农户分析框架的基础上融入规模化、多元化等家庭农场的典型特征。进一步地，家庭农场的内部组织化和加入合作社后形成的外部网络化交叉融合，形成了农业生产经营形式的创新路径，两者在一定的条件下能相互影响甚至相互替代。家庭农场与合作社的协同发展究竟能否促进家庭农场规模优势的进一步发挥、降低交易成本，进而分享农业产业链增值收益，值得深入探讨。

基于此，本文将合作社增收效应的研究对象从小农户转向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家庭农场在资产专用性和多元化程度上区别于小农户的典型特征分析家庭农场的入社决策，并采用微观调查数据检验加入合作社能否促使具备内部组织化的家庭农场进一步实现外部网络化。特别地，本文尝试从合作社的实际服务功能出发，基于“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视角构建生产、供销和信用合作三大增收机制，以便全方位探索家庭农场与合作社协同发展的融合渠道。

本文的边际贡献有三点：第一，在研究对象上，将组织化的增收效应由小农户扩展到家庭农场，并细致刻画了增收机制。现有文献多以小农户为研究对象，囿于数据可得性，将小农户加入合作社等同于小农户实际获得了合作社的服务，未能刻画和区分“真实”的合作社服务的增收效应。本文聚焦于家庭农场这一高质量农业经营主体，以家庭农场实际获得的合作社服务为传导机制，为引导合作社联农带农提供了更为严谨的经验证据。第二，在研究框架上，系统构建了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与增收机制框架。首先，本文将资产专用性理论与中国现实情境紧密结合，探讨家庭农场的入社行为特征。其次，将家庭农场的内部组织化与外部网络化纳入统一分析框架，扩展了个体组织内部结

[①]资料来源：《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2/e0995f9916d747e38bcc7deafda97048.shtml。

构对网络组织绩效影响的相关文献。最后，从生产、供销和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视角构建了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机制框架，并利用 2017－2019 年全国层面 907 个家庭农场的调查数据进行实证检验，为加快培育与赋能家庭农场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第三，在研究方法上，尝试改进农业组织化分析中的内生性处理和异质性分析方法。相关研究通常使用倾向得分匹配和均值工具变量法处理加入合作社存在的内生性问题，而且关于合作社增收效应的讨论也多停留在均值回归阶段。本文手动搜集了样本地区县志，以 1957 年高级社规模作为工具变量缓解内生性问题。进一步地，本文还通过无条件分位数处理效应对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进行异质性分析，以更加全面地刻画异质性增收效应。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家庭农场的内部组织化与外部网络化

“小农户+合作社”模式是一种有助于增加农民收入的制度创新，小农户加入合作社后能利用外部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实现农业产业链横向扩展基础上的纵向延伸（朱乾宇等，2021）。图 1 利用产业组织理论中的“结构－行为－绩效”（structure-conduct-performance，SCP）分析框架总结了“小农户+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合作社”模式的特征。外部规模经济是指合作社通过整合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扩大横向规模，这有助于小农户集中有限的资源完成批量交易从而实现规模效益。通过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机制，合作社既可以帮助小农户有效规避和分担市场风险，还能降低小农户在采购、销售等监督费用高、个人又很难开展的服务环节的交易成本。外部范围经济是指合作社通过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同时开展生产、加工、储运、营销、消费等全过程的合作，促成外部市场内部化，在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拓展农业的文化、旅游、生态等多元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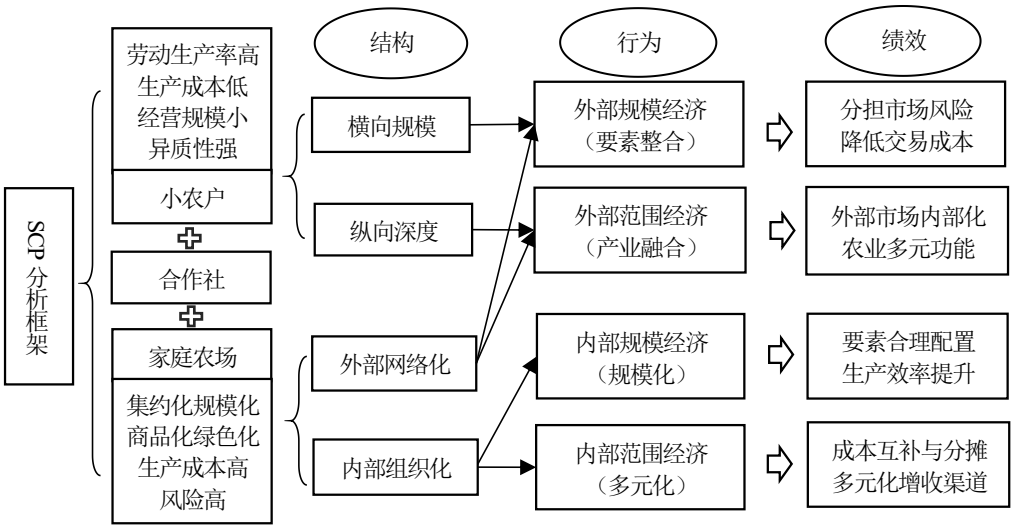

图 1　“小农户+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合作社”模式的 SCP 分析框架

家庭农场由于独特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能被看作是同时拥有内部规模经济与内部范围经济的科层组织（见图 1）。内部规模经济多体现在农业生产环节，家庭农场能通过对土地、劳动力、资本

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提升生产效益。内部范围经济多体现为农业内部的纵向一体化。例如，采取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的家庭农场能有效避免单一农产品生产的周期性限制，充分利用生产能力和要素资源，通过成本互补与分摊有效抵御市场风险。又如，部分综合家庭农场以自身产品为依托，纵向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机服务业和乡村旅游业，在增加家庭农场效益的同时拓展了农业的生态、旅游等功能（高思涵和吴海涛，2021）。

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内在动机植根于其自身特征。一方面，在实现内部规模经济和内部范围经济的同时，规模化经营的家庭农场也承担了较高的劳动监督费用、更多的生产资料投入以及更高的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因此，家庭农场迫切需要进行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另一方面，与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形式相比，家庭农场虽然在直接生产环节具有优势，也具备一定的农产品加工、农机服务等多元化功能，但在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上仍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家庭农场的生产方式主要改变了农业生产的产中环节，并没有完全内部化产前和产后环节，反而由于专用性资产的增加而更加倾向于实现纵向一体化（杜志雄等，2019）。

家庭农场的纵向一体化主要存在两种方式。一种是向上下游经营领域扩展，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组织。现实中这种选择对家庭农场主的知识、经验、能力和资本实力的要求相当高，投入高、风险大，并不是大多数家庭农场主的首要选择。根据网络组织理论，农业生产的上下游经营活动与家庭农场经营活动可以形成互补，这种互补性活动可以由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来完成。因此，家庭农场的另一种选择是与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联合[①]。那么，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到底是形成完全纵向一体化的科层组织，还是会形成既不同于市场也不同于企业的准一体化网络组织[②]？现有文献大多将二者混为一谈，或仅考虑某一种纵向一体化模式（刘源等，2019）。本文认为，加入合作社会促成家庭农场的外部网络化，原因有以下三点：第一，本质特征符合。网络组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经济主体通过正式或非正式契约所形成的互相依赖、共担风险的长期合作组织模式（杨瑞龙和冯健，2003）。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是以独立身份在利益驱动下开展的自愿行为，家庭农场可以自由进出合作社，既能基于管理制度和契约安排从事生产活动，也能保留独立产权和市场激励，二者的合作几乎没有科层行政命令关系存在的土壤（胡平波，2015）。第二，当前实践主流。网络组织是介于科层组织和市场之间的一种制度安排。与市场相比，网络组织中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与科层组织相比，网络组织能减少官僚主义带来的内部管理成本。威廉姆森（2002）指出，随着资产专用性程度的提高，治理结构将沿着“市场－网络组织－企业科层”的路径演进。当家庭农场的资产专用性程度增加，加入合作社形成网络组织不仅能满足家庭农场协调产供销等高度互补但又不相似的活动的需要，也能满足家庭农场从外部构造持续竞争激励的需要。网络组织中资源和知识的协同创新会产生专有准租金，而自身能力与任务复杂程度又会限制家庭农场进一步向科层组织演进（杨

[①]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包含政府或公共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本文主要讨论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这一情形。

[②]网络组织也可称为中间体组织或者混合组织。

瑞龙和冯健，2003）。因此，网络组织是当前中国农业领域纵向一体化实践的主流形式。第三，动态调整过程。农业生产因为季节性因素、生物安全、市场风险和政策环境变化而存在需求不确定性，这与缺乏灵活性的科层组织并不兼容。通过加入合作社形成具有自适应、自调节能力的网络组织，家庭农场能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形势迅速做出适应性调整。因此，农业组织模式选择是一个动态调整过程，在外生风险冲击下家庭农场可能会向混合契约的网络组织演变（江光辉和胡浩，2022）。

（二）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与内在逻辑

本文尝试通过威廉姆森（2002）的资产专用性理论解释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内在逻辑。令 $\beta(k)$ 代表组织内部的治理成本，包括劳动监督费用、官僚主义成本等；$M(k)$ 代表相应的市场治理成本，通常指搜寻成本，其中，k 是资产专用性程度。当不存在资产专用性时，市场搜寻成本几乎为0。假定对于给定的 k 都有 $M^{'} > \beta^{'}$，这反映了市场的适应性低于组织。令 $\Delta G = \beta(k) - M(k)$，表示不同资产专用性程度下内部治理成本与市场治理成本之差，ΔG 曲线单调递减（见图2）。令 ΔC 表示组织自身生产某产品（服务）和从市场交易相同产品（服务）所付出的成本之差，由于市场的通盘协调会产生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大大节约生产成本，因而 ΔC 会随 k 的增大而减小。不过，随着各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特性越来越大（k 值越大），市场交易的成本优势逐渐丧失，ΔC 趋近于零。本文关注的是最优的资产专用性程度（k^*）既定的条件下相同产品由组织内部生产与从市场上交易的总成本（生产成本与治理成本）之差，即 $\Delta C + \Delta G$。由图2可知，当资产专用性最优水平较高（$k^* > k_1$）时，在组织内部交易更有利。这不仅是由于市场交易未能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而且，当资产具有高度专用性时，所形成的“锁定”效应会将行为主体束缚在特定的交易关系中，此时市场治理反而会带来各种矛盾。正如前文所述，受自身能力和任务复杂程度的限制，大多数家庭农场无法发展成完全纵向一体化的内部科层组织，而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形成的网络组织不仅能使家庭农场实现对专用性资产的充分利用，还能较好地处理农业生产中的市场价格、交易条件等不确定因素对收入的影响，避免市场交易中的机会主义行为。因此，资产专用性程度较高的家庭农场更倾向于加入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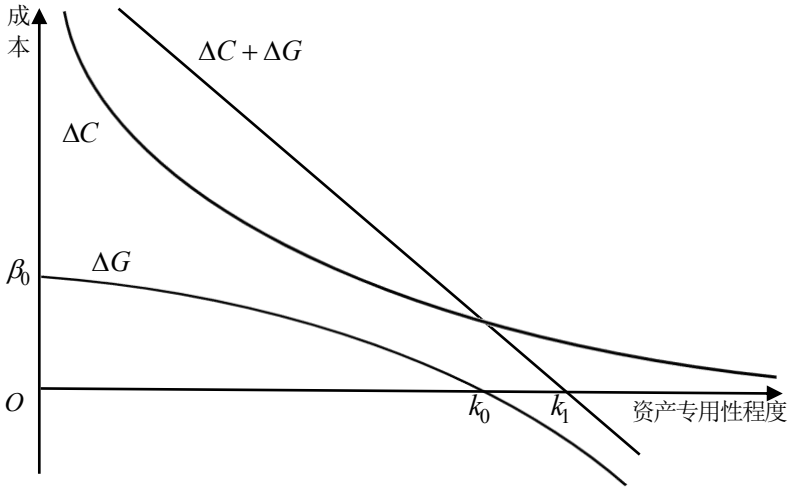

图2　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生产成本与治理成本

与资产专用性程度相对应，组织内部治理成本会因家庭农场组织结构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威廉姆森（2002）将企业划分为单一所有权企业（U 型）和多元事业部企业（M 型）。M 型企业会制定多元化经营战略，把内部资源分配给收益高的事业部，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例如，联合企业利用 M 型组织结构，使其资本经营从专业化领域向多个领域扩展。企业在不同生产部门间实施独立但仍互相关联的管理制度。多元化的家庭农场也是一种 M 型组织结构。考虑到管理深度与管理幅度之间的平衡问题，由于家庭农场主的精力、技能和管理水平有限，一旦因为对资源的生产性能了解不够而使农场主的管理能力受到限制，随之便会产生资源配置不当问题。换句话说，家庭农场很难实现生产过程的全覆盖。因此，家庭农场的内部多元化并不能替代外部多元化合作。用图 2 表示就是，与 U 型组织相比，M 型组织能针对不同情况使用不同的激励控制等手段，使 $\beta(k)$ 更小，ΔG 曲线的位置整体下降。在 ΔC 不变的情形下，综合表现便是 $\Delta C+\Delta G$ 曲线与横轴的交点（k_1）左移，M 型组织的纵向一体化倾向更强烈。M 型组织结构的家庭农场的纵向一体化也有两种选择，一是通过扩大自身规模形成内部一体化的科层组织，二是加入合作社形成相互独立的网络组织。由于不同农产品的产供销过程需要的能力差异较大，家庭农场进行规模扩张的边际成本可能会远大于由此产生的边际收益，因此往往得不偿失（杨瑞龙和冯健，2003）。但在网络组织中，家庭农场不仅能与合作社在需求领域开展合作，还能保持相对独立，以最小化其余领域的效率损失。因此，多元化程度越高的家庭农场越有意愿加入合作社，形成外部网络化组织。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 H1。

H1：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多元化程度越强的家庭农场越有意愿加入合作社。

（三）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协同增收机制

学界对合作社增收机制的探讨暗含一个重要的前提，即社员收入是否提高不仅取决于是否参与合作社，更取决于合作社向社员提供了哪些服务（朋文欢和黄祖辉，2017）。探讨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协同增收机制也需要从合作社的服务功能出发。“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合作经济的重大理论探索和实践尝试。2006 年，习近平在指导瑞安市农村改革试验时就提出了“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雏形。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要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后续年份的中央“一号文件”无一例外地强调继续开展多样化联合与合作的重要性。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是指通过实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全过程合作和劳动力、土地、资金、技术、信息、企业家才能等全要素合作，使合作社的单一合作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转变。这种转变有利于在异质性社员之间形成更为稳定和可持续的合作关系，避免出现“空壳合作社”，进而围绕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和多元要素合作形成具有利益趋同性的联合体（朱乾宇等，2021）。

1.生产合作。生产合作是“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基础（见图 3），家庭农场通过生产合作能高效整合土地资源、生产资料和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增产增收。具体地，生产合作包括提供土地流转、代耕代种、机播机收、统一施肥和病虫防治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制定统一的农产品生产质量标准，组织种养殖培训和农技推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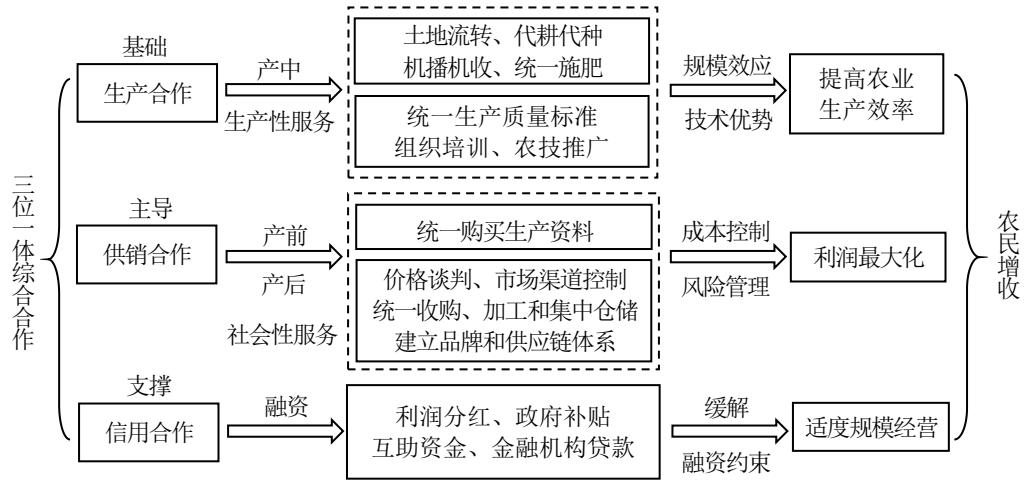

图 3　“三位一体”协同增收机制

2.供销合作。供销合作是“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主导，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以流通促进生产成果转化成现实收益，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可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推动家庭农场与大市场有机衔接。供销合作在产前环节主要表现为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在产后环节体现为提高市场价格谈判能力和市场渠道控制能力，对农产品进行统一收购、加工和集中仓储，建立自有品牌和供应链体系。

3.信用合作。信用合作是“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支撑，既能为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提供资金融通服务，推进农业产业化，也能通过金融创新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纳入生产经营体系，进一步增强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的效率，以实现更高层次的综合合作。信用合作具体包括获得合作社分红、政府补贴、合作社的互助资金，以及由合作社担保推介以获得当地金融机构的小额贷款，以此缓解家庭农场的融资约束。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 H2。

H2：加入合作社有助于提升家庭农场的收入。

正如前文所述，家庭农场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内部组织化，那么，家庭农场的内部组织化和外部网络化如何相互影响？在生产合作方面，家庭农场通过对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的合理配置已经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规模经济，建立了统一的生产质量标准。因此，在要素配置、农机合作等生产环节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的增收效应有限。家庭农场的外部网络化可能体现在农技推广与职业培训方面，此时家庭农场的内部组织化与外部网络化是部分替代关系。在供销合作方面，经营规模大、资产专用性程度高的家庭农场面临较高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加入合作社有助于家庭农场通过统一购买生产资料、集中加工和仓储实现成本管控，通过控制市场渠道、建立品牌和供应链体系进行风险管控以实现利润最大化，此时家庭农场的内部组织化与外部网络化是互补关系。在信用合作方面，加入合作社有助于家庭农场解决因缺少担保而无法贷款的问题，使家庭农场更好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从而实现增收，此时家庭农场的外部网络化促进了其内部组织化。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 H3。

H3：相比于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对家庭农场的增收效应更明显。

家庭农场的典型特征也会影响其外部网络化的增收效应。一方面，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家庭农场进行外部网络化风险管控的效果越明显。此外，家庭农场还能通过提供农机共享和场地出租等社会

化服务，在分摊成本的同时获得额外收入。因此，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越明显。另一方面，网络组织的存在使成员之间能通过吸收彼此的知识进行技术创新，而知识创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网络组织共有知识的数量和质量。知识重组的渠道越多，知识创新的可能性就越大，网络组织可共享的经济利益也就越多。多元化程度更高的家庭农场能在不同的生产品种和生产环节上与合作社进行知识重组，从而实现更大程度的外部范围经济，此时家庭农场内部组织化与外部网络化的结合发挥了乘数效应。由此，本文提出假说 H4 和 H5。

H4：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的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越明显。

H5：多元化程度越高的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越明显。

三、模型与数据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开展的三轮家庭农场问卷调查。第一轮调查于 2017 年 7 月开展，目的是了解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调查对象是全国家庭农场五大发展模式[①]中的两大典型代表——都市郊区的代表湖北省武汉市和一般农业区的代表安徽省郎溪县的全部注册家庭农场。此次调查共获取 629 家家庭农场的信息，其中，郎溪县 330 家、武汉市 299 家。第二轮调查于 2018 年 7 月开展，调查范围扩展至全国。首先，按照分层抽样原则在地区层面选取东部 7 省（区、市）、中部 5 省（区、市）和西部 7 省（区、市）[②]；其次，以 2017 年各县第一产业增加值为依据，将上述省份的 2081 个区、县级行政单位由高到低等分成四组，按照分层定比法，通过比较各组第一产业增加值之和确定各组的抽样比例后，共计随机抽取 100 个样本县；最后，将抽取的样本县与武汉大学和郑州大学提供的学生来源地名单进行匹配，在确认学生调查员后对其进行统一培训。每位调查员在自身来源地选取 5～10 家家庭农场进行入户访谈，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72 份。第三轮调查于 2019 年 7 月开展，目的是了解新情况、新问题。本次调查运用典型抽样法，基于数据可得性选取农业大省湖北省的两个相邻县级市——武穴市和麻城市的全部在册家庭农场进行调查，共获得 273 份有效问卷，其中，武穴市 157 份，麻城市 116 份。三轮调查使用同一套问卷，以面访形式开展，询问的都是前一年的有关信息，共获得 1374 份有效调查问卷。

由于不同类型的家庭农场收入结构差异较大，结合研究需要，本文最终选取种植型和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作为研究对象。为尽量排除其他因素的干扰，本文首先保留种植型和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共得到 981 个样本。然后剔除主要变量缺失或有明显填写错误的样本，最终得到 907 个样本。样本基

[①]为引导地方家庭农场有序发展，农业农村部根据各地情况总结出了上海松江、浙江宁波、湖北武汉、吉林延边和安徽郎溪五大家庭农场发展模式，并将其作为典型进行推广。武汉模式是都市郊区农业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背景下服务城市发展的典型，郎溪模式则是欠发达地区在农业劳动力不断转移背景下农业规模化转型的典型。

[②]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和广东省；中部地区包括湖北省、安徽省、湖南省、江西省和河南省；西部地区包括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和重庆市。

本情况如下：356 家家庭农场加入了合作社，占样本总数的 39.3%；种植型家庭农场数量为 572 家，占样本总数的 63.1%；平均建场年限为 7.9 年；示范性家庭农场占比 45.1%；平均土地经营面积为 341.3 亩。《中国家庭农场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7 年，在中国全部家庭农场中，加入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占比为 39.7%；种植型家庭农场占比为 63.4%；从事农业规模经营的平均年限为 7.1 年；示范性家庭农场占比为 53.5%；平均土地经营面积为 394.3 亩。二者的对比表明，本文的样本代表性较好。

（二）变量选取与度量

1.被解释变量。为探究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与增收效应，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分别为是否加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总收入。前者为二元变量，如果家庭农场加入了合作社，则将变量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后者包括经营性收入、提供农业服务的收入、政府补贴和奖励性收入、打工和自营工商业收入以及财产收入[①]，其中，经营性收入由农场种植类和养殖类的总销售收入组成，包括未加工以及加工农产品收入。

2.核心解释变量。当研究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时，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是否加入合作社。当研究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时，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则包含资产专用性程度和多元化程度。资产专用性是指在不牺牲生产价值的条件下，资产可用于其他用途和由其他使用者重新配置的程度。此类资产包括专用场地、专用实物投资、专用人力资本以及特定用途的资产（威廉姆森，2002）。资产专用性影响治理结构的核心逻辑在于：一旦进行了具有资产专用性特征的投资，家庭农场的各种交易就容易产生“锁定”效应，使市场购买和自身生产的成本和收益发生变化。沿着威廉姆森（2002）的思路，学者们试图寻找专用性资产的代理变量（杨丹和刘自敏，2017；刘灵辉等，2020）。本文使用家庭农场实际经营的土地总面积和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作为资产专用性程度的代理变量。生产性固定资产对应于专用场地和专用实物资产，包括全部种养殖机械设备以及厂房、仓库、圈舍等建筑物生产设施，其价值由笔者通过详细的问卷调查逐一加总得到。在稳健性检验中，本文构造了两个资产专用性程度的间接代理变量——“最大承受租金”和“对流转土地改良投入”。二者间接反映了家庭农场已投入的专用性资产，与“锁定”“敲竹杠”效应相对应。本文使用家庭农场类型（种植或种养结合）和经营种类度量多元化程度，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的多元化程度高于种植型家庭农场，经营种类越多代表多元化程度越高。考虑到家庭农场内部各经营种类的分布情况对多元化程度的影响，在稳健性检验中，本文利用不同经营种类的销售收入构造表征集中度的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指数越大表示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越集中，多元化程度越低。

3.控制变量。参照现有文献（钱忠好和李友艺，2020；郑风田等，2022），本文的控制变量如下：在个体特征方面，本文控制了家庭农场主年龄、性别和受教育年限；在劳动投入方面，考虑到家庭农场的规模经营特征，本文使用家庭农场雇佣劳动力所支付的全部工资衡量；在经营特征方面，本文控制了是否为示范性家庭农场和是否为粮食类家庭农场；在环境特征方面，本文控制了自然灾害损失和

[①]农业服务性收入是指为其他农户或农场提供农机作业、产品销售、农资购买等与农业经营有关的服务性收入；财产收入指土地和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等。

动植物疫情损失。为缓解极端值的影响，本文对连续变量进行了上下1%的缩尾处理。

4.机制变量。生产合作主要体现在统一标准、农技推广与职业培训方面，因此选取采用新技术的种类、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天数和产品是否经过正规机构质量检测作为生产合作的代理变量。供销合作体现在通过控制市场渠道、建立品牌等方式进行风险管控，以及通过统一购买生产资料、集中加工和仓储进行成本管控，因此选取销售模式、销售合同、注册商标品牌和水稻销售价格[①]作为供销合作的代理变量；信用合作体现在通过担保推介获得小额贷款，因此选取不同类型的贷款和政府补贴获得情况作为其代理变量。

有关变量的定义和描述性统计见表1。

表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家庭农场总收入	经营性收入、提供农业服务的收入、政府补贴和奖励性收入、打工和自营工商业收入以及财产收入的总和（万元），取对数	102.27	147.76
是否加入合作社	家庭农场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是=1，否=0	0.39	0.49
土地总面积	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总面积（亩）	341.28	548.44
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	家庭农场机械设备和建筑物总购买价值（万元），取对数	13.83	34.56
家庭农场经营种类	家庭农场的经营种类数量	1.81	0.97
最大承受租金	如果承包户要求涨地租，每年您能负担的最大租金（元/亩）	548.29	303.86
对流转土地改良投入	对转入土地进行平整、改良或改造的总费用（万元），取对数	22.25	41.98
年龄	农场主年龄（岁）	47.61	8.34
性别	农场主性别：男=1，女=0	0.88	0.32
受教育年限	农场主受教育年限（年）	10.18	2.97
雇工工资	家庭农场的长、短期雇工工资总额（万元）	15.75	29.14
示范性家庭农场	是否入选示范性家庭农场：是=1，否=0	0.45	0.50
粮食类家庭农场	是否以粮食作物为主要经营范围之一：是=1，否=0	0.51	0.50
自然灾害损失	调查前一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损失的程度：很大=4，较大=3，较小=2，无=1	2.50	1.12
动植物疫情损失	调查前一年是否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是=1，否=0	0.13	0.02
新技术采用	采用的新技术种类（种）	2.11	1.34
职业培训	农场主在调查前一年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天数（天）	9.76	13.32
质量检测	产品是否经过正规机构质量检测：是=1，否=0	0.40	0.49
销售模式	农产品主要销售模式：间接销售=1，直接销售=0	0.62	0.49
销售合同	是否签订过农产品销售合同：是=1，否=0	0.21	0.40
商标品牌	产品是否注册过商标品牌：是或正在申请=1，否=0	0.23	0.42
水稻销售价格	调查前一年水稻销售价格（元/千克）	2.45	0.32
亲友借款	家庭农场外部资金来源是否包含亲戚朋友无息借款：是=1，否=0	0.27	0.44
非金融机构	家庭农场外部资金来源是否包含非金融机构借贷：是=1，否=0	0.07	0.25
金融机构	家庭农场外部资金来源是否包含金融机构贷款：是=1，否=0	0.36	0.48

[①]考虑到农产品价格可比性和样本地区多数家庭农场均种植水稻，本文仅选取水稻销售价格作为销售价格的代理变量。

表 1（续）

政府补贴	家庭农场外部资金来源是否包含政府补贴：是=1，否=0	0.10	0.31

注：①所有价格变量已通过家庭农场所在省份 CPI 调整到 2016 年的不变价。②家庭农场的经营种类包括 11 大类：粮油种植，经济作物（茶叶、烟叶等），家畜养殖，家禽养殖，水产养殖，蔬菜瓜果，花卉苗木，果园，经济林木，特种植物，特种动物。③采用的新技术种类包括 7 大类：新品种，新机械，新化肥，新农药，病虫害防治新方法，新生产方法（如新作物栽培方法、新施肥配方、新农药喷洒方法、新灌溉方法等），新管理方法（如新田间管理、新作业方法、新成本控制方法等）。④销售模式中的间接销售指企业或中间商上门收购，运送到加工企业、中间商或超市；直接销售指直接在农贸市场上销售、通过互联网销售或亲友间推荐销售。⑤表中取对数变量的描述性统计是对该变量原值所做的描述，在模型估计时则取对数。

（三）模型设定

1.基准模型。为探究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本文的计量模型设定如下：

$$lnincome_i = \beta_0 + \beta_1 membership_i + X_i^{'}\beta_2 + \mu_r + \delta_t + \varepsilon_i \quad (1)$$

（1）式中：被解释变量 $lnincome_i$ 表示家庭农场 i 的总收入的对数。核心解释变量 $membership_i$ 为家庭农场是否加入合作社的二元变量。 β_1 为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影响。向量 $X_i^{'}$ 为控制变量。此外，本文还控制了省份固定效应 μ_r 和时间固定效应 δ_t， ε_i 为扰动项。为缓解县域内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行为的相关性，稳健标准误聚类到县域层面。

2.两阶段最小二乘法。若随机选取家庭农场并将其分配到合作社中，则（1）式中的 β_1 是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影响的无偏估计量。但正如 Ma et al.（2018）所指出的，是否加入合作社是家庭农场主基于自身特征和比较优势分析后的“自选择”行为，存在一些影响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不可观测因素（如农场主的生产偏好、管理技能和进取精神等）。因此，本文的基准结果可能存在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采用最小二乘法得到的估计量可能存在偏误。为此，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缓解内生性问题，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的模型设定如下：

$$membership_i = \alpha_0 + \eta Coop_{1957} + X_i^{'}\alpha_1 + \mu_r + \varepsilon_i \quad (2)$$

$$lnincome_i = \beta_0 + \pi \widehat{membership}_i + X_i^{'}\beta_2 + \mu_r + \varepsilon_i \quad (3)$$

（2）式[①]中，$Coop_{1957}$ 是本文的工具变量，表示家庭农场所在县（市、区）1957 年高级社的平均规模（入社农户总数/高级社数量，取对数）。（3）式中，$\widehat{membership}_i$ 表示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概率的拟合值。

3.中介效应模型。本文进一步按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框架，从生产、供销和信用三方面检验“家庭农场+合作社”的协同增收机制。通过（1）式、（4）式和（5）式构建中介效应模型[②]：

[①]此外，（2）式还被用于检验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即假说 H1。

[②]“三步走”的中介效应方法在应用中存在一定的滥用和误用（江艇，2022）。中介效应成立的前提除需满足“统计步骤”外，核心在于中介变量对结果变量的影响应符合理论逻辑。本文所选取的中介变量，如生产合作中的新技术采用、职业培训，供销合作中的销售渠道等对家庭农场收入产生影响的逻辑是较为直观的，故适合采用中介效应进行机制检验。

$$mediate_i = \beta_0 + \gamma_1 membership_i + X_i^{'}\beta_2 + \mu_r + \delta_t + \varepsilon_i \quad (4)$$

$$lnincome_i = \beta_0 + \phi_1 membership_i + \rho_1 mediate_i + X_i^{'}\beta_2 + \mu_r + \delta_t + \varepsilon_i \quad (5)$$

（4）式中的γ_1表示加入合作社对中介变量的影响，（5）式在（1）式的基础上增加了中介变量$mediate_i$。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

本文首先利用未引入工具变量的（2）式检验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见表2）。考虑到是否加入合作社为二元变量，表2还报告了Probit和Logit模型的估计结果。无论采用哪种计量模型，家庭农场的土地总面积、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的估计系数均大于零，说明随着资产专用性程度的提升，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概率也会上升，这与杜志雄等（2019）的结论一致。家庭农场经营种类的估计系数大于零，表明多元化程度越高的家庭农场越倾向于加入合作社，这初步验证了假说H1。此外，示范性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概率更高，说明具有较高农场经营管理水平的农场主更倾向于加入合作社。

表2　　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行为特征的估计结果

	被解释变量：是否加入合作社					
	OLS		Probit模型		Logit模型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土地总面积	0.059***	0.016	0.177***	0.048	0.291***	0.081
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	0.006**	0.003	0.018*	0.010	0.032*	0.017
家庭农场经营种类	0.029**	0.013	0.083**	0.035	0.134**	0.059
年龄	0.002	0.002	0.004	0.005	0.007	0.008
性别	0.019	0.043	0.076	0.126	0.105	0.207
受教育年限	-0.004	0.007	-0.013	0.021	-0.023	0.034
雇工工资	0.000	0.001	0.000	0.002	0.000	0.004
示范性家庭农场	0.199***	0.044	0.543***	0.117	0.882***	0.195
粮食类家庭农场	-0.045	0.029	-0.126	0.079	-0.214*	0.129
常数项	-0.118	0.182	-1.774***	0.546	-2.903***	0.904
省份和时间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07		907		907	
调整后的R^2	0.092		0.082		0.082	

注：①标准误为聚类到县域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10%、5%和1%的显著性水平。

（二）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影响

加入合作社影响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基准结果如表3所示。OLS估计结果均表明，加入合作社会显著提高家庭农场的总收入，假说H2得到验证。家庭农场总收入与土地总面积、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和经营种类数正相关。

为缓解内生性问题，本文尝试利用1954－1957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构造家庭农场是否加入合作社的工具变量。为解决新中国成立初期“耕地农有”后生产资料不足问题，满足农民劳动互助需求和国家合作经营需要，1951年，中共中央做出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定。初期以互助组形式为主，农户根据“自愿、互利”原则选择是否加入，且仍保留生产经营决策权。随着合作化运动的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在1954－1957年迅速转向初级社和高级社阶段。1958年，高级社普遍升级为规模更大的人民公社。从早期的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直至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化程度和规模逐步增加，弥补了单家独户生产资料不足和效率低下的缺陷。但随着合作化程度的提升，农户自愿性和决策自主权逐步减弱，生产积极性降低（Chen and Lan，2017）。与其他形式的合作社相比，1957年的高级社一方面提升了规模化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对生产积极性也未产生更大的负面激励。因此，本文以家庭农场所在县（市、区）1957年高级社的平均规模[①]作为家庭农场是否加入合作社的工具变量。一方面，合作化运动塑造了集体观念，培养了集体劳动习惯。1957年高级社平均规模越大，合作社对农民的影响越深，越容易产生文化、观念和习惯的代际传递。这与教育观念代际传递的文献具有类似的逻辑（Chen et al.，2020）。另一方面，1957年高级社平均规模可能通过影响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决策来影响其总收入，而通过其他途径影响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可能性较小，因而可以认为工具变量是外生的。本文手工查阅了样本家庭农场所在县的县志资料，整理出1957年县级层面的高级社数量和入社农户数，计算出高级社平均规模。表3（2）列和（3）列分别显示了2SLS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表3（2）列显示，1957年高级社平均规模每提升100%，研究期内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概率将提高0.092。第一阶段的F值为22.2，大于经验值10，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表3（3）列显示，加入合作社使家庭农场总收入提高了186.6%。是否加入合作社的2SLS估计系数大于OLS估计系数的可能原因在于工具变量识别的是“政策遵从者”[②]的处理效应[③]。

表3　　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影响的OLS和2SLS估计结果

	（1） 家庭农场总收入 OLS		（2） 是否加入合作社 2SLS的第一阶段		（3） 家庭农场总收入 2SLS的第二阶段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是否加入合作社	0.185***	0.051			1.866**	0.871
土地总面积	0.0005***	0.0001	0.0001**	0.0000	0.0004***	0.0001
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	0.029***	0.007	0.008**	0.004	0.010	0.012

[①]考虑到该工具变量可能反映的是1957年的行政单位规模而非高级社发展水平，本文收集了县志中20世纪50年代的乡镇和农户资料，并未发现乡镇规模（农户数/乡镇数）影响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比例的证据。感谢审稿人的宝贵意见。

[②]指若1957年高级社平均规模较低则不加入合作社，1957年高级社平均规模较高则加入合作社的家庭农场。

[③]是否加入合作社变量的2SLS估计系数偏大还可能是弱工具变量问题导致的，为缓解这一担忧，本文进一步以乡镇内参与合作社的家庭农场比例为工具变量。使用两个工具变量的Woodridge检验表明不存在过度识别问题。第一阶段的F值提升到41，估计系数降低为0.92，限于篇幅未报告该结果。

表3（续）

家庭农场经营种类	0.133***	0.030	0.037**	0.018	0.096**	0.045
年龄	-0.014***	0.004	0.002	0.002	-0.018***	0.005
性别	-0.034	0.069	0.036	0.051	-0.062	0.130
受教育年限	0.016*	0.008	-0.003	0.006	0.015	0.016
雇工工资	0.012***	0.002	0.001	0.001	0.011***	0.002
示范性家庭农场	0.273***	0.062	0.174***	0.039	-0.059	0.176
粮食类家庭农场	-0.178**	0.073	-0.058	0.038	-0.152	0.099
自然灾害损失：较大	0.254***	0.085	-0.029	0.046	0.294***	0.107
较小	0.232**	0.092	0.028	0.050	0.158	0.124
无	0.155	0.096	-0.052	0.051	0.187	0.132
动植物疫情损失	-0.059	0.110	-0.006	0.051	0.023	0.111
常数项	3.632***	0.310	-0.415*	0.240	3.510***	0.361
省份和时间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1957年高级社平均规模			0.092***	0.033		
第一阶段F值			22.2			
观测值数	907		821		821	
调整后的R^2	0.465		0.085		/	

注：①自然灾害损失通过3个虚拟变量引入模型，基准组为“损失很大”。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县域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和***分别表示10%、5%和1%的显著性水平。

为探究家庭农场的内部组织化和外部网络化如何相互影响，本文将家庭农场分为纯种植型和种养结合型两类。表4（1）列和（2）列显示，对纯种植型家庭农场和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而言，加入合作社分别使其总收入提升了18.1%和25.3%。按照家庭农场的经营种类数量分类，（3）列和（4）列显示，加入合作社分别使经营种类不超过两类和超过两类的家庭农场的总收入提高了17.2%和32.6%。这验证了假说H5，即具有内部组织化的家庭农场，通过加入合作社能进一步实现外部网络化，内部多元化程度更高的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更明显。按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的中位数将家庭农场分为资产专用性程度高和资产专用性程度低两组，似不相关回归卡方检验显示，（5）列和（6）列是否加入合作社变量的估计系数不存在显著差异，表明资产专用性程度对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没有显著影响，与假说H4不符。可能的原因是，合作社的收益分配方式是成员谈判实力的体现，谈判实力大小取决于谈判一方对另一方的依赖程度，这种依赖性来源于合作社成员的资产专用性程度（周振和孔祥智，2017）。资产专用性程度高的家庭农场是合作社绝大部分专用性资产的直接出资者和提供者，这些专用性资产会形成专用性准租，引发“敲竹杠”现象，进而使得家庭农场处于交易的劣势地位（郑风田等，2022）。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家庭农场对合作社的依赖性越强，为了维护合作关系，家庭农场会进行一定程度的妥协和让利。前文理论分析表明，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的家庭农场，外部网络化风险管控降低成本的效果越明显，正负效应相互抵消，使得资产专用性程度对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没有显著影响。

表 4　　不同资产专用性和多元化程度的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

	被解释变量：家庭农场总收入					
	（1）	（2）	（3）	（4）	（5）	（6）
	纯种植型	种养结合型	经营种类≤2	经营种类>2	资产专用性程度高	资产专用性程度低
是否加入合作社	0.181***	0.253***	0.172***	0.326***	0.163*	0.180***
	（0.057）	（0.089）	（0.060）	（0.092）	（0.083）	（0.04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572	335	732	175	454	453
调整后的R^2	0.542	0.401	0.499	0.301	0.469	0.418
组间系数检验（χ^2）	0.072***		0.153***		0.017	
	（3.04）		（4.36）		（0.06）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0%和 1%的显著性水平。

五、稳健性检验、机制分析与异质性分析

（一）稳健性检验

1.样本选择偏误。前文通过工具变量缓解了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但没有考虑处理效应的异质性，缺少对不同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行为的刻画。考虑到内生转换模型允许系数估计值在不同组别间变化，本文进一步在放松系数同质性假设的情况下通过内生转换模型缓解样本选择偏误问题，估计结果见表 5。（1）列内生转换模型第一阶段的结果与表 2 的结果基本一致。通过（2）列和（3）列可计算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处理效应，结果表明，已加入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如果不加入合作社，其总收入会降低 12.3%（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ATT），与 OLS 估计的基准结果相当。未加入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如果加入合作社，总收入的提升（对照组的平均处理效应，ATU）更加明显[①]。

表 5　　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影响因素与增收效应（ESR 模型）

	（1）		（2）		（3）	
	是否加入合作社		家庭农场总收入（合作社成员）		家庭农场总收入（非合作社成员）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土地总面积	0.0003***	0.0001	0.0004***	0.0001	0.0008***	0.0001
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	0.022**	0.011	0.014	0.013	0.034***	0.008
家庭农场经营种类	0.128**	0.051	0.130**	0.053	0.127***	0.043
1957年高级社平均规模	0.268***	0.09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821		320		501	

注：**和***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

[①]文章篇幅有限，平均处理效应估计结果未列出。

2.替换解释变量的代理变量。考虑到资产专用性程度和多元化程度的代理变量可能存在测量偏误或代理不足问题。为此，本文尝试将资产专用性程度的代理变量替换为“最大承受租金”和“对流转土地改良投入”，将多元化程度的代理变量替换为HHI。表6报告了内生转换模型的估计结果，（1）列和（2）列显示，最大承受租金和对流转土地改良投入越大，家庭农场越可能加入合作社。（3）列显示，HHI越小（多样化程度越高）的家庭农场越可能加入合作社，表明基准结果是稳健的。

表6　　替换资产专用性程度和多元化程度代理变量、剔除“伪合作”样本的稳健性检验

	（1） 是否加入 合作社	（2） 是否加入 合作社	（3） 是否加入 合作社	（4） 家庭农场 总收入	（5） 家庭农场 总收入	（6） 家庭农场 总收入
是否加入合作社				0.146**	0.188***	0.188**
				（0.061）	（0.052）	（0.090）
最大承受租金	0.0004**					
	（0.0002）					
对流转土地改良投入		0.084**				
		（0.034）				
HHI			-0.182**			
			（0.08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702	456	410	781	888	642

注：①（3）列剔除了经营种类仅有一类的样本，（4）列和（5）列分别剔除了以“获得政策支持”为加入合作社的目的之一和唯一目的的样本，（6）列剔除了合作社未提供服务的样本。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和***分别表示5%和1%的显著性水平。

3.考虑“伪合作”问题。政府部门为了扶持合作社发展，往往通过资金扶持、项目支持等方式提供多种优惠政策，部分家庭农场可能出于获取政策优惠的动机加入合作社，“伪合作”现象较为普遍（郑风田等，2022）。表6（4）～（6）列表明，剔除“伪合作”后的估计结果依然稳健。

（二）机制分析

1.总体分析。基准回归结果表明，加入合作社有利于提升家庭农场总收入，但两者的协同增收机制仍不明晰。本文从合作社提供的服务角度探究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影响机制，估计结果见表7。本文主要关注加入合作社与合作社提供服务类型（用8个虚拟变量表示，提供该项服务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的交互项。根据统计显著性（t值）和经济显著性（系数大小）的大小，可以认为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影响最大的三类服务分别为信贷服务、农产品储藏和运输服务以及生产资料购买服务。这表明，合作社对家庭农场的增收机制主要体现在产前和产后环节，假说H3得证。

表 7　　合作社提供服务种类对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影响（OLS 模型）

	被解释变量：家庭农场总收入							
	（1）	（2）	（3）	（4）	（5）	（6）	（7）	（8）
	资料购买	生产技术	市场信息	农机共享	产品销售	产品加工	储藏运输	信贷服务
是否加入合作社	0.178**	0.209***	0.218***	0.212***	0.231***	0.177***	0.158***	0.155***
	（0.068）	（0.065）	（0.068）	（0.072）	（0.069）	（0.056）	（0.051）	（0.052）
是否加入合作社×	0.193***	0.136**	0.162***	0.155**	0.131**	0.250*	0.319**	0.436***
服务类型1～8	（0.056）	（0.064）	（0.058）	（0.061）	（0.053）	（0.141）	（0.146）	（0.13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调整后的R^2	0.459	0.459	0.459	0.459	0.459	0.459	0.460	0.461

注：①在（1）列中，交互项表示是否加入合作社与提供资料购买服务的交互项，（2）～（8）列同理。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和***分别表示 10%、5%和 1%的显著性水平。

2.生产合作。加入合作社可能通过新技术采用、职业培训和质量检测等生产合作影响家庭农场的总收入。将以上变量作为中介变量的估计结果见表 8。（1）列显示，加入合作社使家庭农场采用新技术的种类平均提升了 0.2 类。（2）列同时引入了是否加入合作社和新技术采用两个变量，新技术采用对总收入的影响显著为正，说明加入合作社通过提升新技术采用进而提高了家庭农场总收入。同理，（3）列显示加入合作社使家庭农场主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总天数平均提升了 3 天，（5）列显示加入合作社有利于农产品接受正规机构质量检测，且（4）列和（6）列显示在引入职业培训和质量检测变量后，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影响有所减弱。以上结果说明，加入合作社可以通过新技术采用、职业培训和质量检测等生产合作提升家庭农场总收入。

表 8　　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新技术采用、职业培训和质量检测的影响

	（1）	（2）	（3）	（4）	（5）	（6）
	新技术采用	家庭农场总收入	职业培训	家庭农场总收入	质量检测	家庭农场总收入
是否加入合作社	0.202***	0.171***	3.031***	0.172***	0.098***	0.159***
	（0.071）	（0.049）	（1.132）	（0.050）	（0.031）	（0.051）
新技术采用		0.068***				
		（0.021）				
职业培训				0.004**		
				（0.002）		
质量检测						0.270***
						（0.06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调整后的R^2	0.085	0.465	0.105	0.461	0.118	0.471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

3.供销合作。在产后环节的供销合作方面，本文分别选取水稻销售价格、销售模式、销售合同和是否注册过商标品牌作为机制分析变量。表 9（1）列分析了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水稻销售价格的影响，结果显示，加入合作社使家庭农场的水稻销售价格平均每千克提升了 0.047 元。结合表 1 可知水稻的平均价格为 2.446 元/千克，因此加入合作社后水稻平均销售价格提升了 1.9%。由于水稻销售价格的提升本身说明了加入合作社带来的制度红利，且表 9（1）列仅选取了种植水稻的家庭农场，因此不再探究水稻销售价格对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影响。（3）列表明加入合作社显著提升了家庭农场签订销售合同的可能性，同时引入是否加入合作社和销售合同变量后，（4）列表明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影响有所降低。（5）～（7）列研究商标品牌的中介作用。（5）列显示加入合作社能显著提升家庭农场注册或正在注册商标品牌的可能性，同时引入是否加入合作社和商标品牌变量后，（6）列表明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影响有所降低。不过，家庭农场可能在加入合作社前就已经拥有商标品牌，本文在（7）列中引入是否加入合作社与商标品牌的交互项，探究加入合作社对商标品牌影响家庭农场总收入的调节效应。结果表明，即使家庭农场在入社前已经拥有商标品牌，加入合作社也有利于其更好发挥品牌效应，进一步增加总收入。综上，签订销售合同和注册商标品牌是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后总收入提升的中介渠道。

表 9　　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水稻销售价格、销售模式、销售合同和商标品牌的影响

	（1） 水稻销售价格	（2） 销售模式	（3） 销售合同	（4） 家庭农场总收入	（5） 商标品牌	（6） 家庭农场总收入	（7） 家庭农场总收入
是否加入合作社	0.047**	-0.041	0.064**	0.168***	0.116***	0.136**	0.081
	（0.020）	（0.044）	（0.029）	（0.049）	（0.026）	（0.054）	（0.055）
销售合同				0.269***			
				（0.071）			
商标品牌						0.428***	0.308***
						（0.080）	（0.109）
是否加入合作社×商标品牌							0.232**
							（0.10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431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调整后的R^2	0.350	0.148	0.108	0.467	0.195	0.479	0.480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②销售模式、销售合同和商标品牌的中介效应显著性 Sobel 检验系数（标准误）分别为：0.002（0.003）、0.017**（0.009）和 0.049***（0.014），表明销售合同和商标品牌的中介效应显著。③**和***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

4.信用合作。为探究信用合作对家庭农场总收入的影响，本文按家庭农场融资渠道构造了亲戚朋友无息借款、非金融机构借贷、金融机构借贷和政府补贴四个二元变量。表 10（1）～（4）列报告了加入合作社对四类融资渠道的影响，（5）～（8）列依次为同时引入核心解释变量和中介变量的结果。

根据（3）列和（7）列的结果可知，加入合作社通过提升家庭农场在金融机构贷款的可得性提升了家庭农场的总收入，验证了信用合作机制。

表 10　　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融资渠道的影响

	（1） 亲友借款	（2） 非金融机构	（3） 金融机构	（4） 政府补贴	（5） 家庭农场总收入	（6） 家庭农场总收入	（7） 家庭农场总收入	（8） 家庭农场总收入
是否加入合作社	-0.029	0.007	0.058**	0.019	0.188***	0.184***	0.169***	0.183***
	（0.032）	（0.019）	（0.030）	（0.022）	（0.061）	（0.061）	（0.060）	（0.061）
亲友借款					0.040			
					（0.064）			
非金融机构						0.347***		
						（0.112）		
金融机构							0.310***	
							（0.074）	
政府补贴								0.176**
								（0.08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调整后的R^2	0.007	0.035	0.291	0.079	0.452	0.457	0.464	0.454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②金融机构的中介效应显著性 Sobel 检验系数（标准误）为 0.018*（0.01），表明金融机构借贷的中介效应显著。③**和***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

（三）异质性分析

1.家庭农场主职务与合作社成员数量的异质性。中国绝大多数合作社的成员异质性在合作社成立之初就非常明显（廖小静等，2016）。部分成员因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较多的社会资本和物质资本而成为核心成员，主要充当管理者角色。其余成员则由于缺乏生产资源、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源，或出于风险规避的考虑，主要充当惠顾者角色。核心成员在资源占有和利用方面的优势可能使其加入合作社后的增收效应更明显。为检验是否存在“精英俘获”现象，按家庭农场主是否在合作社中担任理事长、理事、监事长或监事等职务，将家庭农场分为管理层和普通家庭农场，以研究家庭农场主在合作社中的职务对家庭农场分红收入的影响。表 11（1）列显示，相比未加入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平均获得 1.80 万元的分红收入。（2）列显示，管理层家庭农场的分红收入比普通家庭农场平均高 2.17 万元。（3）列将被解释变量更换为家庭农场总收入，结果显示，是否加入合作社与管理层交互项的估计系数大于零。以上结果说明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可能存在“精英俘获”现象，即相对于普通家庭农场，管理层家庭农场既获得了更多的分红收入，其总收入提升程度也更大。此外，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还可能与合作社成员数量有关。表 11（4）列和（5）列显示，分红收入与合作社成员数量负相关，合作社成员数量对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增收效应的影响不显著。

表 11　　家庭农场主职务与合作社成员数量对家庭农场收入的影响

	（1）	（2）	（3）	（4）	（5）
	分红收入	分红收入	家庭农场总收入	分红收入	家庭农场总收入
是否加入合作社	1.798***		-0.046		0.215***
	（0.310）		（0.056）		（0.052）
管理层		2.168***			
		（0.258）			
是否加入合作社×管理层			0.397***		
			（0.070）		
合作社成员数量				-0.005***	
				（0.002）	
是否加入合作社×合作社成员数量					0.000
					（0.00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07	356	907	321	872
调整后的R^2	0.164	0.164	0.462	0.120	0.465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②***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

2.不同收入水平的异质性。以上分析聚焦于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的平均增收效应及其传导机制，考虑到政策执行者也关注不同收入水平的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差异性影响，本文尝试通过分位数处理效应回答这一问题。相比于条件分位数处理效应模型，无条件分位数处理效应模型不需要样本具有相同特征，结果更加具有外部有效性。为排除不同区位家庭农场间的系统差异，保证可比性，本文将样本集中在湖北武汉和安徽郎溪两类地区。原因在于：一方面，这两类地区具有类似的区位、地理和气候特征；另一方面，课题组在这两类地区的调研覆盖了全部家庭农场，两类地区的家庭农场是研究加入合作社的分位数处理效应的理想样本。本文估计了加入合作社对不同总收入水平家庭农场的影响，结果见表 12。可以发现，处理效应在总收入超过第 2 个十分位数后不断增大，说明加入合作社更大程度地提升了高收入家庭农场的总收入，这可能会进一步拉大家庭农场之间的收入差距。

表 12　　加入合作社对家庭农场总收入影响的无条件分位数处理效应

	分位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处理效应	2.242	2.184	2.346	2.412	2.663	2.943	3.103	3.130	3.276
标准误	0.852	0.649	0.589	0.628	1.054	0.764	0.752	0.788	0.766
p 值	0.009	0.001	0.000	0.000	0.012	0.000	0.000	0.000	0.000

六、结论与对策建议

本文首先运用“结构－行为－绩效”分析框架系统阐释了“农户+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合作社”模式的内在区别，并从资产专用性程度和多元化程度两方面探讨了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

进一步从合作社提供的实际服务角度构建了生产、供销和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增收机制框架。在此基础上，本文采用全国 2017－2019 年家庭农场微观调查数据，实证检验了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行为特征与增收效应。研究发现：资产专用性程度和多元化程度更高的家庭农场入社动机更强；加入合作社能进一步实现家庭农场的外部网络化，有利于家庭农场总收入的提升；内部多元化程度高的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更明显，而资产专用性程度对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的增收效应则没有显著影响。本文将 1957 年高级社规模作为工具变量缓解内生性问题，估计结果依然稳健。机制分析表明，与生产合作相比，供销和信用合作对家庭农场的增收效应更明显。异质性分析和无条件分位数处理效应表明，加入合作社的处理效应随家庭农场主在合作社中所担任职务和家庭农场收入水平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实现共同富裕不仅要促进农民增产增收，还要兼顾农民生产能力和生产收益的公平、效率和可持续性。本文以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为研究对象，对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进行了探索，研究结论具有以下启示：第一，引导家庭农场与合作社协同发展形成网络组织，促使二者共同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演进。家庭农场在实现自身适度规模化与多元化发展的同时，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外部网络化路径，以降低生产成本、规避外在风险、拓宽增收渠道和提升经营效益。政府要重视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的“关系共同体”建设，增强二者在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促进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第二，开展“三位一体”全过程综合合作，特别是供销和信用合作。一方面，与生产合作相比，供销和信用合作对促进家庭农场增收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当前中国合作社提供的服务却主要集中在大田作物的产中环节，产前和产后环节的服务供给还较为薄弱。另一方面，合作社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合作社必须做出与时俱进的适应性改变。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有助于创造和维护合作社与社员之间互助、互信、互惠的利益联结点，提高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合作紧密程度，进而优化组织内部收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第三，提倡由财政支持转向制度建构，避免“精英俘获”。政府对合作社进行单一的补贴支持可能会形成套取财政资金的“空壳”组织，合作社的利益分配也会偏向职务和收入更高的核心成员。在财政支持的同时，政府也要帮助合作社建立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例如，外部代理人制度、绩效信用评估监督机制等。与此同时，政府还应建立有效的甄别机制和淘汰机制，使合作社不受新加入“不良主体”的侵蚀，以维持共生系统的稳定运行。

参考文献

1.杜志雄、谭洪业、郜亮亮，2019：《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其加入合作社行为的实证分析——基于全国 795 家种植业家庭农场面板数据》，《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第 60-73 页。

2.高思涵、吴海涛，2021：《典型家庭农场组织化程度对生产效率的影响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 3 期，第 88-99 页。

3.胡平波，2015：《网络视角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成与发展》，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第 10-15 页。

4.江光辉、胡浩，2022：《农业企业纵向一体化契约模式选择及动态演变：基于生猪养殖企业的案例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第 164-176 页。

5.江艇，2022：《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中国工业经济》第 5 期，第 100-120 页。

6.来晓东、杜志雄、郜亮亮，2021：《加入合作社对粮食类家庭农场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全国 644 家粮食类家庭农场面板数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143-154 页。

7.廖小静、应瑞瑶、邓衡山、徐志刚，2016：《收入效应与利益分配：农民合作效果研究——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同角色农户受益差异的实证研究》，《中国软科学》第 5 期，第 30-42 页。

8.刘灵辉、李明玉、任焦阳，2020：《家庭农场退出诱发的专用性资产问题研究》，《中国土地科学》第 7 期，第 79-87 页。

9.刘同山、孔祥智，2019：《加入合作社能够提升家庭农场绩效吗？——基于全国 1505 个种植业家庭农场的计量分析》，《学习与探索》第 12 期，第 98-106 页。

10.刘同山、苑鹏，2020：《农民合作社是有效的益贫组织吗？》，《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第 39-54 页。

11.刘源、王斌、朱炜，2019：《纵向一体化模式与农业龙头企业价值实现——基于圣农和温氏的双案例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 10 期，第 114-128 页。

12.朋文欢、傅琳琳，2018：《贫困地区农户参与合作社的行为机理分析——来自广西富川县的经验》，《农业经济问题》第 11 期，第 134-144 页。

13.朋文欢、黄祖辉，2017：《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助于提高农户收入吗？——基于内生转换模型和合作社服务功能的考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57-66 页。

14.钱忠好、李友艺，2020：《家庭农场的效率及其决定——基于上海松江 943 户家庭农场 2017 年数据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 4 期，第 168-181 页、第 219 页。

15.万俊毅、曾丽军，2020：《合作社类型、治理机制与经营绩效》，《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第 30-45 页。

16.王勇，2014：《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关系问题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第 39-48 页、第 93-94 页。

17.威廉姆森，2002：《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段毅才、王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 128-152 页。

18.温涛、王小华、杨丹、朱炯，2015：《新形势下农户参与合作经济组织的行为特征、利益机制及决策效果》，《管理世界》第 7 期，第 82-97 页。

19.杨丹、刘自敏，2017：《农户专用性投资、农社关系与合作社增收效应》，《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第 45-57 页。

20.杨瑞龙、冯健，2003：《企业间网络的效率边界：经济组织逻辑的重新审视》，《中国工业经济》第 11 期，第 5-13 页。

21.郑风田、崔梦怡、郭宇桥、王若男，2022：《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基于全国 556 个家庭农场两期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第 80-103 页。

22.周振、孔祥智，2017：《资产专用性、谈判实力与农业产业化组织利益分配——基于农民合作社的多案例研究》，《中国软科学》第 7 期，第 28-41 页。

23.朱乾宇、龙艳、钟真，2021：《“三位一体”：从单一合作到综合合作的制度创新——基于三个案例的比较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 6 期，第 19-33。

24.Bachke, M. E., 2019, “Do Farmers’ Organizations Enhance the Welfare of Smallholders? Findings from the Mozambican National Agricultural Survey”, *Food Policy*, 89: 101792.

25.Chen, S., and X. Lan, 2017, “There will be Killing: Collectivization and Death of Draft Animals”,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9(4): 58-77.

26.Chen, Y., Z. Fan, X. Gu, and L. A. Zhou, 2020, "Arrival of Young Talent: The Send-down Movement and Rural Edu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0(11): 3393-3430.

27.Jayne, T. S., D. Mather, and E. Mghenyi, 2010, "Principal Challenges Confronting Smallholder Agriculture in Sub-Saharan Africa", *World Development*, 38(10): 1384-1398.

28.Ma, W., A. Renwick, P. Yuan, and N. Ratna, 2018,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embership and Technical Efficiency of Apple Farmers in China: An Analysis Accounting for Selectivity Bias", *Food Policy*, Vol.81: 122-132.

29.Shen, M., and J. Shen, 2018, "Evaluating the Cooperative and Family Farm Programs in China: A Rural Governance Perspective", *Land Use Policy*, Vol.79: 240-250.

30.Sokchea, A., and R. J. Culas, 2015, "Impact of Contract Farming with Farmer Organizations on Farmers' Income: A Case Study of Reasmey Stung Se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operative in Cambodia", *Australasian Agribusiness Review*, Vol.23: 1-11.

（作者单位：[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收入分配与现代财政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Income Effects of Family Farms' Participation in Cooperativ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twork Organization

GAO Sihan　YAN Weibo

Abstract: Participation in cooperatives is an efficient way for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o embed themselves in the market compet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twork organiza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of family farms' participation in cooperatives. We further construct a mechanism framework for family farms and cooperatives to synergistically increase income regarding production, supply-market, and credit cooperation. By exploiting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urvey data on family farms between 2017 and 2019, we find that family farms with preliminary organization structure form an outside network by participating in the farming cooperatives. While family farms with higher asset specificity and diversity are more likely to participate in cooperatives, those with higher diversity benefit more from participation in cooperatives. To address endogeneity, we adopt the scale of the Advanced Farming Cooperatives in 1957 as an instrumental variable. To disentangle the mechanisms, we find that compared to production cooperation, supply-market and credit cooperation have mor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increasing income. Through heterogeneity analyses, we find that the treatment effects of participating in cooperatives vary according to the position held by the family head in the cooperative and the income level of the family farm. This paper provides valuable insights in terms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family farms in cooperatives, the sustainable income increase of farmers,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Family Farms; Cooperatives; Network Organization; Farmers' Income Increase